

二十二、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28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德旺建設周邊排水系統是否興建完成雨季已至，目前進度如何？	水利局	貴席質詢德旺建設區內排水系統與八德路排水系統銜接段排水溝新建工程辦理進度部分，由於該銜接段排水溝新建工程施工範圍涉及公有土地，本局現正積極辦理工程施工範圍內公有土地取得工作，俟工程施工範圍內公有土地取得後，本局即辦理該銜接段排水溝新建工程，以提升該區域排水效能，並回歸正常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於目前未施作前，其乃暫以排入農田水利溝方式因應，排水功能尚能符合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5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有關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案，應由市府自行開發管理，勿委託民間開發管理。擔憂由民間開發水源地未受妥善保護，公共設施未能施作完善。	經濟發展局	一、本開發案經中央審查單位完成可行性規劃、用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徵收公益性與必要性報告審查，後續將依其有效規劃開發園區。 二、有關工程委外開發部分，經查近年政府報編之工業區，工業局、台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等皆無自行辦理園區開發之情形，多採依法甄選開發商辦理融資、開發及銷售業務，究其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基金無足夠之盈餘，故需要向銀行團貸款，該貸款除要與銀行協議外，還要民意機關通過該筆貸款，以上不確定性將影響開發作業時程。 (二)考量辦理開發作業之專案性（工程及銷售）。 (三)考量辦理園區開關之時效性。 (四)因景氣不確定性，引

				<p>入開發商資金可免除政府負擔園區開發之風險。</p> <p>三、另本開發案雖委託民間開發，惟有關開發內容仍需符合環評及都計審查之規定，而本府亦將嚴格監督開發商之開發作業，避免水源地未受妥善保護，而公共設施亦未依規劃施作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36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德旺建設公司興建皇家新天地，現況與申請符合，請積極取締違法勿包庇。(市長答覆：請工務局建管處及政風處依法處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按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該條文明確載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而非驗收。故主管建築機關之竣工「查驗」自與一般公共工程建築完竣後，由主辦機關辦理之「驗收」性質與方式不同。另本局為簡化革新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執照核發，訂有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作業程序，其

中對於申請使用執照制訂「申辦流程表」、「應檢具書類文件檢查表」，以供起、承、監造人申辦前先行檢查應附文件，加速申辦時效。其中應檢具書類文件檢查表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由起、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完工後會同勘驗，並於表列項目逐項填報勘驗結果，經勘驗已完工後，始得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本局受理後，即依建築法第70條至7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本案於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因德旺建設被檢舉於新建建築物外牆違規開窗，本局函文要求承商限期並須依原核定工程圖及說明書施工封閉，承商回函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說明現場皆依規定恢復原狀，另本處成立使照查驗專案小組並會同本局政風室，於103年2月11日下午至現場辦理竣工查驗，會後結論現場尚有缺失，故至承商前開缺失完成改善後，本局又於3

				<p>月 6 日至現場複驗，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103 年 3 月 18 日），是以本案皆依前開規定辦理後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p> <p>三、惟現場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再行違法於外牆開設窗戶，經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勘查，發現現場鷹架搭設且於七棟建築物（大寮區承德街 61 號、79 號及 90 號立德路 858 號及保德街 149 號、169 號及 200 號）（已領有本局核發（103）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0716、00726、00735、00740、00761、00771、00781 號使用執照）違法擅自開設窗戶，本局遂於同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3131700 號函請德旺建設依原核定竣工工程圖樣恢復原狀，因德旺建設未依規定恢復原狀，本局乃於同年 5 月 1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3196500 號函請德旺建設陳述意見，德旺建設函復陳述旨揭建築物已過戶，現場開設窗戶行為係為客戶個人行為云云。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派員現場勘</p>
--	--	--	--	--

查，旨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仍屬德旺建設，且現場正施作開窗施工行為，故屬德旺建設之違規行為甚明。是以，德旺建設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並請德旺建設於文到後 7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依上開規定並得連續處罰。

四、另有關該基地區域排水之疑慮，德旺建設業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水利局掛號申請基地鄰近地區大排管線施工圖，該局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2507300 號）檢送八德路既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竣工圖說供德旺接管設計，本案經 102 年 5 月 6 日本局第二次現場勘查，並於現場取得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在不影響原排水狀況下，於沿既有排水溝旁施作另一排水暗管將基地排水設施匯入並銜接八德路排水通路，由本府水利局提供

原八德路排水斷面設計圖，並由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協助委託專業技師規劃設計，且函送計畫書至本府水利局審查。

五、又德旺建設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陳情本府水利局（102 德旺字第 1021018 號函），請該局承接辦理本案聯外排水施作事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該局同意所請（102 年 10 月 31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7002200 號函）。又德旺建設再次於 103 年 1 月 2 日陳情本府水利局（103 德旺字第 1030102 號函），請該局承接辦理本案聯外排水施作事宜，惟費用由該公司自行負擔，該局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同意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估算工程費用（高市水市一字第 10330439800 號函）。

六、惟旨揭基地聯外排水係屬建築基地範圍外之事宜，應屬本府水利局權管範圍，宜由本府水利局依相關規定卓處，且經本府水利局同意聯外排水接入水利溝，本局

				<p>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p> <p>七、綜上所述，本案皆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核發使用執照，本局無違法發照之情事，惟違法擅自開設窗戶事宜，本局已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9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3703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請文化局延長中庄圖書分館開放至晚上九點。	市立圖書館	市圖中庄分館原為因應上班族及學生，開放時間為週二、四上午 11 時至 19 時，週三、五、六、日為 9 時至 17 時，大寮區已有大寮分館實施夜間開放，因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及考量中庄分館今年 1 月啓用至今，利用率尚不高，二、四晚上 6-7 時利用人數稀少；惟為因應議員提案，預計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試辦夜間開館三個月，俟試辦期間民衆借閱利用情形及財政資源情況，再行評估考量實施二班制之可能性。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3329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陳議員明澤	二仁溪葉厝甲堤防填土工程，護岸希望加強保護工（消波塊）。（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二仁溪業屬中央管河川，有關「二仁溪葉厝甲堤防填土工程，護岸希望加強保護工（消波塊）」，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權責辦理改善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3329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一、雨季到境內的抽水機檢修送修的請速處理，不要到了真正需要時推託說壞了。 二、立即檢討仁武霞海自辦重劃區與其毗鄰的左營榮總社區現有道路與水路銜接貫通改善工程。 三、馬上辦理楠梓樂群路與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排水箱涵更新改善工程請速辦理。 四、立刻規建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對各抽水站內之抽水機組平時皆委託專業廠商依不同設備按月、季或年度進行保養及性能測試，使各設備隨時保持最佳待命狀態。 對易淹水地區，本府水利局另備有移動式抽水機供靈活調度，並於本年 3 月上旬起陸續完成督導各中小型及大型抽水機之維護保養情形，5 月中旬將完成所有機組之複檢作業，以確保汛期可正常運轉發揮其功效。 二、查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宿舍區及榮總路兩側社區，與仁武霞海重劃區分屬不同排水系統，依據排水分區之規劃，並無水路銜接貫通之必要性。 有關市民陳情霞海重劃區開發導致榮總宿舍淹水乙案，本府水利局前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高水市一字第 10237988

施作彌陀區海尾排水大溝尙有一段80m壁整治加高防洪工程何時可施作完成。

200 號函詢榮總有無協助改善排水之需要，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議『榮總宿舍區因霞海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致排水不良』改善對策」會勘，經現地勘查確認該宿舍區係屬榮總路雨水下水道之排水系統，惟宿舍區東北角隅圍牆內側溝另經直徑約 15 cm 之暗管排放至圍牆外側（臨霞海重劃區），霞海重劃區開發後即無法排放。當日會勘協調後決議，由榮總自行改善宿舍區內圍牆一帶排水，另連外排水由霞海自辦市地重劃會協助辦理改善。

陳情市民屢以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期間榮總宿舍淹水爲例，直指淹水主因係霞海重劃區截斷水路所致，惟經查閱相關圖說及實地勘查，霞海重劃區開發與榮總宿舍淹水尙無直接之因果關係。本案榮總已承諾自行改善院區內排水，預計 103 年 5 月底施工完成，本府水利局將續督促霞海自辦市地重劃會辦理連外排水事宜。

				<p>三、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修善完成，並針對樂群路全線雨水下水道幹線辦理檢視，目前內部構造尚可並無損壞，本府水利局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為改善樂群路排水幹線，本府水利局已完成測量繪圖作業並提報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目前尚未核准，如預算到位將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p> <p>四、查本案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現勘，現況護岸尚稱穩定，日後倘因天然災害以致護岸損壞，再請彌陀區公所循災修工程提報程序，納入本年度災害工程辦理。另請張原榮君提供彌陀區彌海段 616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以本府水利局土地同意書制式格式為準，並檢附 2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供參考），以利後續工程施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2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專案研議妥善照顧原左營國中舊址旁住戶居民權益。	教育局	<p>一、左營國中舊校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刻正由內政部營建署都委會審決中。現有占用戶 47 戶（含有建物者 40 戶及農地 7 戶），占用面積合計 2,969 m²，占用範圍爲左營區勝利路與新庄仔路交叉口及翠華路旁未搭蓋建物之農地，座落在左營國中經管左營興隆段 27 地號等 6 筆土地，該 6 筆土地於 39 年 5 月 1 日登記爲高雄市所有，66 年移轉登記爲左營國中管理。</p> <p>二、經本府召開跨局處會議並奉市府核定，以辦理公共工程需要，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給補償費及救濟金。</p> <p>三、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及左營國中曾召開多次現住戶說明會：101 年 1 月</p>

21 日（說明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相關事宜）、101 年 2 月 24 日（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事宜）、101 年 9 月 11 日（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及農地交還事宜）、102 年 12 月 18 日（地上物查估作業前說明會）。

(二)10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公開招標，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辦理查估作業。

(三)103 年 2 月 25 日有 2 戶同意查估。

四、住戶自救會代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在高雄市議會許議長辦公室陳情：合理賠償、以「公益回饋」方式納入招商規範，協調開發商協助補償救濟，並主張「根據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條例，該 30 坪土地應歸屬農耕戶所有」。本府法制局表示現住戶應無依上開條例取得該等土地之權利，本案亦無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

五、目前暫緩查估作業，短

				<p>期內正等待住戶提供更有利的所有權證明，將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對住戶盡量作有利的補償認定。</p> <p>六、左營國中舊校地先期規劃、設定地上權暨招商作業（招商範圍不含私有地上物所在土地）刻正由本府觀光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4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教育局儘速規劃整建楠梓運動園區改善工程。	體育處	一、楠梓運動園區建築物外觀老舊、缺少植栽，目前體育處已委託建築師評估規劃整體運動園區改造，三期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改善項目(103年1月至104年1月)：自由車場基本場地整修。 (二)第二期改善項目(預定期程1年)： 1. 整體園區圍牆美化減量。 2. 整體園區植栽與步道綠美化。 3. 園區入口景觀美化。 (三)第三期改善項目(預定期程1年)： 1. 游泳池整修。 2. 射箭場整修及屋頂防水。 3. 現代五項訓練中心、行政活動中心辦公廳舍。 (四)有關運動園區第二期及第三期整體規劃，將視市府財政再提計

				<p>畫書向體育署申請補助。</p> <p>二、楠梓自由車場整建：</p> <p>(一)102年12月31日體育署業補助體育處自由車場基本整修規劃設計費100萬元，本府自籌67萬元，總規劃設計費167萬元。</p> <p>(二)本案整修項目包括：車道整修、擋土牆拆除重建、新增排水工程、選手熱身區下方空隙進行灌漿填實等，預定103年5月細部設計完成，規劃完成後將整修計畫送體育署申請工程款補助，103年8月公告招標，103年9月起施工，104年1月底前完工並驗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29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澐	一、馬上辦理楠梓樂群路與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排水箱涵更新改善工程請速辦理。(市區排水一科) 二、立刻規建施作彌陀區海尾排水大溝尚有一段 80m 壁整治加高防洪工程何時可施作完成。(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一、(一)樂群路(加昌國小)一帶：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修繕完成，並針對樂群路全線雨水下水道幹線辦理檢視，目前內部構造尚可並無損壞，本府水利局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為改善樂群路排水幹線，另本府水利局已完成測量繪圖作業並提報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目前尚未核准，如預算到位將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二)和光街 109 巷一帶：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會勘；和光街涵管塌陷部分，已派員完成修繕，並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 對於早期都市開發，於節省經費、施工時間縮短等考量下，開發單位

採用 RCP 涵管建構雨水下水道系統，因長時遭重車碾壓或其他管線深挖埋，容易造成 RCP 涵管接頭鬆脫損壞變形，進而產生路面下陷、掏空等情形，影響道路通行安全，目前本府水利局於相關開發計畫審查階段，已要求開發單位不得採用 RCP 涵管施作雨水下水道，一律以箱涵結構方式施作，以延長雨水下水道壽命；對於既有 RCP 涵管部分，如遇有損壞嚴重之情形，將匡列預算，辦理改建。

(三)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至加油站前）：因地勢關係，在該路段坡度陡降，以致較周邊地表高程低窪，大雨易隨路面漫流至此，經本府水利局幾次路面積水紀錄，均屬於短延時強降雨型態的暴雨所致，雨勢稍歇，路面積水現象即可消退，且經本府水利局檢視該處排水系統亦無阻塞或損壞現象，本府水利局將於往後持續觀察納入改善。

二、(一)經查本案業於 102 年 2

				<p>月 6 日辦理現勘，現況護岸尚稱穩定，日後倘因天然災害以致護岸損壞，再請彌陀區公所循災修工程提報程序，納入年度災害工程辦理。</p> <p>(二)且請地主提供彌陀區彌海段 616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以本局土地同意書制式格式為準，並檢附 2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供參考)，以利後續工程施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34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規劃興建左營區福山廣場與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兩處地下停車場。	交通 局	一、所建議地點其停車現況說明如下： (一)福山廣場：位於博愛四路與重愛路口，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經管，查該址周邊博愛四路、重愛路共可提供小型車路邊停車格位 179 席，平均使用率約 6 成。鄰近之重平停車場刻由本府經發局進行 BOT 案整合相鄰市場用地開發為多功能立體建築，完成後可再提供小型停車格位 294 席。 (二)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位於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口，為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查自由黃昏市場自設停車場與微笑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395 席，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共可提供小型車路邊停車格位 254 席，平均使用率約 6 成。 二、綜上，上述二處之停車

				<p>供給尚可滿足，暫無增設停車場之必要。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地區停車供需狀況，倘日後有增加停車空間之需求，鑑於地下停車場所需經費龐大，將評估引入 BOT 之可行性，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工務局（養工處）合作籌建，期藉由民間參與方式以提供市民更舒適的停車空間及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3334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於美麗島大道舉辦無車日。	交通 局	<p>一、鑒於本市私人運具使用率高，為鼓勵民衆選用低碳運具、搭乘公共運輸，宣導以人爲本、綠色永續之低碳生活空間，並響應國際無車日活動，本府交通局自 2003 年開始舉辦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歷年活動亦均配合辦理相關交通管制措施。</p> <p>二、2014 年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目前已進行籌備作業，預訂結合亞洲新灣區周邊重大建設作為主要活動路線，主活動初步規劃於高雄展覽館場域，期讓參與民衆不僅能感受無車日的意涵，並透過活動體驗高雄的進步與魅力。另為響應無車日主題，將研議規劃相關綠色運具於活動當日展示，以增加民衆對於綠色運輸之體驗。考量活動場域需要、騎乘車隊順暢通行及秩序，將研擬封街及交通管制措施，以彰顯活動意</p>

				<p>義，鼓勵低碳運輸。</p> <p>三、有關建議於美麗島大道舉辦無車日乙案，考量美麗島大道由高雄車站至新光路口，沿途行經中央公園、三多商圈等重要據點，例假日人潮與車潮甚多，且為本市南北向主要交通軸線，相關交通管制配套措施需審慎規劃，本府交通局於未來研擬無車日活動案時，將依據整體活動需求檢討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2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建議本府在日月光復工後要建立社區參與、河川巡守的監督機制，包括監測資訊應即時揭露在環保局的網站、建立污染指紋資料庫、加工區應設置廢水處理廠，避免工廠再度偷排廢水。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建立社區參與、河川巡守的監督機制：</p> <p>(一)本市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包括二仁溪 6 隊、典寶溪 2 隊、阿公店溪 2 隊、鳳山溪 1 隊、高屏溪 2 隊、愛河 3 隊、後勁溪 4 隊、前鎮河 3 隊及鹽水港 2 隊等 25 隊，共計 801 人，負責協助本市河川污染通報及河岸面垃圾清理。</p> <p>(二)未來舉辦相關宣導活動時將持續招募在地有意願參加之民衆。</p> <p>二、有關日月光公司陸放流水即時監測部分：於試車時即已要求設置放流水監測看板供民衆觀看。</p> <p>三、另有關加工區應設置廢水處理廠部分：本府環保局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及 103 年 3 月 13 日行文要求管理處需建置功能完善之污水處理廠，於區內事業水質異常時有足夠能力處理異常廢水。</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3307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請妥善維護保存左營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	文化局	<p>一、103 年 3 月 13 日以降，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高雄大學」執行之監看計畫陸續發現地表下的舊城西門城門基礎及城牆遺跡。本府已排定近期召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嗣後提報文化部進行審議，以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範圍。</p> <p>二、文化局已研提緊急保存清理計畫，爭取文化部補助，將俟經費預算墊付通過後辦理。</p> <p>三、文化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後續保存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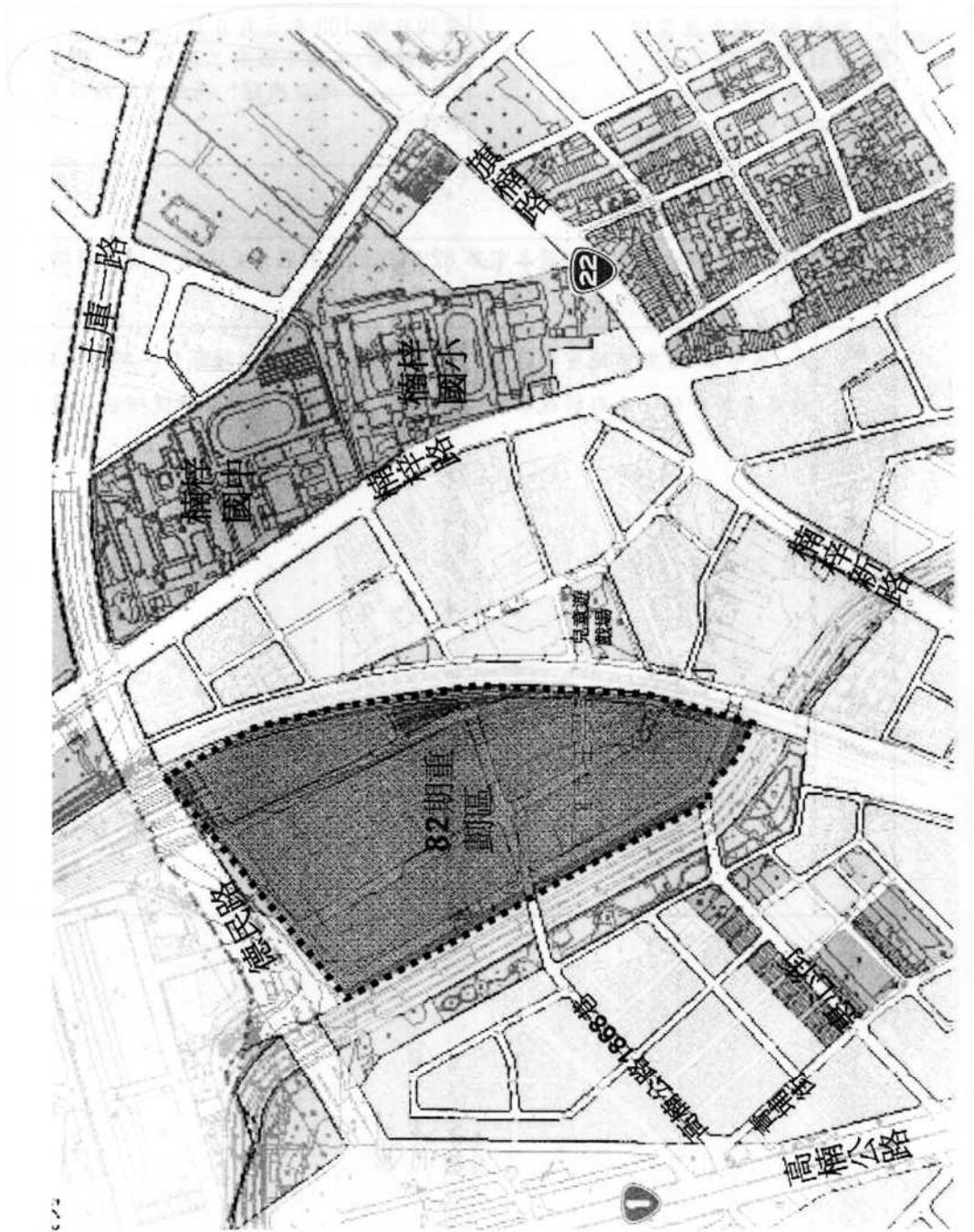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37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建議以河堤社區試辦時速 30 公里社區道路。	交通 局	一、「8-80 歲宜居城市」發展理念包含對公共運輸、公共空間等的整體規劃，其涵蓋範圍不僅止於交通運輸環境，更包含都市規劃、社區營造、教育、公共衛生、執法等跨領域整合課題。本市為積極發展為宜居城市，除積極發展公共運輸，包括建設紅、橘線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系統、規劃棋盤式幹線公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外，亦將透過社區內部交通環境改善，參考交通寧靜區各項交通工程手法，提升社區居民行的安全性及舒適性。 二、交通寧靜區各項交通工程手法，包括降低道路速限、車道縮減、擴大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空間等，以降低車輛通過速度，或減少通過性車流進入社區，進而提升行人通行安全性與舒適性，民衆可享有更友善的

				<p>步行及活動空間，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本府交通局經評估，初步構想將以左營區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段為試辦地點，透過設置單行道及限速，降低該路段車流、車速，並以騰出之道路空間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以營造友善之人行環境，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代表共同研商，並於取得地方居民認同後實施。</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336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建議以平均地權基金開闢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旁兒童遊樂場及道路。	工務局	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旁兒童遊樂場及道路未開闢部分，將由本府工務局分析評估，本府將視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3304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野溪流疏暨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評選過程疑涉不法。	政風處	一、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之「103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03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案，經本府政風處調閱採購案卷資料，並擇訪參標廠商及承辦人員後，發現前開採購案之評選過程中，桃源區公所指派未具評選委員身分人員擔任評選會議召集人，以及未依招標須知所定之評選標準與方式辦理評選，此節本府業函請桃源區公所審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請爾後辦理採購確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在案。 二、有關上開「103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桃源區公所業自行檢討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並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依法決標；另「103 年

				<p>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經桃源區公所辦理招標、評選後，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依法決標。</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37107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洪平朗議員服務處遭暴力破壞，請本府嚴辦。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於案發後立即由黃局長召集三民二分局分局長、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及刑責區偵查佐等人召開專案會議，並成立 0506 專案小組積極偵辦。</p> <p>二、除 5 月 6 日凌晨嫌犯簡勝隆向三民二分局自首外，當日 19 時另查獲另一名共犯林子楠，二人坦承於 5 月 6 日凌晨 3 時許持木棍及鐵條砸毀洪平朗議員服務處玻璃及路邊車輛。</p> <p>三、除兩位嫌犯到案外，專案小組持續追查本案有無人員教唆等情，為求勿枉勿縱乃於 5 月 7 日報請高雄地檢署查賄防暴專責小組王啓明主任檢察官及施昱廷檢察官指揮本案之偵辦，施檢察官表示後續將完全主導本案之偵辦，檢察官並已傳票通知洪平朗及陳明澤兩位議員於 14 日至地檢署詢問，專案小組將全力配合檢察官偵</p>

				<p>辦。</p> <p>四、另洪平朗及陳明澤議員 14 日已至高雄地檢署，將相關事證報告施昱廷檢察官，專案小組持續由施昱廷檢察官指揮偵辦中。</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1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鄭議員光峰	一、提供新草衙 Q&A。 二、提供高銀針對新草衙貸放資料。 三、如何宣導落實新草衙方案？	財政局	一、提供新草衙 Q&A，如附件 1。 二、為解決民衆籌措地價款問題，本府財政局業與高雄銀行協商達成共識，高雄銀行遂擬定「高雄銀行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草案，俟「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核定實施後，即報府核定實施，專案協助該地區民衆辦理貸款。 三、本案自治條例草案倘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並安排至現地召開居民說明會，就實際執行進度及績效進行檢討，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條文或行政作業。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Q&A

一、使用新草衙地區市有地該向何機關提出申購？

答：申購土地窗口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第三股，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聯絡電話 07-3368333 分機 2526 或 2069。

二、申購新草衙地區市有地要符合哪些資格條件？

答：地上建物須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房屋所有權人得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建物符合時間文件及地上房屋權屬證明提出申購。

三、申購之市有地如何計價？

答：比照 83 年間所評定之地價，按一次繳清方式八折計價，得參考自治條例附表所列讓售單價，價格已為 8 折，實際金額仍依公文函復為準。

四、購買新草衙地區市有地可否貸款？

答：市府已協調高雄銀行專案貸款，相關手續可逕洽該行草衙分行。

五：購買市有地貸款利率及年限為何？

答：依一般購地貸款規定，貸款期限為 2 至 7 年，高雄銀行將配合市府以較高貸款年限協助，並同意以 2.3% 的貸款利率（目前市場一般銀行貸款利率落在 2.8%~3.25% 間），如後續重建為合法建物，可隨時改為房地貸款，貸款期限得延長為 20 年，利率可降為 2%。

六、購買新草衙地區市有地可否辦理分期？

答：市府已協商高雄銀行專案貸款，並給予土地價款 8 折優惠，民眾以貸款方式將更為優惠。

七、整合有何優惠及面積規模大小優惠有何不同？

答：

- (一) 基地整合面積達可單獨建築使用者，得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
- (二) 基地整合面積達 250 平方公尺者，除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外，辦理微型改建可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容積獎勵 20%。
- (三) 基地整合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者，除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外，辦理都市更新，可享有 10% 之容積時程獎勵，最高可增加容積 50%。

八、申請整合優惠期限為何？

答：條例實施期間內提出申請，核准後均可適用。

九、針對無力購買的住戶，市府後續如何處理？

答：民眾可與建商洽談整合，倘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確實無法參與整合，市府會考量個案安置。

十、目前建物可否於購買土地後合法化？

答：建物合法須視是否合乎建築法規，民眾亦得於土地整合後以合建分屋方式取得合法。

十一、之前購買市有地辦理分期者，市府有何處理方式？

答：將依專案價格扣抵已繳本金核算應繳地價款。

十二、之前購買市有地較專案價格高，業已再移轉他人，市府如何處理？

答：對於 83 年專案辦理就地讓售之後，至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以高於本自治條例優惠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十三、條例時限屆滿後市府如何處理？

答：回歸一般市有土地處理方式，日後如有購買市有地意願者，須辦理承租後始得提出申購，且讓售價格係以市價查估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527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鄭議員光峰	健康風險評估：建議設立專款專用的風險評估，由市府進行整體性健康風險評估，讓當地居民了解指數為何？是否適合居住？並列入合理的醫療健保補助。	環境保護局	本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241510700 號函向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行政院環保署已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後續將進行臨海工業區鄰近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根據本計畫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分析整合提出風險管理措施與環境改善建議，提供相關主管單位及區內廠商參考，以維護居民健康，消弭民衆疑慮，並使工業區內廠商得以達到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永續共存之目標。 一、本局針對工廠排放戴奧辛、重金屬對本市民衆健康風險執行相關計畫（101-102 戴奧辛及重金屬稽查管理計畫、99-102 四年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計畫），與歷年所評估的致癌風險結果進行比較，大部分的污染源貢獻風險均從 99 年開始下降但仍有部分污染源是增加。各污染源對各地

區的致癌風險範圍是 1.0×10^{-10} ~ 1.6×10^{-8} ，其中林園區、小港區、大寮區，是致癌風險較高的行政區，各污染源對各地區的非致癌風險範圍是 1.98×10^{-6} ~ 2.24×10^{-4} ，其中林園區、茄萣區、梓官區，是非致癌風險較高的行政區。行政區的致癌風險主要是由戴奧辛貢獻造成、非致癌風險主要是由重金屬貢獻造成。前五大戴奧辛致癌增量風險行業別為燒結程序、鋁二次冶煉程序、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煉鋼程序、水泥製造程序，為目前及未來戴奧辛管制重點。

二、高雄市位於小港區之臨海工業區為設有鋼鐵、石化、火力發電、造船、基本金屬製造、金屬製品製造、化學製品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電力設備製造修配等大型工廠之綜合性工業區，大型工業生產過程排放污染帶來環境衝擊，鄰近區域居民承受公害風險。

三、為瞭解臨海工業區鄰近

				<p>區域居民健康與工業區危害對小港區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之影響，故本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241510700 號函向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計畫透過建置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擴散模擬及健康風險評估、分析居民健康狀況資料、解析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資料及提出相關風險控制和管理措施等工作，評估可能效應，並結合流行病學調查分析，擬訂相關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同時與民衆進行雙向溝通，以避免鄰近居民產生健康影響與工業區整體發展受到影響，達到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永續共存之目標。</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53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鄭議員光峰	設立環境稽查大隊：目前高雄市所處工業區幅員全國之最、各項環境品質最差、陳情案件合併後大增人力不足、列管固定污染源數佔全國一半，建議設立環境稽查大隊並且於未設立之前向環保署申請計畫，銜接人力不足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增加（全國第四大行政區），行政區合併後 38 區，固定污染源列管家數佔全國 45%，再加上有 8 條主次要河川，呈現中度至嚴重污染程度，為因應及確保合併後之環境稽查能量及工作分配能高效率執行，評估重新整合現行環境稽查人力編組與統籌分配環境保護稽查設備、機具、車輛等，期提升民衆陳情稽查之效能暨各項為民服務滿意度，規劃將比照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成立環境衛生稽查大隊。</p> <p>二、經初步評估本府成立「環境稽查大隊」所須人力約為 152 人（職員 62 人，職工 70 人），人事成本負擔龐大，尚須取得相關經費支援，又加上合宜處址辦公廳舍覓尋等事項尚待逐項解決，因本市府財政困難與市政工作推動優先序位，</p>

				<p>本項設置工作評估後暫緩。</p> <p>三、查 103 年本府環境稽查科之員額編制表職員人數係為 43 名，現階段實際編制職員人數僅為 33 人，為彌補本市府環保局稽查人力（含夜間、假日輪班）稽查人力、車輛、機具及儀器設備之不足，已針對不足及欠缺項目，採委託專案服務計畫方式，針對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污染等環境污染案件，於計畫中編列行政助手（工程師）協助本府環保局處理民衆陳情案件。</p> <p>四、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推動設立環境稽查大隊，並於未獲設立前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計畫補助，以銜接環境衛生稽查人力不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49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鄭議員光峰	流域管理：本市轄境所管八大河川水質目前皆呈現嚴重或中度污染情形，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刪除一半，將影響稽查及教育品質，請規劃永續性之 5-10 年稽查或河川管理預算，並列入下次會期追蹤議題。	環境保護局	<p>一、感謝議員的關心，本局將以「水質清淨」、「行政管理」、「民衆參與」、「生態保育」、「水岸活化」等 5 大面向，訂定管理策略，並據以規劃短、中、長程之經費，達成河川水質不惡化，營造永續親水環境之整治願景。</p> <p>二、相關稽查管制經費，本府環保局將研提適當計畫努力向環保署爭取補助，另有關河川整治工程（水岸活化）經費，將請本府水利局一同努力向中央（環保署、水利署）爭取補助。</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29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本市鼓山、鹽埕地區每逢下雨必淹水，本府如何處置？台泥滯洪池完成時程？（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p>為改善青海路與中華一路口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於 99-101 年陸續編列 1,000 萬改善青海路北側（中華一路至美術東二路）排水側溝及於南側人行道下方擴建排水側溝，其積淹水情事已大幅改善。為更提升中華一路與青海路口排洪能力，本府水利於 103 年增辦中華一路西側排水改善工程，沿中華一路西側（道路側溝採加大斷面方式辦理改善），經環河路將愛河破堤，直接導往愛河，改善範圍自青海路至愛河，該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決標，103 年 3 月 26 日開工，目前仍有 3 處台電管線牴觸，已邀請台電會勘遷改，管線問題排除後，預計可於 103 年 7 月底前完成改善。</p> <p>另鼓山三路一帶遇豪大雨易淹水情形，經評估需優先改善鼓山運河河道斷面使其滿足區域排水防洪標準，並於台泥廠區內設置山邊明渠繞流山邊高逕流水，以不經市區雨水下水道直接排往鼓山</p>

運河，並於明渠沿線設置滯洪池，降低高逕流水之含砂量並調控洪峰流量，減少下游淤積情形及提升整體防洪能力。本府水利局業於 102 年啓動鼓山運河整治計畫，目前鼓山運河右岸護岸（及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工，俟左岸用地取得無虞，即可啓動左岸護岸整治，改善鼓山運河排水防洪能力，滿足區域排水防洪保護標準。

台泥廠區內排水改善設施在整體性考量下，本府水利局採「設計併案、施工分標」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上網公告「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技術服務案決標，103 年 5 月啓動設計作業，104 年籌措經費以分標方式辦理滯洪池及明渠工程，倘經費可於 104 年到位，且完成環評程序（台泥公司提出），預計 106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

鹽埕區：

因應鹽埕區地勢低窪及晴天污水截流，本府水利局已建置七賢、新樂、大義等 3 站截流抽水站，惟南北大溝排

				<p>入 3 號船渠集流區，於其系統下游排入 3 號船渠前（必信街）設有污水截流系統連接大義站，惟因未設抽水站，滿潮潮位倘高過截污閘門高度，則無法完全阻擋海水倒灌致有積水情形。</p> <p>抽水站工程於南北大溝必信街口下游處設置 2cms 抽水站體並搭配防潮閘門施設，計畫總經費約為 3,000 萬元，目前抽水站工程站體及機電設施業已施設完成，可發揮設計排洪功能，將鹽埕區防洪缺口封阻，併同提升該集流區排水效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2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請教育局讓龍水里學童能全數進入美術館小學就讀。	教育局	一、本案設校當初係以 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之龍水里學齡人口數計 1,722 人進行校舍班級規模規劃。 二、設校規模為 60 班，以滿足當地龍水里學齡兒童之就學需求。 三、本案預計 104 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為維護龍水里學齡兒童之就學權益，將會召開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研議學區劃分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35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旗津渡輪站目前每天有幾艘渡輪供民衆搭乘？每艘渡輪可搭乘人數？現場每天有統計人次嗎？每天旗津渡輪售票收入？旗津居民每天搭乘人次？觀光人潮增多同時，可以保障旗津居民搭乘渡輪使用權與乘船安全嗎？	交通 局	一、目前計 6 艘渡輪營運旗津渡輪航線，每艘渡輪可搭乘人數如附表一所示。 二、輪船公司每日皆有統計搭乘人次，平均每日搭乘人數、旗鼓航線售票收入及旗津居民每日搭乘人數，如附表二。 三、當假日觀光人潮增多時，輪船公司將會加派渡輪營運（可達 3 大船 2 小船），及開放第二躉船以增加載客量，尖峰班距可達 5-10 分鐘一班，用以保障旗津居民搭乘渡輪使用權。另外交通局每月皆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及航警局共同執行渡輪超載稽查，以保障民衆乘船安全。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附表一

船名	旗鼓	旗鼓一號	旗鼓二號	幸福	健康	快樂
載運量	載客 167 人 機車 100 輛	載客 170 人 機車 83 輛	載客 170 人 機車 83 輛	載客 154 人 機車 46 輛 腳踏車 5 輛 輪椅 2 輛	載客 154 人 機車 46 輛 腳踏車 5 輛 輪椅 2 輛	載客 154 人 機車 46 輛 腳踏車 5 輛 輪椅 2 輛

附表二

資料時間：102 年

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包含旗津居民）	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不包含旗津居民）	平均每日旗津居民 搭乘人數	平均每日 售票收入
25,340 人	18,960 人	6,380 人	242,015 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6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公車處民營化後還剩一百多位職工未安排職缺，如爾後本府有職工相關職缺，交通局是否會協助安排遞補？	交通 局	一、103 年 1 月 1 日公車處民營化機關裁撤後有 179 位職工暫時安置於本府交通局擔任停車收費工作，其移撥作業係依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改革（民營化）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公車處留用交通局擔任停車收費之職工（或支援其他局處）於 103 年市府各單位職工出缺時優先辦理移撥轉僱，請秘書處與交通局研議相關執行方式」辦理。 二、本府交通局 103 年 1 月 14 日邀集本府秘書處討論研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原公車處 179 位留用人員分批移撥選填職缺執行計畫」，103 年 1 月 24 日辦理第一次移撥選填職缺作業，2 月 6 日已將 65 位職工移撥至市府各機關服務。 三、現公車處留用職工尚餘 114 位，本府交通局將依秘書處提供本府各相關

				機關職工缺額，於 103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移撥選填職缺作業，預計至 104 年 7 月應可全部移撥完成。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33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財政惡化，對於本次議會歲入刪減 57 億論述。	財政局	<p>一、為減緩債務累積，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除積極提升稅課收入達成率、活化市有財產開發效益，以增裕財源外，並本量入為出原則，於合併後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刪減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 20% 及其他項目 30%，而其他項目經 4 年縮減後累積刪減幅度更已達 52%，另特別費累計降低 30%、員額精簡累計 7%。</p> <p>二、有關本府 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經議會決議刪減 57 億元乙節，茲重申本市對於歲入預算均為合理編列，並無虛列，分別說明如下：</p> <p>(一)交通罰鍰編列 15.8 億元，係參考 101 及 102 年度決算數 15.74 億元及 16.02 億元編列，預算編列合理，且市府加強如：「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等重大惡性違規</p>

之相關執法作為，確實有助減少肇事或違規引發之交通事故，強化執法效能並非為增裕市庫，而係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並非為把人民當提款機。

- (二) 財政局不動產售價原編列 55.5 億元，遭刪減 16.5 億元，該項收入是參考 102 年度預算達成率，在合理範圍內核實編列，用以支援市政建設，且本府出售的土地面積均為 500 坪（即 1,650 平方公尺）以下，如長期閒置不但影響城市發展，更造成治安與衛生死角。透過閒置土地之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有效活化都市經濟，充實政府稅收，進而可以健全的財政收入，繼續維持優質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以爭取全體市民最大的福利。
- (三) 至於遭全數刪減之平均地權基金資本收回 28 億元，與該基金盈餘繳庫 44 億元，僅是

				<p>繳庫會計科目不同，實際均為將歷年重劃區之累積盈餘，透過繳入市庫，支援未辦理重劃區的地方建設所需，全面落實漲價歸公，故編列資本收回並非減損投資建設的母金，只是帳務處理技術之不同。況且，市府平均地權基金自 94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借款科目，但至目前迄未實際借錢，103 年度編列 30 億元借款預算亦只是備而不用。</p> <p>(四)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市有土地開發收入 7.5 億元預算之編列，均依園區開發期程辦理，且 103 年度預算於 102 年 4 月起開始籌編，當時並未預料 9 月之環評大會決議要進入二階環評，致開發商尚未能依委託開發契約撥付款項。對於議會刪除該筆收入預算，本府表示尊重，但絕非浮編該筆預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3304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立德棒球場整建疑有浪費公帑之嫌。	政風處	一、有關本府辦理立德棒球場整建全壘打牆增高後全數拆除，以及座椅因不符建築法規致逾半數遭拆除等情，案經本府政風處擇訪本市體育處、本府工務局承辦單位主管，並協請體育處、工務局提供相關案卷資料彙綜查察後，茲將查察結果分項析述如次。 (一)有關「立德棒球場全壘打牆增高後全數拆除」部分：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緣於本府為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及爭取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因而由體育處發包工程採購，並為防範 96 年 9 月中旬辦理之全國棒球賽事，球員因接球撞擊過低全壘打牆而肇生運動傷害，而於 96 年間辦理「既有全壘打 RC 牆加高」，作業；復為使球場符合國際標準（修建前球場左右外野距離 320 英

呎、中外野 380 英呎，與棒球規則 1.04 建議之 325、400 英呎不符)，並與兒童公園、愛河景觀相互結合，爰召開跨局處會議，決議採「原址擴建」方案，嗣於 98 年間將全壘打牆拆除外移，相關變革尚難謂有本府人員故意虛擲公帑之情。

(二)有關「立德棒球場看台座椅不符建築法規致逾半數遭拆除」部分：立德棒球場內野看台為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及符合建築法規，部分懸臂式座椅確有先建後拆情事，惟體育處業於 103 年 2 月 7 日將原設計之建築師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為由，移請工務局提付懲戒審議，現刻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中，相關責任歸屬將俟懲戒審議判斷作成後，再由本府依採購契約續處。

二、另「本府辦理 101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參展活動，疑有未具資格者以公費參加行程」乙節，經

				<p>查，本府參訪人員計 21 人均為相關局處人員，且有關費用分別由農業局、研考會、水利局及新聞局以相關預算科目支出，尚查無未具資格者以本府經費參與 101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3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郭議員建盟	請積極開發亞洲新灣區及加速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濟發展局	<p>近期投入多項重大建設的亞洲新灣區及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將成爲高雄產業發展新動能，透過港區再開發（Re develop）、產業發展及重置（Relocate），以達到人才回流（Reverse Brain Drain）的目的，肩負起高雄城市躍昇及產業轉型之重任。</p> <p>亞洲新灣區的形成，將過去港埠主要功能由服務「貨」，轉變爲以服務「人」爲主體。未來亞洲新灣區及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依時程規劃將分爲三階段進行開發：</p> <p>第一階段在未來 5 年(至 2020 年將聚集在 11 到 22 號碼頭及後線腹地，積極整合區內國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透過「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方式進行招商，擴大開發價值，增加政府稅收，挹注公共建設，加上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加持，藉由人流、物流、金流及產業鬆綁，增加招商誘因，透過市籍立委協助爭取 2.5 級生產者服務業如：金融服務、研發營運總部進駐，以及國際休閒娛樂產業發展，配合港埠旅運中</p>

心與多項重大建設，打造高雄亮眼海洋新門戶。

第二階段在未來 10 年（至 2025 年）將聚集在 1 到 10 號碼頭包含大駁二腹地，以「擴大文創能量、打造親水環境」為目標。除了加強文創產業、人才及資金引進，成為亞太區域創新創業的樞紐基地外，更將延伸市民休憩範圍，從陸上藝文活動蔓延至水岸休憩活動，形成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的水岸空間。

第三階段在未來 15（至 2030 年）將聚集在中島加工出口區、商港區及周遭區域，透過產業重置、土地釋出挹注開發所需財務，作為發展經濟貿易及生活住宅所需空間。因此加速推動洲際二期貨櫃中心及持續報編產業園區，作為中島現存第二級產業重置遷移所需空間，而所騰出空間將引入第三級產業所需商辦及生活水岸住宅，營造成為絕佳水岸宜居環境。

因應亞洲新灣區多項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多功能經貿園區獎勵措施，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利基，整合及建構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並依產業及區位之不同需求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本府經發局 103 年度擴大辦理招商，建設本區域成為高雄經貿服務之核心

			<p>區域，進一步促成高雄產業多元化與帶動城市經濟轉型。四大工作重點如下：</p> <p>一、製作招商資訊：彙總亞洲新灣區腹地開發利基，比較國、內外商情相關資料，以專業且系統化的機制予以彙總，形成以招商為導向之資訊，透過各種途徑有效發送招商資訊。</p> <p>二、辦理招商：整合亞洲新灣區腹地相關地主，辦理招商，赴國、內外招商拉抬亞洲新灣區基地價值。</p> <p>三、辦理實地參訪：與亞洲新灣區腹地相關地主合作，邀請潛在投資者前來參訪，以洽談亞洲新灣區相關基地投資開發事宜，以利投資者了解亞洲新灣區基地價值、加速投資。</p> <p>四、專案專人客製作服務：針對已有具體投資亞洲新灣區腹地計畫之重要潛在投資者，與投資計畫相關地主合作，專人專責彙整投資問題、跟催進度、提出解決投資問題之建議方案，俾鞏固廠商投資意願、加速投資效率。</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3309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郭議員建盟	請編列纜車延伸至亞洲新灣區規劃預算，並建議向中油徵收或撥用其特貿二南土地。	觀光局	<p>一、關於編列纜車延伸至亞洲新灣區規劃預算乙項，本府觀光局 102 年度「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已針對原規劃旗津跨港纜車路線所遭遇困難進行檢討，並新規劃二條跨港纜車路線，分別為 A 路線由高雄港站至北旗津及 B 路線由新光公園至中旗津，目前規劃纜車興建地點皆緊臨於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建設區內。本案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召開跨港纜車可行性評估招商座談會，以蒐集廠商相關意見，以完成具投資潛力纜車路線，俾利提高廠商投資意願、縮短開發時程及降低纜車風險。</p> <p>二、另查特貿二南土地屬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該重劃區雖已由本府地政局辦竣公告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及土地登記，惟重劃區內土地因中國石油公司對土地污染改善</p>

				未完成，目前尚未完成重劃後土地交接作業，合予敘明。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警資字第 103336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郭議員建盟	警察人員新配備 M-Police 人臉辨識系統似有違法之虞，請釐清其適法性案。	警察局	<p>一、本案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由本府蘇副秘書長召集民政局、衛生局、法制局、研考會及警察局等單位與會。</p> <p>二、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做成決議如下：</p> <p>(一)警察局務必落實員警使用 M-police 之監督及管理，絕不容許有濫用情形，並再加強員警使用 M-police 教育訓練。</p> <p>(二)因 M-police 系統涉及人民隱私權，由本府向內政部警政署建議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制定專法以保障人權。</p> <p>(三)因應新配發之 M-police 增加人像辨識功能，由本府向內政部警政署建議，請重新檢討其使用所適用法令規範之內容是否周全，配合修正之。</p> <p>(四)將本案討論結果及說明事項（含 M-police</p>

				<p>之使用功能),向郭議員報告,釐清問題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3302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本市在紐約的宣傳廣告代言人知名度不夠，造成團名諧音誤會，以及文宣上代表高雄的特色、英文「歡迎」字眼的運用，建議國際宣傳文宣於刊登前，先經過外國人檢視，以減少文化或語言上的隔閡。	新聞局	有關紐約文宣代言人知名度不足、團名諧音誤會、高雄特色、英文「歡迎」字眼的運用等建議，新聞局虛心受教，將作為下次國際文宣設計之參考。 爾後國際文宣設計後，亦將先請外國人提供意見，避免造成文化或語言上的隔閡，提高國際行銷的宣傳效益。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5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建議於本洲工業區內開發污水處理專區，符合環保署相關規定，服務對象非僅限於廠區內之廠商，以避免外界疑慮，亦可增加市庫營收。	經濟發展局	有關規劃污水處理專區乙案，本府經發局刻正研議針對本洲產業園區辦理開發計畫變更及環評變更，使本洲污水處理廠可收受區外廢水，並處理至放流水標準，以解決螺絲產業廢液處理問題。 本洲污水處理廠刻正辦理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其改善完成後，將可處理 6,2500 CMD 之廢水，而目前本洲園區產生之廢水僅約 2,000~3,000 CMD，故仍有餘裕收受區外廢水，惟園區環評計畫書需辦理變更。未來若區外廢水水量過大，則本洲污水處理廠尚可再進行第 2 期工程，使污水處理量增加至 12,500CMD，如此應可解決岡山周邊產業廢水處理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29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請教育局審慎評估，避免選用史記文化出版社的歷史教科書籍。	教育局	<p>一、誠實才是歷史。社會科學研究更強調「信實度」(trustworthiness)。做為一本教科書，除了符合課綱外，撰寫的內容也應符合客觀呈現事實資料的信實度要求，不該以撰寫者的意識型態，選擇性且偏頗的陳述撰寫者的個人偏好。刻意將選擇性知覺的主觀價值判斷納為教科書，是獨裁式與洗腦式的教育，為民主社會所不許。</p> <p>二、有關史記文化事業出版之高中歷史教科書，業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高中歷史第一冊，並將於 103 學年度起作為學校選用書候選名單之一；惟其部分內容表示台獨運動是對中華民國憲法之否定，會讓臺灣的社會陷入國家認同的錯落；更甚者，部分內容竟將「日治」均改為「日據」，看似一字之差，除強化臺灣與中國</p>

				<p>連結的關係外，更直接呈現了高中歷史不符史實的內容。</p> <p>三、本府教育局強調有關歷史教育史料採用應本於真實，史觀應具社會共識性、兼顧多元文化視角，且能深化臺灣民主成果為宜，而不是一味單向的呈現獨斷意見。教育局相信本市高中職歷史教師的專業選擇能力，經查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目前未有選用該出版社之歷史教科書。爰各教科書係經校內各科教師組成之課程發展委員會秉持教學專業及民主程序選定版本，教育局將會督請各校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秉持教學專業妥善審慎選擇適宜之歷史教科書。</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52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岡山地區可否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例如：空軍官校等，讓阿兵哥騎腳踏車往來捷運站及營區成為岡山特色，另蚵仔寮、梓官、永安、彌陀、燕巢等觀光景點也可考慮增設，藉由串起綿密交通網路，以增加高雄捷運載運量。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已設置於岡山區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有岡山區公所站、捷運南岡山站、岡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里站，共 4 站，並將再完成岡山文化中心站及岡山河堤公園站。</p> <p>二、關於議員建議在岡山區廣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乙節，岡山區公所已將建議設站地點提供至本局，包含岡山火車站、岡山公園、台灣螺絲博物館、台灣滷味博物館、皮影戲館（岡山文化中心）、阿公店水庫，本局目前已至岡山火車站進行會勘，並將就現有站點營運狀況進行評估後再行辦理增設，以充分利用行政資源並發揮接駁最大效益。</p> <p>三、針對蚵仔寮、梓官、永安、彌陀、燕巢等觀光景點增設租賃站，本局目前已草擬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選址原則，並請本市各區公所提供建議</p>

				<p>地點，故上述各觀光景點後續本局將依所轄各區公所建議名單進行規劃評估，以普及租賃站點。</p> <p>四、另本市目前已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若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處所需設置租賃站，亦可依上述辦法向本局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2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本洲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可考量部分額度開放給區外螺絲工廠使用。	環境保護局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本洲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如考量部分額度開放給區外螺絲工廠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有餘裕量之登記事項，…，得向核發機關申請並完成受託處理變更登記，始得受託處理廢（污）水。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廢（污）水，應符合下列規定：1. 以受託處理同業別或同類型之廢（污）水為限。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2. 每日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日最大餘裕量

				<p>。3.收受廢（污）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p> <p>(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採委託處理者，其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託者，應共同申請之。</p> <p>二、經查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目前並無受託處理廢（污）水。日後本洲工業區廢水處理廠是否考量開放給區外螺絲工廠使用，宜由管理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並依前揭規定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53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岡山螺絲業者廢水應由中鋼主導成立廢水處理廠來處理（電鍍專區觀念），稽查部分有排放許可者水質超標係用藥量不足（成本考量），無許可者不用處理廢水致可銷價競爭，故有許可者應輔導，無排放許可者才著重取締。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岡山螺絲業者廢水處理，倘因排放之放流水仍未符合管制標準，其廢水處理倘有需委託合法代處理業者處理情形，仍需依水污染防治法辦理水措計畫變更，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也將透過法規宣導說明會，強化業者法規素養，避免因疏忽致違反水污法遭裁罰情事發生。</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阿公店溪水質，針對沿岸所有列管或非列管事業，採管理輔導與稽查管制雙向並重方式辦理。</p> <p>三、阿公店溪專案稽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共稽查 629 件次、採水檢測 263 件次、告發 34 件次，停工 6 家，裁處累計金額計新台幣 666 萬 8,000 元。</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329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慧文	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污水二科)	水利局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因此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原應由住戶自行自費辦理聯接。惟為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改善民衆生活品質並使河川能早日澄清,目前由本府免費代辦污水用戶接管,本府(水利局)辦理後巷用戶污水接管除水溝寬度、污水管線、陰井、清除孔、除臭存水彎等設施之裝設,以及施工人員、工具、材料進出,施作空間需達 80 公分,如有因後巷(或防火間隔)違建阻礙污水管線施工時,住戶亦必須自行配合拆(清)除淨寬 80 公分施工空間,俾利污水管施工,對於住戶後巷如符合建築法規規定寬度,為提升整體後巷空間舒適美觀品質,本府(水利局)將研議後巷污水接管環境美觀措施,促進民衆污水接管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53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慧文	鳳山許多住家門面遭業者張貼借錢、搬家等小廣告，環保局區隊竟發函住家限期 15 天內清除不合理，倘發生在公部門的話，由公部門公款委外清理，私人建築物則要屋主自行清理，屋主也是無辜受害者，時常夜晚遭不肖人士張貼，環保局不處罰行爲人，卻處罰無辜受害者，讓民衆不能接受。	環境保護局	<p>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復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p> <p>二、為遏止違規張貼廣告物污染環境，本府環境保護局倘查獲業者違規張貼或噴漆廣告之行爲，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裁處新台幣 1,200~6,000 元罰鍰外，再依電信法通知電信事業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行政罰法上所謂其他種類行政罰處分。</p> <p>三、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p>

				<p>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故公寓或大廈之外牆清潔維護，仍應由其所有人管理或使用人負責清除。</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0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顏議員曉菁	有關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對於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未考量情節輕重，均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是否有修法之可能？	財政局	<p>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行駛於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雖個案之違章事實情形不一，但依現行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罰鍰金額並無裁量空間。</p> <p>二、財政部已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處罰之規定，研擬修正草案，將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倍數修正為「一倍以下」及「二倍以下」，以利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彈性調整其罰鍰金額，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惟稅捐稽徵機關於修法期間，對違反前述法條之裁罰，在修正條文未發布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另該法案修正通過後，已確定案件仍不適用新法之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3333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顏議員曉菁	教育局如何與警察局合作，防止學童於使用通訊軟體時遭到詐騙？	教育局	<p>教育局近年重視兒少網路法律、倫理及素養之教育相當重視，主要進行之措施包含如下：</p> <p>一、定期進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為防範學生於網咖等資訊活動場所逗留，輔導學生避免沉迷網路世界，本市校外會依據「教育部軍訓處協助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實施規定」協助各級學校運用「校外聯合巡查」機制與作法，針對轄區網咖店建立責任區，並編組人員，以排表聯合巡查查察方式減少學生因長期進出網咖店而發生網路詐騙情事。</p> <p>二、要求各校落實家長會或班親會宣導： 本市自 100 年起即逐年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國立交通大學合作辦種子教師訓練，並要求各校於家長會或班親會向家長宣傳網路防詐騙議題。</p>

103.5.8	顏議員曉菁	請加強球場硬體設施，讓高雄成為亞洲地區職業球隊春訓地點。	體 育 處	<p>三、每學年寒暑假函發家長一封信： 每年寒暑假提供「給家長的一封信」及「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給家長，敦請家長協助引導學生正向使用網路。</p> <p>四、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相關規範： 為引導各級學校規範學生在校正向使用行動載具，教育局將要求學校召集相關代表修訂現行規定，明訂學生不得於學校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以維校園安全。</p> <p>五、鼓勵學校邀請轄區警政單位進行相關宣導： 因應近年通訊軟體如Line、Whats APP 陸續推出，惟相關詐騙手法亦逐日遽增，教育局將鼓勵學校結合活動與轄區內警察局合作，辦理防範宣導反詐騙工作。</p> <p>為提升與維護棒球場設施達國際棒球賽事與職業球隊春訓的水準，針對球場改善項目如下：</p> <p>一、澄清湖棒球場： (一)球場機電、空調與熱</p>
---------	-------	------------------------------	-------	---

水設備，土木改善及球場維護工程與弱電設備系統：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 1,200 萬元補助經費，本府自籌 1,057 萬元，總工程經費約 2,257 萬元，預定 103 年 5 月底前依體育署審查意見重新提送修訂後預算書圖，工程預定 103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二)球場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向體育署提送計畫，經體育署 2 次審查修正後，復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重新向體育署提送補助計畫書經費約 6,712 萬元，體育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表示原則上支持本計畫，惟該署 103 年度預算經費尚無額度可資補助，建議本府先行自籌經費或引進民間資源挹注辦理，該署協助運用適當時機或場合鼓勵各企業共襄盛舉提供贊助資源。

二、立德棒球場：

(一)立德棒球場第二期整

修工程施作內容為主建物水電更新、主建物新作膜構工程、新設防球護網、主建物新設無障礙電梯、增設 LED 防光遮棚、增設防盜監視系統等，並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竣工，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4,895 萬元。

(二)參酌義大犀牛球隊借用球場進行春訓期間使用後之建議，進行球場設施改善，包括加高攔球網、加設場內護墊、牛棚改善等工項，整修經費約 250 萬元，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工。

(三)球場主要定位供職棒二軍比賽、球團春訓、各級重要盃賽等使用，為解決正式比賽時座位可能不足問題，未來看台部分規劃採自由座方式售票；外野草坡部分則採全面管制售票方式因應。

三、陽明簡易棒球場：

102 年 9 月 1 日起由五福國中代管，為提升棒球場設施給予選手訓練良好環境規劃增高該球場

				<p>攔球網，並新增不鏽鋼門出入口，經費約 70 萬元，業於 103 年 1 月 9 日完工。</p> <p>四、岡山簡易棒球場：</p> <p>(一)100 年 5 月 6 日起由橋頭國中代管，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獲體育署 400 萬元補助經費整修，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工，整修項目為安全圍籬、球員休息室、大會裁判室、紀錄室、補充紅土與外野草皮等。</p> <p>(二)100 年 5 月 6 日起由橋頭國中代管，本府規劃建置該場域為棒球村基地，可行性評估經費預計 2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120 萬，本府自籌 80 萬），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目前體育署審核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34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林議員武忠	供應學校營養午餐之蛋商，疑以一般雞蛋替代洗選蛋，運送、標示未依規定，請查處。	教育局	一、有關「供應學校營養午餐之蛋商，疑以一般雞蛋替代洗選蛋，運送、標示未依規定」乙案，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及政風處辦理如次： (一)教育局加強督導學校落實午餐食材驗收程序： 1. 為確實保障學童午餐食用安全，教育局函請各級學校依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規定辦理食材驗收工作，確認進貨食物的數量、品質和價格。 2. 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由營養師或午餐秘書依規定辦理，其中食材（蛋品）驗收，含雞蛋出廠證明、拆箱檢查蛋外殼清潔、有無異味、包裝標示生產日期及保存期限等，

並於學校午餐日誌及驗收單（據）詳加紀錄。

(二)衛生局持續雞蛋抽驗，並加強衛生安全把關：

1. 學校午餐蛋品採購由本府教育局訂定午餐食材供應契約，並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跨局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有關供應學校非 CAS 蛋品供應商，需出具經農業局檢驗合格證明書；學校端加強並落實原料驗收，本府衛生局持續執行年度抽驗，為衛生安全把關。

2. 103 年度 1-5 月衛生局主動抽驗學校午餐食材蛋品共 17 件（如附件一），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

(三)農業局進行牧場抽驗，源頭把關：

1. 基於協助本市蛋農及保障學童健康立場，進行雞蛋源頭牧場抽驗，並比照 CAS 檢驗之 19 個項目送中央畜產會檢

驗，包括沙門氏桿菌、生菌數、抗生物質、四環素類、氯黴素類、磺胺劑、乃卡巴精、氯吡啶、必利美達命、三甲氧苄氨嘧啶及鮮度等。檢驗結果判定報告並提供教育局及衛生局作使用端管理。

2. 比照 CAS 每月針對 CAS 檢驗之 19 個項目全部檢驗，所送檢雞蛋均和 CAS 檢驗項目及送檢單位一致。另本市食安小組 3 月份亦抽驗供應學校午餐之洗選雞蛋，結果符合規定。

(四)政風處將配合協助查察：強調應加強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驗收作業，如履約驗收等過程中發現蛋品品質不符等情事，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合約約定辦理；如有不法情事，政風單位將配合協助查察。

二、另有關議員質詢學校營養午餐價格調漲、食材經費及營養師分配情形

等事項，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營養午餐價格調漲部分不應由家長支出，應由公部門經費支應」乙節，本府教育局說明營養午餐收費原則規定及補助經費如下：

1. 學生繳交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本諸「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不應逕移他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2. 本府教育局有關午餐經費補助編列，向來顧及各校供餐順利，並以學童用餐權益為優先。以102年度為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午餐運輸費補助、小型學校（學生數200人以下）午餐補助費、偏遠地區廚工薪資補助及廚房設備補助費總計達3億5,471萬8,011元。

(二)有關「提高營養午餐中食材經費比例，設備維護費應由教育局支付」乙節，說明如

下：

1. 本府教育局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午餐工作手冊修訂會議」，經決議調整各項經費項目分配比例原則，其中食材費原訂佔午餐費 75%，已修正最高可佔午餐費 80%。

2. 有關學校廚房設備補助費，本府教育局分為每年定期午餐設備訪視補助及緊急設備補助；其中經午餐設備訪視委員審查通過，於 102 年度廚房設備下授各校經費、編列午餐廚房設備（含整修）及飲用水設施等經費，總計 1,015 萬元，因應學校有緊急設備需改善，亦可另案報局申請。

(三) 有關「營養師派駐學校，就近監督，請提供全市 100 多個營養師分配情形」乙節，說明如下：

1. 目前本市營養師編制員額為 101 位，分配 2 位於本府教

				<p>育局內協助全市營養午餐工作，其餘 99 位均派駐各級學校，綜理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營養教育之實施、全校及個案營養指導等工作。</p> <p>2. 檢送「102 學年度本市營養師分配一覽表」乙份共參。</p>
--	--	--	--	--

附件一

檢驗 項目件數	抽驗地點		學校	
	CAS	非 CAS		
		原料蛋	洗選蛋	
抽驗件數	10	2	5	
合計	17			
不合格件數	0			
不合格率	0%			

102學年高雄市營養師分配一覽表(製表日:103.05.14)

整併編號	區域	營養師數量	服務學校	廚房
1	旗津區	1	旗津國小	1
2			大汕國小	0
3			中洲國小	0
4	前鎮區	1	興仁國中	1
5			前鎮國小	0
6			五甲國小	0
7	前鎮區	1	獅甲國小	1
8			獅甲國中	0
9			復興國小	0
10	前鎮區	1	鎮昌國小	1
11	前鎮區	1	光華國中	1
12			五權國小	0
13	前鎮區	1	愛群國小	1
14			成功啟智	0
15	苓雅區		高師大附中	0
16	前鎮區	1	瑞豐國小	1
17	前鎮區	1	光華國小	1
18	前鎮區	1	瑞祥國小	1
19	前鎮區	1	明正國小	1
20			仁愛國小	0
21			紅毛港國小	0
22	小港區	1	桂林國小	1
23			明義國小	0
24	前鎮區	1	佛公國小	1
25	鳳山區		曹公國小	0
26	旗津區		旗津國中	0
27	苓雅區	1	苓洲國小	1
28			成功國小	0
29	前鎮區		樂群國小	0
30	苓雅區	1	福康國小	1
31	苓雅區	1	凱旋國小	1
32	新興區		七賢國小	0
33	新興區	1	信義國小	1
34	苓雅區	1	四維國小	1
35	苓雅區	1	中正國小	1
36	苓雅區	1	福東國小	1
37			五福國中	0
38			大同國小	1
39	新興區	1	建國國小	0
40	新興區	1	新興國小	1
41			前金區	前金國小
42	三民區	1	三民國小	1
43	左營區		永清國小	0
44	三民區	1	鼎金國小	1
45	三民區	1	正興國小	1
46	三民區	1	愛國國小	1
47	左營區		新上國小	0
48	三民區	1	十全國小	0
49			博愛國小	1
50	三民區	1	獅湖國小	1
51	三民區	1	民族國小	1
52	三民區	1	莊敬國小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53	三民區	1	光武國小	1
54	三民區	1	東光國小	1
55	三民區	1	陽明國小	1
56	三民區	1	河濱國小	1
57	前金區	1	前金國中	0
58	鹽埕區	1	鹽埕國小	1
59			光榮國小	0
60	鼓山區	1	鼓山國小	1
61			志孝國小	0
62			壽山國小	0
63			內惟國小	1
64	鼓山區	1	壽山國中	0
65			鼓岩國小	0
66	鼓山區	1	中山國小	1
67	鼓山區	1	龍華國小	1
68	鼓山區	1	九如國小	1
69	左營區	1	左營國小	1
70			蒼城國小	0
71	左營區	1	新莊國小	1
72	左營區	1	新民國小	1
73			新光國小	0
74	左營區	1	明德國小	1
75	橋頭區	1	甲園國小	0
76	左營區	1	屏山國小	1
77	楠梓區		油蔴國小	0
78	楠梓區	1	楠梓國小	1
79	楠梓區	1	後勁國小	1
80	楠梓區		援中國小	0
81	楠梓區	1	右昌國小	1
82	楠梓區	1	莒光國小	1
83	楠梓區	1	加昌國小	1
84	楠梓區	1	楠陽國小	1
85			楠梓國中	0
86	小港區	1	小港國小	1
87			港和國小	0
88			鳳林國中	1
89	小港區	1	鳳鳴國小	0
90			鳳林國小	0
91	小港區	1	二苓國小	1
92			青山國小	0
93			太平國小	1
94	小港區	1	華山國小	0
95			坪頂國小	0
96	小港區	1	漢民國小	1
97			鳳陽國小	0
98	左營區	1	左營國中	1
99			明華國中	0
100	左營區	1	龍華國中	1
101	鼓山區		鼓山高中	0
102	楠梓區	1	右昌國中	1
103	楠梓區	1	國昌國中	1
104			後勁國中	0
105	楠梓區	1	翠屏區中小	1
106	三民區	1	陽明國中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107	三民區	1	正興國中	1
108			三民國中	0
109	苓雅區	1	苓雅國中	1
110			新興高中	0
111			鹽埕國中	0
112	苓雅區	1	大仁國中	1
113	三民區		民族國中	0
114	苓雅區		高雄啟智	0
115	苓雅區	1	英明國中	1
116	前鎮區		瑞豐國中	0
117	前鎮區	1	前鎮國中	1
118			前鎮高中	0
119	小港區	1	明義國中	1
120			中山國中	0
121	三民區		鼎金國中	0
122	左營區		中山大附中(國光中學)	0
123	新興區		七賢國中	0
124	小港區		小港國中	0
125	左營區		大義國中	0
126	小港區		餐旅國中	0
127	左營區		福山國中	0
128			立德國中	0
129	左營區		文府國小	0
130	前鎮區		民權國小	0
131	左營區		福山國小	0
132	左營區		勝利國小	0
133	左營區		新莊高中	0
134	前鎮區		瑞祥高中	0
135	苓雅區		中正高中	0
136	左營區		三民家商	0
137	前鎮區		中正高工	0
138	三民區		高雄高工	0
139	苓雅區		高雄商職	0
140	小港區		小港高中	0
141	左營區		海青工商	0
142	小港區		中山高中	0
143	左營區		左營高中	0
144	三民區		三民高中	0
145	三民區		高雄高工	0
146	前金區		高雄女中	0
147	楠梓區		楠梓特教	0
148	楠梓區		楠梓高工	0
149	鳳山區	1	梅誠高中 (含國中)	1
150	林園區	1	林園高中 (含國中)	1
151	烏松區	1	文山高中 (含國中)	1
152	仁武區	1	仁武高中 (含國中)	1
153	路竹區	1	路竹高中 (含國中)	1
154	六龜區		六龜高中 (含國中)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155	鳳山區	1	鳳山國中	1
156	鳳山區	1	鳳西國中	1
157	鳳山區	1	五甲國中	1
158	鳳山區	1	鳳甲國中	1
159	鳳山區		忠孝國中	1
160	鳳山區	1	青年國中	1
161	鳳山區		中崙國中	1
162	鳳山區		鳳翔國中	0
163	林園區		中芸國中	1
164	大寮區	1	大寮國中	1
165	大寮區		潮寮國中	1
166	大寮區		中庄國中	1
167	大樹區		大樹國中	1
168	大樹區		溪埔國中	1
169	仁武區	1	大灣國中	1
170	大社區		大社國中	1
171	鳥松區		鳥松國中	1
172	岡山區	1	岡山國中	1
173	岡山區	1	前峰國中	1
174	岡山區		嘉興國中	1
175	橋頭區	1	橋頭國中	1
176	燕巢區		燕巢國中	1
177			金山國小	0
178	田寮區		田寮國中	1
179	阿蓮區	1	阿蓮國中	1
180	路竹區		一甲國中	1
181	湖內區		湖內國中	1
182	茄定區		茄苳國中	1
183	永安區		永安國中	1
184	彌陀區		彌陀國中	1
185	梓官區		梓官國中	1
186	梓官區		蚵寮國中	1
187	旗山區	1	旗山國中	1
188	旗山區		圓富國中	1
189	旗山區		大洲國中	1
190	美濃區		美濃國中	1
191	美濃區		南隆國中	1
192	美濃區		龍肚國中	1
193	六龜區		寶來國中	1
194	杉林區		杉林國中	1
195			民族大愛	0
196	內門區		內門國中	1
197			內門國小	0
198	甲仙區		甲仙國中	1
199	那瑪夏區		那瑪夏國中	1
200	茂林區		茂林國中	1
201	鳳山區		鳳山國小	1
202	鳳山區		大東國小	1
203	鳳山區		文山國小	1
204	鳳山區		鎮北國小	1
205	鳳山區		中正國小	1
206	鳳山區	1	誠正國小	0
207	鳳山區	1	南成國小	1
208	鳳山區		五福國小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209	鳳山區	1	新甲國小	1
210	鳳山區		中山國小	1
211	鳳山區	1	忠孝國小	1
212	鳳山區	1	鳳西國小	1
213	鳳山區		福誠國小	1
214	鳳山區		正義國小	1
215	鳳山區	1	瑞興國小	1
216	鳳山區	1	文德國小	1
217	鳳山區		過埤國小	1
218	鳳山區		中崙國小	1
219	鳳山區		文華國小	1
220	鳳山區		鳳翔國小	1
221	林園區	1	林園國小	1
222	林園區		中芸國小	1
223	林園區		港埔國小	1
224	林園區		金潭國小	1
225	林園區		汕尾國小	1
226	林園區		王公國小	1
227	大寮區	1	永芳國小	1
228	大寮區		昭明國小	1
229	大寮區		忠義國小	1
230	大寮區		潮寮國小	1
231	大寮區		中庄國小	1
232	大寮區		溪寮國小	1
233	大寮區		大寮國小	1
234	大寮區		翁園國小	1
235	大寮區		山頂國小	1
236	大寮區		後庄國小	1
237	大樹區		大樹國小	1
238	大樹區		九曲國小	1
239	大樹區		溪埔國小	1
240	大樹區		水寮國小	1
241	大樹區		小坪國小	1
242	大樹區		興田國小	1
243	大樹區		龍目國小	1
244	大樹區		姑山國小	1
245	仁武區	1	仁武國小	1
246	仁武區		烏林國小	1
247	仁武區		八卦國小	1
248	仁武區		灣內國小	1
249	仁武區		竹後國小	1
250	仁武區	1	登發國小	1
251	大社區		大社國小	1
252	大社區		嘉誠國小	1
253	大社區		觀音國小	1
254	烏松區		烏松國小	1
255	烏松區		仁美國小	1
256	烏松區		大華國小	1
257	岡山區		岡山國小	1
258	岡山區		前峰國小	1
259	岡山區	1	和平國小	
260	岡山區		嘉興國小	1
261	岡山區		兆湘國小	1
262	岡山區		後紅國小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263	岡山區	1	竹園國小	1
264	岡山區		壽天國小	1
265	橋頭區		仕隆國小	1
266	橋頭區		五林國小	1
267	橋頭區		興糖國小	1
268	橋頭區		橋頭國小	1
269	燕巢區		燕巢國小	1
270	燕巢區		橫山國小	1
271	燕巢區		深水國小	1
272	燕巢區		安招國小	1
273	燕巢區		鳳雄國小	1
274	田寮區		新興國小	1
275	田寮區		崇德國小	1
276	阿蓮區	1	阿蓮國小	1
277	阿蓮區		中路國小	1
278	阿蓮區		復安國小	1
279	路竹區		路竹國小	1
280	路竹區		大社國小 (路竹)	1
281	路竹區		下坑國小	1
282	路竹區		竹港國小	1
283	路竹區		三埤國小	1
284	路竹區		北嶺國小	1
285	路竹區		一甲國小	1
286	路竹區		蘇文國小	1
287	湖內區		文賢國小	1
288	湖內區		明宗國小	1
289	湖內區		大湖國小	1
290	湖內區		海埔國小	1
291	湖內區		三侯國小	1
292	茄萣區		茄萣國小	1
293	茄萣區		成功國小	1
294	茄萣區		砂崙國小	1
295	茄萣區		興達國小	1
296	永安區		永安國小	1
297	永安區		新港國小	1
298	永安區		維新國小	1
299	彌陀區		彌陀國小	1
300	彌陀區		南安國小	1
301	彌陀區		壽齡國小	1
302	梓官區	1	梓官國小	1
303	梓官區		蚵寮國小	1
304	旗山區		旗山國小	1
305	旗山區		溪州國小	1
306	旗山區		鼓山國小	1
307	旗山區		圓潭國小	1
308	旗山區		旗尾國小	1
309	旗山區		橫口國小	1
310	美濃區		美濃國小	1
311	美濃區		吉洋國小	1
312	美濃區		龍肚國小	1
313	美濃區		中壇國小	1
314	美濃區		廣興國小	1
315	美濃區		龍山國小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316	美濃區		福安國小	1
317	美濃區		吉東國小	1
318	美濃區		東門國小	1
319	六龜區		六龜國小	1
320	六龜區		荖濃國小	1
321	六龜區		新威國小	1
322	六龜區		寶來國小	1
323	六龜區		新發國小	1
324	六龜區		龍興國小	1
325	杉林區		月美國小	1
326	杉林區		上平國小	1
327	杉林區		新庄國小	1
328	杉林區		集來國小	1
329	杉林區		杉林國小	1
330	內門區		觀亭國小	1
331	內門區		溝坪國小	1
332	內門區		金竹國小	1
333	內門區		木柵國小	1
334	內門區		西門國小	1
335	內門區		景義國小	1
336	甲仙區		甲仙國小	1
337	甲仙區		小林國小	1
338	甲仙區		寶隆國小	1
339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	1
340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	1
341	茂林區		茂林國小	1
342	茂林區		多納國小	1
343	桃源區		桃源國小	1
344			桃源國中	0
345	桃源區		建山國小	1
346	桃源區		寶山國小	1
347	桃源區		樟山國小	1
348	桃源區		興中國小	1
349	仁武區		仁武特教	1
合計		99		261

另外再加上教育局2名營養師，總共101名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35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林議員武忠	車輛拖吊相關議題之探討（調降拖吊費、放寬領車保管費免費期限及免除證件領車）。	交通 局	一、103 年度本市委外拖吊以執行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為主，已限制拖吊項目，避免亂拖吊，並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經統計委外拖吊情形，汽車違停拖吊數約 73% 取締是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機車違停拖吊數約 81% 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基於目前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均已減少，為達遏止重大違停之目的，維護交通安全秩序及保障守法民衆權益，現階段不宜調降拖吊費。 二、有關放寬領車保管費免費期限事宜，依據本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

				<p>管收費標準規定，妨害交通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 1 小時者，免收保管費，查拖吊入場車輛約 8 成民衆於 1 個小時內領車。</p> <p>三、有關領車事宜，查現行本府警察局基於便民服務之精神，對於未帶行車執照等證件之車主，有提車籍查詢服務，倘符合身分，則簽具切結書後即可辦理領車，對照台北市現行拖吊作業規定，違規人領車時仍須出示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相關文件，本市領車作業已相對彈性與便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37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林議員武忠	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建議拆民族陸橋。	交通 局	<p>一、隨著鐵路地下化推動，立體連通設施設置所顧及之行車效率與安全因素可能伴隨鐵路地下化而消失，本府基於都市整體發展及綜合考量連通設施周邊居民民意，將重新檢視既有連通設施存廢之必要性。</p> <p>二、民族陸橋拆除後，將增加民族一路/騰空道路、民族一路/建國一路兩路口，再加上原來已存在之民族一路/九如一路口，400 公尺內將存在 3 個重要路口，在號誌連鎖的前提下，由於各路口轉向交通量龐大，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將降至 E~F 級，拆除後民族一路及建國路之路段服務水準明顯下降，為避免造成交通瓶頸，需配套方案因應，本府交通局將邀集本府道安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就民族陸橋拆除議題研商，並將研商結論提供本府工務局綜整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4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周議員玲玟	<p>一、請說明針對市區面臨招生困難及學生數在 300 人以下的國小進行校園空間整併的辦理進度。</p> <p>二、請規劃校園閒置空間，除可提供三代宅，及運動中心之用，同時可以補充老舊社區之不足。</p>	教育局	<p>一、校園空間整併辦理進度：</p> <p>為利本市市區面臨招生困難及學生數在 300 人以下的國小整併校作業之進行，教育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完成「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p> <p>目前已完成「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進行整併校之相關方案之評估。同時針對本市招生人數逐年嚴重銳減之學校，教育局將審慎彙整評估未來之學齡人口數、與他校交通距離、校內教室空間數、校舍興建年代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後，邀集「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召開「整併校評估會議」研議可行性及適切性之方案。</p>

				<p>因鹽埕區人口老化及未來學齡人口數停滯，優先著手處理鹽埕區整併校作業，經廣徵鹽埕社區意見後，提案「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研議相關整併配套作法及時程。目前刻正與列入整併校之學校召開研商會議，瞭解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居民之意見，進行初步溝通與共識建立之整併校協商過程，俾利後續作為整併校方案之規劃依據，使整併校作業更臻周延與完備。</p> <p>二、有關國中閒置空間清查作業業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共清查 30 所學校。其中初評較適合規劃為提供老人社區式照顧、樂齡學習中心或公共托育中心約有 5 校；國小部分則預計 6 月 15 日前完成，另預計於 5-6 月，針對有空餘或閒置空間需再活化之學校進行實地輔導、提出具體建議、提供諮詢；並鼓勵學校配合市府政策辦理相關計畫或參與教育部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03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民衆反映其房屋課徵之房屋稅過高，目前該稅是否有相關減免規定？	財政局	<p>一、房屋稅以房屋現值為課稅基準： 房屋稅，係依房屋現值及規定稅率課徵之。而房屋現值，由稽徵機關依據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以杉林區大愛永久屋為例，房屋依大、中、小坪數課稅現值分別為 312,600 元、263,400 元、132,000 元。如以房屋建造成本計算，大坪數實際建造成本為 714,000 元，是房屋現值的 2.3 倍。目前本市稅捐稽徵處對於房屋稅之課徵，係依現行規定以房屋現值，而不以房屋建造成本為課稅基準。</p> <p>二、當年度課稅月數將影響房屋稅應納稅額： 房屋稅係按月課徵，課稅所屬期間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民衆反應課稅面積相同，但應納稅額不同；或今年房屋稅較去年增加，應為課稅月數不</p>

同所致。例如納稅義務人 102 年 3 月取得房屋所有權，當年課稅月數計 3 個月（課稅月份為 102 年 4、5 及 6 月），而 103 年房屋課稅月數計 12 個月，因兩年度課稅月數不同，將使房屋稅應納稅額不同。

三、私有房屋之房屋稅減免規定：

(一)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1.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2.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3.專供祭祀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p>。</p> <p>4. 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p> <p>。</p> <p>5. 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p> <p>6. 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p> <p>7.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p> <p>8.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p> <p>9. 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p>
--	--	--	--	--

				<p>。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p> <p>10. 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p> <p>1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p> <p>12.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下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p> <p>(1)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p> <p>(2)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p> <p>(3) 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p> <p>(4) 受重大災害，毀</p>
--	--	--	--	--

				<p>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p> <p>(二)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307121 號函釋貧民及低收入住宅免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具備低收入戶資格，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房屋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3335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台 21/縣 181 號誌調整與台 21/高 129 線號誌同時段（連鎖）。	交通 局	<p>一、查杉林區台 21 線/縣 181（山仙路日光小林社區）、台 21 線/高 129 線兩路口，其中一處台 21 線/高 129 線為道路工程新設號誌路口，目前本府交通局尚未接管，另台 21 線/縣 181 為普通二時相，星期一至五時段性三色號誌管制（06:00-08:30、16:30-19:00），總週期為 51 秒，星期六、日為 06:00-22:00，其餘時間為閃光運作，總週期為 66 秒，第一時相台 21 綠燈為 25-40 秒、黃燈 4 秒、紅燈 2 秒，第二時相山仙路線綠燈 15 秒、黃燈 3 秒、紅燈 2 秒，先予敘明。</p> <p>二、經派員現場勘查，考量台 21 線行車順暢及路口交通安全，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後已於 5 月 8 日先予調整該兩路口同為總週期 90 秒之連鎖號誌，三色管制時段同為 06:00~22:00，其餘時段為閃光運作，目前該兩</p>

				<p>路口交通號誌正常連鎖運作中，本府交通局會持續觀察幹支道車流狀況變化再予微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3330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一、杉林區內寮河初坑 1 號橋拓寬改建案。 二、美濃區美濃河中興路共和橋下游河堤。 三、杉林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	水利局	一、杉林區內寮河初坑 1 號橋拓寬改建案： 因杉林區內寮河並未有整治規劃報告，故初坑 1 號橋是否需辦理拓寬改建，本局於近期內將邀集工務局進行現場會勘。 二、美濃區美濃河中興路共和橋下游河堤： 美濃區中興路共和橋下游係為本局轄管之竹子門排水，有關該區段整治，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業已完成竹子門排水出口段（與美濃溪匯流處）至上游約 233 公尺處之護岸新建。另外，本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103 年應急工程，目前已辦理細設，經費為 1,000 萬元，俟水利署核定（約今年 6 月）即可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工程內容大致為共和橋至其下游段約 100 公尺處之右岸護岸新建（因該段無土地問題，故優先處理），預計

				<p>可於 103 年底前完工。美濃區竹子門排水其餘尚未完成整治部分，本局將爭取經費及辦理土地取得後持續辦理。</p> <p>三、杉林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p> <p>杉林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本局委託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先期規劃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提出建議，該規劃之排水路線須與農田水利會之排水溝渠共構，以節省土地及工程經費，惟該會函復表示不同意匯入，本局將持續召開協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3302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建議設置客家自治區。	客家事務委員會	多元文化、保障人權及民族自決之理念，是世界各國對少數民族政策及法制之原則，對於客鄉親提出設置客家自治區之建議，市府樂見其成。倘若地方民衆達成共識、中央完成法制，市府將不遺餘力推動，以提高本市客家族群之地位與尊嚴，建構各族群多元共榮之社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34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請增設美濃中正湖風景區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查中正湖旁美濃客家文物館設有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停車格位 5 席，小型車停車 12 席；平常日使用率約 3 成，假日尖峰時間方會達滿停使用。</p> <p>二、因停車場設置需考量土地、經費及經濟效益等因素，為便利民衆及維護交通秩序，本府交通局將先就鄰近中正湖風景區之環湖路、民族路及泰安路等路幅較寬之道路研議規劃路邊停車格位以供民衆停放，再與風景區管理單位觀光局評估研議是否有適當土地可供設置停車場。</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4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請教育局說明對偏鄉小型學校的未來規劃。	教育局	一、在課程與教學部分： (一)「小校有春天」學科課程發展： 1.從 102 年度起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為核心之學校本位特色，提供學校發展特色教學之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發展之特色學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 2.實施對象：學生數 80 人以下或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本（103）年度補助實施學校（共 11 校）經費共計 64 萬 490 元；104 年度預計補助實施學校（共 8 校）經費約 26 萬 1,950 元。 (二)「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供偏鄉學

生豐富的藝文資源，
103 年度補助 32 校申
請之實施，共補助 120
萬元。

(三)教育優先區計畫：

倘學校符合「原住民
學生」、「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單親家庭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
」、「學習弱勢學生」、
「中途輟學」、「離島
或偏遠交通不便」、「
教師流動率」6 項指標
比率偏高之學校，即
可申請推展親職教育
活動、補助學校發展
教育特色成果、充實
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
特色等經費。

二、在充實人力部分，九班
以下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103 學年度預計增置
60 人；另 9-20 班之學校
亦增置行政人力 1 人，
103 年度共置 66 人。另
補助偏遠小學校裁併特
殊偏遠交通車及柴山分
校學生交通費經費，103
年共計補助 21 校，金額
為 1,058 萬 9,534 元。

三、在活化閒置校舍部分：

(一)本市 23 處廢校活化現
仍持續積極處理，目

				<p>前均在活化使用之中，目前亦組成學校空間清查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完成清查作業，並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清查報告，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由輔導小組至學校進行輔導建議，期盼協助各校有效活化閒置空間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未來將依下列原則持續推動校園空間多元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本市社會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計 3 處，分別設立於新興國小、九如國小、愛群國小。2. 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輔導閒置空間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福利等各項計畫。3. 城鄉校地：規劃戶外生活訓練中心（大津分班）等，提供師生及市民使用。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52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非自來水用戶清潔規費繳交問題，家戶人口較少或獨居老人是否可降低規費？	環境保護局	<p>質詢事項一、非自來水用戶清潔規費繳交問題。</p> <p>答覆：</p> <p>一、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如屬非自來水用戶則依法按戶定額計算徵收，徵收對象為該戶戶長。</p> <p>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用戶（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應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 元/戶/年。</p> <p>三、本徵收作業固定隔年 6 月徵收前一年度清除處理費，9 月針對未繳款及未收到繳款書之用戶進行補寄作業。</p> <p>四、核准免徵資格有：已申裝自來水者、共同生活、籍在人不在、委外清運、共用自來水等。如有符合前述資格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各區清潔隊錄案彙整，本局將依事實認定予以免徵。</p>

				<p>質詢事項二：家戶人口較少或獨居老人是否可降低規費。</p> <p>答覆：本局將研議以徵收戶籍地戶長之戶口名簿人口數量分級徵收之可行性，以減輕民衆負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527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大旗美地區小黑蚊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依 101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振川主持研商小黑蚊防治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小黑蚊防治工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而高雄市政府則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政。</p> <p>二、環保局大旗美地區清潔隊接獲當也居民反映，立即派員前往查察，並評估有無需施作噴藥消毒工作，降低小黑蚊密度，以減少市民生活品質遭受影響；然而，化學藥劑防治，雖然迅速，但效期短，容易產生抗藥性。</p> <p>三、防治小黑蚊尚無可以一勞永逸的防除技術，唯有加強對小黑蚊的認知，建立「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正確防治觀念，並採以綜合防治方式持續性地進行〔(一)個人防護—穿長袖、長褲及塗抹防蚊液(二)環境管</p>

				<p>理—清除周邊環境青苔 (三)化學防治—噴藥消毒)，民衆方可不受小黑蚊 之危害，享有良好的生 活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53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香蕉、檳榔、椰子樹是否認定為廢棄物及其處理方式，造成農民困擾或受罰。	環境保護局	<p>一、香蕉、檳榔、椰子樹係稱為農作物或作物，泛指在農業生產中大量培植的物種；倘該物種源經農作等動植物產銷所產出之廢棄物稱「農業廢棄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553 號函解釋函，查農場所產生之農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中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因承租人或耕種人之不同而改變，其清理均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p> <p>二、前項之農業廢棄物之清理，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p> <p>三、另倘有需再利用，可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農業廢棄物再利用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4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建議開闢美濃運動公園。	體育處	一、有關開闢建置美濃運動公園乙節： (一)運動公園需規劃於都市計畫區體育用地，另亦適用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中之丙種建築、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劃建置，惟經查美濃區現無適宜之體育用地及已徵收之非都市計畫內相關可供規劃之用地，設置運動公園除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外，另需評估建置費用、後續維護管理成本及使用率等，以達本市財政有效利用並提升運動場地之興建效益，未來將視本府政策暨財政狀況，評估於美濃區內市府所轄管之非都市計畫土地上興建運動公園，抑或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規劃之。 (二)美濃區都市計畫用地中，公園、綠地及兒

童遊戲場，皆屬小型鄰里公園，面積皆為0.2公頃左右，因面積較小不適宜開闢為運動公園；另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美濃東門樓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並刻正辦理「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完工後則可環繞中正湖，提供市民運動、休憩之休閒空間；美濃區內現設有美濃體育館，並具備學校、活動中心及公園等提供居民運動空間及綠地環境，整體公園綠地、休閒遊憩運動空間尚稱充足。

- 二、另有關議員追加詢問杉林區無動力飛行運動試飛活動辦理進度乙節：
- (一)本市體育處於 102 年 3 月及 11 月，分別完成為期一年之降落場及起飛場用地承租，後續並由本府都發局進行場地整備工程。
 - (二)惟於 102 年 12 月本府都發局（承包商）未經申請核准逕自開發起飛場用地，並擅自擴大使用面積，經林

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查報後請其立即停工；後續於 103 年 1 月該起飛場用地又遭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查報林地之林木遭二度毀損，並有民衆擅自使用該場地，爰於 103 年 2 月 5 日終止該起飛場用租約。

(三)本案後續於 103 年 2 月針對起飛場終止租約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應就起飛場用地辦理必要之水土保持防護工程，本府都發局（承包商）已提出邊坡防護改善計畫，本府水利局刻正審核中，俟該改善計畫審核完成後始可進行相關工程，並於符合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本府將可再依森林法第八條向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承租該起飛場土地。

(四)本市體育處所辦理之試飛活動將俟相關場地承租及整備工程皆完備後，委由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及

				<p>本市相關飛行協會辦理為期一年之試飛活動，並於試飛活動結束時提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將交由都發局整體評估杉林區推動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可行性。</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35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旗美地區舊管淘汰情形及今年核定新設自來水用戶情形？(自來水公司，請水利行政科轉知)	水利局	<p>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函(如附件)復以：旗美地區 101 年度汰換管線長度約 9.62 公里，102 年度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未奉立法院核定無執行汰換管線工程。103 年度水利署核定旗美地區延管工程為旗山區大林里 1~15 鄰延管工程(291 戶)，按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用戶外線費預繳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方可執行，本案已有 150 戶預繳用戶外線費用，另旗山區公所同意先行撥付該里 48 戶中低收入戶應預繳之用戶外線費用。</p> <p>另經電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表示至 103 年 6 月 6 日止旗山區公所仍未撥付上開款項，倘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本工程發包前仍未撥付，則預交率將未達規定六成，恐遭註銷。</p>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郭合和
電話：07-7311111
電子信箱：cwre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操字第103001088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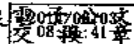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鍾議員勝有質詢「旗美地區舊管
淘汰情形及今年核定新設自來水用戶情形？」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5月13日高市水利字第10332960000號函。
- 二、旗美地區101年度汰換管線長度約9.62公里，102年度因本公司預算未奉立法院核定無執行汰換管線工程。
- 三、103年度水利署核定旗美地區延管工程為旗山區大林里1~15
鄰延管工程(291戶)，因預交率未達規定六成，恐遭到註銷。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處工務課、議會聯絡人吳股長永泉



水利局 1030603



10333483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公用事業科
承辦人：張貴閔
電話：07-3368333#5109
傳真：07-3305432
電子信箱：kueym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公字第1033273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鍾議員勝有質詢「旗美地區今年核定新設自來水用戶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3年5月30日台水七操字第10300108850號函。
- 二、旗美地區103年度水利署核定美濃區中興路1段20號（5戶）、美濃區和平街22-2號（18戶）及旗山區大林里1-15鄰（291戶）等3件延管工程案。按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用戶外線費預繳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方可執行，旗山區大林里1-15鄰延管工程案，前已有150戶預繳用戶外線費用，另該里48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應預繳之用戶外線費用（每戶1萬，共計48萬），旗山區公所已同意先行撥付，並於103年5月29日函請 貴處掣據領款，總計該案預繳率已達6成，請 貴處依規執行。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水利局 1030605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局公用事業科

2017/04/05
文
交11 覆52 章

局長 曾 文 生



裝

釘



線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40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建議規劃中型巴士行駛旗楠路經中洲路高 91 線，供溪州地區民衆搭乘。	交 通 局	<p>一、本案業經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5 月 27 日邀集本府農業局、觀光局、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與公車業者等前往現場實勘並評估結合「一日農夫」旅遊行程，以中型巴士行駛中洲路（高 91 線）之可行性，然鑒於「一日農夫」旅遊行程係採團體預約包車方式，無法滿足當地居民通勤、就醫、購物等基本交通需求。</p> <p>二、爰此對於評估公車路線調整行駛中洲路（高 91 線）可行性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邀集當地旗山區南洲里、上洲里、大山里、中洲里、鯤洲里等 5 里辦公處，及區公所與各區社區發展協會、公車業者前往共商討論，當地居民表達有需前往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鐵站轉乘就診需要，故建議每日上、中、下午之時段能有公</p>

				<p>車班次駛入服務。</p> <p>三、經現場與會人員討論共識，有關建議公車路線調整並以每日上、中、下午之時段部分公車班次服務當地居民前往義大醫院一事，本府交通局將請公車業者研議評估可行性，另再召開會議說明。</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310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莊議員啓旺	未雨綢繆，高雄很需要一座水庫，台北可以有水庫，高雄為何不能有水庫？興建「美濃水庫」成本最低並可解決大高雄乾旱及水質的問題。(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經查行政院於 81 年底核准美濃水庫興建案，遭地方人士及環保團體反對主要原因為該水庫位於美濃峽谷平原的頂端，且竹頭山斷層通過水庫大壩底下，對於當地人口安全、黃蝶翠谷及熱帶林木之環境生態均將產生重大衝擊。是故，該水庫所需預算約 641 億元已遭凍結，而原水成本約為 12.22 元/噸。因此，經濟部水利署在本市另外推動水資源開發方案如下： 一、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已完工，可增供 10 萬噸/日。 二、阿公店抽水站及路竹科學園區淨水場已完工，可增加 8 萬噸/日。 三、竹仔寮伏流水開發案完工後可增加 10 萬噸/日。 四、翁公園伏流水開發案完工後可增加 10 萬噸/日。 五、手巾寮鑿井案完工後可增加 2 萬噸/日。 六、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

103.5.12	莊議員啓旺	烏松區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案，市府官員大玩兩面手法，要求協議價購期間停止任何徵收流程。（水利行政科）	水 利 局	<p>計畫（因莫拉克風災現正監測中）完工後可增供 60 萬噸/日。</p> <p>七、高屏大湖（原吉洋人工湖，因莫拉克風災地形地貌改變及地方環保團體反對等因素，目前進行環差評估中）第 1 期工程（E 區）完成後可增供 10 萬噸/日，原水成本 9.72 元/噸，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與地方溝通中。</p> <p>承上，另其它如改善自來水管線漏水率、本局辦理「多元水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計畫」評估、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水回收再利用、地下水補注回用及海水淡化廠興辦等替代方案，並輔以既有水庫更新及淤積處理與集水區保育治理等策略，以期穩定南部地供水。</p> <p>一、有關本案土地徵收，本局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發佈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p>
----------	-------	--	-------	---

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同條第 4 項「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同條第 5 項「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解釋函說明五「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辦理，本局鑑於政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仲介業之資訊無專業人員可查估，故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二、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召集三次協議協調會，惟蘇薛瑞香以所有烏松區鳳松段 143-2 地號（9m²）、143-4 地號（508 m²）市價 29,300 元/ m² 價格偏低，未能達成協議，因本案為易淹水計畫所核定辦理之用地作業，需 102 年底前完成公告徵收，爰依據土地

			<p>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地政徵字第 10232719900 號函送內政部，遂行徵收作業，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233362501 號公告徵收。</p> <p>三、蘇薛瑞香所有烏松區鳳松段 143-2 地號（9m²）徵收市價為 29,300 元/m²、143-4 地號（508 m²）徵收市價 22,100 元/m²，比協議市價少 3,625,200 元，蘇君向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起復議，經該會 103 年 3 月 20 日評議後，仍維持原徵收市價，蘇君已於 103 年 5 月 6 日提起訴願。</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33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莊議員啓旺	請增加國中小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教育局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99 年、102 年度分別甄選 20 名、15 名專任運動教練，併同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運動教練 22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 43 名，本市共有 100 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體育專長訓練工作。</p> <p>二、茲因本市財政拮据、財政籌措困難及員額總量管控原則，教育局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困難度逐年提高，惟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明訂體育班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規定，除賡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以協助國中、小學校推動體育運動及建立選手銜接系統，另將研議國中、小學校體育班師資調整員額改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妥適</p>

103.5.12	莊議員啓旺	<p>一、請增加體育推展經費。</p> <p>二、拒絕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享用高雄市資源卻長期打壓高雄游泳選手。</p> <p>三、請提高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奪牌獎金，並編列基層培訓經費。</p>	體育處	<p>方案，以解決本市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缺乏之困境，為本市培訓運動績優選手，再創本市運動佳績。</p> <p>一、有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使用之高雄市資源卻長期打壓高雄游泳選手乙節：</p> <p>(一)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本市辦理全國性活動（如全國冬季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等）時，體育處將評估賽事規模及重要性，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p> <p>(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長期（超過 20 年）借用國際游泳池辦公室（面積 160 平方公尺，每月繳付水電費 500 元），經 102 年 12 月與該會秘書長協調，其表示目前於內政部社會司所登載之會址仍在高雄市，雖然辦公人數較少，但日後該協會規劃發展跳水等項目，辦公人數將會增加。體育處亦當面說明若未來經查協</p>
----------	-------	---	-----	---

會之會址不在高雄或無法充分使用辦公空間，即無借用之理由，將收回該辦公處所。

(三)市府為維護本市游泳選手權益，若有不公平或打壓在地選手之情事，體育處將協同體育會協助處理，並將此情事向教育部體育署反應，以獲得妥善解決。

二、鑒於本市主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為提升本市成績爭取三連霸之榮耀，擬規劃提升第 1 名獎助額度至 30 萬元，所增加之支出金額預估為 512 萬 5,000 元（以 102 全國運動會成績為估算基準），將研議編列 104 年度預算支應。

三、為提高全國運動會金牌選手獎助金，並評估提高全民運動會金牌選手獎助金之可行性，體育處將儘速召開高雄市政府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訂會議，進行辦法之修法事宜。

四、為提升本市運動實力，規劃於 104 年起編列 600 萬元預算作為補助本市

				<p>各單項委員會培訓選手之費用，增加體育推展經費，以增加培訓本市選手經費及提升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獎助標準。</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莊議員啓旺	一、開放美容美髮業、餐飲業勞工來台 二、臺灣應與東協簽定 FTA，並儘速通過服貿。	經濟發展局	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由於大陸人士入臺，容易引起民衆疑慮，所以在此分析服務業開放後，在現行制度下對於高雄地區的就業衝擊。 根據本府委託高應大研究結果顯示，在中國大陸對我國採取中性投資下（目前平均投資規模所能派遣人數），且服務業貿易以內需替代性為主時，對於高雄就業的影響合計將排擠服務業勞工就業數為 5,850 人至 11,181 人。而若在中國大陸對我國採取惡性投資下（刻意以最低門檻投資，並派遣人員至臺灣），合計將排擠服務業勞工就

業數為 21,500 人至 41,090 人。

當然，中國大陸對我國的服務業貿易投資，可能未必完全是以內需替代性為主，且若中資進入本國的服務業具有國際運籌以及提供國際服務的特性，甚至可能有就業創造效果。然而此數據要凸顯的是，當政府沒有嚴謹的對陸資來臺的就業效果進行評估，且投資的勞動相關配套措施未能有效遏止大陸人士來臺工作時，可能將對我國的就業市場產生重大的衝擊。

國人對此次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反彈原因並非在於不願開放市場，而是在於簽訂前政府與人民毫無協商、溝通以及未進行相關衝擊影響之配套措施。負責協議談判規劃之政府官員與學者，難以對我國受衝擊產業全盤了解，更遑論代表產業與對方談判。故未來建請邀集受影響產業之業界代表納入經貿談判幕後規劃抑或陸資來臺之相關審查等，以便在可能限度內對產業之衝擊極小化，進而凝聚國內共識、取得業者信任以避免恐慌。

目前全球區域主義盛行，且逐漸蔓延到與臺灣經貿關係

103.5.12	莊議員啓旺	<p>高雄舉辦大型展覽重點在於能為高雄產業帶來利多，使高雄產業賺錢帶來就業人口。(商業行政科)</p>	經濟發展局	<p>密切的亞太地區，臺灣的出口重心因全球化風潮、生產模組化與垂直專業分工等趨勢的發展，逐漸由歐美市場轉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當臺灣的競爭對手（例如韓國、新加坡）紛紛簽訂 FTA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時，臺灣卻因為無法參與，而面對貿易障礙較高的歧視性出口市場，將不利我國產品競爭力。區域經濟整合係全球經貿體制趨勢，倘我國未能參與，將會面臨更加險峻之競爭環境，亦將造成外資投資意願降低、法規無法與國際接軌等而招致邊緣化。因此政府應持續與各界溝通說明，凝聚全民共識，並擬定產業受自由化影響之因應方案，共同為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努力。</p> <p>行政院有鑑於南部地區長期缺乏高品質展覽會議中心，故於民國 95 年 11 月核定投資 30 億元興建會展中心（現正式命名為「高雄展覽館」），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於 96 年 12 月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代辦工程之興建事宜。日前（103 年 4 月 14 日）取得經營</p>
----------	-------	---	-------	---

			<p>權（OT）「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啓用開幕，根據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由於高雄展覽館啓用以致每年平均增加會展產業及周邊產業經濟產值達 38 億元，可創造就業機會約 2,000 人。</p> <p>若以整個大高雄來看，活絡會展產業的發展，對城市經濟成長具有顯著的加乘效果，不僅促成商品貿易，更可透過成功舉辦會議、展覽、獎勵旅遊等活動以致當地經濟產生直接效益，並帶動周邊產業如住宿、餐飲、運輸、旅行、裝潢等行業之發展，促進有形商品和無形商品之銷售，形成龐大的產業關聯效果。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若將展覽促成成交金額納入計算，則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12 倍。因此現階段本府致力發展會展產業，每年投入會展預算至少 3 千萬元，隨著會展活動越來越活絡，將來預計帶來顯著經濟效益與就業機會。</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3323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莊議員啓旺	建議興建只租不售的平價豪宅，命名切勿標籤化。	都市發展局	一、為使高雄成為最理想的宜居城市，須推動優質合理價位住宅，並避免標籤化。 二、本府已針對本市捷運沿線城郊區，及新開發大面積土地（如大寮捷運機廠、岡山大鵬九村），進行都市計畫作業，俾未來提供可興辦合理價位之捷運住宅土地，供民衆多元選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3333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陳議員信瑜	請適度開放幼兒園雙語教學。	教育局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二、於上開規定原則下，尊重各園課程規劃，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並於統整不分科暨符合教保服務實</p>

				施準則相關規定下規劃課程。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5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陳議員信瑜	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不足致使代理代課老師過多，而 103 學年度教師控管員額為 9.5%，較 102 學年度的 5% 大幅提高，原因為何？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03 年度向中央爭取三點五億元，提高編制至每班 1.65 人。惟考量國小 103 到 108 學年度將減少 497 班，爰必須預先將教師員額控管比例提高到 9.5%，避免 105 學年度起產生大量超額教師，且依照教師法第 15 條的規定，教育局在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都無效的情況下，就必須考量以資遣的方式來做處理，屆時對老師權益的影響可說相當大。加上中央若無持續補助款納入每年的固定補助項目，一旦全數補實教師編制員額，不僅會對本市的財政造成沉重負擔，也讓人事情費佔去更多教育資源。因此，教育局在聘任正式教師的作業上一定要未雨綢繆，依據未來學齡人口的成長情況審慎評估，適度員額管控。
103.5.12	陳議員信瑜	不適任教師及校長的處理，應仿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機制，立即	教育局	一、有關不適任教師及校長的處理，應仿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機制，立即成立高雄市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乙節，按

成立高雄市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避免不適任教師利用辭職或延長病假的方式規避處理機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涉有前開事項之調查，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因此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教師及校長之調查權限，係分屬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同之調查層級。爰本案涉及校園性平案件，如教師部份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適任之情事，則應由學校依規定之程序完成調查後，召開教評會審議；至校長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不適任之情事，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及解聘。故教師與校長涉有不適任事件之調查，應分屬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同之調查層級。

二、不適任教師利用辭職或延長病假的方式規避處理機制乙節，本府教育局於審議學校案件時，

				<p>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為避免不適任教師利用辭職規避責任復轉他校情事，該局均遵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55926 號函規定，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避免教師以辭職規避懲處責任。又，有關教師請延長病假部份，因重病申請延長病假，主要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教師如依法申請且具有醫師診斷證明者，學校尚無法源依據得逕予否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陳議員信瑜	高雄會展產業興起，高雄人才培育刻不容緩，現行進階人才培育能盡量在高雄舉辦。(商業行政科)	經濟發展局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年度(2014年)開設的會展人才培育課程全台共開設 28 班課程，包含 19 班專業人才培訓課程、6 班初階認證培訓課程及 3 班國際認證實體班。其中於高雄的課程共有 13 班課程，包含 10 班專業人才培訓課程、2 班初階認證培訓課程及 1 班國際認證實體班，詳見下表。</p> <p>從近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開辦會展人才培育課程一覽表來看，於高雄開設的課程數由 2012 年 4 堂課到今年增加為 13 堂課，成長率達 3 倍多，且國際認證班(「國際展覽認證 CEM 課程高雄先導課程」)亦首度於高雄辦理，顯見高雄會展人才培育逐漸受到重視。</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附表一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活動接待英語課程 高雄班	3/9、3/16	09:30-16:3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地方政府研習營 高雄班	3/26	09:30-16:3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參展英語 高雄班	3/26	14: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MICE 專案策略規劃-高雄班	4/12、4/13	10: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會展英語實務課程 高雄班	4/12、4/13、 4/19	9:30-16:3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會展英語簡報課程 高雄班	4/20	09:30-16:3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MICE 專案行銷企劃-高雄班	4/26、4/27	10: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活動管理班 高雄班	4/27	09:00-16: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MICE 專案執行與控制-高雄班	6/7、6/8	10: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MICE 專案績效評估-高雄班	6/29	10: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認證培訓課程			
國際展覽認證 CEM 課程高雄 先導課程	5月4日	08:00-12:00	高雄
國內會展認證課程 高雄 I 班（初階）	5/10（六） 5/17（六） 5/18（日） 5/24（六） 5/25（日）	09:30-16:30	高雄
國內會展認證課程 高雄 II 班（初階）	6/21（六） 6/22（日） 6/29（日） 7/5（六） 7/12（六）	09:30-16:30	高雄

附表二

類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10	7	3
認證培訓課程	3	1	1
小計	13	8	4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331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翁議員瑞珠	一、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預定地面積約多少？目前用地取得情形？ 二、處理廠規劃每日可處理多少噸生活污水量？預定興建期程？預算金額？ 三、污水處理廠操作過程是否會產生噪音及異味？造成二次公害？ 四、如何檢驗是否達到放流水標準？（污水二科）	水利局	一、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總面積約 4.99 公頃，已於民國 95 年徵收取得。 二、污水處理廠全期規劃處理量為 5 萬噸/日，分四期建設，第一期 2 萬噸/日，第二~第四期各 1 萬噸/日，目前正進行第一期污水處理廠細步設計中，預計今年 9 月上網公告招標，105 年底完成，總預算金額約 9 億元。 三、污水處理廠已是成熟技術，對於噪音、空污或其他二次公害之客題已有配套處理方法，所以目前污水處理廠常置於住宅區旁，如台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台中福田處理廠、台南安平處理廠、高雄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等等；目前設計階段已針對林仔頭社區憂心的噪音及異味問題進一步處理，如異味問題：異味產生設施加裝防臭罩、有臭味設施設於機房站體內，並以除

				<p>臭風管產生負壓，以防止臭味外洩，並收集臭味後經除臭設備處理。而噪音問題：本廠機械設備除採低噪音設備外，噪音源均設置於機房內，並設置隔音窗、隔音門，以避免噪音公害產生。同時在處理單元位置時將所有可能產生二次公害的處理單元遠離社區。</p> <p>四、水處理廠操作時，污水廠放流單元設有線上自動水質分析設備，可自動分析放流水水質，並透過傳訊器輸出至控制中心中控室指示及監控相關數據，此外，控制中心另設有水質分析實驗室，水利局每日亦會進行水質分析檢測，同時環保局也會無預警抽檢測，確保達放流水標準。</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340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翁議員瑞珠	請儘速辦理燕巢區中安路延伸至中民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p>一、新闢中安路（高 34 線）向東延伸銜接中民路（高 38 線）規劃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主線路段，長度 1,617 公尺（西起自中安路與中興路口，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路線範圍涵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內由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另北極殿東北側中民路路段狹窄處現約 8 公尺寬，將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73 公尺；另於都市計畫區交界處新闢南北向 12 公尺寬聯絡服務道路（聯結新設計畫道路與中民路），長約 124 公尺；總經費 3 億 132 萬 4,000 元（工程費 1 億 5,526 萬元、土地費 1 億 2,183 萬元、地上物補償 2,423 萬 4,000 元）。</p> <p>二、區公所於 102 年 8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送市</p>

				<p>府都發局納入 103 年該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經洽都市發展局預計 106 年底完成通盤檢討，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本府再據以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工程經費。</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3309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建議連結澄清湖及金獅湖景點，舉行「雙湖季」特色活動。	觀光局	<p>一、金獅湖與澄清湖均為本市著名觀光景點，為吸引更多參觀旅遊人潮，除在高雄旅遊網、高雄旅遊指南摺頁加強行銷宣傳外，亦加強觀光環境改善，在金獅湖已完成蝴蝶館整建、環湖步道、夜間照明等工程；在澄清湖已完成入口意象改善工程等，以提升遊憩服務設施水準，營造觀光新亮點。</p> <p>二、本府觀光局去（102）年在金獅湖舉辦「蝶舞高雄生態夏令營」活動、在澄清湖舉辦「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期吸引更多觀光客，本府觀光客將視經費情形與澄清湖管轄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研議辦理「雙湖季」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3335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教師、學生 1 年僅需上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學校應如何推動環境教育、執行內容為何？	教育局	<p>本市環境教育之推動除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學校師生每年 4 小時之基本環境教育課程外，透過教師增能、課程設計、融入教學、日常生活及營造節能永續校園等面向，培育知、行、意兼具之學生，促進本市環境教育「主流化」及「深根化」，具體項目如下：</p> <p>一、教師增能促進課程設計與融入教學：</p> <p>(一)透過辦理多元化、多型態之教師增能研習及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國教輔導團之輔導機制，提升本市教師環境教育及融入課程設計之專業知能。</p> <p>(二)協助學校結合在地自然及人文生態資源設計校本位課程，並融入七大領域教學活動。</p> <p>二、營造環境教育生活情境創造教育機會：</p> <p>(一)藉由水資源循環系統、再生能源設置、節</p>

103.5.13	童議員燕珍	請教育局培養幼兒閱讀習慣，推廣親子共讀。	教 育 局	<p>能減碳設施、多層次植栽、多樣性生物等永續校園改造施作，營造校園環境教育情境。</p> <p>(二)配合落實校園資源回收、二手學用品再利用、義賣活動及隨手節約能源等學校日常活動，創造校園中無處不在的環境教育機會，讓環境教育從生活做起。</p> <p>三、實施環境教育知、行、意並重：</p> <p>(一)理解個人、他人及環境的相互關係，認知環境教育及在地自然及人文生態內涵。</p> <p>(二)帶領學生實地踏查走訪、觀察操作及學校日常生活，培養實踐行動與技能。</p> <p>(三)發展學生對環境之同理心與倫理關懷。</p> <p>為使本市閱讀向下扎根，本局於 103 年起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以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為主軸，預計推動項目如下：</p> <p>一、挑選出最適合幼兒閱讀的 200 本繪本，並將繪本相關資訊建置於網路</p>
----------	-------	----------------------	-------	---

				<p>平台供家長及幼兒園參考。</p> <p>二、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資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可憑班級借閱證申請宅配書籍到教室；另家長則可申辦家庭借閱證，進行圖書借閱及親子共讀活動。</p> <p>三、培訓 1,000 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培養教保服務人員閱讀課程落實之能力，並宣導親子共讀，帶動幼兒閱讀風氣。</p> <p>四、透過幼兒園期初家長座談會，宣導親子共讀觀念，為使新住民家長了解親子共讀之精神與策略，預計辦理分區 4 場次新住民家長閱讀親職教育，以宣導親子共讀政策。</p> <p>五、為推廣幼兒閱讀，邀請市長示範為幼兒說故事，並透過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計畫之內涵與精神。</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3703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環保機關要求業者有緊急應變措施，南區資源回收廠是否同樣具備應變措施？對於上週南區資源回收廠爆炸火警事件，造成高雄市餐廳、市場、集合住宅垃圾無法進廠處理，環保局如何因應？另如何篩選進廠廢棄物？以避免造成危害。	環境保護局	南區廠於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10 分左右發生 2 號焚化爐爆炸火警後，立即依該廠緊急應變任務編組執行相關措施，包含人員與進廠車輛管制、通報相關人員與機關（環保局、消防局）、進行緊急停爐及現場排煙滅火、聯繫消防隊並請中鋼公司與中油公司支援滅火及進行設備搶修等。當日晚間 10 時左右，現場火勢已獲控制，隔日（5/9）凌晨 1 時左右僅剩零星區域仍有小範圍悶燒現象，為安全考量，爰該日（5/9）管制廢棄物進廠，且於次（5/10）日恢復廢棄物進廠。 本廠垃圾檢查是依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及「南區廠代處理廢棄物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包含不宜代處理廢棄物之認定及違規處置措施，除進廠廢棄物聯單核對外，現場並施以目視及落地檢查，以確保廢棄物進廠之品質。
103.5.13	童議員燕珍	民衆反映垃圾	環境保護局	南區廠內洗車場係規劃提供

	<p>壓縮車臭味逸散，環保局發文要求民間業者垃圾壓縮車應時常清洗並定期維護，避免臭味逸散及病媒蚊孳生等環境污染問題。惟民間業者反映該至何處清洗車輛？若至民間洗車處清洗會衍生污水處理問題。目前資源回收廠內有洗車設備及污水收集系統，是否能開放讓民間業者以使用者付費方式進廠清洗？解決洗車及污水處理問題。</p>	<p>環保局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壓縮式垃圾車洗車所需，無法提供民間清除業者使用，其理由如下：</p> <p>一、處理負荷方面：本廠生物廢水進流設計值 BOD5 為 300mg/1（COD 為 500 mg/1），目前生物廢水進流的污染負荷已高於設計值的 2.5 倍，又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及成份相當複雜，貿然增加清除業者之洗車廢水，除了廢水處理廠之處理負荷將更高出設計值外，溶入重金屬或其他有毒之成分，更容易增加不可預期的影響因子，恐將導致廢水廠之活性污泥死亡，造成廢水處理廠無法正常運轉，其影響甚鉅。</p> <p>二、過磅計價方面：清除車輛將廢棄物傾卸後洗車，須再經二次過磅，無論清洗車內或車外時均會造成殘留水分，無法避免計重誤差之事實，導致計重不實而造成過磅差額費用少計之情事，又恐人為因素，藉機賺取價差，難以防弊。</p>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7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建議中小學內設置托老所，整合托育及托老資源。	教育局	<p>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社會局積極運用閒置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失能或健康長輩透由專業人員之服務及相關健康促進課程，延緩身體機能的老化。</p> <p>二、目前全市已設置 11 家日間照顧中心、189 處社區照顧據點，其中亦不乏運用學校教室設置社區照顧據點，透由長輩與學童代間融合，創造多元化的主題，增加團體活動的豐富性及互動上的樂趣。</p> <p>三、針對校園空間未來將依週邊人口需求研議運用之可行性，讓長輩能獲得多元且連續性服務，積極參與終身學習，讓生活更有品質。</p> <p>四、有關教育局閒置空間清查作業國中部分業於 103 年 4 月完成，共清查 30 所學校，國小部分預計於 5 月底完成。其中初評較適合規劃為提供</p>

				<p>老人社區式照顧、樂齡學習中心或公共托育中心約有 5 校，預計於 5-6 月，針對有空餘或閒置空間需再活化之學校進行實地輔導、提出具體建議、提供諮詢；並鼓勵學校配合本府政策辦理相關計畫或參與教育部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1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黃議員淑美	自由經濟示範區涉及之租稅優惠為何？	財政局	<p>一、行政院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目前由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租稅優惠措施，均為所得稅減免，明定於第 31 條至第 33 條，減免內容包括：</p> <p>(一)臺商及企業將資金回流投資示範區，得免繳所得稅。</p> <p>(二)對示範事業之專業人士，給予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p> <p>(三)外國貨主運用國際物流配銷服務，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租稅優惠明細列示如附表。</p>
103.5.13	黃議員淑美	財政部擬定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籌措財源方式與稅改調整方案為何？	財政局	<p>一、財政部為蓄積財政能量，以利重大政策順利推動，研擬「財政健全方案」報請行政院推動，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所規劃之政策方向，江院長宜樺於 103 年 2 月 21 日</p>

				<p>立法院施政報告中，揭示本方案之推動。</p> <p>二、財政健全方案規劃分別從下列五個面向籌措財源：</p> <p>(一)積極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p> <p>(二)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p> <p>(三)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p> <p>(四)全面推動資產活化。</p> <p>(五)適時調整稅制，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p> <p>三、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稅改調整方案包括：</p> <p>(一)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p> <p>(二)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低稅額減半。</p> <p>(三)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修正：年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一級距稅率為 45%。</p> <p>(四)其他相關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 2 萬元。2. 提高身障特別扣除額 2 萬元。3. 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	--	--	--

103.5.13	黃議員淑美	市府是否已就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適切訂定房屋稅徵收率進行研議？	財 政 局	<p>4.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p> <p>一、有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部分：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p> <p>(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 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 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 <p>(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p>
----------	-------	----------------------------------	-------	--

103.5.13	黃議員淑美	房屋稅是否會因安裝電梯或裝潢程度不同而有差異？現行房屋稅免徵規定為何？低收入戶可否免房屋稅？	財 政 局	<p>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p>(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p> <p>二、有關適切訂定房屋稅徵收率部分： 財政部已研議房屋稅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由現行 1.2%~2% 提高至 1.5%~3.6%，該草案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財委會初審通過，俟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本府再行研擬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p> <p>一、安裝電梯會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依法應課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因電梯之設置會增加</p>
----------	-------	--	-------	---

				<p>房屋使用價值，依前述規定應課徵房屋稅。</p> <p>二、房屋內部裝潢程度不會影響房屋稅稅額：</p> <p>(一)房屋稅係依房屋現值及規定稅率課徵之；而房屋現值，由主關稽徵機關依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核計。</p> <p>(二)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2. 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3.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p>(三)依前述規定，計算房屋標準價格之依據，並不包括房屋內部裝潢，故房屋稅稅額之高低與房屋內部裝潢程度無關。</p> <p>三、私有房屋之房屋稅免規</p>
--	--	--	--	--

定：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p>(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p> <p>(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p> <p>(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p> <p>(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p> <p>(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p> <p>(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p> |
|--|--|--|--|--|

				<p>使用者。</p> <p>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p> <p>(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p> <p>(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p> <p>(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p> <p>(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p> <p>四、低收入戶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房屋稅：</p> <p>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307121 號函釋貧民及低收入住宅免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具備低收入戶資格，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稅</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房屋稅。
--	--	--	--	---------------

附表

租稅措施目標	第 31 條	第 32 條	第 33 條
	鼓勵台商及企業資金回流投資。	招攬國際專業人才充裕所需服務人力。	鼓勵示範事業從事加值服務。
減免對象	示範事業或其股東其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投入示範區內為實質投資。	外籍專業人士 1.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 2. 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
減免範圍	免所得稅： 事業：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股東：免綜合所得稅。	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各該年度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交付國、外客戶完成銷售，其所得。
減免期間及減免限額	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新設區位：5 年；既有區位：3 年	於本條例施行後首次來臺工作之 3 年內。	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 10% 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註：第一類示範事業係指經許可於實體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5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黃議員淑美	目前自由經濟區規劃 6 海 1 空 1 園區效果及示範產業為何？近年引進外資招商總投資金額年趨減少，自經區內規劃租稅優惠有無作用、是否會招來好人才。限於自經區中免稅，會產生不公平現象，並會出現利用自經區設點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如何留才才是重要方向。	經濟發展局	自由經濟示範區從兩年前提出由高雄唯一變成目前第一階段區位規劃為六海一空一園區共 8 處，以台灣整體的經濟規模，短期內規劃 8 處示範區特區未來將會產生區域競合現象。示範區規劃產業以受管制高階服務業為主，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 示範區提供租稅優惠，在推動初期為吸引前瞻性新企業、新投資、新人才，創造新經濟活動所提供的短期性誘因，且惟有進行實質投資（排除炒地皮、炒股票），才能享有租稅優惠，並訂有落日條款。為此，示範區特別條例第四章「租稅措施」原規劃 7 項包含研發獎勵優惠、營運總部設立等都已刪除，僅保留 3 項如下： 一、吸引臺商及外商加強投資：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自海外盈餘匯入示範區投資免所得稅（免稅範圍不含最低稅負）。

二、鼓勵外(陸)籍專業人士來臺：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提供外(陸)籍專業人士前3年薪資所得減半課徵，以及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

三、外貨貨主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100%，內銷10%免徵營所稅。

其中對於海外盈餘匯入示範區投資部分在其法規設計上必須更為詳細，避免兩地課稅問題產生。外(陸)籍專業人士來臺部分未來問題將會落在執行面上，對於其主管機關認定基準將會影響示範區人才吸引狀況。

未來示範區第二階段將待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依法可由既有園區(包含自貿港區、農科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以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產業園區等)轉型(§13)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勘選適當地點提出新設(§14)。因此預估並不會因示範區租稅優惠，產生業者在國內相關園區遷移現象，且示範區強調並非以租稅作為誘因，係以法規鬆綁，人流、物流、金流降低管

				<p>制為主。</p> <p>「人才回流」係為市府發展經濟主要目標，無論透過引進新興產業，亦或進行傳統產業高值化，增加研發投入、改善工作環境，及提供人才吸引政策等，均係為達到 Reverse Brain Drain 的目標。</p> <p>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藉由人流、物流、金流及產業鬆綁，爭取 2.5 級生產者服務業如：金融服務、研發營運總部進駐，以及國際休閒娛樂產業發展，以提供優質就業機會，達到人才回流的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3344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林議員瑩蓉	長照機構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是否有替代方案？例如由照服員處理部分工作。	衛生局	<p>一、國內醫院及長期照護機構皆面臨護理人力短缺問題，衛生福利部於近年內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辦理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包括簡化護理文書作業、辦理評鑑整併等方案，並於 101-102 年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瞭解在何種工作條件下，護理人員會願意投入護理職場、建立護理人員重返職場之輔導機制等作業。</p> <p>二、目前長期照護機構是為自費市場，機構收費情形與照護人力薪資是為連動關係，衛生局於年度辦理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亦將工作人員權益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納入評分依據，並鼓勵機構擬訂合理之薪資制度、員工福利、專業成長，舉辦各類關懷活動等機制以留任優質之工作人員。</p> <p>三、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之規定，未取得護理人</p>

				<p>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下略）。另依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規定，機構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理人力，為保障住民權益及考量照護品質，目前護理之家所需之護理人員仍需以領有合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辦理執業登記為主，不得由照顧服務員執行護理業務。</p> <p>四、未來長期照護服務法立法完成，為達照護人力均衡及普及，衛生福利部是否會解除照護人力相關條件限制，衛生局將密切注意與因應。</p> <p>五、為保障住民權益，衛生局、所按季無預警不定期查核護理之家設置標準，對於護理人力不足之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之相關規定，要求減床，以符設置標準之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4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林議員瑩蓉	芬蘭是不教學生公民課的國家，卻能得到公民教育評比第一名，請教育局擬訂高雄市有公民教育守則，具體落實青少年的公民教育。	教育局	<p>一、學校公民教育除包括個人、家庭、社會等層面外，更包含人權、品德、法治、政治、經濟、文化等面向，學校將公民教育及議題融入教學課程，有助於協助學生了解相關社會現象及發展趨勢，使學生了解公民活動之參與，除需具備相關法治、公民觀念及培養民主素養外，更應建立正確且理性的態度。</p> <p>二、教育局已落實青少年公民教育之具體做法如下：</p> <p>(一)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 配合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同時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及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以健全學生申訴制度，保障</p>

學生權益，並透過友善校園環境指標之評比，促使學校營造人性化及社會化之學習環境空間。

(二)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師資：

本市各級學校除將公民教育議題融入社會領域之課堂教學外，並透過班級班會活動、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設置意見箱或模範生選拔、訂定學校品德實踐核心項目、班級環境之營造及教學設計等學校活動之運作，使學生學習民主討論與公共參與能力；同時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研習或進修活動，以培育學校師生具公民素養與民主法治之理論及實務經驗。另本市國中為配合教育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公民觀念及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

教學計畫報教育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

(三)結合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資源：

配合教育部、市府人權委員會之相關政策，除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 FB 粉絲團，以 e 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三、教育局除了結合法院及學者專家等持續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之外，並請各級學校重視人權保障及公民素養之教學，透過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將公民教育融入校園生活中常態實施，以培養各級學校學生在個人及公共領域中，增進其人格及品德充分發展，進而

103.5.13	林議員瑩蓉	<p>一、請訂定「教職人員強制健診」辦法，編列預算強制教師進行胸部 X 光健檢，以減輕學生家長疑慮。</p> <p>二、經感染痊癒後之國小教師返回校園任教時，應為 6-12 個月後證實健康無虞，才可安排低年級班，以保護抵抗力較弱的幼小學生。</p>	教 育 局	<p>具備「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態度及行為，並理解公民之平等及自由等價值，以正向參與民主的公共生活。</p> <p>一、有關教職人員強制健診乙節，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目前已擬訂「校園肺結核防治計畫」：教職員工與學生接觸時間較長，若感染結核病是否傳染給學生之虞，往往引起家長及社會之關注，故推動辦理教師胸部 X 光檢查服務政策。期透過胸部 X 光檢查，提醒教職員工重視關心自我身體健康，更進一步防杜因感染肺結核疾病，引發社會觀感不佳之疑慮。</p> <p>(二)由教育局擬訂實施計畫，委請學校於 103 年 7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目標為到校為本市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進行胸部 X 光檢查，預計 103 學年度上學期將全面施作。</p>
----------	-------	--	-------	--

				<p>(三)經查目前尚未有教職人員須定期強制進行胸部 X 光檢查相關法令，故將朝積極鼓勵教職員工接受檢查為目標。</p> <p>二、有關經感染痊癒後之國小教師返回校園任教乙節，說明如下：</p> <p>(一)依據衛生單位規定，指標個案遵從醫囑持續服藥 2 週後，經醫療單位開立無傳染力證明，不得拒絕返校服務或上課，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p> <p>(二)請學校關心導師身心狀況，必要時適時調整課務及給予相關協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8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林議員瑩蓉	請重新規劃鴨子船的水陸兩棲路線，以吸引觀光客。	交通 局	<p>一、有關鴨子船水陸兩棲路線，目前由委託營運之民營業者自行規劃，水陸兩棲路線之水域部分為本市愛河及蓮池潭水域，陸域部分以本府交通局公告之陸域範圍為限，於上述範圍內由業者視營運需求及經濟利益考量自由規劃路線，且水陸觀光路線規劃須串連本市水陸觀光景點，故(一)須有進離水域之引道，(二)水域航線水深須達 2 米以上。現行開闢之路（航）線，計有駁二愛河線、夢時代愛河線及蓮潭線等三條。</p> <p>二、另交通部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開放式大客車應符合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法規草案」第 2 次討論會議，針對開放式大客車增修相關法規及安全配套措施。</p> <p>三、開放式大客車法規修訂後，鴨子船之外觀造型</p>

				<p>將能更靈活，比照國外設計為露天開放式船體，增加搭乘遊客視野之穿透性，並可提高乘客與外界之互動，提供遊客更特別的搭乘樂趣，再配合本市水岸風光與陸上著名景點之路線串連，未來鴨子船將成為行銷本市河港觀光的最佳利器。</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4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鄭議員新助	市府各機關有無進用即將屆齡退休人員之情形。	人事處	為確實瞭解本府各機關有無進用即將屆齡退休人員之情形，經通案調查結果，本府各機關進用人員均符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並無進用即將屆齡退休人員之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4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鄭議員新助	本市是否有學齡未入學學生？請教育局要多加關心學齡兒童未入學問題。	教育局	一、102 學年度 4 名國小一年級未入學學生，經警察局少年隊、校方、教育局通力合作，追蹤、比對資料，已全數尋獲，學生均在學校就讀。 二、102 學年度新生應就學未就學的學生，從學期初就已經列冊掌握，並按季列管，有 4 人應入學未報到學生，經查係學生隨父母出國，但在入境後，其中三位回原校就讀，一位最近在別的學校復學，校方至本市國小校務行政系統登錄，但因尚未通報教育局及至教育部新生應入學未就學系統更改資料，教育局將檢討改進，並持續與警察局、社會局、學校等各單位合作，掌握未就學及中輟學生之動向，以確保每位學生的就學權益。 三、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就學狀況追蹤機制： (一)全家行蹤不明、籍在人不在、搬家、因宗

教因素未入學：督導本市公私立學校確依強迫入學相關規定函請校籍所在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辦理後續家訪、協尋、勸止、警告及罰鍰事宜。

(二)擬出國就學但尚未出國及親友告知出國就學：函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確認是否已出境，並註明確認已出境之文號，不得以家長或親友切結為結案之依據。

(三)未入學原因為就讀他校者，仍須於相關查訪處理說明欄內敘明就讀校名（跨縣市就讀須明縣市名稱）及入學日期。

(四)辦理緩讀者：則需鑑輔會通過並請學校註明核准文號，未經核准應確實依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未入學原因填寫為被領養、死亡、出境 2 年以上，請學校說明該生為何既已被領養、死亡、出境 2 年以上卻仍出現在應入學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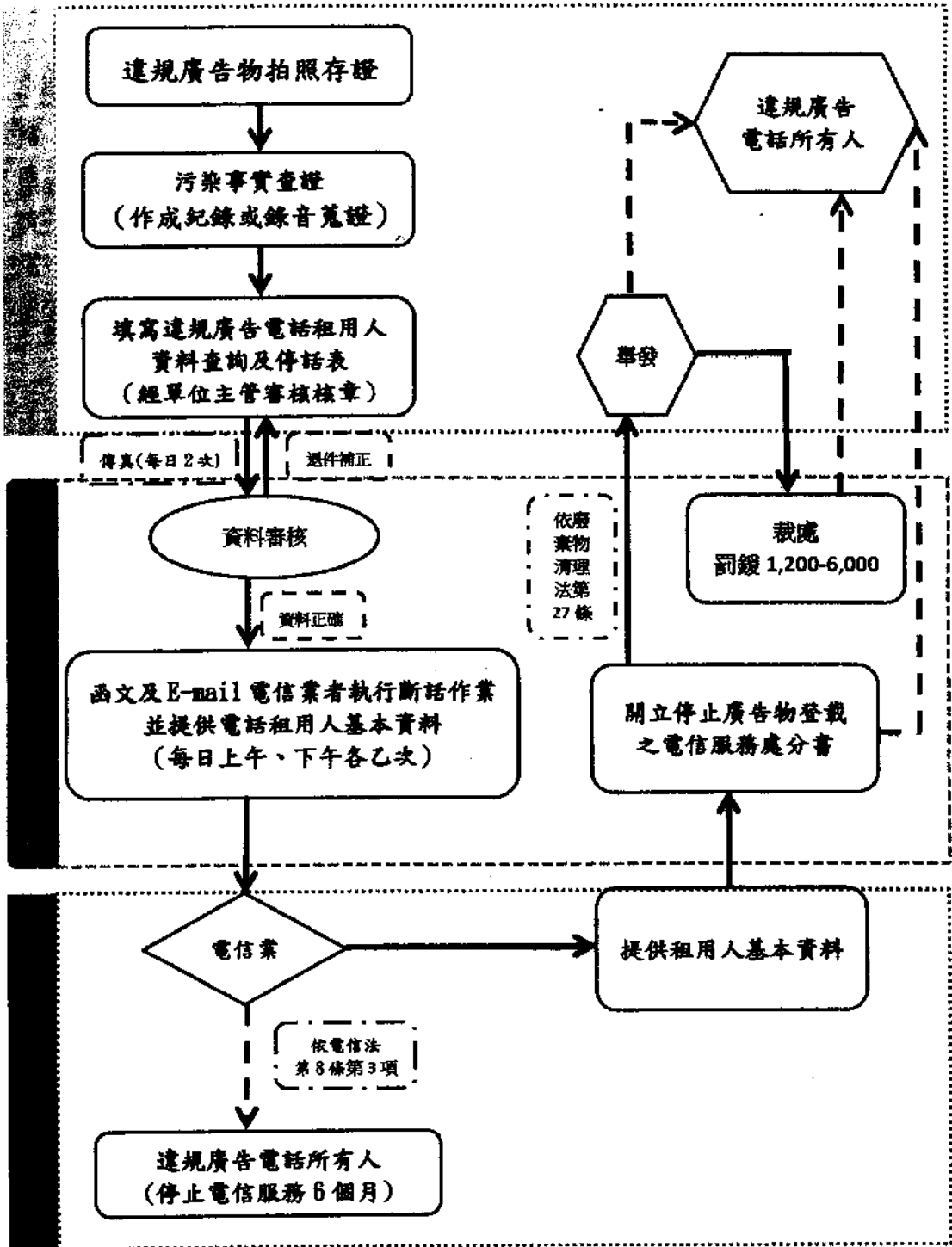
				(六)定期於每季（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初第 1 週函報教育部最新處理結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61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鄭議員新助	環保局如何取締違規小廣告？針對聯繫方式留 070 開頭網路電話的業者，如何要求電信局予以斷話？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房仲業者違規張貼廣告物，倘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證有廣告事實之情事，將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電信服務 6 個月，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裁處新台幣 1,200~6,000 元罰鍰，另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規廣告物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裁處及電信法停止電信服務之 SOP」（詳如附件）供參卓。</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3 年 4 月 10 日起陸續發現房仲業使用 070 開頭之網路電話進行違規張貼廣告物，本府環保局已掌握現有 3 家實業公司向國內某知名第二類網路電信業者大量申請網路電話提供房仲業者違規使用。</p> <p>三、為遏止不法情事持續發生，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函請國家通訊委員（NCC）會約束電信業者加強管制</p>

				<p>審核行動電話申請；另再於 103 年 05 月 08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研議修法加以管制並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研訂法令規範管控，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市容整潔。</p>
--	--	--	--	--

違規廣告物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裁處及電信法停止電信服務之 SO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3311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李議員雅靜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情形。	財政局	本府教育局出租公共設施保留地五案（14 筆土地），租金總計 22,815,734 元，工務局出租公共設施保留地 13 筆土地，租金總計 43,058,318 元，合計共 65,874,052 元，詳細資料如附件。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閒置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情形

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序號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時間起迄	使用分區	租金(元)
1	鳳山區	明頂段	1	32885.55	102.9.21~103.9.20	學校用地	5,592,000
2	鳳山區	大貝湖段	37	24582.77	101.9.6~103.12.10	學校用地	6,507,550
3	鳥松區	正修段	4、7	6252.07	102.1.1~106.12.31	文教區	1,110,028
4	茄萣區	白雲段	811、812、 813、814、 818、819、 820、1052、 1065	64273.63	102.1.1~106.12.31	學校用地	1,186,156
5	小港區	坪鳳段	550	36925.11	103.2.10~107.2.9	學校用地	8,420,000
						總計	22,815,734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情形

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序號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時間起迄	使用分區	承租人	租金(元)
1	烏松區	烏松段	162	3174.21	103.01.01~106.12.31	部分都外； 部份保護區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共13筆，總金額 為43,058,318 元。
2	烏松區	烏松段	163	1011.23	103.01.01~106.12.31	道路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3	烏松區	烏松段	168	14.33	103.01.01~106.12.31	都外土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4	烏松區	烏松段	169	231492.58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5	烏松區	烏松段	170	18640.73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6	烏松區	烏松段	171	56.4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7	烏松區	烏松段	172	1411.82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8	烏松區	烏松段	184	278450.51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9	烏松區	烏松段	185	45.34	103.01.01~106.12.31	都外土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10	烏松區	烏松段	186	5961.32	103.01.01~106.12.31	道路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11	烏松區	烏松段	187	888.12	103.01.01~106.12.31	都外土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12	烏松區	烏松段	189	58725.89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13	烏松區	林內段	407	11.34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總計43,058,318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37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的機車約 208 萬台，但停車格僅 5 萬 1,000 格，在市府未規劃完善配套措施之前，不宜貿然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 局	<p>一、為規範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之條件及機車停放行為，本府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可劃設機車格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此外，本市市區位於騎樓、人行道及道路可停車區域約有 30 萬格以上之機車停車空間，而市區之社區型道路及市郊多數未劃設禁停標線之路段均可路邊停車，各公寓大廈建物亦有自設停車空間，經評估本市停車空間尚可滿足機車停放需求。</p> <p>二、為維護行人路權，本市自 101 年起採階段性逐步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優先於捷運沿線、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實施，依序有 5 處商圈（瑞豐夜</p>

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20 所大專院校及 14 所教學醫院等，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同時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公車任意搭」持一卡通免費坐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衆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102 年本市更獲內政部「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定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受到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

三、綜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級學校、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為示範地區，並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位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 2%）進行供需調查，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

				行道，維護用路人車安全，助益市容美化。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3336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李議員雅靜	建議市府於「大貝湖段 37 地號」文教預定地興建北鳳山圖書館。	教育局	<p>本筆土地使用情形及文化局評估是否興建北鳳山圖書館情形如下：</p> <p>一、鳳山區大貝湖段 37 地號土地目前使用情形： 本用地位於鳳山區文龍路、文揚路及文樂街包圍之街區內，土地面積 24,528.77 平方公尺，為教育局經管鳳山區文中小 1 學校預定地，土地取得係因原高雄縣鳳山市辦理市地重劃後取得。本筆土地目前係由陳智信先生承租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有建物兩幢，租約自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每年租金新台幣 6,507,550 元。</p> <p>二、文化局興建北鳳山圖書館之評估情形： 經查大貝湖段屬本市鳳山區文山特區，人口集中，發展迅速，該區增設分館之必要性，將視財政資源情況，列入未來規劃興建分館之通盤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36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李議員雅靜	對高雄三大場館包括大東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中心和高雄展覽館停車問題提出缺失檢討，要求市府儘快提出配套措施進行改善。	交通 局	<p>有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高雄展覽館現有停車格位數量及停車規劃改善方式如下，本府交通局會持續觀察上開三大展覽場之停車供需情形，倘日後有增加停車空間之需求，會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評估辦理。</p> <p>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p> <p>(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附近現有國父紀念館停車場（7 席）、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251 席）、鳳山區公所地下停車場（135 席）等停車場，含鄰近道路路邊停車格位共可提供約 530 席小型車停車格位；經詢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使用率儘展覽其間方達 8 成，目前停車供給尚可因應。</p> <p>(二)因該中心位處鳳山核心區域，週邊土地及道路空間有限，加以鄰近捷運大東站及公</p>

車鳳山轉運站，公共運輸尚稱便利，故改善方式以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進而達到降低停車需求為主要方向。

(三)查現有捷運橘線及 88 路(建國幹線)、橘 16 路等 8 線公車可供民衆搭乘前往，並可串連高雄火車站、鳳山火車站等重要交通場站，本府已於該中心官網提供相關搭乘資訊宣導民衆多加利用，並於展覽期間提高地下室停車費率以誘導民衆使用公共運輸，如此除可降低週邊道路交通衝擊，並符合本府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政策。未來本府將持續宣導民衆利用捷運 7 大轉乘停車場轉乘公共運輸前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並視週邊交通狀況持續檢討相關交通疏導措施。

二、衛武營文化中心：

(一)衛武營文化中心目前尚未完工，該中心規劃有 780 席小型車停車空間，高於法定停

車格位 742 席，且規劃有大型車停車格位 10 席供遊覽車停放；另附近現有三多路公有停車場（50 席）、輜汽公有停車場（45 席）等公有停車場，含周邊路外及路邊停車格位共可提供約 2,100 餘席小型車停車格位，目前平均使用率約 4 成，未來開館時可再增加停車供給。

(二)因該中心位於衛武營園區內，鄰近捷運衛武營站且有 50 路、53 路等 6 線公車可供民衆搭乘前往，亦可串連高雄火車站等重要交通場站，公共運輸便利且區內空間及鄰近道路尚有餘裕，故改善方式以提高停車週轉率、降低停車需求等交通管理措施為方針。

(三)目前本府捷運局刻正辦理之「捷運衛武營站地下連通道工程」設置 145 公尺地下通道連接捷運站及園區，可便利民衆由捷運站快速及安全步行直達園區內，以鼓勵民

眾搭乘捷運。未來文化中心開館後，並將透過下列交通管理措施以達改善目標。

1. 協助場管營運單位妥適安排停車場規劃、接駁車服務及交通管制等交維措施。
2. 協助活動主辦單位提供展演票券優惠予搭乘公共運輸前往之民衆，以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
3. 檢討公車路線，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4. 檢討並調整周邊停車費率，以提高週轉率並誘導民衆搭乘公共運輸。
5. 持續宣導民衆利用捷運 7 大轉乘停車場轉乘公共運輸前往。

三、高雄展覽館：

(一)高雄展覽館附近現有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400 席）、新光公有停車場（461 席）、獅甲公有停車場（46 席）等公有停車場，含鄰近道路

				<p>路邊停車格位共可提供約 1,143 餘席小型車停車格位，另新光公有停車場並規劃有 36 席大型車停車格位以利遊覽車停放。</p> <p>(二)該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館，經歷遊艇展及旅展等大型且參觀人數眾多之展覽後，已建立完善接駁及替代停車空間機制，包括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排停車進離動線導引及指揮、調整停車場規劃及收費、及交通管制等交維措施以增進停車效率及週轉率。2. 已協調夢時代購物中心開放第三停車場供展覽期間利用，並配合公車接駁便利民衆使用。3. 宣導民衆搭乘公共運輸前往，於三多商圈站提供免費捷運接駁車服務，以降低停車需求。本館未來尚有輕軌系統行徑，可再提昇公共運輸運量，進而降低自用車停車需求。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1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蕭議員永達	是否支持高雄豪宅加重課稅及調高房屋稅稅基？	財政局	一、有關本市若開徵豪宅稅之優、缺點分析如下： (一)開徵優點： 開徵豪宅稅可增加地方稅收，惟本市高價房屋之價格及家數明顯較臺北市少，因此對轄內「高價房屋」開徵較高房屋稅，對本市之庫收挹注有限。 (二)開徵缺點： 1. 目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對「豪宅」之認定標準為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 8,000 萬元以上，且建物所有權登記總面積達 80 坪以上或每坪單價 100 萬元（不含車位價）以上者，得酌參下列特徵，認定為高級住宅：「獨棟建築、外觀豪華、地段絕佳、景觀甚好、每層戶少、戶戶車位、保全嚴密及管理週全」。該處對於豪宅

之認定標準，多偏向主觀條件，易因承辦人員認定標準不一，導致徵納雙方有所爭議。

2. 臺北市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的認定標準，在客觀性及明確性上，均遭多數專家學者及媒體所批評及詬病，本市倘貿然比照施行，恐將引發民怨。

(三)綜上，本市是否比照臺北市對「高價房屋」開徵較高房屋稅（豪宅稅），尚須衡量各項影響因素及市場狀況審酌辦理。

二、有關調高房屋稅稅基乙節，本市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重行評定，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

(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

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

1.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
2. 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

				<p>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p> <p>(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p>(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p> <p>(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已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32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蕭議員永達	勞工普遍低薪，如日月光集團基層作業員基本薪資未達 22K，請市府正視。	勞工局	<p>一、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公告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日月光基層作業員薪資為 21,000 元，尚無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另有關其低薪問題，本府勞工局亦函文該業者之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善盡保障勞工勞動權益，督促該業者提升其受僱員工薪資，確實改善勞工經濟生活。</p> <p>二、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勞動部設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度均定期於第 3 季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勞動部業已公告於今（103）年 7 月 1 日</p>

				<p>基本工資將調高至 19,273 元。惟勞工低薪問題涉及層面廣大，勞動法令並無訂定相關規定，法令只就有關基本工資、加班費計算訂定規定；另事業單位是否調薪及其事業單位內部管理制度，本府勞工局亦無法定權限可以加管理限制。是以，本府勞工局函文該業者之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善盡保障勞工勞動權益，督促該業者提升其受僱員工薪資，確實改善勞工經濟生活。倘本府勞工局有受理相關員工之申訴案件，當刻不容緩針對事業單位涉及違法之情事進行查處，以保障本市市民之勞動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8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蕭議員永達	全世界的鴨子船都是「陸上行舟」，採船的造型，唯有高雄的鴨子船是公車彩繪，依交通部「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大客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鴨子船造型受到限制，鴨子船不是交通工具而是遊樂設施，建議觀光局和交通局結合市籍立委至台北召開記者會，要求交通部修改不合時宜的法規。	交通 局	<p>一、交通部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開放式大客車應符合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法規草案」第 2 次討論會議，針對開放式大客車增修相關法規及安全配套措施。</p> <p>二、開放式大客車法規修訂後，鴨子船之外觀造型將能更靈活，比照國外設計為露天開放式船體，增加搭乘遊客視野之穿透性，並可提高乘客與外界之互動，同時藉由路線重新規劃，提昇鴨子船搭乘樂趣。</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331485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市長為照顧農民，市府教育局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蔬果)需佔45%，農業局應建立平台讓學校清楚產地及各類蔬菜產量，高雄市本學期學生數249,358人，若以教育部規範1.5份，每月需求蔬果823公噸，高雄市每個月有多少蔬菜產量？其中蔬菜在	農業局	一、本市每月蔬菜產量約1萬公噸，品項有油菜、小白菜、清江菜、芥蘭菜、空心菜、A菜…等，為協助本市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局已提供本市農產產區季節表，各區農會、吉園圃產銷班及產銷履歷等農民團體及生產作物資料供教育局登錄於「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上，俾利學校查詢。 二、印製在地食材摺頁地圖供本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師索取，可更加了解本市各區重要生產農作物，營養師們更可藉由此地圖教導學童認識高雄市生產哪些在地食材，對家鄉所生產之農作物產生認同感。本局將持續提供各類蔬菜產量資訊供教育局參考。 三、為了資源不重複，本府辦理的「型農培訓」，著重於產品行銷概念、溝通技巧及形象塑造，強調一、二、三級產業整

地食材部分產地及產量一般市民較不了解，請農業局協助調查統計各季（月）的蔬菜在地食材產地及產量提供教育局俾提供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蔬果）佔 45% 之需求。

二、現有很多年輕人耕農，屏東縣政府有實質找一些年輕人培訓，農場一個月付一萬元，如果期滿一年（12 個月）政府另輔助 12 萬，倘有興

合，非以生產技術與補助為目的導向。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

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各系列之教育訓練、輔導計畫，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另外也定期舉辦『南方農業論壇』之大型論壇，除能讓農業青年能更多元化吸收新知識，掌握農業相關脈動，更能在論壇中提供施政相關建言供作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採。

(二)協助提供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資金需求：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已結合中央推動針對 20 歲至 45 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 1.5%，貸款額度最高 500 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

		<p>趣耕農者，政府再予以 15 萬創業基金，而本府農業局僅辦理講座課程，希望農業局能增加年輕人耕農培訓工作。</p>		<p>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p> <p>(三)協助提供相關生產輔導計畫補助： 青年農民未來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35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營養午餐要求在地食材要佔 45%，但高雄市非蔬菜重要產區，達成有其困難度，請教育局配合農業局讓學校清楚產地和各種蔬菜產量，提供營養師參考。	教育局	<p>一、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推廣在地農業及提倡「吃當地、選當季」之健康安全理念，本府教育局推廣學校午餐採用高雄生產之在地食材不遺餘力。本市學校午餐在地食材使用比率約在三成至四成之間，一向均以鼓勵方式推動，並不會針對比率低的學校予處分。</p> <p>二、教育局已將農業局在地食材相關訊息，於 103 年 2 月時發函通知所轄各校，並公告於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class.kh.edu.tw/1425）—在地食材，供學校參考。</p> <p>三、農業局於 103 年 2 月提供「大高好農產」資訊，包括本市農產品品項、產期及本市主要產地；因產量難以估算，農業局另有提供「各項作物種植面積」供參考。</p> <p>四、教育局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高雄市研商學</p>

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會議」，與會學校提議增加「共同生活圈」以落實低碳理念，會中決議增加「學校方圓 20 公里內」為「在地」，也可呼應碳足跡的考量。

五、依據 103 年 2 月農業局提供大高雄好農產資料，本市生產季節食材：

(一)蔬菜類：竹筍 4~10 月、玉米全年、洋蔥 1~2 月、白玉蘿蔔 11~3 月、大陸妹全年、青江菜全年、油菜全年、小白菜全年、不結球白菜全年、野蓮全年、牛番茄 1~12 月、薑 5~7 月、花椰菜 1~4 月及 8~12 月、胡瓜 1~4 月及 8~12 月、小黃瓜全年、苦瓜 4~8 月、菜豆 3~9 月、毛豆 4~6 月及 10~12 月、南瓜全年、番椒 1~12 月、絲瓜 3~11 月。

(二)水果類：香蕉 3~11 月、鳳梨 4~10 月、檸檬 1~12 月、小番茄 11~2 月、龍眼 7~8 月、芒果 4~8 月、凱特芒果 9 月、番石榴 1~12 月、紅龍果 6~11 月、李子 5~6 月、水蜜桃 4~5

				<p>月、木瓜 10~5 月、蓮霧 11~5 月、梅 3~4 月、荔枝（玉荷包）5~6 月、荔枝（黑葉）6~7 月、棗 11~2 月、洋香瓜 1~12 月、香瓜 1~12 月。</p> <p>六、綜上，教育局為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以協助角色提供學校相關訊息，並透過農業局媒合之農會、農民團體、產銷班…等，提供學校採買在地食材之參考，藉以提升掌控食材來源安全及食用當地當季食材之諸多效應。</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37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大中路及翠華路口尖峰時段，各種車輛一併擠入慢車道，請拆除往明潭路方向快慢分隔島。	交通 局	<p>一、台 17 線翠華路及大中快速道路均為本市主要道路，尖峰時段交通量大，為改善該路口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已將該路口納入「101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及瓶頸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研析該路口交通問題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二、經分析，大中快速道路西向下匝道往高鐵站車輛及翠華路北上往高鐵站車輛，易由東轉北及南往北匯入慢車道與平面車道右轉機車爭道，因目前該路段慢車道寬度較為不足，致影響機慢車通行安全，爰前揭研究業建議拆除翠華路（大中二路—菜公一路）北向快慢分隔島，並劃設槽化線，俾擴大慢車道行車空間，及增設北向右轉站前南路、明潭路右轉車道，該改善圖說業於 102 年 12 月提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3346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北區長青活動中心落成前，建議開放社會局富民長青 2 樓供長者使用。	社會局	<p>本府社會局規劃設置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已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作業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若招商順利預計於 106 年完成興建。</p> <p>查本局富民長青中心 2 樓目前由保安大隊迅雷中隊、左營交通隊進駐使用，因警察局新建大樓預估於 104 年 2 月完工、2 樓保安大隊迅雷中隊及左營交通隊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始搬遷。</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39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左營新庄仔地區車輛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民衆停車不便，拖吊車輛嚴格，應增設停車場及停車位。	交通 局	<p>一、爲有效維護道路功能、改善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設置路邊停車設施如紅、黃線及停車格，並持續檢討停車供需情形，規劃收費與禁停管理措施，而路邊停車格設置之考量包括路口、公車站、消防栓、車道等法定禁停區域或行車動線等因素。</p> <p>二、查左營新庄仔地區鄰近漢神巨蛋及瑞豐夜市商圈，屬本市社會經濟發展活絡地區，本府交通局已於周邊路邊設置 1,559 格停車格、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535 格，並輔導民營停車場 2,302 格，共計 4,396 格，而區內之社區型道路未劃設禁停標線路段均可路邊停車，各公寓大廈建物亦有自設停車空間，再加上各公、民營停車場，經評估目前停車空</p>

				<p>間尚可滿足停車需求。</p> <p>三、考量道路空間有限，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檢討，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或調整停車費率，以提高停車周轉率、滿足各路段停車及臨停需求，並於該區進行市有空地勘查及評估開闢停車場可行性，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適度改善商圈、景點等人潮熱區之停車問題。</p> <p>四、此外，本府持續推廣民衆使用公車、捷運等大衆運輸系統，積極建構大衆運輸路網，並建置輕軌捷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具取代私人運具，以達私人運具減量、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3702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加強活化左營孔子廟空間，並增設閱覽室供民衆閱讀。	文化局	<p>左營孔子廟為結合蓮潭風景區、形成整體環潭旅遊動線，於 101 年至 102 年度辦理整修工程，工程完工後建物空間使用情形：一、大成殿：文物展。二、東廡：管理室（遊客服務中心）、孔子常設展覽、先賢先儒祭祀室及電氣室。三、西廡：先賢先儒祭祀室、委外空間及電氣室。</p> <p>為增進左營地區服務機能及蓮池潭周邊完善休憩空間，帶動地區整體發展，提供遊客及市民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創造更大利益，特將西廡部分空間及龕門規劃委外經營，期望能在推動孔廟文化園區及文創商品之同時，提供參觀遊客及民衆服務以延長停駐時間。</p> <p>關於加強活化空間同時增設閱覽室提供民衆閱讀乙節，列入可行性評估，於既有空間提供更多元有效的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3337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蘇議員琦莉	請針對全市監視器進行清查及統計，改善偏遠地區監視器嚴重不足之問題。	警察局	<p>一、100 年迄今，本市新建置監錄系統端賴「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辦理，惟因偏鄉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密度低，議員名額少，故建議額度相對不足。因此，本府警察局規劃分 5 年編列預算，以目前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明（104）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937 萬 6,000 元，用達每里至少設置 1 組 16 支攝影機。</p> <p>二、本府警察局將函各分局全面清查本市各里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對於現已超過 2 組（32 支攝影機）之里社區，則暫緩增設。</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3346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蘇議員琦莉	社工人員對於低收入戶認定之認知與實際情形脫節，請改善。	社會局	一、為使本市各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相關人員於審核時均能符合法規並兼顧申請家戶生活實際情形，更加落實社會救助精神，本府社會局辦理相關訓練、會議加強其專業知能，辦理情形如下： (一)每半年召開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報－針對各項審核應用法令、作業要點及實際案例、審核問題等進行討論與研議。 (二)每年召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年度調查研商會議－說明社會救助各項津貼補助機制。 (三)不定期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審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未來將持續辦理上開各項聯繫會議、研討會及教育訓練，以加強審核社工人員救助專業知能。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5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蘇議員琦莉	請加強偏鄉小校的軟硬體投資，保障偏鄉學生受教權及教育品質。	教育局	<p>〈國小部分〉</p> <p>一、在課程與教學部分：</p> <p>(一)「小校有春天」學科課程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 102 年度起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為核心之學校本位特色，提供學校發展特色教學之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發展之特色學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 2. 實施對象：學生數 80 人以下或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103 年度補助實施學校共 11 校經費共計 64 萬 490 元；104 年度預計補助實施學校共 8 校經費約 26 萬 1,950 元。 <p>(二)「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p>

				<p>程推展，提供偏鄉學生豐富的藝文資源，103 年度補助 32 校申請之實施，共補助 120 萬元。</p> <p>(三)教育優先區計畫： 倘學校符合「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學習弱勢學生」、「中途輟學」、「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教師流動率」6 項指標比率偏高之學校，即可申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成果、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等經費。</p> <p>二、在充實人力部分，九班以下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103 學年度預計增置 60 人；另 9-20 班之學校亦增置行政人力 1 人，103 年度共置 66 人。另補助偏遠小學校裁併特殊偏遠交通車及柴山分校學生交通費經費，103 年共計補助 21 校，金額為 1,058 萬 9,534 元。</p> <p>三、在活化閒置校舍部分： (一)本市 23 處廢校活化現</p>
--	--	--	--	---

仍持續積極處理，目前均在活化使用之中，目前亦組成學校空間清查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完成清查作業，並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清查報告，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由輔導小組至學校進行輔導建議，期盼協助各校有效活化閒置空間發揮最大效益。

(二)未來將依下列原則持續推動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1. 配合本市社會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計 3 處，分別設立於新興國小、九如國小、愛群國小。
2. 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輔導閒置空間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福利等各項計畫。
3. 城鄉校地：規劃戶外生活訓練中心（大津分班）等，提供師生及市民使用。

〈國中部分〉

一、本市市立國中資本門 103 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3,9

				<p>90 萬元整，預算編列重點以永續校園、安全及友善的學習空間為基礎建設，優先編列項目為「永續校園整體規劃」、「健康安全環境設施」、「教師專業成長空間設置」、「教學設備更新」及「校舍安全改善」等補助重點。</p> <p>二、本市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需求計 87 所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 9 所）提報總需求為 2 億 4,479 萬 4,810 元整，該年度實際下授為 3,990 萬元整，工程補助 3,178 萬 6,000 元整，其他設備補助 811 萬 4,000 元整。</p> <p>三、其中弱勢偏遠小型學校共有 22 校，工程類核定補助 1,350 萬元，設備類核定補助 351 萬 5,000 元，總補助經費 1,701 萬 5,000 元整，佔總補助款比例為 42.64%，以加強改善偏遠小型學校的軟硬體設備，確保偏鄉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品質，進而縮短城鄉差距，落實照顧偏遠學校教育目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粹鑾	每個都市發展都有各自定位，如高雄展覽館要與台北有所區隔。	經濟發展局	<p>展覽產業之興盛關鍵在於「賣家價值」，即產業（供應商）具有群聚效果、產業根基雄厚，因此高雄展覽館發展方向應以開辦符合高雄產業利基的展覽，例如針對高雄既有的優勢產業、新興產業及地方文化創意資源（包括醫材、鋼鐵、螺絲、船舶、遊艇、文創影視、工作母機、港灣開發、海洋科技、農漁特產品、生物醫學…等），進一步開發為展覽活動，以強化並累積國際展覽品牌特色。</p> <p>若以會展城市觀點來看，台北市儼然定位為會展商務城市，而高雄因具有海洋港灣之特殊地理環境，本府預計將高雄打造成為國際港灣會展城市，以「海洋、專業、熱情」三大特色為會展城市品牌核心：</p> <p>一、海洋 Ocean：</p> <p>Ocean，高雄臨海優勢孕育出城市強大的藍海競爭力。海洋孕育今日高雄的繁盛，高雄不論在歷史發展與文化生活上</p>

				<p>都與海洋密不可分，以「海洋首都」聞名。本府規劃藉由海洋之力，運用港口與國際鏈結優勢、港口有利營造不同風情的會展活動，讓國際人士便利進出高雄參與會展活動。</p> <p>二、專業 Profession： Profession，提供專業會展籌劃能力，可突顯高雄歷經舉辦世界運動會（大型活動）、萬人獅子會（獎勵旅遊）、亞太城市高峰論壇（國際協會型會議）、扣件展及遊艇展（專業展），所累積出的高度會展專業能力。</p> <p>三、熱情 Passion： Passion，市民踴躍參與會展活動及濃厚人情味讓會展人士感受到溫暖與貼心服務。由世界運動會、亞太城市高峰會等活動再再看出高雄市民純樸熱情的特質，以及熱心參與國際事務，同時在這些會展活動中看到許多志工提供其專業能力、以支持會展順利舉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p>一、標竿企業廠商登記土地應該有一定比例，否則大間公司一圈完地，其實小公司只能挑選剩餘的。</p> <p>二、和發產業園區預登記保證金 3%，無息抵充應繳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未核准者，應無息退還。(建議改銀行定存單)</p> <p>三、非法工廠應輔導合法化，統一整合並設立專區</p>	經濟發展局	<p>一、標竿企業的範圍約佔 19.47% (18.02ha/92.52 ha)，且其不僅限於大企業，高僱用人數(每 3,000 坪僱用 200 人)之中小企業也能順利成為標竿企業。</p> <p>二、和發產業園區預登記保證金 3%，是為避免廠商選地後又放棄而影響招商時程，造成開發成本提高，並非為賺取預登記保證金之利息，故廠商可用銀行定存單作為保證金。</p> <p>三、本次預登記之進駐廠商申請資格，除領有合法工廠登記廠商外，只要領有公司登記之廠商，亦可以此做預登記資格證明，故領有公司登記之未登記工廠且符合進駐產類別(機械、金屬製品、交通、電子電力等四大類廠商)亦可符合預登記資格，歡迎未登記工廠來申請，促使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另，區位劃設的主要考量</p>

		<p>。</p> <p>四、有關和發產業園區廢水處理廠設置地點，建議遠離水源保護區。（工業輔導科）</p>		<p>有產業類別（污染型態）、坵塊大小、租售型態等因素，故不宜以專區之型態集中非法工廠。</p> <p>四、有關和發產業園區廢水處理廠設置於南基地（大發基地），與北基地（和春基地）之淨水廠距離 1 公里以上，且以專管排放下游 7 公里處，遠離水源設施。另，淨水廠旁坵塊擬規劃給低污之產業類別，以加強污染之管制。</p>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p>高雄展覽館目前展出活動有遊艇展及旅遊展等相關活動，經濟發展局是否為高雄展覽館展出活動整合推動窗口，及經發局於高雄展覽館展出活動扮演何種角色？（商業行政科）</p>	經濟發展局	<p>高雄展覽館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由（取得經營權（OT）「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非本府所屬，但凡於高雄舉辦會展活動皆可透過本府經發局所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作為會展產業服務單一諮詢窗口，相當於類似國外會展主要推動單位－國際會展局（CVB）之角色，提供專業、全方位之一條龍服務，主要功能如下：</p> <p>一、主動出擊：無論展覽或會議，在挖掘潛力新展或國際會議前，最重要也是最基本步驟就是進行案源開發。經分析後判斷此為潛力案源後（</p>

指有機會在高雄辦理展覽或會議者），「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將專人親自拜訪，除向主辦單位進行可行性分析外，同時瞭解目前辦理會展活動可能面臨問題並協助解決。

二、協助支援：除主動出擊接洽之潛力案源外，另有許多會展主辦單位在推廣或舉辦會展活動時面臨到許多問題，為提供一條龍服務，「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已設置有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555019），隨時有專人接聽提供服務，必要時親自拜訪會展主辦單位或陪同場勘、協調其他單位。

三、整合府內資源、串連地方會展能量：所謂會展相關資源不僅限縮於「會議」、「展覽」或「獎勵旅遊」，舉凡經濟、交通與觀光相關單位，例如：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交通局、文化局等，或多或少牽涉到國際會展人士在高雄之食衣住行樂，因此與本府相關單位建立聯絡網絡，持續瞭解其最新動態及資

				<p>源提供情形，以協助會 展主辦單位取得充分高 雄會展相關資源，同時 促進政府資源有效整合 利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運設第 103337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 BRT 可延伸至林園。	交通 局	<p>一、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及考量沿海路為捷運紅線延伸路廊及臨海工業區通勤要道，大型車輛行駛比例較高，為有效移轉私人運具旅次至大眾運輸系統，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規劃推動沿海路 BRT 計畫，初步建議路線由捷運小港站→沿海二、三路→獅子公園，全長約 6.7 公里，總工程經費概估約 4.9 億元。</p> <p>二、沿海路 BRT 已於 102 年度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 300 萬元補助辦理可行性分析，惟未獲該部核定補助；本府交通局將積極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辦理可行性分析。</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3703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3 年 5 月 9 日爆炸案，現在是否已重新啓爐？未來如何管制進廠廢棄物品質？	環境保護局 (南區資源回收廠)	<p>南區廠於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10 分左右發生 2 號焚化爐爆炸火災，本廠立即進行緊急停爐作業，因爲在第一時間進行全廠緊急停爐程序，故設備損害範圍未進一步擴大，同時進行設備檢查及故障設備搶修工作，故能於次日（5/9）恢復 1 座焚化爐及汽輪發電機運轉，5 月 10 日完成第 2 座焚化爐運轉。</p> <p>南區廠目前以優於法規檢查頻率加強焚化廠垃圾落地檢查次數，以達檢查與嚇阻之效，惟仍難杜絕有心、蓄意夾帶危害物者之故意行爲，故本廠計畫近期將再建置垃圾檢查輸送帶及檢查樓梯等設備，以進行更有效之垃圾檢查工作。</p> <p>另本廠亦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對危險、易爆炸物質之辨識與宣導，同時加強對清除業者之法規宣導，避免其載運違規廢棄物進廠。</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8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橋 22 公車路線 規劃尙有不妥 之處。	交 通 局	<p>一、為服務翁園里附近民衆，目前橋 22 公車改行駛：捷運大寮站－中正路－前庄路－仁愛路－八德路－光明路－溪寮路－鳳屏二路－江山路。新增福德祠、方厝、打鐵店街口、老人文康中心及翁園等 5 站，並已於 5 月 15 日開始營運。</p> <p>二、有關橋 22 行駛光明路不行駛打鐵店街及文華街係因打鐵店街道路較狹小，行車不便，且目前該路線新增設之「打鐵店街口站」及「翁園站」可服務當地居民，另於 5 月 19 日開始新增橋 21B 早上 1 車次，以符合翁園里月天寺附近民衆上班、上學之需求。本府交通局將視當地道路條件及民衆反映狀況，作為日後路線調整之參考。</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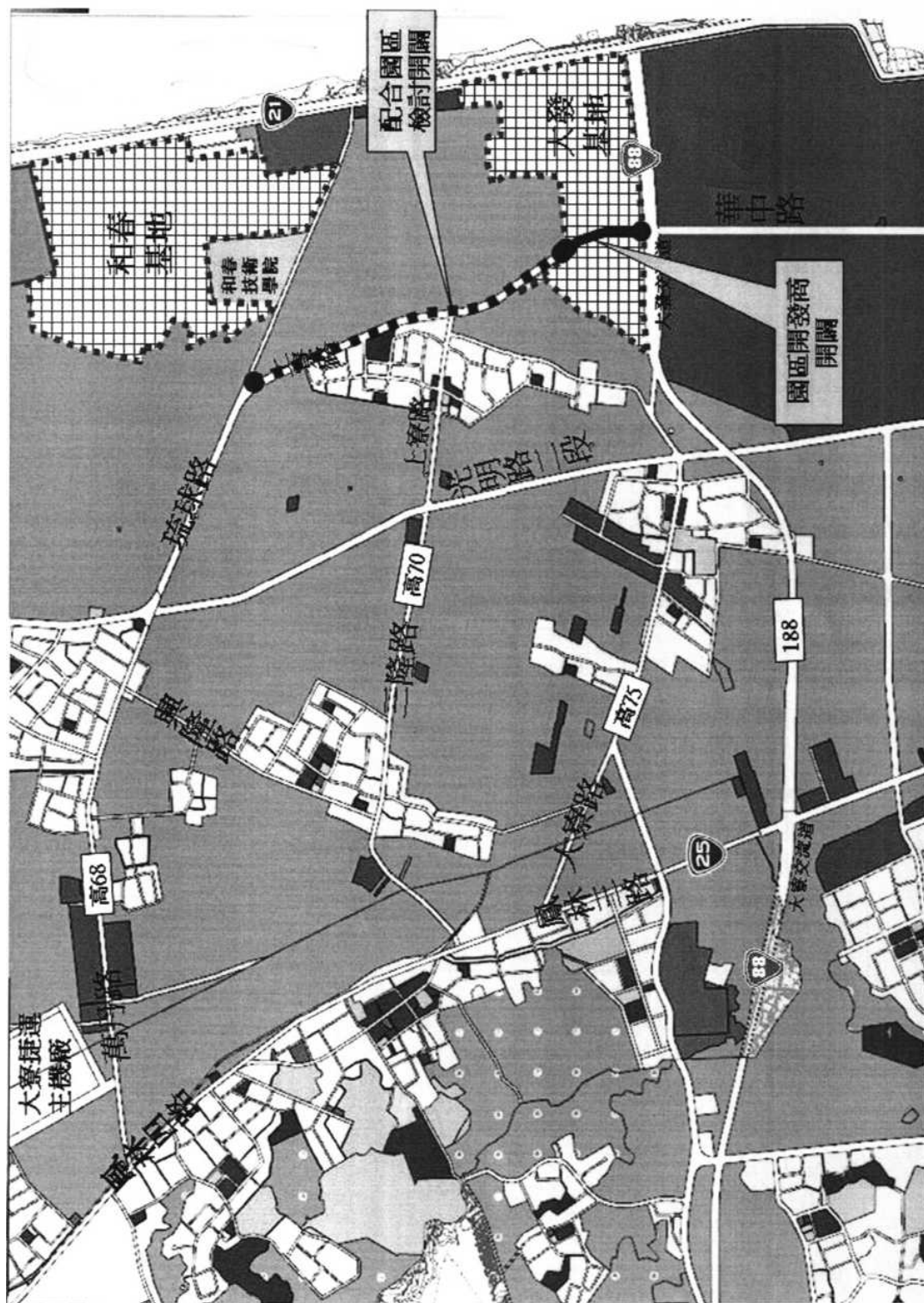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2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後庄里活動中心環境設備簡陋，通風不佳，請改善。	民政局	一、刻正由民政局安排市長行程至現場勘查。 二、屆時將邀請地方各級民代蒞臨指導，因該活動中心屬老人活動中心，將一併邀其主管機關（社會局）及管理機關（大寮公所）共同與會研議改善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340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請拓寬和發園區 30 米聯外道路。	工務局	和發園區 30 米聯外道路係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自台 88 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其中園區範圍內部分長約 350 公尺，將於園區開闢時一併辦理，而園區範圍外部分長約 1,560 公尺（含箱涵 25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7 億 3,400 萬元（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地上物費 2,500 萬元、施工費 2 億 2,290 萬元（含箱涵 1,23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24 萬、工管費 337 萬元），本案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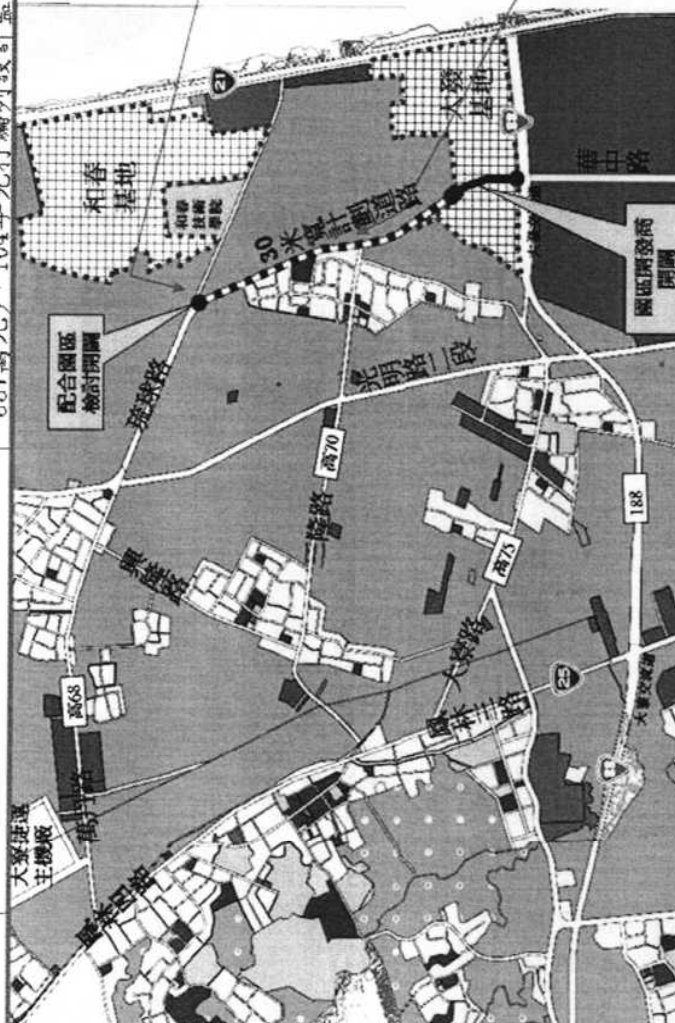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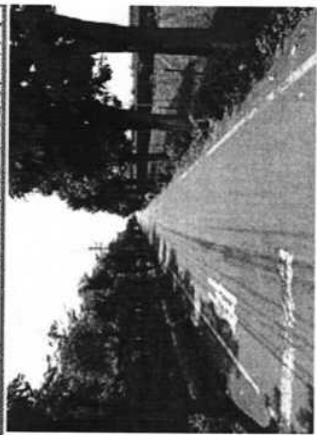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工程範圍	自和發產業園區範圍外往北至高68線(琉球路)		
經費	7億3400萬元	說明	

1. 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68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1560公尺(含箱涵250公尺)，部分路寬5-8公尺，都市計劃寬30公尺，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闢，大發基地範圍內30公尺寬道路由園區自行開闢。

2. 總經費約7億3400萬元(土地費4億6649萬元、地上物費2500萬元、施工費2億2290萬元(含箱涵1230萬元)、設計監造費1624萬、工管費337萬元)，104年先行編列設計監造1624萬，不足款項後年度續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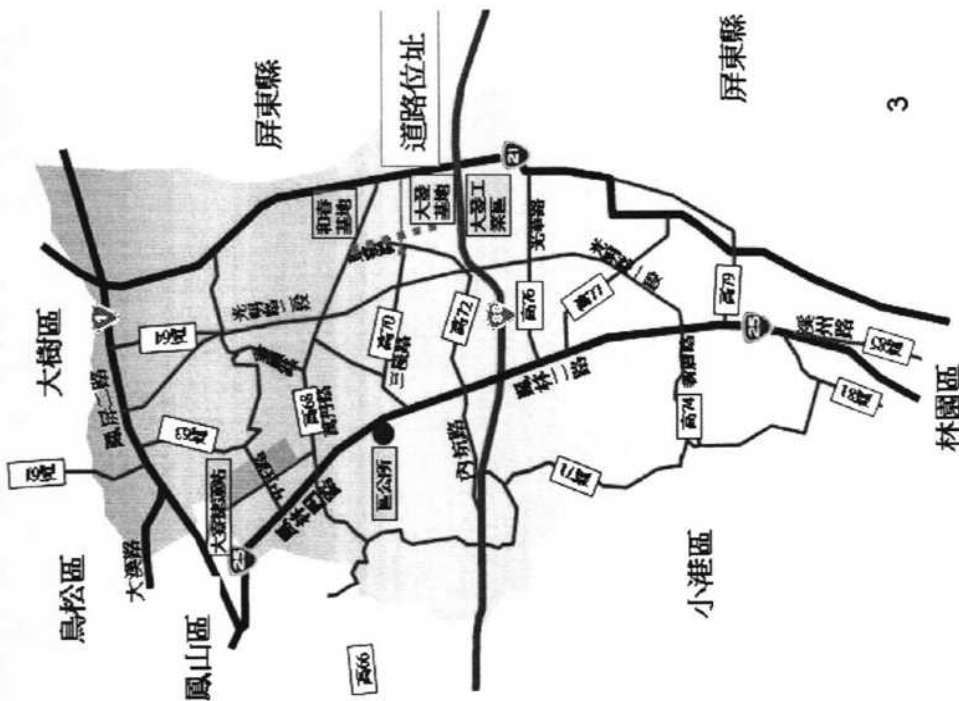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本府計畫於大發工業區北側54.32公頃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81.81公頃之台糖農場用地推動報編為工業區，總面積136.13公頃，即「和發產業園區」，高期望因應產業發展情勢，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園區預計105年完工，大發區預計107年完工，和春區預計105年完工，大發區預計107年完工，產業腹地提供就業人口約10,000人（和春區就業人數引進就業人口約3,800人），公共投資興基地6,200人、大發基地3,800人），公共投資興基地43.61公頃公共設施，經濟效益年產值350億元，園區開發之後，增加年營業稅（17.5億元）、年營業稅（5.95億元）、年個所稅（4.06億元）、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收。為產業發展需要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故配合開闢園區周邊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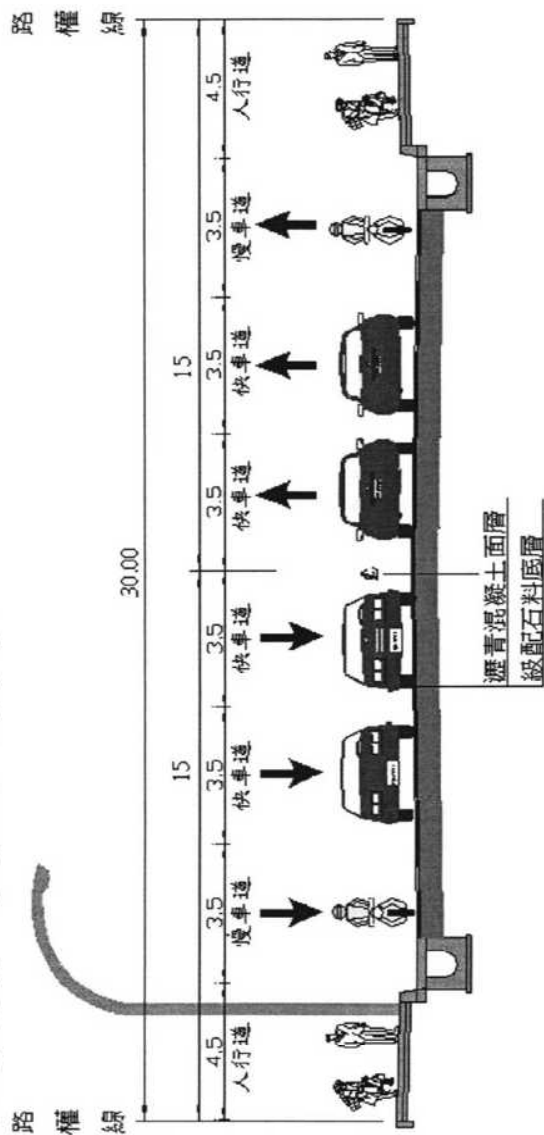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斷面配置及工程效益

- 1、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
- 2、打通本市大眾區道路網絡，促進交通流暢。
- 3、強化高雄地區產業網絡，提升優勢產業競爭力。
- 4、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需求。
- 5、促進廠商投資意願，增進地方經濟繁榮。



30M道路標準橫斷面圖(草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2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李議員喬如	一、台泥開發案進度如何？滯洪池並非治水唯一方法，歷年大水災瞬間雨量大，仍會造成附近淹水。 二、鼓山運河整治工程，鼓山河左岸地上物補償建議隨著物價要有所調整。	水利局	一、台泥開發案辦理情形答覆： 為配合台泥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預定審議通過（含環評）期程，台泥廠區滯洪池及山邊溝規劃設計及施作期程原定 105 年啓動；經台泥公司於第 30 次市都委會允諾「計畫區內涉及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同意先行無償提供市府施作水利設施」。本府水利局為加速山邊溝及滯洪池改善期程，於本年度籌措經費 832 萬 5,000 元辦理「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該案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選商作業，並於 103 年 5 月 6 日召開基本設計原則會議辦理設計作業，後續將於 104 年籌措經費以分標方式辦理滯洪池及明渠工程，倘經費可於 104 年到位，預計 106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工程。

				<p>因應極端氣候影響，本局積極推動「綜合治水」，以「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概念落實於本市治水防洪作業上，然現今極端氣候環境已非用單一工程手段可處理，且工程手段治水防洪必有一定程度保護標準，非能無限制承納超大豪雨所帶來之水體，為此，水利局亦積極提昇災害應變能力，以非工程手段來達成減災、避災之目標。</p> <p>二、鼓山運河用地地上物補償辦理情形答覆： 本府之地上物補償爰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高雄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等標準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4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李議員喬如	台泥開發案除優先施作鼓山台泥滯洪池外，請市府督促台泥在 1 年內進行廠區淨空及綠美化。	都市發展局	<p>一、鼓山台泥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已審議通過，現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p> <p>二、本府已要求台泥公司提供鼓山運河土地及變更範圍內涉及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先行無償提供予本府施作水利設施；另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1 年內，進行廠區建物拆除清理及基地綠美化，改善當地實質環境，並對於具建築特色的台泥紅樓倉庫及石灰窯予以保留。</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33095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李議員喬如	建議南旗津地區開發觀光建設，投入建設資源，海岸應造灘及整灘、風車公園應增設海洋石雕，推展海洋生態教育，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引進熱氣球活動、水上腳踏車等無污染水上活動，以促進其發展，俾旗津地區南北平衡。	觀光局	<p>本府觀光局近年來陸續在旗津投入各項多元觀光休憩建設，如旗津海岸公園、旗津風車公園及旗津踩風大道、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施作規劃等，並配合辦理旗津海岸公園規劃陸域亮點及水域活動，期使旗津成為現代化國際級海洋度假景點。</p> <p>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善計畫，計畫範圍涵蓋旗津海水浴場以南至風車公園間之場域，三年（102~104 年）分年分期建設，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整體規劃及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工程及海岸植栽工程等整建工程。</p> <p>旗津水域遊憩活動推廣部分，因旗津水域活動場域係為海水域場，為引入更多元之水域暨沙灘遊憩活動，刻正辦理委託經營事宜，以吸引更多遊客暢遊旗津之際，除徜徉海洋風光之外，還能體驗水域暨沙灘遊憩活動，增添趣味性，亦帶動當地商機及增加經濟產值。另有關熱氣球飛行、繫留活動均受限於天候和風速，若風速超過</p>

				三級以上，將會限制升空飛行，爰此，發展旗津熱氣球活動尚需專業團隊評估可行性。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6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李議員喬如	<p>一、美術館國小流標 4 次，104 學年度是否能順利招生，並請讓該地區學童就近入學。</p> <p>二、請說明目前東一路道路都市變更情形如何？建議在現有美術館國小興建工程中，追加圖書館、室內活動中心等，增加社區的公共利益。</p>	教育局	<p>一、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歷四次流標後，教育局旋即召開流標檢討會議，除檢討發包策略已採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分開招標外，亦參考營建物物價指數漲幅，透過調整追加預算方式，提高廠商合理利潤來增加廠商投標意願。</p> <p>二、本案 103 年 5 月 20 日進行開標作業，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目前代辦機關（新工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將建築工程重新上網公告，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進行開標作業。</p> <p>三、倘發包順利，教育局與代辦機關將協調廠商增加工人數量，提趕工計畫，朝 104 學年度招收龍水里一年級新生為目標努力趕工。</p> <p>四、有關青海段 270（部分東一路路段）及 271 地號變更為學校用地之都更案，教育局擬定替代方案盼透過道路用地（270</p>

				<p>）與廣場用地（271）互換之替代方案，除提升校地面積外亦可保留消防救災道路用地之雙贏策略，持續與社區居民妥適溝通，以期滿足學童就學空間及社區居民期待。</p> <p>五、本案倘與社區居民取得共識，所變更之學校用地亦規劃為綠帶亦可提供社區居民休閒遊憩之空間，亦屬社區公共利益為導向。</p> <p>六、惟後續倘規劃圖書館抑或里活動中心，應再評估考量學生學習活動空間是否充裕，以及相關局處（文化、民政）之建設經費設置區域等相關因素，再評估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6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黃議員石龍	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雨污水未分流、貯存及處理設施設計量不足，環保局處新台幣 1,577 萬元，目前案件辦理進度如何？	環境保護局	有關中油公司高雄廠遭本府環保局裁處新台幣 15,777,095 元，業已繳納完畢，該公司不服本府環保局處分及訴願決定內容提起行政訴訟案，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準備程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8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黃議員石龍	德民橋下的工廠廢水，雖檢測結果符合標準，但色澤及泡沫部分應責請廠商改善，避免民衆恐慌。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德民橋下的工業廢水所造成色澤及泡沫部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德民橋下涵洞採樣檢驗結果如下： (一) 103 年 4 月 24 日採樣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7.0、懸浮固體 (SS) 9.2mg/L、生化需氧量 (BOD) 16.8mg/L、化學需氧量 (COD) 45.1mg/L、氨氮 (NH ₃ -N) 7.95 mg/L、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ABS) 0.57mg/L 及銅、鋅、總鉻、鎳等重金屬均屬微量，尚符合放流水標準。 (二) 103 年 4 月 27 日採樣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7.6、懸浮固體 (SS) 7.1mg/L、生化需氧量 (BOD) 5.4mg/L、化學需氧量 (COD) 22.8mg/L、氨氮 (NH ₃ -N) 8.37mg/L、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ABS) 0.31mg/L 及銅、鋅、總鉻、鎳等重

				<p>金屬均屬微量。</p> <p>二、經採樣觀察水色為清澈透明並無明顯色澤，有關泡沫部分可能係因生活污水中含有界面活性劑（濃度各為 0.57mg/L、0.31mg/L，放流水標準為 10mg/L），且水流由高處往低處衝擊，因此易產生泡沫。</p> <p>三、針對該涵洞上游之列管事業，放流水倘產生明顯之泡沫，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增加檢驗（界面活性劑）項目，倘檢測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將依法告發，並限期改善並輔導廠商加強廢水處理操作，以杜絕不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3324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蔡議員金晏	建議市府在捷運沿線的橋頭新市鎮、岡山及大寮主機廠規劃合宜住宅。	都市發展局	<p>一、為使高雄成為最理想的宜居城市，須推動優質合理價位住宅，並避免標籤化。</p> <p>二、本府已針對本市捷運沿線城郊區，及新開發大面積土地（如大寮捷運機廠、岡山大鵬九村），進行都市計畫作業，俾未來提供可興辦捷運住宅土地，供民衆多元選擇。</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3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蔡議員金晏	針對 103 年總預算爭議案，議會基於為市民看緊荷包之權責，謹慎審查預算，從小組的嚴格審議及二、三讀會的冗長審查，並非狂刪預算，但有些曾服務於市府團隊有意參選者，卻對議會進行惡意抹黑，或多、或少造成對立，府會不應有太多的口水，更要彼此尊重，議會絕不會無理刪除總預算。	財政局	<p>一、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係本量入為出原則依法編列，並於合併後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刪減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 20% 及其他項目 30%，而其他項目經 4 年縮減後累積刪減幅度更已達 52%，另特別費累計降低 30%、員額精簡累計 7%。</p> <p>二、對於議會審議歲入預算案期間之質疑，雖經本府多次說明各項歲入預算均為合理編列，並無虛列，且所有預算都是編在刀口上，惟議會仍決議刪減歲入預算 57 億元及歲出預算 2.8 億元，並由市府自行調整歲出不平衡數 54 億元。</p> <p>三、為求府會和諧，本府仍依議會決議調整，以期降低對立，並透過提送追加（減）預算案，與議會誠意進行溝通、謀求共識，保障市民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衛秘字第 103346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工友缺額進用原則為何？三民區衛生所工友出缺遞補情形如何？可否遴用約聘僱人員？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暨其所屬機關之工友缺額進用係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定方案」第 5 條第 2 項：…工友及技工如屬超額，應出缺不補；如非超額，其缺額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及技工轉化或由其他機關學校移撥。</p> <p>二、三民區衛生所工友林○卿自 103 年 4 月 2 日起退休生效，查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訂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工員額設置數一覽表」，該所職工設置數為工友 2 名、技工 1 名。林員退休後該所僅有工友 1 名，依核定數尚可進用工友 1 名，並無超額情形。其進用程序說明如下：</p> <p>(一)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定方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該所擬定徵才資料後函請本府秘書處上網公告，並由機關首長</p>

				<p>圈選面試委員組成甄審委員會，期限內有 2 人投遞履歷應徵，1 人符合資格，經委員面試後未達到僱用標準，爰再行公告徵才資訊。</p> <p>(二)第二次公告後，共有 3 人投遞履歷，3 人均符合面試資格，經通知於 103 年 5 月 7 日來所面試後，依成績高低由機關首長圈選 1 人，103 年 5 月 9 日去函對方機關同意於 7 月 10 日過調，俟三民區衛生所核發僱用通知書後完成轉僱事宜。</p> <p>三、依說明二規定，工友缺額進用應由原機關學校工友及技工轉化或由其他機關學校移撥，約僱人員並非現職工友，自非遴用之對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36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建議左營區福山里水利會閒置土地規劃停車空間。	交通 局	<p>一、經查所建議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 402 地號土地，係位於左營區民族一路 1101 巷及重愛路 22 巷口西北方，面積約為 4,952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二、另查周邊區域尚有福山國小地下停車場提供停車格位 463 格（使用率約 7~8 成）及周邊道路（民族一路、自由四路及重愛路）路邊停車位提供 293 格（使用率 6~7 成），其停車供給尚足敷需求。倘該用地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使用，依現行國有財產署規定須以合作闢建方式進行，惟該署要求日後營運收益分配需 65%歸國產署、35%歸本府，經評估將使本項投資興建案產生虧損，其開闢效益將不具可行性，爰建議可由國有財產署自行辦理委外標租興闢停車場使用。</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37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本市汽、機車公有停車格位供需比差異過大，相關政策實施應規劃好相關配套措施。	交通 局	<p>一、為有效維護道路功能、改善停車秩序，本局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設置路邊停車設施如紅、黃線及停車格，並持續檢討停車供需情形，規劃收費與禁停管理措施，而路邊停車格設置之考量包括路口、公車站、消防栓、車道等法定禁停區域或行車動線等因素。</p> <p>二、本府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係規範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之條件，可劃設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此外，本市市區位於騎樓、人行道及道路可停車區域約有 30 萬格以上之機車停車空間，而汽、機車於市區之社區</p>

型道路及市郊多數未劃設禁停標線之路段均可路邊停車，各公寓大廈建物亦有自設停車空間，再加上各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經評估本市停車空間尚可滿足汽、機車停車需求。

三、為維護行人路權，本市自 101 年起採階段性逐步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優先於捷運沿線、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實施，依序有 5 處商圈、20 所大專院校及 14 所教學醫院等，實施前均與當地充分溝通，實施後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並持續檢視停車供需情形研議調整當地停車空間，同時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公車任意搭」持一卡通免費坐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衆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102 年本市更獲內政部「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定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

				<p>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受到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級學校、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為示範地區，並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位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 2%）進行供需調查，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及後續執法，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助益市容美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604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愛河水質不佳，從愛河之心至河堤社區之河段，水色經常呈現乳白色或其他七彩顏色，請環保局加強查察。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刻正積極執行「103 年度愛河流域水污染稽查計畫」，以該流域列管電鍍、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高污染行業為強力稽查對象，統計 103 年 2 至 5 月執行成果共稽查 98 件次、採樣 30 件次、裁處 2 件次，總裁處金額新台幣 74 萬元，103 年 5 月份稽查發現愛河流域其中 1 家事業因繞流排放未經處理暗紅色廢水，嚴重污染愛河水質，將裁處最高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並勒令停工。</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戮力執行上開稽查計畫，並利用儀器進行放流水監控，必要時，會同環、檢、警聯盟共同打擊違法排放情事，倘有涉及刑責部分，一併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以期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排的僥倖心態。</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左營榮總附近停車車位不足，建議將附近公有市場用地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使用。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發局權管之灣市 38 市場用地於 103 年 2 月 28 日收回管理，該用地位於榮總路與榮耀街交接，榮總醫院側門正對面，本用地區位佳，人潮車潮衆多。</p> <p>二、該用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面積 1,980.56 平方公尺（約 600 坪），102 年公告地價為 12,489 元/平方公尺，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 49,535 元/平方公尺，使用現況為空地，目前圍籬管理中。</p> <p>三、市場用地作停車場使用須考量相關法規限制，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停車場法」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本府經發局已研析相關法規辦理標租作業，預作平面式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預計規劃 55 至 65 停車格位，以紓解榮總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p>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福山社區重愛公園旁空地為水利會所有，請相關單位（經發局、都發局及地政局）與水利局協調，建議規劃臨時市場及停車場，以安置附近流動攤販，並提供附近住戶就近採購之市場。	經濟發展局	<p>四、本用地長期規劃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開發，本府經發局將辦理政策公告由民間廠商自行規劃申請參與。</p> <p>經查左營區福山社區重愛公園旁空地（左營區重孝路 10 巷）為住宅區，非屬市場用地，且民衆消費型態轉變，傳統市場式微，市府目前無開闢市場需求。</p>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哈囉市場周邊明潭路開闢工程，請積極與水利會溝通協調，以維護攤商與民衆權益。	經濟發展局	<p>一、101 年 12 月 20 日高雄農田水利會「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案」會議紀錄結論，俟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完成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程序，本府經發局配合辦理攤販意願調查及遷移事宜。</p> <p>二、現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與水利會達成土地徵收協議並完成工程規劃設計，正籌措工程經費；</p>

				<p>俟工程發包後，本府經發局配合與攤販協調溝通遷移事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4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客家文化園區旁 0.9 公頃土地，請加速都市計畫變更。	都市發展局	三民區 2 號公園用地未開闢部分，計畫將併其南側工業區變更並採整體開發，以加速取得，現已納入三民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中規劃及進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續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37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請妥善解決澄清湖停車問題，避免車輛進入園區。	交通 局	一、澄清湖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後，遊憩人潮及車潮漸增，為妥善解決澄清湖停車問題，鼓勵民衆將車輛留於園區外，推動澄清湖發展低碳綠色運輸，本府多次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相關推動計畫如下： (一) 園區外交通改善部分： 1. 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園區前道路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包含交通標線之調整、增設澄清湖公車站位（橋 12、60 及 70 路路線已營運）、增設計程車招呼站、調整園區前道路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等，同時協調警察局加強取締違停。 2. 另交通局已協調正修科大及圓山大飯店開放停車場，及

完成停車費率檢討，園區周遭道路及停車場分採計時或計次收費，以提高園區內停車周轉率，進而降低民衆使用私有車輛進入園區，並多使用公共運輸前往園區；另刻由養工處設置連接圓山飯店與澄清湖園區前門西側停車場之步道。

3. 爲加強推動低碳運具服務，交通局已輔導南台灣客運於103年4月1日導入9輛電動公車，行駛於「建工幹線」，往返高雄車站與澄清湖、長庚醫院，提供園區聯外低碳公共運輸服務。

(二) 園區內交通改善部分：

1. 園區內改善措施包含刻由觀光局辦理遊園車租賃採購及營運、交通局新設遊園車站牌、環保局新設3座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另爲改善及拓寬園內人行步道，交通局已

				<p>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已函送改善構想予養工處設計及施作。</p> <p>2.另自來水公司已於103年4月1日起，實施調高停車入園費誘使車輛停於區外（汽車平日60元、假日100元）。</p> <p>二、綜上，為鼓勵民衆將車輛留於園區外，除已實施上開園區內、園區外500公尺、園區外500至1,000公尺停車空間之差別費率，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外，後續交通局、各局處及自來水公司，將持續合作積極推動園區發展低碳運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3314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肉品屠宰場建議遷移至岡山，並請針對原址進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農業局	<p>有關三民區肉品屠宰場建議遷移至岡山案，目前本府農業局正陸續與高雄肉品運銷公司及岡山肉品市場研商整合之可行性，初步尚有部分意見需整合中，本府將持續朝此方向努力。</p> <p>另有關三民區肉品屠宰場遷移後，原址進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刻辦理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對於肉品屠宰場土地，將配合遷移時程納入該案進行檢討變更。</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3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請儘速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並開闢滯洪池。	水利局	目前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擬劃設公園用地（兼供生態滯洪池使用）面積約 2.33 公頃，已由本府都發局依程序作業中，俟完成變更取得用地後，水利局擬將配合依該用地環境及水文條件闢建一公園低地化滯洪池，以平均有效水深 1.5 公尺估算，約可提供 3.5 萬噸(2.33×1.5×3.5)滯洪量，降低寶珠溝洪峰水位，減少孝順街 505 巷一帶及下游積水發生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48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建議於救護車、公共設施及各級學校普遍設置自動體外去顫器 (AED)。 。	衛生局	有關建議於救護車、公共設施及各級學校普遍設置自動體外去顫器 (AED)，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設置與管理會議」，請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本府相關局處）督導轄管八大公共場所應於今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 AED 設置等相關事宜，截至 103 年 5 月 26 日止，本市已設置 AED 之八大公共場所計 205 處，如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賣場等處，仍有 24 處公共場所尚未設置完成，另本府消防局救護車均已全數配置 AED。 二、本府衛生局利用各種管道請公益團體、寺廟或企業單位響應捐贈 AED，101~103 年 4 月底止，各公益團體及企業陸續捐贈 32 台 AED，分別設置於本府衛生局、旗津

				<p>輪渡站、澄清湖棒球場、市府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那瑪夏區衛生所、桃源區衛生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正高中及林園分局等 29 個場所，並由本府衛生局會同捐贈單位辦理 8 場次 AED 捐贈儀式。</p> <p>三、另本府社會局將配合本府衛生局積極辦理設置自動體外去顫器（AED）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93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p>一、公車民營化後仍需解決等待時間過長或班次誤點等問題。</p> <p>二、原公車處遺留下來之債務，仍待資產活化等方式解決。</p>	交通 局	<p>一、為有效解決民衆等待時間過長或班次誤點問題，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各公車業者所屬站牌張貼各站到站時刻表，俾利民衆查詢使用，縮短民衆等候時間，另既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將市區公車路線、站點、發車班距、行駛時間等數據資訊化，並透過便民網頁、iBus_高雄 APP 軟體、站牌 QR Code 條碼、LED 智慧型站牌，提供民衆多元、便利的方式，查詢公車即時動態及預估到站時間，俾利民衆參考。</p> <p>二、針對公車處資產活化部分，因原公車處資產包含土地財產、交通及運輸設備等，解決方式分述如下： (一)住商用地： 公車處神農路、林德官等住商用地，將由市府相關局處進行資產活化，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未來開發</p>

				<p>土地的收益用於清償債務。</p> <p>(二)場站土地： 場站土地使用分區現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將辦理都市使用分區，依其土地區位、周圍條件作整體規劃，期以加強開發利用，提高土地效益，並以土地長期收益清償債務。</p> <p>(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由接駛路線之民營客運業者分期價購，其餘則辦理標售以清償債務。</p> <p>(四)處分資產清償債務不足部分，交通局研議50年清償年限計畫，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公車處債務本息，初期每年編列3億償還本息，再以公車處資產開發短期及長期收益逐年償還債務本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招商行政效能精進： 一、以商招商。 二、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 三、投資單一窗口，重大投資預審。 四、善用學術人才、大專院校。	經濟發展局	一、以商招商： 因應亞洲新灣區多項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進程，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利基，整合及建構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並依產業及區位之不同需求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未來土地開發將結合民間資源如多家企業組成的「高雄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以商招商方式通力合作，擴大辦理招商活動，建設本區域成為高雄經貿服務之核心區域，進一步促成高雄產業多元化與帶動城市經濟轉型。 二、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 經由產業招商輔導計畫辦理企業訪廠，以產業招商策略讓在高雄投資之廠商瞭解高雄產業投資環境，以達產業群聚效果，定期進行與廠商之中高階主管或負責人之深度訪廠洽談，專案計畫輔導企業並蒐集對

高雄投資效能之建議意見。另外，不定期舉辦潛在投資廠商說明會議，針對潛在投資廠商（包括高雄當地廠商、本國外地廠商及僑外資）舉辦投資說明會議，經由彙整座談會業者之意見，提升招商行政作業效能，以建構高雄具有動態之投資競爭優勢。

三、投資單一窗口，重大投資預審：

設置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排除投資障礙，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截至 103 年 5 月底，共召開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 28 次、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26 次。由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經發、農業、都發、水利、工務、環保、地政、交通與研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以最高效率協助投資廠商解決種種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將藉此平台有效推動本市重大投資案進行，以落實投資案。

四、善用學術人才、大專院校：

高雄雖然享有周邊眾多大專院校圍繞的優勢，但也面臨許多人才外移及學校課程與業界需求落差的問題。以本市積極發展之數位內容產業為例，創作人才為數位內容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以，本局積極接洽有意在本市設立公司之數位內容廠商了解其產學合作之需求，並同時走訪南部具有與數位內容相關科系之院校，了解其數位內容領域之強項及與業界合作調整學程之意願。並配合勞工局青年培力、學校系所與企業的媒合等機制，透過學程規劃、企業實習及技能培訓，期望縮短求職者與企業的落差，提供廠商所需人才。

為增進數位內容產業產官學之交流，建立「雄麻吉」Facebook 網站交流平台，此平台完成互相串聯數位內容產業等單位，如創業點子新光大道、1111 創業加盟網等創業社群；KKBOX、台

				<p>灣新蛋等在地企業；雄中/雄女/師大附中等高中；文藻數位內容/崑山科大視覺傳達/成大資管系等相關系所，透過該平台發布南部職缺、廠商介紹、在地新聞、徵才活動等訊息。該平台亦串聯 103 年 2 月 28 日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發布徵才活動訊息 34 則，並吸引全省 1,200 多名求職者參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3316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請儘速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並開闢滯洪池。	農業局	有關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以及開闢滯洪池案，雖都市計畫已劃設道路用地以及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逕為開闢道路及滯洪池，惟考量目前土地使用狀況為高雄果菜市場，涉數百攤商之營生，需先完成協調安置作業，現雖有遷建仁武區之規劃，惟經營主體高雄地區農會表示經財務評估後無法負擔土地及興建費用，且攤商遷移仁武區之意願不高，因此本府仍將持續與攤商及農會溝通協調，以尋求最佳可行解決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3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p>一、針對瀕臨財政懸崖困境的高雄財政，提出合理削減負債與政府支出，及健全高雄財政當務之急的精進方案，並把餅做大的招商行政效能精進方案等財政三大因應策略。</p> <p>二、如何面對債務問題： (1)調整房屋稅，公平合理調整地段率及公告現值等以創造稅收並提昇土</p>	財政局	<p>一、本市累積債務之形成，乃結構性原因所致，縣市合併後，為達「高高平」政策，仍須適度舉債以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但為逐年減赤，本府除依議會決議，自 103 年度起逐年降低淨舉借數額，以延緩債務成長速度，並已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狀況。</p> <p>二、本府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落實執行以改善本市財政。另對於本市財政之改善，另由市長親自擔任召集人組成財政改善小組，針對市政運作上財政改善重要課題，逐一討論解決之道，以有效縮減預算赤字，使本市財政狀況逐步改善，讓財政永續健全發展。</p> <p>三、各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中，包含下列項目：</p>

地價值。
(2)增稅公平及適當
節約社會福利支出。

- (一)向中央爭取落實「高雄海空經貿城」及「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並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以促進本市經濟繁榮。
- (二)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本市公告地價已於102年調整9.48%，103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估計為10.42%，另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已重新評定並審議通過「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自同年7月1日起適用，預估增加稅額3~4億元。
- (三)檢討本市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之發放標準：縣市合併以來，非屬中央法定或本市政策自訂之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支給，至103年度已配合連續4年支出縮減措施累積刪減52%。
- (四)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

				<p>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控管人事費用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之經營模式等其他開源節流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46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請積極推動改建六龜區衛生所，並規劃於六龜轄區建置洗腎中心，以免除病患舟車勞頓之苦。	衛生局	<p>一、有鑑於六龜區地處偏遠，轄內醫療照顧資源極度匱乏，民衆就醫極為不便，為期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衛生局於縣市合併前即積極推動衛生所重建計畫。惟囿於當時土地管理權取得困難及經費拮据，使計畫推動屢遭遇瓶頸。案經本府衛生局及六龜區衛生所積極與地方持續溝通，終獲六龜區公所無償移撥「六龜里老人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做為衛生所重建基地，業已變更管理機關為六龜區衛生所在案。</p> <p>二、本府衛生局旋即於本（103）年度提報市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書－「擊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規劃興建衛生所並建全軟硬體設備，以提供當地居民更臻完備之醫療照顧服務。其中特別納入規劃全國第一</p>

				<p>間平地區衛生所具備血液透析之服務項目，以解決當地及鄰近桃源區一帶洗腎病患舟車勞頓之苦，並強化汛期期間血液透析病患之安置及解決其緊急醫療需求。</p> <p>三、承上，本府衛生局刻正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以提供當地居民更臻完善之醫療照顧服務為首要任務。</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意見積極籌設改建六龜區衛生所，並規劃於六龜轄區建置洗腎中心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33464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請加強山區小黑蚊防治措施。	衛生局	<p>一、有關小黑蚊防治權責機關中央為農業署、地方則是農業局。小黑蚊學名為台灣銜蠓，其並非蚊類但會吸食人血，故被定位為騷擾性昆蟲，小黑蚊幼蟲為陸生，主要取食潮濕土壤、地表石、磚、水泥等表面的青苔，如欲有效防治小黑蚊，應從清理環境四周的青苔做起，方可奏效。</p> <p>二、為有效防治小黑蚊，應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策略，經常整頓環境，清除青苔，阻斷幼蟲食物，才是降低小黑蚊密度之方法，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亦可降低幼蟲孳生。在小黑蚊高密度區可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雖可短期降低族群密度，但若未配合個人防護</p>

				<p>及清除幼蟲棲地防治作法，1 至 2 週後密度又會再度回復。在個人防護方面，建議穿著薄長袖衣服、長褲，減少身體裸露之部位，或於裸露部位塗抹或噴施防蚊液，以避免小黑蚊之叮咬；住家或學校方面可裝置細孔之紗門、紗窗，阻隔小黑蚊飛入室內。</p> <p>三、如不慎被小黑蚊叮咬，請勿搔抓以避免傷口感染，應以水打溼並輕揉或冰敷該處，亦可塗抹止癢藥膏；若產生較嚴重之過敏反應，應立即就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3337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建議增加偏遠地區監視器數量。	警察局	<p>一、100 年迄今，本市新建置監錄系統端賴「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辦理，惟因偏鄉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密度低，議員名額少，故建議額度相對不足。因此，本府警察局規劃分 5 年編列預算，以目前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明（104）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937 萬 6,000 元，用達每里至少設置 1 組 16 支攝影機。</p> <p>二、本府警察局將函各分局全面清查本市各里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對於現已超過 2 組（32 支攝影機）之里社區，則暫緩增設。</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3334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甲仙羸橋疏濬問題由公所來疏濬的可行性？請跟河川局爭取。(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楠梓仙溪甲仙羸橋疏濬係屬中央管河川，本府水利局將邀請甲仙區公所及河川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研議協商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3702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請在旗山國中或舊鼓山地區之閒置校舍興建旗山圖書館。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	旗山區人口約 4 萬人，目前旗山分館，附屬區公所同棟建物，位於公所後側，面積約 100 坪（331 平方公尺），館藏 4 萬 5 千多冊，1 年借閱 4 萬 9 千多冊，每人平均 1 年借閱約 1.1 冊，基於資源有效分配與運用，林議員建議之興建地點，將列入未來新建分館規劃之通盤參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請妥善維護檢討旗山納骨塔內設施，並於周遭新設殯儀館。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為配合當地民衆針對旗山區景福堂納骨塔部分塔位方位不足需求，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經評估並爭取相關經費，積極辦理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納骨櫃東西向 400 座，2F 納骨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東西向 80 座，總計 546 萬 4,914 元整，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完成驗收程序並開放供民衆來使用。另納骨塔內照明、消防、保全、環境清潔等設施每年均依需求檢討改善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設施設備維修、汰換及更新，俾利提供民衆一個溫馨、安全、友善的環境空間。</p> <p>二、為使高雄市殯葬設施設置符合民衆需求及期待，提高民衆接受度，有關設置殯儀館政策需做全面性整體考量： (一)以交通便利往返 1 小時內車程之地理位置尋找適當地點。</p>

				<p>(二) 考量殯儀館為「鄰避」設施，需避開住宅、商業區等人口密集之處。</p> <p>(三) 評估未來使用量上因民衆觀念及使用習慣改變，次數有逐年增加趨勢，需納入殯儀館設施之容量。</p> <p>(四) 私立殯儀館申請設置案件如經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舒緩本市市民迫切需求使用情況。</p> <p>三、初步分析：考量於旗山地區，研擬設立殯儀館之分館之可能性。其中旗山地區（含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p> <p>(一) 本區位居山區及交通偏遠之處，地廣人稀，有提供服務之必要性。</p> <p>(二) 目前本區尚無公立殯儀館，本案仍需由殯葬管理處綜合評估後研議設置殯儀館之必要性。</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1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民衆反映因房屋裝置電梯被補徵 101 至 103 年房屋稅，經查縣市已合併，但原縣、市行政區內設置電梯之房屋，適用不同評價方式核計房屋稅。	財政局	<p>一、相關規定：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電梯因附著於房屋且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依法應課徵房屋稅。</p> <p>二、本市房屋加裝電梯課徵房屋稅情形：</p> <p>(一)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增、改建完成之建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高雄市行政區內之建物：5 樓以下（包括 5 樓）房屋設有電梯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 10%，至 6 樓以上房屋其電梯價格已併入標準單價內，不再另行查估併計。 2. 原高雄縣行政區內之建物：房屋設有電梯者，依照「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之價格予以

				<p>評定電梯價格，以外加方式課徵房屋稅。</p> <p>(二)103年7月1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建物：</p> <p>原高雄市、縣對於電梯價格之評定方式有所不同，本（103）年辦理房屋現值重行評定作業時，已對合併後轄區內房屋設有電梯者，其電梯價格修正為採一致性之評定方式，即「5樓以下（包括5樓）房屋設有電梯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10%，至6樓以上房屋其電梯價格已併入標準單價內，不再另行查估併計」，並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3年4月15日公告，同年7月1日起適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3337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本市地下道若有發生任何情況例如積水，交通局該如何得知即時情況及如何應變處理？	交通 局	<p>一、高市目前主要車行地下道計有中山、中華、中正等地下道、大中機車地下道、高雄過港隧道、同盟路地下道等，各車行地下道權管單位（養工處、水利局、港務公司等）為利監控掌握各地下道內設施概況皆設有監控攝影機 CCTV，交通局智運中心平時為即時監偵反應路況需求均介接其影像納入中心，於颱風或豪大雨期間則轉為災害現況觀測，並通報提供災害預防救援之用。</p> <p>二、當監控人員透由 CCTV 發現各車行地下道有積/淹水情事，除立即通報工務、警察單位以明顯阻絕設施進行封鎖管制，連繫警廣播相關資訊，全市 84 座設於路側供發佈路況專用之資訊可變標誌（CMS），依其設置路段、車行動線與各車行地下道位置關係，即時發布該地下道積/</p>

				<p>淹水封閉管制，要求用路人改道資訊。</p> <p>三、同時基於智慧手機使用普遍，本府交通局亦開發「高雄任我行」高雄市即時交通資訊查詢APP，且結合本府 LINE 公用服務即時通軟體，藉由主動推播各車行地下道積/淹水封閉改道相關訊息，以提醒各用路人避免誤入造成危安事件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3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p>一、後勁溪整治目前進度如何？ （市區排水一科）</p> <p>二、汛期已至水利局如何因應大雨來臨？ 下水道、水溝等等排水路的事前清疏進度如何？ 以防止大雨來臨因淤塞造成淹水事件。(防洪維護科)</p>	水利局	<p>一、後勁溪整治：</p> <p>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下游兩岸，去年康芮颱風來襲造成護岸損壞，本府水利局動支市府 2,200 萬元災害準備金，刻正辦理護岸修復工程，工程主要以 16M 長的預力混凝土版樁作為護形岸結構，配合複式漿砌護坡擴大後勁溪通洪能力，預計 103 年 7 月底前可完成。</p> <p>後勁溪整治工程第四期範圍自竹子門橋至德惠橋之間，總經費約 3 億元，本府水利局於 101~102 年共編列 5,000 萬元，優先辦理德惠橋下游及翠屏國中後方護岸受損工程，提升後勁溪防洪能力，該部分已於 5 月初汛期前完成，強化後勁溪防洪能力。</p> <p>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下游護岸受損辦理情形：</p> <p>(一)計畫內容：</p> <p>1.工程費約 2,200 萬元，後勁溪（興中</p>

制水閘門）既有護岸（左、右岸）屬自然邊坡常因豪雨沖刷，造成既有護岸損壞嚴重，有必要將損壞之邊坡修復，維持河段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2. 本工程主要辦理卵石漿鋪面工程、版樁工程、欄杆、路面工程及復舊工程等工程。

(二)執行情形：102 年度由排水防洪準備金支應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102 年度編列 2,200 萬元辦理工程案。本案已於 103 年第 1 次開標順利完成發包，目前承商施工計畫、施工材料送審階段，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正式開工，本工程期望於 6 月底前，優先完成低水護岸預力版樁修復工作，以強化 7 月颱風季節河岸防洪安全，並依合約規定如期如質完工。

後勁溪四期工程辦理情

形：

(一)後勁溪第四期工程範圍為後勁橋至竹子門橋之間，總工程費約 3 億元，原為中央「海空經貿城計畫之一環」，囿於該計畫無法挹注經費，遂由本府水利局於 101~102 年共編列 5,000 萬元，針對德惠橋下游及翠屏國中後方護岸受損嚴重段，為具優先保全對象區域，予以辦理修復工程。該工程總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劃於損壞段沿岸打設混凝土版樁、預壘樁、高壓水泥噴射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已於 103 年汛期前完工。

(二)本案工進推展緩慢之原因如下：

1. 施工河道可施工區域，因後勁溪水位高程受限於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年度 1、2 期稻田灌溉需求(期間：1/2~5/25

、6/25~10/31，視農民需求調整），阻水致平時水位抬升約 1.6 公尺導致本工程先期要徑工項即低灘地下部結構物等相關構造省無法順利施工，造成施工進度延誤。

2. 現地施作位置下方有障礙物分布（如前期護岸保護工程堆置異形塊、舊有結構基礎）導致擋土措施打設遭遇困難，需以變更工法先行清除障礙物始能施作。

3. 德惠橋下游右岸凹岸深槽區，現地沖刷嚴重河床刷深且河床內異形塊重疊塊數多，使得預力混凝土版樁無法施作施工，除調整預力混凝土版樁施作位置（線型），往陸側調整且追加版樁長度（變更設計後長度 12m）以克服沖刷。

4. 綜上，本工程礙於可施工時間短、現場障礙物繁多且需

變更工法因素，使得進度推展不利。

(三)本案經本局求承商於 102 年度第 2 期稻田灌溉結束前（即 102 年 10 月 31 日）將預力混凝土版樁成品運至工地現場堆置，配合灌溉停灌期，增派施工機具及人力儘速完成旨揭相關下部結構物施工後，並利用 103 年第 1 期稻田輪灌期空檔時間施作後續相關工程，最後本工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完工。

二、汛期之因應對策：

有關防汛工作，本局除了積極進行水路整治外，對於維持水路流通量，低窪地區佈設適當抽水機組協助排水，萬一有大洪水發生時，完善救災體系等等，均持續進行。

每年在汛期後就持續辦理水路巡檢，將水利構造物、抽水站及水門等檢查結果做成紀錄，並依據檢查成果，積極辦理區域排水、中小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等各項清疏作業。經巡檢檢討結

果第 1 階段急要段清疏目標，已陸續完成清疏，本局亦隨時依據水路巡檢情形，持續辦理滾動性清疏管理。

全市除各區公所備有 157 台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外，本局另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 79 台，已依各區公所需求先行預佈完成，並委託專業學術機構隨時研判降雨情形，適時機動調配。此外，在資源共享互惠共益原則下，本局也與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共同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偕同防災。

本年度防汛演習已辦理完成，並協助建置 21 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社區水患自救能力，深耕民衆提升防災意識。同時各項防災物資整備，包括各區公所儲備防汛沙包 5.4 萬包，本局也已備妥防汛沙包 6,000 包，太空包 15 包，並已完成增加 2 噸防汛塊（約 50 塊）備料發包作業，提供公共救災之用。另外，本局補助各公所

				<p>辦理防汛強險之開口契約都已發包完成，在颱風豪雨期間，本局將視狀況在鳳山、旗山及岡山設立指揮所外，也辦理分鳳山、岡山及旗山共 3 標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支援區公所能量之不足。</p> <p>防汛工作是無止盡的，水利局將積極做好任何環節，並反覆演練以應付各項考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38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捷運系統如何防範豪大雨以致不會影響系統運作及事故發生後之緊急應變處理？	交通 局	一、高雄捷運防範豪大雨以致不會影響系統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以防洪設計、洪災預警及減災機制預防災害： 1. 為免高雄捷運系統所有永久性設施受到 200 年回歸期的降雨量造成淹沒或損害，所有地下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及其他設施開口採適當防護設施加以保護，其防洪高程至少達到 200 年洪水水位加 80 公分。 2. 若因其他因素如排水系統喪失功能或雨量過大致洪水位超過防洪高程，為防止洪水由車站出入口或隧道流入車站，於車站出入口及南機廠、大寮機廠軌道出土段設置防洪閘門，並於 04 及 014 東側隧道內設置隔艙閘門。

3. 捷運設施與大遠百及大統百貨公司連通共構部分，因民間防洪設計標準遠低於捷運系統，為避免該處成為整體防洪之缺口，故於連通道處加設水密性防洪閘門，以防範自百貨公司灌入洪水。

(二) 洪災預警及減災機制：

1.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時，高雄捷運公司各單位即隨時注意高雄地區累積降雨量、鄰近河川水位及車站周邊淹水情形；當車站或捷運設施有淹水之虞時，站務人員即通報行控中心並依指示疏散旅客，啟動防洪閘門。
2. 車站南北側集水井設置水位計，當水位計偵測到水位時即起動抽水機，排除集水井積水，並將訊號傳至車站 PAO，站務人員即應確認積水原因及狀況做相對應處理。

3. 隧道內設置隔艙閘門處，設置水位計及 CCTV，當水位計偵測到水位，警報訊號傳至車站及行控中心，相關人員即會確認是否淹水，如確認隧道進水，即採取應變措施，並於隧道內列車確認安全後，啟動隔艙閘門。

(三) 二次洪災之防止：

1. 因洪水災害引發淹水（將超過臨界）時，應立即以抽水機具排水，另啟動防洪閘門、防洪板或放置砂包擋水，防止災情擴大。

2. 救災之現場執勤人員及乘客之人身安全列為首要之考量，災害現場指揮官視災害危險程度適時撤離現場相關人員，而對維持捷運系統正常運作之機電設備，則全力搶救及保護，避免因泡水引起人員感電意外、電氣設備短路損壞或引發火災等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如下說明：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依其權責分工，本府為督導單位，高雄捷運公司為業務執行單位，相關政府機關聯繫及援助由本府統籌協調，搶救單位由高雄捷運公司執行，發生重大災害且超出救援能力時，本府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助支援救災。

(二)異常狀況及事故初步處理：

- 1.現場人員依規定進行應變處置，避免情況惡化或災情擴大，並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回報行控中心，行控中心須隨時監控現場狀況並採取適當之調度與應變措施。
- 2.當災情有擴大趨勢或超出處理能力範圍，研判屬重大或一般事故，則立即通報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如非

				<p>屬重大或一般事故範圍之其他事故，則於狀況解除後進行後續通報，天然災害－水災（洪災）應變處理流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37036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南區資源回收廠日前發生爆炸事件，環保局相關因應作為？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次災害事故發生後，本局隨即啓動相關應變措施，一方面除加強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場落地檢查，防止夾帶易爆炸性或燃燒性等廢棄物進場外，另針對民間廢棄物清運車輛及產生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根據廢棄物清運車輛 GPS 軌跡路線圖勾稽出可疑清運地點進行巡查，如發現非法轉運站或非法清運之可疑事業單位，隨即聯絡環保警察隊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執行全面清查，務必揪出違法清運業者及事業機構，以雙管齊下方式杜絕意外事件再次發生。</p> <p>二、另因南區廠主要負責處理本市鳳山、前鎮、小港、林園、大寮、旗津之民衆排出之一般家戶垃圾並於處理量能之餘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故本次事故發生後，本局除啓動相關垃圾</p>

				<p>調度緊急應變機制，將鳳山、前鎮、小港、旗津區之清運垃圾調至中區資源回收廠處理，另大寮區垃圾則前往仁武焚化廠處理外，更以高高屏縣市合作機制，將林園區垃圾協調屏東崁頂焚化廠協助處理，故民衆排出垃圾及垃圾車清運時間不致於大幅受影響。此外，有關高雄市（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於近期反應希望事業廢棄物部分亦可加入本局緊急調度垃圾之應變機制考量，針對此部分本局將於近期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討論事業廢棄物調度之行政、法律、契約及啓動機制層面進行研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3325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請積極興建青年合宜住宅。	都市發展局	<p>一、高雄目前除中心都會區外，其他區域房價均在合理範圍，且供需無虞，本府將適度引進捷運住宅，兼達提升捷運運量及活化土地的效果。</p> <p>二、捷運大寮機廠有可供商業開發之土地，藉著大寮捷運站的交通便利，可提供多元房價住宅的供給機制，作為青年或社會住宅，該用地刻由本府捷運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3338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曾議員麗燕	中山四路與鎮海路口號誌及路寬設計不佳，請儘速改善。	交通 局	<p>經查中山四路南向慢車道行近鎮海路口處，因慢車道路幅縮減，且路口快車道專用號誌與機慢車專用號誌共桿設置於路側不易辨識，爰經交通局 102 年 10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案，決議略以：1. 將原有槽化線改為實體槽化島、2. 於實體槽化島上設置雙懸臂號誌桿、3. 削切南向慢車道旁綠地增加道路容量等方案進行改善。</p> <p>有關道路實體工程部分（含設置分隔島、紅綠燈共桿及削切綠帶拓寬慢車道等），養工處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該路口工程細部設計，後續即賡續辦理相關實體工程，再由交通局配合辦理相關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佈設工程，俾以改善該處交通環境，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p> <p>本府交通局將依指示請陳副秘書長召集工務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開會討論，並於道安會報列管。</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曾議員麗燕	中油對小港之擴建工廠補助金，建議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請事後以書面詳列本案處理情況。	經濟發展局	<p>一、中油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內容:興建日產量 80,000 桶之重油轉化工場一套(含重油裂解及處理裝置一座、汽油加氫脫硫裝置一座)暨區外附屬設備，藉以改善煉製結構，增加市場競爭力。</p> <p>二、經濟部 96 年 3 月 28 日訂定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旨在鼓勵地方政府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其提撥之補助金性質有別於一般回饋金。</p> <p>三、中油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投資於小港大林廠，投資金額 388 億 1,366 萬 7,885 元，依據上開要點第 6 點計算補助金總額為 330,509,343 元，扣除 99 年已撥付之第一期款 165,447,756 元，本次補助金額為 165</p>

				<p>,061,587 元。</p> <p>四、上開補助金依規定分配小港區公所 49,759,187 元，佔 30.15%，其餘分配予工務局 46,000,000 元、教育局 20,000,000 元、觀光局 3,000,000 元（以上用於小港區）、文化局 25,000,000 元、勞工局 13,302,400 元及經發局 8,000,000 元，詳如附表。</p> <p>五、本案經費分配於小港區比例達 72%；用於資本門比例達 89%。</p>
--	--	--	--	--

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款項分配表

說明：

1. 本府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推動「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補助本府經費計 165,061,587 元。
2. 本項經費規定至少 30%(49,518,476 元)分配所在地小港區公所,本案分配金額 49,759,187,佔 30.15%。
3. 本案經費分配於小港區比例達 72%。

機關	經費投入地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小港區公所	小港區	小港區行政大樓 3、4、7 棟廳舍整修及地下室漏水修繕工程。 基礎建設暨景觀美化工程。 各國中、小學校廳舍修繕(鳳林國中、鳳林國小、鳳鳴國小優先)。 小港區屋後溝清疏。 節能減碳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鄉長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工務局(養工處)	小港區	高雄市小港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針對小港區內現有道路鋪面不佳,辦理道路鋪面改善。
教育局	小港區	補助本市國中小廁所整建工程	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校舍廁所整建工程等。
		各級學校運動場地暨修繕器材補助	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活動中心、籃球場等整修工程。
		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廚房設備維護更新及整修暨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廚房設備維護更新、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等
觀光局	小港區	乘風破浪·小港樂活遊計畫書	規劃開發小港區套裝遊程。

文化局	25,000,000	小港區 鹽埕區	紅毛港遊艇二碼頭創意空間 建築之藝術景觀形塑計畫	<p>1. 紅毛港遊艇登船處位於二號船渠,緊臨駁二特區創意空間,茲因駁二至紅毛港文化園區船班平假日經常客滿,駁二包船至紅毛港文化園區船運量激增,各種不同套裝行程陸續推出,因此遊客停留在駁二碼頭時間將大幅增加,為提供友善服務空間,增強觀光客搭遊艇至紅毛港意願,特就原老舊不堪,並有公共安全之虞之駁二空間進行改造及修繕,期以打造遊艇碼頭獨特文創聚落及新亮點航線,匯聚文化觀光能量,帶動小港地區整體經濟效益。</p> <p>2. 執行項目:創意空間建築之藝術景觀形塑</p> <p>3. 經費需求:假設工程80萬元、建築設備500萬元、消防300萬元、空調950萬元、機電340萬元、廁所100萬及給排水80萬元,設計規劃監造150萬元,合計2500萬元。</p>
經發局	8,000,000	鹽埕區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加值 暨修繕計畫	<p>1. 經常門(\$2,000,000):數位文創產業推動與產業加值等相關業務辦理</p> <p>2. 資本門(\$3,000,000):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修繕與硬體設備之用</p>
		苓雅區	本市產業輔導、招商專案、會展專案及綠能產業推動計畫辦公室等規劃施工及空間整建裝修,以及相關硬體設備之施作。	
勞工局	13,302,400	全區	高雄市103年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提供100名工讀生名額、工作地點為本府各局處每人時薪115元另加勞健保費用35天共計38,579元。
		鼓山區 前鎮區	高雄市103年勞工租賃住宅修繕計畫	目前高市174戶勞工平價租賃住宅因屋況老舊,期進行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
		大寮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職業訓練場域新增訓練器材計畫	<p>一、鑒於本市自辦職訓設備多數於80至90年購置多數達使用年限,為使訓練學員可以有個良好之訓練環境及設備遂提供相關訓練設備供參加訓學員可以得到較良好之訓練環境。故擬新增汰舊之各項訓練設備。</p> <p>二、隨潮流變化,生活水準提升,对生活水準的要求愈嚴格,愈講求飲食健康,是屬當前的需求。因此對於傳統多油多糖的精緻食品,更須用心去改變。未來將針對這方面加強,除了基本中式烹調知識,功夫紮實的要求外,自然食材的運用,以及運用地方特產,融合多樣化之不同特色食材,讓訓練特色表現出來,故本次提出中式米麵食及烘焙食品等設備。</p> <p>三、另本次計畫提出另新增訓練汽機車修護共軌式柴油車,以符合現在汽車修護觀念。</p>
合計	165,061,587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5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地區嚴重污染，影響居民健康，請市府協助解決。	環境保護局	<p>目前小港地區工業緊布，行業別主要為煉鋼及鋼鐵製造業，其次為化學品製造及金屬製品業等（約 84 家），而大林蒲地區內，計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中國鋼鐵、中鋼碳素、台灣國際造船、中石化小港廠、李長榮化學工業小港廠、盛餘公司等大廠緊鄰，針對該區域列管事業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除加強稽查外，亦針對各行業排放之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加嚴，並對各類污染物排放進行檢測，以期降低該地區污染之產生。</p> <p>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降低本市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正式實施，針對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淨檢值由法定 10,000ppm，加嚴為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淨檢值不得大於 2,000ppm，以降低揮發性有機</p>

物之排放；另針對本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排放之管制及電力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分別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平均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 $0.5\text{ng-TEQ}/\text{Nm}^3$ ，降低戴奧辛排放量，及 101 年 8 月 23 日訂定「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降低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污染源稽查方面除例行性查核外，每年亦針對污染源排放管道部分進行戴奧辛、臭異味、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稽查檢測；有關大林蒲地區自 101 年迄今本府環境保護局共稽查 2,414 次，共計裁處 35 件，裁罰金額 327 萬（其中包含中油大林廠廠自 101 年迄今共稽查 142 次，裁處 7 件裁罰金額 120 萬，台電大林廠部分，101 年迄今共稽查 19 次，（有裁處紀錄）。（附件 1）

本府環境保護局亦為儘速使本市由懸浮微粒及臭氧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提升為二級防制區，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

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擬訂定「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草案)」，該辦法將要求占本市前 80%排放量之污染源自 104 年起逐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削減物種包含懸浮微粒、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

且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至 102 年對本市小港區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計畫，針對工廠排放戴奧辛、重金屬對本市民眾健康風險執行相關計畫(101-102 戴奧辛及重金屬稽查管理計畫、99-102 四年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計畫、99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100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與歷年所評估的致癌風險結果進行比較，大部分的污染源貢獻風險均從 99 年開始下降但仍有部分污染源增加。各污染源對各地區的致癌風險範圍介於 $1.0 \times 10^{-10} \sim 1.6 \times 10^{-8}$ ，致癌風險低於百萬分之一 (10^{-6})，其中林園區 (1.6×10^{-8})、小港區 (1.5×10^{-8})、大寮區 (1.0×10^{-8})，是相對風險較高的

			<p>行政區。前五大戴奧辛致癌增量風險行業別為燒結程序、鋁二次冶煉程序、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煉銅程序、水泥製造程序，為目前及未來戴奧辛管制重點。</p> <p>另為瞭解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與工業區危害對小港區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之影響，故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241510700 號函向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計畫透過建置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擴散模擬及健康風險評估、分析居民健康狀況資料、解析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資料及提出相關風險控制和管理措施等工作，評估可能效應，擬訂相關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同時與民衆進行雙向溝通，以避免鄰近居民產生健康影響與工業區整體發展受到影響，達到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永續共存之目標。</p>
--	--	--	--

101年1月至103年5月31日小港地區環境污染稽查、裁處案件統計

年度	被動稽查 件數	主動稽查 件數	大林蒲地區違反空污法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101	833	164	18	280萬
102	1,013	132	14	17萬
103	259	13	3	30萬
總計	2,105	309	35	327萬

一、中油大林廠裁處明細如下：

	廠家	違反日期	違反法令	罰鍰金額	備註
1	中油-大林廠	102.01.09	空污法第20條	10萬	
2	中油-大林廠	102.03.06	空污法第20條	10萬	
3	中油-大林廠	102.04.30	空污法第31條	20萬	催繳中
4	中油-大林廠	102.07.10	空污法第20條	10萬	
5	中油-大林廠	102.11.01	空污法第31條	20萬	尚未繳費 (訴願中)
6	中油-大林廠	102.11.11	空污法第31條	20萬	尚未繳費 (訴願中)
7	中油-大林廠	103.05.21	空污法第31條	30萬	待舉發
				120萬	

二、中油大林廠稽查紀錄如下：

年度	稽查次數(被動稽查)	備註
101	74	空水廢毒噪
102	62	空水廢毒噪
103	6	空水廢毒噪
合計	142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稽查紀錄如下：

年度	稽查次數	備註
101	12	空水廢毒噪
102	6	空水廢毒噪
103	1	空水廢毒噪
合計	19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裁處紀錄如下：

年度	裁處次數	備註
101	0	—
102	0	—
103	0	—
合計	0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3336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請教育局成立藝術教育網路交流平臺，結合民間團體參與。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自 98 年起即設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http://art.spec.kh.edu.tw/ ，專責推動藝術教育資源媒合，讓學生在學校即可欣賞到優質藝團的演出，為全國首創，透過平台提供學校與藝術家及藝文團隊各類媒合案，含視覺、音樂、表演、其他領域，類項包含演出、課程、展覽等，內容豐富。 二、98 年至 102 年訂定「藝術深耕、校園行腳」四年計畫，送藝術展演與校園美化環境創作資源到校，並將「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中之普及環境美化列為推動重點。 三、自 98 年起即年編列預算 200 萬元，提供學校申請優質藝術節目或展覽，到校進行欣賞教學。 四、103 年度審核通過 64 案，每校補助 3 萬元，成功媒合藝文團隊到 64 所

103.5.21	吳議員益政	<p>一、請分享美濃國小、龍肚國小等學校經驗，鼓勵其他學校種植有機農作物，並可作為營養午餐食材。</p> <p>二、建議有申請屋頂防水工程之市區學校，可結合工務局綠屋頂計畫，於綠屋頂種植有機蔬菜。</p>	教 育 局	<p>學校進行教學展演，成效豐碩。</p> <p>一、本市所轄學校，已有部分利用校園內空地，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參與進行種植農作物的體驗活動，藉以學習重視生態、惜福、愛物之觀念。另本局已制定「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其中包括體驗種植有機蔬菜，本局將持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為學童健康扎根而努力。</p> <p>二、本市國小 245 校抽訪 174 校，其中 133 所學校佔 76% 辦理過農作體驗活動，辦理方式有益栽（桶栽）、校內地上菜圃（農地）、校外農地（租借）、校外參觀體驗活動 64 校，惟尚未有學校於屋頂栽種，其中並有 111 校是以融入生活、社會、自然等領域課程方式進行，主要體驗農作物有稻米、玉米、蔬菜和水果，辦理年段高、中、低年級及全校參與皆有。</p> <p>三、103 年本府教育局協助美濃國小、龍目國小、鳳</p>
----------	-------	--	-------	--

鳴國小及林園區 5 校 (港埔、王功、金潭、中芸及汕尾國小), 共 8 所國小獲得農糧署食農教育計畫補助經費, 辦理種稻體驗。

四、有關於學校屋頂種植農作, 考量學生於農作體驗, 課程歡樂, 秩序難以掌控, 及屋頂防漏、建築物結構...等因素, 基於安全考量, 較不適合。

五、另有關「有機」農作物需要驗證單位驗證通過, 方能號稱『有機』。學校體驗農作, 未使用農藥, 僅能宣稱『未使用農藥』, 農業局網站 (網址: http://organic.ether.com.tw/index.asp?au_id=6&sub_id=32) 有相關規範。

六、本府教育局為教育事業單位, 乃以教育為主軸, 故有關有機蔬菜之倡導, 皆以鼓勵性、支持性地協助學校辦理。而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彙整有機農業及在地食材資訊, 也編輯相關教材提供學校進行相關教學及宣導用, 以增進學生對自然生態的認識

				<p>。</p> <p>七、未來作為：</p> <p>(一)將農作教學體驗列入食育計畫之重點推動項目。</p> <p>(二)積極輔導學校申請農糧署食農計畫。</p> <p>(三)透過座談會議，請執行績優學校進行分享。</p> <p>。</p> <p>(四)鼓勵學校結合工務局屋頂計畫，進行屋頂種植農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3303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市府成立「改造高雄火車站公民平台」。	新聞局	<p>一、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的改造是當前高雄城市重大建設之一，亦是目前高雄市民關切的城市議題，然高雄車站及周邊空間場域之規劃涉及舊車站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新車站都市空間定位、地區商業發展活絡及交通運輸轉乘規劃等多元專業議題。</p> <p>二、為使全體高雄市民共同參與這項重大計畫，本府都發局爰邀集市民、各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代表共同研議推動改造高雄火車站公民參與相關平台，於今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 12 場次之公民參與討論說明會（目前已完成 2 場），以凝聚具共識且可行之空間設計準則，作為後續車站空間場域實務規劃設計及相關工程之依循。</p> <p>三、新聞局將協助高雄車站改造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公開，並透過 CH3 公用</p>

				<p>頻道、有線電視跑馬或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將此溝通平台及意見廣為市民週知，使其同步掌握高雄火車站的最新脈動，積極參與。</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3325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建立公民平台討論美麗島商圈改造，實質拉近與民眾之距離。	都市發展局	美麗島站周邊地區再發展涉及經濟、交通、觀光等議題，本府將召開檢討過去各項措施執行成效，研議現階段可行之具體改善策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請爭取國內外企業來本市成立太陽能公司，並彙整國內外企業來本市投資太陽能公司將會遇到什麼法規或困難，成立平台積極協助。	經濟發展局	<p>有關國內外企業來本市成立太陽能公司，現在已有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上述太陽能公司經營電廠模式均是向民間或機關租用大面積之屋頂。</p> <p>本府設置有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各類型投資案只要屬於本市重大投資案件者均適用，太陽能公司亦同。</p> <p>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截至 103 年 5 月底，共召開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 28 次、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26 次。由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經發、農業、都發、水利、工務、環保、地政、交通與研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以最高效率協助投資廠商解決種種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將藉此平台有效推動本市重大投資案進行，以落實投資案。</p> <p>相關申請成立太陽能電力公</p>

				<p>司，屬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中第 1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均可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辦理，相關流程本府經發局均會積極協助廠商申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651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請經發局與環保局爭取於國內外企業來高雄成立第一家太陽能電力公司，以使高雄市成爲一低石炭城市。	環境保護局	有關爭取國內外企業來本市成立太陽能公司，目前已由本府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經發局統籌規劃辦理，現在已有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本市成立民營電力公司，其經營電廠模式均爲向民間或機關租用大面積之屋頂。爲提昇本市太陽光電裝置率、促進綠能產業發展、轉型綠能城市，建請本府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經發局，結合中央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理念，協調本府相關單位後，統一規劃評估，本局將全力配合推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3307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俄鄧·殷艾議員	建議動用第二預備金提供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本府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依據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每學期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核發名額計 635 名，發放金額總計 161 萬 5,000 元整。 二、本府原民會於 103 年度編列辦理原住民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預算為新台幣 150 萬元，支用於本學期錄取名額，尚足額，然於下學期則將不敷使用；下學期所需費用計新台幣 161 萬 5,000 元整，因原民會無預算得以支應，爰依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之規定，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已同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3307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俄鄧·殷艾議員	請整修小港區坪鳳段 412、414 地號二筆土地，提供做為原住民都會農園。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本案相關局處處理情形回覆如下：</p> <p>一、地政局： 旨揭二筆土地為本局管轄，屬高坪特定區區段徵收內之市三、機六用地，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借予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會區原住民農園計畫」。</p> <p>二、環保局：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執行「高雄地區大坪頂特定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整體評估及後續管制策略擬計畫」，調查發現大坪頂特定區污染以地上棄置事業廢棄物為主，本局將研擬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調查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調查。</p> <p>三、農業局：經查上開坪鳳段 412、414 地號土地分別為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及機關用地，倘經貴局評估可行，本局將提供農業栽培改良、試驗機關之專家人員名單，俾</p>

				<p>利貴局後續辦理事宜。</p> <p>四、原民會：</p> <p>(一)旨揭計畫規劃都會農園土地本府原民會已向地政局免費借用小港區坪鳳段 412、414 地號二筆土地在案。</p> <p>(二)本案設置經費預計新台幣 497 萬 296 元整，目前業依程序陳報設置計畫，俟核定後興設。</p> <p>(三)本府原民會定期派人除草整理，並邀集環保局及農業局協助提供農園土地地質及種植蔬果之意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33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一、如何協助養殖業申請登記證、地目、管線與水權等法令問題？ 二、港子埔排水改善工程目前進度如何？	水利局	一、關於養殖業申請登記證、地目、管線與水權： (一)本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已另函請海洋局逕行答覆。 (二)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土地使用應為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三)養殖業水源使用為地下水者：若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得向本府水利局申辦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因林園區位地下水管制區，不得鑿井汲水，除非成立特定養殖專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則可專案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 (四)水源使用為海水者，可申請海水養殖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以

				<p>替代水權登記，惟該海水構造物或抽水管線不可放置或跨越於海堤之上，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派員會勘時會依海堤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取締，故只要不違背上述原則本局均會同意核准養殖業者申請海水養殖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p> <p>二、港子埔排水改善工程進度：本局辦理林園區港子埔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左岸漁塭管線箱涵主體設置（0K-000~0K+174）、新設護岸側牆混凝土澆置（0K+195.5~0K+253.5）及右岸新設集水井頂板澆置等工項，進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5 日，預定進度 99%，實際進度 91.5%，目前因人民陳情箱涵管架形式日後恐維護不易及新增台電電纜線銜接設備等問題，刻正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預計新增工期 24 日曆天，調整後預定進度 82.68%，實際進度 86.63%，預計 103 年 6 月 13 日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輔導林園養殖業者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案。	海洋局	一、有關民衆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所需申請表可於本府海洋局網站-服務園地-申請書表下載，所需檢附證件如下：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二、填妥申請書表及檢附證件先送魚塭所在地區公所初審後由區公所轉送本府海洋局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三、林園區爲我國水產繁養殖重鎮，主要繁養殖石斑魚苗、蝦苗及鱸魚苗等高經濟物種。惟囿於土地多屬國有財產署或台糖，水源部分林園區屬地下水管制區，致使養殖漁民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不易，然本府工務局辦理「公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

				<p>程」及水利局辦理「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逐步漸進改善林園周遭環境海岸線景觀，並進行養殖管線整治作業。海洋局則協助漁民向水利局先行辦理海水養殖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就林園地區屬農業區之養殖戶，逐步輔導業者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另其他部分，將俟養殖漁民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國有養地租賃契約及用水證明文件後，據以向海洋局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林園地區已核發養殖登記證者 34 張。（其中 12 件係 102 年至今核發；另有 10 件已收件審核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1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林議員義迪	是否能協助大愛村永久屋及原受災地興建之工寮，依法減免房屋稅。	財政局	一、私有房屋之房屋稅減免規定： (一)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1.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2.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3.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4.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5. 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6. 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7.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8.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9. 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

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10. 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1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1.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2.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3. 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4.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

				<p>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p> <p>(二)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307121 號函釋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p> <p>二、依現行房屋稅相關法令規定，大愛村永久屋及原受災地興建之工寮房屋可免納房屋稅情形有：供住家用房屋現值 10 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住宅、專供農民存放農機具之倉庫等農業用房屋、或房屋毀損致不堪居住等。如民衆所有房屋符合前述房屋稅減免要件，除住家用房屋現值 10 萬元以下由稅捐稽徵處主動減免外，餘請逕向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提出申請，該分處將指派專人協助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都發重字第 103325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林議員義迪	請解決大愛村高架水塔及污水處理廠問題，並重新評估園區停車場位置以活絡商店圈，另請勿收回該村佛、道教預定地。	都市發展局 (重建會)	<p>一、大愛村高架水塔（水利局）：本園區規劃 2 座 300 噸高架水塔採間接式方式供水供園區內約 1,200 戶住戶使用，水塔工程施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完工後，由本府水利局接管維護。水利局為維護該園區供水品質穩定度、考量本府人力及維管經費、涉及用水專業操作等，協商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無償提供作為給水營運及供水服務使用，雙方並於 102 年 6 月 1 日簽訂接管協議書，該水塔後續維管操作由自來水公司負責，目前自來水公司供園區的供水品質、水量尚為穩定。</p> <p>二、大愛村污水處理廠方面（水利局）： (一)本工程因可歸責於承包廠商事由致延誤施工進度情節重大，本局自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與廠商終止契約，</p>

目前承商提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申訴及終止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

- (二) 本局檢討後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公告重新發包，103 年 4 月 3 日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當日流標。103 年 4 月 7 日重新公告，103 年 4 月 15 日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經三次減價均高於底價，宣佈廢標。第三次開標前簽呈本局鈞長同意第三次開標，若廠商標價高於底價 8% 以內先行保留決標，再簽呈超底價決標。當次二家廠商投標，一家為無效標，前次投標廠商標價提高，不願降價，經簽請鈞長核示，當次不予決標。第四次開標前再簽呈鈞長核示保留決標，本次開標二家廠商投標，得標商標價低於前次投標商 293 萬元，於 103 年 5 月 6 日正式再決標完成。
- (三) 本工程因預算不足，曾向原預算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及莫拉

克重建會請求補助，惟均要求本府自籌，本工程目前經費尚不足 106 萬元，將於施工期間再行籌措。

(四)本工程業已開工，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目前刻正極急趕辦中。

三、重新評估園區停車場位置以活絡商店圈（經發局）：

(一)有關大愛商業中心人行廣場係經商業中心工程設計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預留供商業中心行人使用，故地面設計強度係供人行，如供汽車通行，將破壞鋪面造成重鋪。

(二)人行廣場旁即設置遊覽車及汽車停車場，目前使用率不高。

(三)若日後商業中心遊客衆多，緊鄰其後，本府交通局經評估後，業已設置 A 區停車場一處，應足夠日後擴充之所需。

四、請勿收回該村佛、道預定地（民政局）：

(一)緣大愛園區內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

簡稱特別條例)規定申請興建宗教設施計有 9 個宗教團體,皆由各宗教團體自行籌措資金並完成必要程序,包括募得資金、申請建照,並動工興建,謹臚列如下:

1. 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及重生教會等 6 教會興建教(會)堂或牧師館。

2. 妙禪寺、白雲寺及北極殿興建寺廟或土地公廟等 3 寺廟,其中北極殿於大愛園區內興建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外,另於五里埔第二基地興建日光小林土地公廟。

(二)依據特別條例第 30 條規定,適用期間爲 3 年(即施行期滿日爲 101 年 8 月 29 日),復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685 號函核定特別條例施行期滿 3 年,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延長,而展延期限 2

年，即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

(三)截至 103 年 5 月 28 日止，申請宗教設施興建相關進度如下：

1. 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土興建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5 教會。
2. 預計 5 月底申辦建照：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
3. 預計 6 月初申辦建照：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及日光小林土地公廟。
4. 白雲寺因募資困難且內部委託興建宗教設施組織尚有待協調事項，俟確定後才送件申請建照。

(四)茲關佛教及道教寺廟因募款狀況不佳，請市府協助延長興建期限乙節，擬以下列方式向行政院重建會請示：

1. 宗教團體倘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建照，使發生權責關係，後續募款及

				<p>動工部份，延長二年，期限至 105 年 8 月 29 日。</p> <p>2.如仍未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期限前取得建照，則不再適用重建條例，將收回土地，或改為有償使用土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總質詢答覆(允諾)事項分辦表			
會期	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編號	73
質詢議員	林義迪	質詢日期	103年5月22日
質詢事項	請解決大愛村高架水塔及汙水處理廠問題，並重新評估園區停車場位置以活絡商店圈，另請勿收回該村佛、道教預定地。		
市長答覆(允諾)事項	請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前往會勘，解決相關問題。		
辦理機關	都發局(重建會)	會辦機關	新工處、水利局、交通局、經發局、民政局
擬辦	一、本案請將辦理情形速復質詢議員，並副知本市市議會、本府秘書長辦公室暨研考會。 二、本案請都發局主政，並將辦理情形統一函復。 組員楊雅婷 組長洪基翰		
核簽	都發局主任秘書 朱瑞成 洪基翰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李瑞合 李瑞合	
市長批示	高雄市長 陳菊 陳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交付列管案件	
列管字號	交辦日期(辦竣日期)
	73-5427-1260116
本局結案時請來局或本局送、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股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334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林議員義迪	一、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功能何在？目前辦理情形如何？（污水二科）；大愛高架水塔是否可使用？（水利行政科） 二、六龜新威大橋上游疏濬問題及新威大橋蛇籠護岸工程下陷掏空問題？另新威地區第七河川局公告取締高灘地不准種植問題，農民已快收成就要被剷除損害農	水利局	一、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目前由第一期工程完成之設施負擔污水處理功能，操作正常。第二期工程為日處理量 850 立方公尺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屆時可分擔第一期污水處理功能。 有關杉林區大愛園區內規劃 2 座 300 噸高架水塔採間接式方式供園區內約 1,500 戶住戶使用（自來水管線系統供水至高架水塔，再由高架水塔出水至住戶端），水塔工程施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完工後再移由本局接管維護。（市府指定機關）。 本局為維護該園區供水品質穩定度、考量人力及維管經費、涉及用水專業操作等，協商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管理處接管，無償提供為給水營運及供水

		<p>民權益請跟第七河川局協調。(防洪維護科)(邀請議員、第七河川局現場會勘)</p> <p>三、五號排水抽水站已完成，後段志成巷至復興街何時能施作改善？經費問題是否能從易淹水地區水患整治的經費爭取？鯤州排水目前進度如何？(區域排水科)</p> <p>四、圓潭地區二仁水圳如何改善讓圓潭地區不再淹水？(市區排水二</p>	<p>服務使用，雙方已於 102 年 6 月 1 日簽訂接管協議書，該水塔後續維管操作由自來水公司負責。</p> <p>二、本局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辦理會勘。</p> <p>三、本局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改善工程」，工程範圍由延平一路至大同街，故至誠巷至大同街已完成改善。而有關大同街至復新街，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訂約完成，顧問公司將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預計 103 年年底提送規劃報告初稿報水利署審查，未來將依據規劃報告建議內容，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後續整治作業。另有關鯤洲排水整治進度乙案，本局已於 101 年至 103 年完成中、下游段整治，目前正辦理「鯤洲排水上游段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p>
--	--	--	---

		科)	<p>9日開工，截至 103 年 5 月 23 日，預計進度 1.64%，實際進度 4.94%，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完工，預期完工後可提高鯤洲排水保護標準，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當地淹水問題。</p> <p>四、旗山園潭地區二仁水圳係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之灌溉溝渠，起點為月眉橋旁進水口，沿途行經大林里、中正里及圓富里，最終部分經越域引水路注入阿公店水庫，另部份排入口隘溪。惟如遇強降雨時，於二仁水圳上游之大林社區，因部分住家地勢低窪有淹水情形，另渠道下游末端則因排水不及，導致於圓富排水附近（中正里及圓富里）渠道有溢堤情事，致社區有淹水情形。</p> <p>本案經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6 日邀集議員、里長及專業顧問公司等現場勘查，共同會勘與會人員初步建議方案如下：</p> <p>(一)下游部分：經與會人員建議於二仁水圳末端增設排水箱涵，將水流導入口隘溪，以</p>
--	--	----	--

				<p>改善排水不及衍生溢堤現象，惟該方案須行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土地，由本局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行研議辦理。</p> <p>(二)上游部分：會勘時大林排水部分段有雜草叢生情事，本局先派員進行大林排水渠道清疏以提升排水功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林議員義迪	有些地方用山水、地下水，有些變質污染。偏遠地區必須 50 戶，水利署才會補助自來水主幹線。目前戶數不夠的地區，請市府幫忙。	經濟發展局	<p>一、一般住宅參加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評比，係由里辦公處或區公所為申請人，將住戶名冊、位置圖、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同意接水證明送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該管理處受理申請案後，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及計算評比成本，提送水利署核辦。水利署依據自來水公司所提彙整之評比表，檢核各要項內容及評比成本，由低而高排定優先順序，在經費額度內依序核辦。補助之經費係以工程費及路修費為限，不包含用戶外線費、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費，且每戶成本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p>

				<p>要點」未有偏遠地區需 50 戶方可參加評比之規 定，故有自來水延管需 求之住戶可依前揭要點 規定提出申請。</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38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連議員立堅	台泥開發案及滯洪池案目前進度如何？（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為配合台泥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預定審議通過（含環評）期程，台泥廠區滯洪池及山邊溝規劃設計及施作期程原定 105 年啓動；經台泥公司於第 30 次市都委會允諾「計畫區內涉及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同意先行無償提供市府施作水利設施」。本府水利局為加速山邊溝及滯洪池改善期程，於本年度籌措經費 8,325,000 元辦理「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該案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上網公告，103 年 3 月 25 日開資格標，103 年 4 月 16 日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103 年 4 月 30 日決標，並於 103 年 5 月 7 日啓動設計作業，預計可於 103 年底完成設計作業，倘工程經費可於 104 年到位，預計 106 年底可完成整體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3314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連議員立堅	為推動海洋休閒產業，請在 1、2 號船渠及亞洲新灣區周邊碼頭增闢泊船船位。	海洋局	<p>一、面對日漸頻繁的遊艇靠泊需求，本府海洋局已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考量於高雄港 3 號船渠興建遊艇碼頭，藉以帶動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創造港區經濟效益。案獲該分公司函覆表示，100 年完成之「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整體規劃案」，已將高雄港舊港區 1-22 號碼頭朝親水、遊艇、遊憩方向規劃使用，惟舊港區再開發期程需考量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成，港區碼頭功能調整後，始能據以推動。其中高雄港第 3 船渠部分區域作為遊艇碼頭開發之構想，已納入高雄港遊艇碼頭發展之中、長期規劃。</p> <p>二、另有關遊艇產業發展所需的遊艇泊位，已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水域設置遊艇碼頭（HORI</p>

ZON CITY MARINA)，可停靠 60 呎長遊艇 39 個船席，該遊艇碼頭預訂於 103 年 7 月 1 日對外營運。

三、在本府海洋局致力於漁港多元使用下，目前本市於鼓山、旗津、興達等 3 處漁港，分別提供 25 席、5 席、20 席之遊艇泊靠碼頭：

(一)有關鼓山漁港 1、2 船渠增設遊艇泊靠碼頭乙節：

1. 鼓山漁港依據泊區面積及碼頭長度，公告最大設籍漁船筏艘數為 184 艘，目前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已達 184 艘，當地漁民已多次表示漁船筏之停泊席位明顯不足。
2. 第一船渠之哨船頭遊艇碼頭，因供水、供電等設施完善，吸引遊艇業者爭相泊靠，惟可供泊靠僅 25 席 (30 呎 10 席、45 呎 5 席、60 呎 10 席)，考量遊艇產業發展所需遊艇泊位，本局刻正評估在不壓縮傳

統漁業使用功能情況下，研議增加 19 席泊靠席位，合計為 44 席 (30 呎 10 席、40 呎 14 席、60 呎 20 席)，浮動碼頭建置費用概估每平方公尺造價約 45,000 元，則估算總工程經費 4,000 萬元 (含基樁、木走道及其他繫船必要設施等)。

3. 第二船渠部分，本局業已將第二船渠臨新濱碼頭側之水域劃入擬定之鼓山漁港港區範圍，因該水域除少部分為本局管理之市有地外，大部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地，故本局除擬向國有財產署申辦撥用該水域土地外，並研議增加遊艇泊靠席位如下：

(1) 西側碼頭，因係航道出入口，故採單側碼頭橫靠設計，可供 48 呎遊艇泊靠 3 席位。

				<p>(2)南側岸線因水域縱深不足 40 公尺，無法提供 48 呎遊艇縱靠，規劃服務對象以 30 呎遊艇為主，經考量目前漁港港域縱深後（需保留船舶迴旋空間），得以 8 席縱靠、7 席橫靠方式配置，合計 15 席 30 呎遊艇席位。</p> <p>(3)綜上，依據泊區面積、碼頭長度並保留供目前傳統漁業船舶停靠後，概估可規劃 48 呎遊艇泊靠 3 席位、30 呎遊艇泊靠 15 席位，浮動碼頭建置費用概估每平方公尺造價約 45,000 元，則估算總工程經費 4,000 萬元（含基樁、木走道及其他繫船必要設施）。</p> <p>(二)上開經費，本局研議向經濟部、交通部等中央單位爭取經費或以民間自提 BOT 的方式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陳議員麗娜	一、請逐年提昇會考就近入學的比例。 二、家長、學生對會考的相關資訊仍不清楚，包括保障入學員額放棄後的回流、增額錄取的方式、二次選填志願是否有志願序扣分的設計、是否有申訴機制等等，請教育局多加說明，減輕家長及學生疑慮。	教育局	一、有關會考就近入學比例及制度規劃部分，將納入本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因本案事涉國中適性入學輔導及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入學及學校經營，故提高比例案將另邀請國中及高中代表開會研商。 二、有關高雄高中及高雄女中之保障名額放棄，依據 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由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主委學校高雄高工函請各國中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回報是否保留雄中、雄女保障入學名額。各國中按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柒點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需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正式發函報主委學校辦理。放棄後之名額回流至第一次免試全區競爭名額中。

- 三、特殊身分之學生比序，將按照一般生身分及特殊身分進行比序後，按照學生之錄取情形，由系統分發至學生較優志願。
- 四、第二次免試入學依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將於 6 月 30 日於免試入學主委學校高雄高工網頁公布第二次免試之招生名額。
- 五、第二次免試入學之程序與第一次免試入學相同，學生依校別可填七個志願學校，且每志願序之積分落差為 2 分。
- 六、本區分發系統之設置，係按照學生超額比序積分先行分發就近入學保障名額，待前述名額分發完畢後，將未分發之名額回流至全區後，再進行全區之招生名額分發。為確保本區分發系統可正確無誤執行分發工作，已請得標廠商兩位不同之工程師分別設計兩套根據本區超額比序辦法設計之分發程序，並另設計有反查程式，在多重比對後，務使分發工作正確無誤。

				<p>七、其他處置係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用語。各該學校倘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入學或獨立招生，則免試入學增額錄取將自各招生管道移列 5% 內之招生名額因應；未辦理特色招生或獨立招生者，則增額錄取，不予抽籤。而其他適當方式係指增額錄取後，倘學生最後報到人數仍超過原訂招生名額時，教育行政機關除基於保障學生入學權益外，亦應評估設班規模，以維繫教學品質而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9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張議員文瑞	紅 73 路線建議規劃延伸至台南高鐵站。	交通 局	<p>一、本市公車路線係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為主要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週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以期滿足更多民衆搭乘需要，然為提昇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搭乘運量，且為避免路線重疊行駛導致有限運輸資源未能有效利用，路線不宜彎繞過多，以免增加車內乘客不適感與行車時間及降低民衆的接受度。</p> <p>二、經查紅 73 路線係由岡山轉運站（岡山火車站）發車經捷運南岡山站至阿蓮區公所之捷運接駁公車，全程已達 50.4 公里，繞駛至高鐵台南站往返里程約增加 8.2 公里，車輛往返約增加 20 分鐘，勢必拉長發車班距，影響原路線搭乘客民衆之乘（候）車時間，目前宜維持紅 73 公車原路線行駛，建議搭乘紅</p>

				<p>73 公車至「路竹區公所」站下載，步行約 500 公尺至路竹火車站搭乘火車抵達高鐵台南站，或可由阿蓮站搭乘大台南公車紅 13 公車至關廟站，再轉乘紅 14 公車即可抵達高鐵台南站。</p> <p>三、另為加強台南與高雄兩地跨區域公共運輸服務，本局將就阿蓮地區周邊公車旅次成長情形及居民社經特性、道路條件良窳、其他公車路線營運現況及未來班次時刻整合等，納入本市公路客運路線通盤檢討規劃並與台南市政府跨域合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3341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張議員文瑞	一、右轉車輛應先駛入慢車道再右轉，惟標誌過小，或有行道樹遮蔽，建議於快車道設立明顯標誌「右轉車輛請轉入慢車道」，如議會外的國泰路中正路口。 二、規劃部分路口紅燈右轉之可行性。 三、號誌未續進、連鎖，如鳳山區自由路青年路，建議調整改善。 四、交通號誌	交 通 局	一、有關建議慢車道右轉措施增加警示標誌牌辨識度乙案，為確保慢車道右轉措施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特研訂檢核原則 9 項，包含右轉車流量、車道佈設、慢車道路幅、路邊停車規劃、快慢分隔島寬度、匯入點缺口寬度、車道指向線佈設、標誌牌面佈設、號誌時制設計等各項條件，進行全面檢視相關措施之適當性與完整性。102 年計完成民族路段、高楠公路、中山路段、博愛路段、中山路段、博愛路段、四維路段、德民路段、翠華路段、鳳山區國泰路段、南京路段、五甲路段等 10 條主要道路之檢討改善。另針對貴席反映國泰中正路口，將擇期邀集養工處及議員服務處會勘檢討。 二、紅燈右轉燈號設置之目的在於減少路口右轉車與直行車交織及增加右

燈號秒數倒數，很多路口尚未設置，是否增設？

五、郊區部分路口不需設置紅綠燈，如阿蓮往路竹環球路，為丁字路口，車流量少，建議減少紅綠燈或調整為閃黃燈。

轉行車效率，惟紅燈右轉車輛仍需視橫向車流及有無行人之情況，方可紅燈右轉。故紅燈右轉應綜合考量路幅寬度、右轉車流量、橫向行人量大小及是否會形成人車嚴重衝突干擾等交通特性而定，惟目前國人駕車禮讓情形欠佳，大部分紅燈右轉車並不尊重行人通行權力，為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避免威脅弱勢行人，減少右轉車輛與橫向直行車輛之擦撞機會，目前係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就特定路口個案審酌的作法，以箭頭綠燈開放紅燈右轉，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檢視本市各路口特性，並依各路口之特性，評估開放紅燈右轉之可行性。

三、有關鳳山區自由路段，澄清路/自由路口至青年路/自由路口號誌不連鎖，導致經常造成交通阻塞，查該路段（西側）澄清路/自由路口係本市重要幹道三多路及澄清路交匯處，為疏解兩幹道之龐大車流及因應路口轉向車流特性，

號誌時制採多時相模式運作，總週期設定長達 150 秒，與三多路/中正路及自由路/澄清路/國泰路兩路口（路段）統一週期連鎖運作，在與重要幹道（三多路/中正路、自由路/澄清路）交匯之路口，其號誌時制必須考量重要幹道之車流龐大性及車流特殊性，而以重要幹道為主來調整次要幹道之號誌運行情形，由於國泰路/自由路/澄清路口採遲閉輪放四時相運作，第一時相自由路與三多路西向對開 43 秒（含黃燈 4 秒）；第二時相三多路西向東通行 37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2 秒），另自由路段採同綠單點連鎖普通二時相模式運作總週期 120 秒，第一時相自由路對開 93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第二時相中泰街口及裕昌街通行 27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三多路西向東及自由路東向西可通行綠燈秒數勢必較自由路與中泰街及裕昌街短少（13 秒），而提前變換為紅燈，致駕駛

人容易誤以為號誌有未同步運作之現象，惟此號誌時制設計，係因應該路段各路口車流特性所規劃，另自由路段僅為本市次要道路，雖沿線號誌運行週期已調整為一致，但在與重要幹道交匯之路口，其號誌時制必須考量重要幹道之車流龐大性及車流特殊性，而以重要幹道為主來調整次要幹道之號誌運行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車流量調整。

四、有關建議本市評估設置號誌倒數秒數計時顯示裝置乙節，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另依據同規則第 226 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

早開、遲開、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者，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合先敘明。因號誌倒數秒數計時器係為號誌輔助設施，主要裝設於號誌複雜性較高之路口（如多岔路口）或號誌週期較長之路口，將依據各路口實際條件與需求，持續評估增設倒數秒數計時器事宜。

五、本市交通號誌之設置原則，係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作原則性評估，條件如下：

(一)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輛、支道 150 輛以上。

(二)平均日同時有四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400 輛、支道 310 輛以上。

(三)尖峰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輛、支道 420 輛以上。

(四)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 600 輛、行人穿越數 400

				<p>人以上。</p> <p>(五)學校出入口處道路平均日中二小時內交通量高於 800 輛、行人穿越數 250 人以上。</p> <p>(六)一年內曾有 5 次以上肇事紀錄。</p> <p>有關阿蓮區往路竹區方向環球路（台 28 線）郊區部份路口不需設置紅綠燈，本府交通局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評估路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需求，以兼顧行車順暢用路安全，另環球路與環球路 209 巷、樹人醫專、農春鎮農場等丁字路口將現勘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持續觀察幹支道車流狀況變化予以微調三色管制運作時間。</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80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張議員文瑞	茄荳 1-4 號道路開闢事宜。	環境保護局	<p>一、「茄荳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三版）」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4 月 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333537300 號函請本案初審小組委員予以確認。委員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已將確認意見回傳。</p> <p>二、本府環評委員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至開發場址現勘（現勘紀錄詳如附件），本案預訂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中正堂

主 席：陳副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王美樺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開發單位簡報：略。

參、討論事項：

一、環評委員現勘意見：

陳委員景文：

1. 道路設計方面，有無考量車輛噪音、道路照明與行車照明等各方面對於濕地生態的影響。
2. 替代方案二現況是否有既存道路？

謝委員杉舟：

1. 請預估隔離綠帶內的植栽存活率為多少？有無考量現地環境之氣候條件，例如風速、風向等，來估算植栽樹種能存活的尺寸與數量？植栽樹種的選用為何？
2. 生態廊道不應僅設置箱涵而已，而應搭配設置誘食區、隱蔽區等區位，以利引導動物通行，否則難以達到生物通行之用。

林委員衍竹：

1. 請開發單位具體承諾第一期工程植栽完成後，進行第二期道路工程前之養護期間，樹木生長應達到之尺寸大小為何。

鄭委員蕙玲：

1. 如同現勘簡報所述，鳥類於西南側水域覓食後，飛行至東側休息，然未來若 1-4 號道路開闢後，黑面琵鷺需通過道路始能休息，對於鳥類而言這是相當危險的行為，因此黑面琵鷺為了顧及自身安危，甚至有可能放棄茄萣濕地這個原本作為覓食與棲息的場所。
2. 道路開闢後，只會讓行車快速通過，對於茄萣區發展完全沒有意義，因此要思考的是如何讓外地人留在茄萣，而不是讓他快速通過；以茄萣濕地而言，深耕當地生態觀光，例如在崎瀨路、1-4 號道路用地等處（註：地點不確定，現場時委員是對著地圖點位置）設立賞鳥亭等，讓人深入茄萣濕地，

對於當地經濟發展更有助益。

3. 如果真的要開路，應該要把道路縮成 10 米，並且作為人行道或自行車通道，1-4 號道路用地本身性質並不適合讓車子行走，而是應該作為發展生態旅遊的用途。

許委員乃丹：

請說明替代方案三與替代方案四道路規劃情形，並與主方案比較。

吳委員義林：

請說明莒光路現況用路人是當地人或外地人為主？

葉委員桂君：

若如現勘簡報所述，黑面琵鷺在西南側水域覓食後會飛往東側休息，未來 1-4 號道路開發將會影響鳥類作息路徑，因此可以思考東側區域是否可利用工程手法或人為營造等方式，闢建為黑面琵鷺可覓食、可休憩地點，以作為道路開闢後之棲地補償等作法。

二、旁聽團體及民眾意見：

環保協會 郭芳春：

1. 我是在地的茄苳人，1-4 號道路開發有助於改善茄苳交通與帶動發展。然而道路開發的說明會辦了十幾場，開發卻一再拖延，對茄苳地區居民是大大不利，希望 1-4 號道路能盡快開發，請各位在座長官多加考量。

守護茄苳濕地青年聯盟 李至堉：

1. 我們贊成茄苳地區的開發及發展，但是必須要以真正正確的方式去推動。1-4 號道路開發會破壞生態環境，黑面琵鷺因為七股地區的棲地被破壞而遷徙到茄苳濕地，應該要好好的保護牠、愛惜牠。道路開發會行經黑面琵鷺覓食與夜間棲息的地方，為何故意要破壞。
2. 道路開發目的是提供人民使用，但是茄苳地區人口不斷流失並遷至外地，究竟道路開發後要提供給誰使用？此外，1-4 號道路開發只會增加 1-1 號道路使用性，無助於崎漏社區的發展與經營。
3. 茄苳地區的交通動線大部份都是往北至台南，往南至高雄地區方向相對較少，且多為上下班通勤車輛。如果茄苳地區往北方向的道路現況尚未完成改善，而開發有利於往南方向的 1-4 號道路，沒有任何意義。
4. 1-4 使道路分流，無助交通，無助地方。環說書一直強調 1-4 可以活絡崎漏社區，但實際上只要崎漏社區無明顯拉力，1-4 的開通只是增加 1-1 道路的使用性罷了，對崎漏的困境沒幫助。
5. 區內人口逐年下降，開發無合理性，茄苳人口外流，使用道路人口也必定下降，這條路並無開闢的急迫性及需求性。

6. 交通需求不符，茄苳的交通流向一直是往北（台南）大於往南（高雄）的，往北的路既未有明確計畫也無發展構想，又何必浪費時間人力精神去開 1-4 這條「往北受阻往南通暢」的路呢？
7. 1-1 開闢後黑琵的增加主因是七股棲地被破壞所導致，我們更應好好進行溼地保育，許茄苳一個生態自然的未來。

吉定里里長 薛賢成：

1. 1-4 號道路開發主方案約為 900 公尺之直線設計，為何要特地繞彎走遠路，增加開發經費？高雄市政府對於濱海道路的建設相當完善，為什麼卻因為部分環保團體的阻擋，而不繼續將前高雄縣規劃的 1-4 號道路完成開發？
2. 1-4 號道路的開發是茄苳地區居民整體的心聲，茄苳地區交通並非都集中往北，也會往南從路竹交流道到高雄。在地人口流失原因就是交通不便利，導致難以發展，所以道路開發才能減少人口流失，促進發展。
3. 1-4 號道路可貫穿至 1-1 號道路，有助於上茄苳至白砂崙一帶交通，能夠更快通往路竹交流道，是最理想的方案。若是像環保團體所說大家都往台南跑，是不是要叫高雄市政府將莒光路打通，直接貫穿到台南？
4. 感謝高雄市政府加強建設及改善濱海公路，讓茄苳地區居民相當方便。但是莒光路往南的 1-4 號道路沒有打通，讓居民通行相當不方便，希望市政府能夠以改善濱海公路的積極態度，盡快推動 1-4 號道路的開發。

濕地保護聯盟 謝宜臻：

1. 1-4 號道路的爭議已經不是只有茄苳地區的在地民眾關心，很多的國際組織也在持續關切。現場提供給各位委員一份 SAVE 國際組織的專業人士及義工於實地調查後提出的規劃報告書，其中指出茄苳濕地係為臺灣西南部的生態熱點，由於黑面琵鷺棲地需要約 100 公頃以上的範圍，目前茄苳濕地現況已經不容許再切割破壞。
2. 國際專業團隊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出的各種替代方案進行非常詳盡的研究，方案二到方案四都是可以被大家接受的方式，為什麼一定得從茄苳濕地正中央開闢一條道路？
3. 國際專業團隊亦針對黑面琵鷺對於茄苳地區的發展提出各種相關設施之設計及規劃，可以有效配合替代方案所提的道路動線，這些設施所增加的經費並不多，而且有助於推動茄苳地區的遊憩潛能發展。
4. 茄苳 1-4 號道路並無實際交通紓解之功能。經過研究，仁愛路塞車時段非常短暫，民眾習慣使用此一商店及住宅集中之道路，並不會隨著 1-4 號道路開闢而改變，且現已有台 17 線作為快速紓解之用。鄉鎮地區的「車多」和都會地區型態不同，請予以釐清。
5. 黑面琵鷺棲地被破壞問題已經引發國際關注，包括日本黑面琵鷺保育聯盟、國際 SAVE 組織、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等團隊皆已發出信函，要求不要破壞黑琵棲地。SAVE 組織結合 20 位專業人士，親自來台研究，做成茄苳周

邊及興達港再生規劃建議，其規劃水準遠勝於台灣所有規劃團體，請委員審慎參酌。

6. 黑面琵鷺所需使用棲地合理範圍在 100 公頃以上，且黑琵使用棲地情況普遍，東西南北側都有，會隨季節和水位而變化。1-4 號道路切割棲地重要生態及中熱點，將使黑面琵鷺無法使用此一棲地。
7. 茄萣地區原本在台灣默默無名，如今黑琵到來，在台灣三年內爆紅，成為喜好自然遊客必到之地，若輔以遊憩服務提供，定能為式微的傳統漁業小鎮帶來無限商機。切勿短視近利，為了 900 公尺的道路，使得茄萣喪失唯一社區經濟商機。
8. 現有 4 條替代道路方案，都是可行可接受的方案，主辦單位請公允評估。

社服協會 李柏融：

1. 茄萣地區的權利應該要由茄萣人來維護，而不是美國、日本等國外人士或團體，對此本人相當不認同。
2. 莒光路之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66 年開始，民國 69 年至 87 年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後續至 97 年實施變更興達港計畫，目前只剩下這條約 890 公尺的 1-4 號道路尚未完成開闢。為什麼不是在地人的環保團體現在才要來左右我們在地茄萣人的權利？今年降雨量非常少，濕地內幾乎沒水源，如何能夠提供鳥類生存？
3. 目前茄萣濕地之土地所有權為國有財產局，濕地保育法尚未開始施行，但是認定濕地不需要環評，為什麼一條經過都市計畫規劃開闢的道路需要環評？高雄市政府還在茄萣設立了鳥類可能有禽流感的警示牌，那麼讓鳥類危害茄萣居民的生命安全是否合理？
4. 茄萣地區的人口流失，主要原因就是茄萣地區沒有發展，環保團體不斷阻擋道路開闢，阻礙茄萣發展，對於茄萣居民非常不公平。

SAVE International 郭柏秀：

1. 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是國際黑面琵鷺保育組織，我們堅持要保育國際瀕危物種，在此前提下並不反對各種開發行為，而且希望可以透過各項替代方案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現場提供給各位委員的規劃報告書是由柏克萊大學的學生與 SAVE 的成員在 3 個月內所完成，內容都是針對茄萣地區量身訂做的最佳可行性替代方案。過去在七股地區的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也是由 SAVE 與地方居民合作、討論後，最終選擇放棄開發，改為營造生態旅遊之替代性經濟方案，亦獲得相當良好之成果
2. SAVE 的創辦人藍迪(Randy)提出以下四點意見，敬請各位參考：
 - (1)根據今年 3 月份的實地調查成果，茄萣濕地已經符合國際拉姆薩爾公約所認定的國際級重要濕地，同時也是黑面琵鷺族群能存續之關鍵棲地，所以具有保育之重要價值。
 - (2)針對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內容，仍然未臻圓滿，而且缺乏科學研究的依據及佐證，尚待加強改善。其中在各項方案的評估標準設計上值得在意，

相關評分方式會讓主方案或其他方案無法達到公平判定，造成評分結果既不科學化也不標準。

- (3)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沒有考量黑面琵鷺的棲息地已經橫跨 1-1 號道路南北兩側，應該將南邊的棲地也納入評估。
 - (4)SAVE 所提供的規劃報告書具有相當完整的生態旅遊及經濟發展替代方案，未來也會持續與在地民眾、政府機關、環評委員等進行互動說明，讓茄萣地區的選擇不是只有 1-4 號道路。
3. 茄萣濕地現況之生態環境品質，加上超過 5%全球黑面琵鷺數量在此度冬，已達國際拉姆薩爾濕地公約設定之國際重要濕地標準，對國際瀕危物種黑面琵鷺族群數量之維持至關重要。
 4. 歷次版本的 1-4 號道路環評說明書為考量茄萣濕地土地變更的事實，及自 1-4 計畫題擬定以來，環境及土地利用已大大變遷的事實，且選說書欠缺科學研究完整審慎的依據，並忽略道路開發會造成棲地碎裂化和棲地破壞的必然性。替代方案的評分方式設計不良，權重失衡，造成不公平的分數結果，應重新設計評分方式。
 5. 環說書忽略現況黑面琵鷺棲息範圍已擴及整個濕地的情形，應就此重新評估。
 6. 若能完整保持濕地的完整性，則茄萣、崎漏本身的區位將在區域內發揮其特有的利基，為長期永續的地方綠色經濟發展提供健康、多元的經濟發展基礎。
 7. 七股濱南工業區，發展綠色生態旅遊的替代經濟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提供茄萣及環評大會參考。
 8. Save International 這次提供了一份研究報告書，請環保局列入會議記錄。

開路陳情人代表 鄭浩名：

1. 茄萣濕地位置共分為地勢較低的 32 公頃土地以及地勢較高的 86 公頃土地，並非連在一起的一塊土地，請勿混淆。此外 86 公頃之土地是市政府沒有加以處置而荒廢，在數年內形成一處天然的蓄水池，還不配被認定為濕地。
2. 環保團體強調 1-4 號道路開闢是將濕地從中間切成兩半，事實上 1-4 號道路是從 32 公頃及 86 公頃之土地旁邊開闢，請環保團體依照事實據以陳述，不要蒙蔽國際社會，違背專業。
3. 茄萣地區的居民權益為什麼要因為鳥類而被犧牲？在地居民的交通要道只有台 17 線與中正路這兩條，上下班尖峰時間總是大塞車，非常危險。1-4 號道路開闢後可以縮短行車時間，減少空氣污染，而且替代方案設計的道路長度均比 1-4 號道路還長，一般常識都知道開發量體愈多，相對愈不環保，請環保團體正視。
4. 茄萣地區地形狹窄，莒光路以西地區已經達到飽和，未來開發將著重於莒光路以東地區。茄萣地區往北的道路現況問題，已經在著手推動及爭取，故應該同時配合往南的 1-4 號道路進行開發。現在 1-4 號道路的爭議已經拖

延太久，造成太多對立，如果無法解決，建議舉辦公投決定。

茄萣生態文化協會 鄭和泰：

1. 請各位檢視過去台 17 線濱海公路、興達港的開發興建，究竟對於茄萣地區發展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助？道路開發對於地區發展及建設並無絕對關係，也沒有必要性。例如台 86 線通車後，提高了交通便利性，但是交通車流都是快速通行沒有停留，並未有效提升當地經濟發展。
2. 市政府對於濱海公園的建設很完善，但是並不是道路開發，對於濕地生態功能的營造才更為重要。
3. 茄萣地區是黑面琵鷺重要的覓食及夜棲地點，現在七股地區的黑面琵鷺大多遷徙至茄萣，受到國際重視，為什麼不選擇有效經營這項自然優勢？
4. 茄萣地區主要交通動線是往北至台南地區，往南相對較少，而且南邊的 1-1 號道路開闢後，並未減輕原有的交通阻塞問題。如果茄萣地區可以愛惜黑面琵鷺並且維護牠的生存環境，就能將其轉換成茄萣的發展優勢。
5. 1-4 號道路施工期間規劃避開黑面琵鷺的棲息季節，證明道路開發對於黑面琵鷺仍有影響，未來道路開發後往來車流也會有影響，因此從濕地中間開闢道路並不是最佳方案，建議選擇從濕地外圍兩側開闢道路的替代方案。
6. 興達港開路 30 年，並沒有為茄萣帶來預期的發展，所以開路並不一定會帶來發展。
7. 86 快速道路，雖帶來方便，但是都是路過並沒有停留。
8. 濱海公園做得很好，但那是公園不是開路，把茄萣濕地公園做好，才有榮譽感。
9. 茄萣濕地是黑面琵鷺的夜棲點，是國際知名的鳥類，保護黑面琵鷺能為茄萣帶來知名度，為茄萣在國際帶來好名聲，開路破壞濕地，將為茄萣帶來負面的印象。
10. 施工期間會為黑面琵鷺帶來負面的影響，所以避免在黑面琵鷺高峰期施工，這是證明道路對黑面琵鷺有影響，而且茄萣濕地種樹不容易，樹籬能否種的起來仍是存疑。

茄萣區農會 楊至穎：

1. 今天召開的說明會至少在過去已經辦理十場以上，一項人民有需求的政策，獲得當地居民、民意代表及市政府的支持，只有環保團體及國外保育組織反對阻擋，導致無法推動。崎漏社區前後都沒路可通行，才會造成人口不斷外移，希望不要由外地人士來決定茄萣地區的未來及命運，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聽到茄萣人的心聲。
2. 1-1 號道路與 1-4 號道路都是在濕地保育法公告前就已經在都市計畫內完成規劃設計的計畫道路，為何 1-1 號道路可以不用辦環評就開闢，1-4 號道路就需要辦環評？

3. 在濕地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之前，茄萣濕地屬於暫定地方級濕地，另依照濕地法規定應明智使用，而不是禁止進入。目前濕地範圍只有茄萣生態文化協會等賞鳥人士會進去打擾鳥類棲息，有相關照片可以證明。
4. 經營濕地、發展觀光難道不需要地方民眾參與協助嗎？不需要先跟當地居民交朋友、當好鄰居、和平相處嗎？希望賞鳥團體及環保團體能夠理解，獲得當地民眾的支持是你們現在最大的途徑。
5. 民調結果顯示茄萣地區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支持開闢 1-4 號道路，為什麼環保團體不再聽聽人民的聲音呢？難道你們不知道這塊地的歷史典故嗎？這是原本的那一塊地嗎？國外人士來到茄萣還搞不清楚方向，只會說三道四、道路該怎麼開等等，難道這條道路是他們補助政府來開闢的嗎？大家應該要協調，想辦法把環境衝擊降到最小，讓茄萣居民能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不要把你們的意見當成最重要的意見。

茄萣區區長 曹石城：

1. 高雄縣市合併之前，那塊地是墳墓區、鹽地，什麼時候有濕地了？本人在茄萣生活 62 年，當了 25 年的民意代表，從未聽過高雄縣有濕地。請委員注意，濕地的定義是有水流、有水有田，這裡真的有濕地嗎？地方上想要開一條路，若是你的故鄉要開路，你會去阻擋嗎？這裡有很多居民生活、工作，你們卻只看重濕地。最後重申，那塊地是墳墓區、鹽地，沒有濕地。

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昆海：

1. 市政府對於茄萣區都市計畫開發，結果並未使當地經濟發展，唯一有發展的地方，就是興達港的魚市，但是興達港魚市成功卻是因為外地人光臨而繁榮，因此希望鄉親別說是讓外地人來干涉本地的發展。
2. 環保團體並不反對開路，只是要討論 1-4 號道路是否有開闢的價值。如果市政府都市計畫規劃結果是成功的，我們也贊成道路的開闢，但是現今都市計畫是失敗的，因此道路的效益就不同，希望顧問公司可以做好評比，思考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行。
3. 是否道路開闢就會有發展？I-1 號道路因配合遊艇專區而開闢，總計興達港開發花費了 77 億，現在還要再開闢 1-4 號道路，是不是開發的意義？值得民眾、環評委員及議員來思考，道路開發是不是就有價值？
4. 合併前的高雄市區內設有很多公園，但高雄縣時期的地區因為財政情形，可供遊憩的公園相當少，所以如果把道路開闢的經費用來把濕地內的人行步道做好，可以讓外來人來消費、來休閒，才是把錢用在正確的地方。

崎漏里里長 邱美麗：

1. 年青人只有週末才有回茄萣，並不真正知道茄萣區的需求是什麼，崎漏里沒有寬闊的道路，就要這邊都不要發展，要去外地都去台南，要去高雄就困在這裡，就是因為舊部落沒有大型道路，未來如果 1-4 號道路可以延伸至崎漏里，就可以建置完整交通網。

2. 市長已經把茄萣建設得很好，但是卻因為僅僅 900 多公尺 1-4 號道路通過濕地無法開闢，要看黑面琵鷺道路開闢後也可以看，而且濕地裡面也沒有水，今年黑面琵鷺數量就不多，就是因為沒有兩水濕地內就沒有水，所以也沒有食物就沒有來濕地內，所以我們居民的魚種就被鳥吃光。
3. 年輕人六日才回茄萣，並不知道茄萣區民的不方便，希望今天可以多為茄萣區民多想想，讓我們生活更方便。

濕盟 劉清榮：

1. 20 年七股當初要開闢為工業區時，當時也是民眾有說：是人重要還是鳥重要？20 年後生活也並沒有比以前不好，所以並不是要討論誰比較重要，而是要讓影響減至最輕，因此道路怎麼開，還是要看民眾的想法。
2. 現在的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都有民眾參與，這是一個民主化的過程，不似過去民眾都沒有辦法表達意見，現在大家來表達意見，就是希望可以找到最適合的開發方式。
3. 養工處於高雄市設立生態廊道，然而道路開闢造成濕地碎裂化，讓濕地越來越不完整，因此還是要研擬補償措施。
4. 茄萣近年名聲大噪，主要就是因為黑面琵鷺，現亦可以效法七股保護黑面琵鷺，而促進茄萣之社會發展。
5. 無論如何開路，都應趁此機會提升在地民主參與經驗，透過對話與溝通，讓每一個居民都有參與決策的經驗。

薛豐明：

1. 我在茄萣住了 50 幾年了，我從沒聽說崎漏有濕地，而且也沒聽說人沒得吃了還要留給鳥去吃。
2. 希望政府把路開直，不要彎彎曲曲，這樣才不會有危險。
3. 人民還是要以經濟為最重，人都沒有工作了，還要看鳥嗎？希望政府趕快開路。

成功大學 王毓正老師：

1. 這邊有一個研究報告，是以環說書當作案例，研究環說書應該如何撰寫才是正確，才能支持一個開發案。根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評估是否有「重大衝擊」，並且訂出環評結論；關於這本環說書有 2 個疑問，並且關於這 2 個疑問投入進行調查，在此提供研究調查情形給委員參考，來說明是否應進行 1-4 號道路開發，以及替代道路的可行性。
2. 第一個部分是民意調查部分，研究人員在沒有經費情況下到現地進行調查，調查方式包含以網路問卷以及實地問卷進行，並比較與環說書民調是否夠詳細。
3. 第二個部分是交通調查部分，根據環說書調查仁愛路服務水準達到 D 級，根據環說書內容是因為莒光路未打通的關係，以致引導至仁愛路造成 D

級，然而鄰近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 級，是相當不合理的推論。

里長主席 薛金成：

1. 以濕地法而言，將茄萣濕地劃為濕地極為不妥，茄萣濕地與七股濕地地理條件不同，七股位於河口，所以有活水，但茄萣濕地內收受土方於土堤內，所以鹽田內高程比外地高，所以是旱田沒有水，沒有水鳥類就沒有食物，因此並非濕地，因此與七股濕地條件不同。
2. 這條路是不是有必要開闢？因為這條路開闢對於茄萣未來新社區發展相當重要，舊部落內幾乎沒有路，茄萣的舊部落需要道路開闢往南連接路竹交流道，促進社區發展。

金鑾宮主委 施水里：

1. 茄萣區有四條道路，第一是濱海路，這條道路是外環道，不算在茄萣區部分，第二條是茄萣路，茄萣路是一條 10 米寬的舊道路，沒辦法拓寬也沒辦法發展，第三條是仁愛路，仁愛路商業發達，商店林立，因此交通非常擁擠，茄萣還有一條莒光路，莒光路於民國 70 年代劃為都市計畫道路後，經多方陳情歷經多位鄉長才開闢，花了很多錢，這條 1-4 號道路連接莒光路，才能讓莒光路更加完整，讓交通網路更完整，交通完整才能使經濟發展，現在 1-1 號、1-6 號道路已經開闢完成，僅剩 1-4 號道路未開闢，但是 1-4 號道路是都市計畫道路，即因為劃為茄萣濕地才不能開闢，希望政府儘速開闢。

李長生議員：

1. 根據簡報，贊成 1-4 號道路有 77%，但是根據鄉親表達，絕對有超過 8 成，主要因為茄萣濕地並非真正的濕地，已經比海平面還高，所以環保團體應該讓茄萣濕地營造為真正的濕地，而非反對道路開發。
2. 1-4 號道路於 91 年經由都市計畫通過劃為道路用地，且後續都市計畫檢討並未變更其道路用地，顯示 1-4 號道路確實是有需要性。且根據開發單位規劃內容，1-4 號道路長 947 公尺，原規劃 30 公尺為減少衝擊退縮為 15 公尺，且鄉親都已同意退縮為 15 公尺，且道路西側設置 13.5 公尺的隔離綠帶，然後還要設置 3 公尺高的隔音牆，還要設置 12 公尺寬、1.5 公尺高的土堤，因此開發單位已經考量生態的影響，希望 1-4 號道路盡快開闢，讓茄萣社區有個發展的希望。
3. 希望大家尋求一個平衡點，讓道路儘速開闢，預防措施完整設置，讓影響減至最輕，未來大家來茄萣賞鳥，創造三贏局面。
4. 茄萣區總共 15 個里長、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4 個主委都送陳情書至議會陳情，因此 1-4 號道路開闢是所有區民期望。

蘇琦莉議員：

1. 茄萣濕地到底是不是濕地？茄萣濕地過去是鹽田，且收受興達港土方，除了雨水已經沒有外來水源，是否還是濕地，需要大家來檢討。

2. 道路開闢到底有沒有發展，茄萣區過去很多舊社區，而莒光路道路開闢後，集合式住宅就開始建設，房屋也有人買有人居住，所以道路開闢絕對會有發展。
3. 希望 1-4 號道路儘速完成環評程序，讓道路儘速開闢完成。

張文瑞議員：

1. 如同主委所言，茄萣向西就是濱海路，然後是茄萣路、仁愛路，然後是莒光路並接至 800 多公尺的 1-4 號道路接至 1-1 號道路，都是 91 年都市計畫就已經完成規劃的道路，剛也有民眾提到，興達港已經花費 77 億開發，現在 1-4 號道路僅需要幾千萬就可以完成，應該讓整體開發案更為完整。
2. 如同所有茄萣區鄉親所期望，未來要發展茄萣區經濟，這條道路勢必要開發，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讓茄萣區民有一條平安直順的道路可以回家。
3. 茄萣濕地若計算 1-1 號道路以北約有 120 公頃，1-4 號道路所使用面積僅約 3~4 公頃，大約影響僅有 3~4%，對於濕地影響相當輕微，希望各位委員可以考量茄萣區需求，讓 1-4 號道路儘速開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7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建議將中芸魚市場打造為觀光魚市場案。	海洋局	<p>一、中芸漁港自民國 41 年開始建設以來，主要規劃係以提供傳統漁業漁船作業靠泊使用為主，而現有港區陸域空間均已開發作為魚市場、加油站及安檢所等漁業相關設施，陸域腹地空間極為有限，爰原本漁港計畫並無將觀光魚市發展納入計畫規劃。</p> <p>二、本案經於本（103）年 5 月 30 日與林園區漁會研討，皆認為中芸漁港未來勢必要從傳統漁港轉型發展成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多功能漁港，惟目前漁港周遭區域並無觀光遊憩開發計畫，且地理位置上又鄰近東港知名的華僑市場，因此在無足夠陸域空間、市場區隔性及區域性觀光發展條件下，發展觀光魚市的條件，並非很成熟，宜待交通、漁港建設及社區景觀逐漸改善完成，吸引人潮來體驗漁村文化後，再行推</p>

				<p>動發展。</p> <p>三、中芸漁港是本市重要漁業根據地之一，漁業特色豐富，為吸引更多民衆前來欣賞漁村之美，本局將持續推動漁村文化體驗活動（如 2014 高雄行腳漁夫系列「林園－與大海拔河」體驗活動），並協助林園區漁會爭取經費改善漁港景觀及共同檢討現行漁港計畫，評估現有建築或空間，以應未來是否適合發展觀光魚市，以創造中芸漁港多元化價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3340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 39 號往大漢路之民智街建議設置警示設施延宕多時。	交通 局	<p>一、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大寮區後庄里辦公處、大寮區公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工作站、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水利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警察局林園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辦理「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 39 號往大漢路之民智街路段兩旁側溝未覆蓋危及行車安全建議設置護欄、警示設施或加蓋乙案」會勘。</p> <p>二、本案民智街 39 號往大漢路之民智街路段係為農地重劃區內農路，養護單位為本府地政局；兩旁側溝係為水利溝，管理單位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工作站，先予敘明。</p> <p>三、查該路段兩側目前已劃設有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已足供用路人辨識及遵循，且依據道</p>

				<p>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汽、機車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係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本案黃議員及後庄里辦公處建議在該路段增設「第四類反光導標」設施，考量該路段係為既有都市計畫道路銜接省道台1線大漢路之局部未拓寬農路，行車流量儼然已達一般道路水準，本府交通局將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錄案評估增設之可行性，惟該設施旨在行車導引，非為密集佈設之柵欄設施，並無法有效阻擋車輛不慎翻落兩旁水利溝之事件產生，爰仍請本府地政局本農路養護機關權責另案評估優先設置具實體阻隔之設施（如護欄），以確實維護行車安全。</p> <p>四、經本府交通局規劃在該路段兩側適當位置處增設「第四類反光導標」設施，並已列入「103年度增設道路反光標誌及反射鏡工程」施作，預計於103年6月6日前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3315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中芸港航道狹窄，建議市府儘速協調中央進行港口拓寬工程。	海洋局	有關中芸漁港港口拓寬建議一案，因中芸漁港係由河道改建，有先天泊區南北狹長的限制，如欲拓寬港口，必須解決影響泊區內水域穩定性及漁船停泊安全問題，本府海洋局業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中芸漁港（水域）靜穩度分析作業」，現正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作業當中，預定於 104 年 3 月完成成果分析報告，本府海洋局將視成果報告，針對港口拓寬便利船隻通行及改善泊區水域穩定增加漁船停靠安全兩方向，研議合理合宜的妥適解決方案，並據此科學量化成果再向中央機關爭取經費辦理後續漁港環境改善工程。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7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大寮區眷村都市計畫請整體規劃。	都市發展局	大寮區眷村整體規劃本府已完成，其都市計畫業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為利公共工程整體完成，並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進行，本府地政局業納入本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相關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8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大坪頂特定區請重新檢討，積極開發。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府（都發局）已重新檢討計畫內容與開發方式，刻循都市計畫程序審議中。 二、至於大坪頂特定區之污染情形，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度執行「高雄地區大坪頂特定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整體評估及後續管制策略研擬計畫」，調查發現該地區以地上棄置事業廢棄物為主，本府（環保局）近日將提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調查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調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9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請協調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基金，將上寮里公 3 用地開闢為活動中心或公園。	經濟發展局	<p>一、大寮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內「公 3」公園用地，面積約 1.28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9,000 萬元。</p> <p>二、和發產業園區之綠帶將朝休憩化綠帶之方向規劃，以兼顧綠帶隔離之功能及當地民衆休憩之需求，而園區服務中心亦將規劃部分空間供鄰里活動使用。有關公園內設置活動中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規劃公園開闢時，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其餘面積會依照區位劃分不同使用區域，提供不同族群使用，規劃兒童遊戲區、成人體建區、大草皮區、生態區、散步道等，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喪供不同族群運動使用，故不宜設置過多建</p>

物。

三、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依據本府社會局盤點大寮區社會福利資源，計有 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布於翁園、中興、三隆、江山、大寮、昭明、中庄等 7 里，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暨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設置「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推展老人文康休閒、老人日間照顧等服務；另設有 3 處身心障礙服務據點、5 處兒少服務據點、1 處婦女據點及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

四、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並連結本市各福利據點、民間團體、鄰里長及社區資源等，建構全面性完整照顧服務網絡；另基於資源通盤配

				<p>置考量，該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無設置區域性綜合活動中心規劃，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3348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長照機構人力不足問題如何解決？請衛生局建議中央研擬類似公費生培訓制度，以緩解人力需求。另請將長照機構聯合稽查時間縮短為 1 天/每年每次，以減少機構負荷，讓機構能將資源全力投入於照顧長輩。	衛生局	<p>一、全國長期照護機構皆面臨長期照護人力（含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短缺情形，目前長期照護機構是為自費市場，機構收費情形與照護人力薪資是為連動關係，衛生局於年度辦理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亦將工作人員權益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納入評分依據，並鼓勵機構擬訂合理之薪資制度、員工福利、專業成長，舉辦各類關懷活動等機制以留任優質之工作人員。</p> <p>二、國內醫院及長期照護機構皆有護理人力短缺問題，衛生福利部於近年內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辦理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包括簡化護理文書作業、辦理評鑑整併等方案，並於 101-102 年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瞭解在何種工作條件下，護理人員會願意投入護理職場、建立護理人員重返職場之</p>

				<p>輔導機制等作業。</p> <p>三、勞動部經費補助委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公費職業訓練，負責整體訓練計畫宣導、執行及品質管控工作，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103-104 年由社會局配合該中心共同審查訓練單位資格及訓練計畫書，並核備結訓學員名冊及核發結業證書，以提供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照護人力運用；另有關議員建議公費生培訓制度會於相關會議中向中央建議。</p> <p>四、本市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管理，並無聯合稽查機制，僅於年度 1 次評鑑或督導考核時聯合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於同日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其餘按機構情況採不定期查核。</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2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老人長照機構為社會福利一環，對其以執行業務所得核課所得稅負擔太重，請予協助降低。	財政局	有關老人長照機構所得稅負擔太重，請協助調降乙案，本府財政局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財政稅金字第 10331174300 號函轉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研處，該局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32006023 號函復：將於修訂 103 年度該業部頒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時，一併函詢公會意見加以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49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衛生局針對本市長者醫療上有何作為？建議市立醫院可朝高齡醫療照護轉型。	衛生局	<p>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的延長、慢性疾病人 口急遽增加，本府衛生局於 101 年 4 月召開專家會議，規劃所屬市立民生醫院朝高齡親善醫院轉型，針對高齡相關專科積極招募新醫師，再造轉型發揮高齡健康照護之功能，照顧市民健康。</p> <p>以市立民生醫院為例：</p> <p>一、市立民生醫院於 100 年 10 月將委外經營之護理之家收回自營，提供長者照顧，目前 99 床佔床率達 93%。另設有呼吸照護病床 30 床，提供對呼吸器依賴病人及長者醫療照顧，減輕家屬之負擔，目前佔床率 94%。</p> <p>二、102 年透過高屏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指定市立民生醫院為醫療區域內「核心輔導醫院」，由該院執行「103 年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並以跨部科室橫向整合的模式共同為照顧高齡長者，逐步提供</p>

				<p>連續性、完整性的醫療照護，以達到改善醫療品質。</p> <p>三、綜上，本府衛生局基於照顧長輩健康，積極輔導市立醫院轉型，投入公務預算支持市立民生醫院招聘高齡相關專科醫師，並逐步整合門診、住院及社區服務等，以提供長輩完整醫療照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2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請研議高雄銀行給予老人長照機構低利貸款之可行性？	財政局	<p>一、高雄銀行對於依法取得設立許可之老人長照機構，其授信核貸係以評估借款者之信用、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戶未來之展望等因素後，再決定准駁。</p> <p>二、至於利率部分，則須視授信戶之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利率評估之因素。</p> <p>三、依目前「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95.9.25 訂定之「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如附件），「照顧服務業」即屬於該要點之適用範圍內，該要點對於核貸用途、核資金額、利率、期間及申請手續，均有明確規定，且本項貸款之利率，以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年利率為 1.375%）加年息 1.75%（合計 3.125%），浮動計息，高雄銀行為該貸款要點之承貸銀行。</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9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請讓每班 1.65 的教師員額比例成為常態，增加的員額以聘用正式教師為主，避免代課或代理教師過多而影響教育品質。	教育局	<p>一、全國兼代課比率過高問題，主因係中央「課稅減課」政策。教育局一方面請教育部恢復課稅前教師授課節數，並鼓勵本市教師超鐘點外，一方面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教育部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發文補助本市 3.5 億元。惟中央未將補助款納入每年的固定補助項目，一旦全數補實教師編制員額（聘任正式教師），不但對本市的財政造成沉重負擔，也會讓人事經費佔去更多教育資源。爰，增加教師員額僅得部分聘用正式教師，其餘以代理教師聘用。</p> <p>二、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 2 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p>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請評估減少評鑑工作的次數與評鑑項目，	教 育 局	<p>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爰，表現優良代理教師可獲得兩次再聘機會，亦即可連續任教 3 年，有利於維持師資穩定性，保障學生受教品質。</p> <p>三、有鑑於少子化減班情形，本市推估 103 年至 106 學年度將減少 399 班，亦即 3 年內總計有 658（=399×1.65）位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在無缺可以遷調或介聘的情形下，就必需考量以資遣方式來處理，亦即現職教師將遭遇資遣問題。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103 學年國小各校控管比例調整為 9.5%，控管缺聘代理教師。</p> <p>四、爰上，在有限財政資源下，適度的員額控管（改聘代理教師），為兼顧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之必要措施。</p> <p>一、針對學校訪視及評鑑工作之整合，教育局已多次召開會議，完成 1.時</p>
----------	-------	--------------------	-------	--

減輕學校行政人員負擔。

間整合、2.項目整合、3.朝數位化方式辦理、4.向 103 年全國教育局處首長會議提案，請教育部研議訪視評鑑項目之整併，以從源頭有效檢視整合。

二、針對學校訪視及評鑑工作多應予整合部分，教育局已先後於 101 年 1 月完成學校訪視評鑑工作初步整合，其後在 102 年 12 月邀請相關學校代表討論，決議未來相關訪視評鑑工作，朝向下列整合方式辦理。

(一)時間整合：訪視評鑑分別在每年 3-4 月及 10-11 月辦理。

(二)項目整合：3-4 月辦理學校評鑑及校園安全類；10-11 月辦理教育部其他統合視導項目及教訓輔類為原則。亦即各校現場評鑑每年最多以 2 次為原則，且因部分項目為每 3 或 4 年受評 1 次，學校每年現場受評次數可能少於 2 次。

(三)朝數位化方式辦理：其性質可不必要現場訪視者，盡量以數位化評鑑及線上方式辦理

				<p>提升行政效能，減少學校困擾及避免浪費紙張。</p> <p>三、各項訪視評鑑整併前後比較，高中職校現場評鑑已減少 2 次，項目減少 4 項；國中現場減少 4 次，項目減少 4 項；國小現場減少 2 次，項目減少 4 項。</p> <p>四、案經教育局向教育部建議「確實檢討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期程及評鑑項目」，經提教育部 103 年度第一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決議，「教育部將檢視並統整訪視及評鑑項目，以 2 年為期，每年至少將指標各減量 15%」。</p> <p>五、學校訪視及評鑑為督導學校落實教育政策，檢視教學成效之必要手段，且為爭取中央補助所必須實施者，惟為減少學校行政困擾，教育局已透過會議研商整合，並朝統一辦理方式實施，未來仍會因應教育政策調整訪視評鑑項目，以期達成政策要求及教師有效教學，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方向努力。</p>
--	--	--	--	--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請重新檢討學校工友分配標準，建議以學生人數及校園面積通盤考量工友的配置人數。	教育局	<p>一、學校工友員額係依行政院頒「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設置，工友類別為：</p> <p>(一)普通工友：依學生人數配置，學生人數 4 百人以下者，配置工友 2 人，超過 4 百人時，每滿 6 百人增置工友一人，但最多置 11 人。</p> <p>(二)技術工友：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前揭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三分之一（前揭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技術工友在內）。</p> <p>二、本府所屬學校工友員額設置係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前揭法規除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校地面積列入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均未將校地面積納入計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5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為照顧行動不方便市民或長者，增設電動輪椅或電動車充電站。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增設電動車充電站部分，本市為鼓勵民衆使用電動輛，除陸續協商電動機車經銷商（包括定檢站機車行）提供民衆免費充電站服務外有 178 站，本局亦自行設置 57 站，合計至 102 年底共有 235 站。</p> <p>二、自行設置的充電站則包含量販店、大賣場、購物中心、醫院、工業區、大專院校、專科及高中職等類型，讓充電站設置多元化，分部區域三民區 34 站、大社區 5 站、大寮區 6 站、小港區 18 站、左營區 17 站、甲仙區 1 站、杉林區 1 站、岡山區 8 站、林園區 7 站、前金區 6 站、美》農區 1 站、祐菱 2 站、苓雅區 16 站、梓官區 2 站、鳥松區 3 站、湖內區 3 站、新興區 14 站、楠梓區 16 站、路竹區 6 站、鼓山區 9 站旗山區 5 站、旗津區 2 站、鳳山區 23 站、橋頭區</p>

				<p>2 站、燕巢區 4 站、鹽埕區 2 站、內門區 1 站、仁武區 5 站、前鎮區 15 站、大樹區 1 站。</p> <p>三、本局預計 103-104 年會再增設 100 站，第一批以社區、大樓優先設置，合計共列管電動車充電站有 335 站，便利使用電動車民衆除在家充電外，另一項使用低污染運具選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73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清潔人員反映其待遇福利有差別，同工不同酬，請多照顧這些臨時人員。	環境保護局	<p>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各區隊清潔獎金每月 1,500 元~6,000 元不等，駕駛安全獎金每月 600 元。縣市合併後，所有區隊之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統一分別為每月 6,000 元及 600 元；另夜點費夜間作業人員超過晚上 10 點至 11 點 59 分前為 60 元，12 點以後駕駛 150 元，隊員 130 元，因原高雄縣區隊垃圾收運完時間較早，故費用有區別。</p> <p>二、縣市合併後各區隊清潔獎金、安全獎金、加班費及夜點費均依規定核支，並無差別待遇。另因夜間作業時間頗有差異，因此各區清潔隊隊員夜點費依垃圾收運結束時間不同，作為核定之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49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藍議員星木	請放寬老人假牙補助審查標準。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老人假牙補助審查標準，係依據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有關該標準是否放寬，本府衛生局將於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以作為（104）年度審查依據。</p> <p>高雄市老人假牙補助於 100-102 年共補助一般老人 15,258 人及中低收入 4,160 人免費裝置，本府投入經費計 7 億 4,348 萬 7 千元及無法估算之人力成本，其目的為提升本市老人口腔牙齒之健康及生活品質。</p> <p>103 年度老人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編列 1 億 4,510 萬元，可補助一般老人 2,790 人及中低收老人 900 人，合計 3,690 人；截至 103 年 5 月 26 日止，103 年度篩檢合格人數包括一般老人 1,815 人及中低收入 1,124 人，合計已補助 2,939 人，目前積極宣導及鼓勵老人前往合約院所篩檢。為維護長輩權益，每年本府依前一年度老人假牙篩檢率、合格率等編列預算，檢討調整補助人數，對</p>

				<p>於放寬老人假牙補助審查標準，本府衛生局將於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委員將依據本市老人口腔衛生之狀況及預算研議（104）年度老人假牙補助審查標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3340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藍議員星木	藍昌路單行道標示不清，影響交通安全。	交通 局	<p>一、楠梓區藍昌路/德民路/後昌新路口為五益路口，為簡化路口行車動線，規劃藍昌路（德民路至東昌街）實施單行道管制，並已實施單行道管制多年。</p> <p>二、配合單行道管制，本府交通局業於藍昌路/德民路/後昌新路口（單行道起點）設置單行道標誌，並調整案述路段指向標線，以加強道路標示。另亦於單行道終點（藍昌路/南昌街/東昌街）號誌橫桿處設置「禁 1（禁止進入）」標誌，以告示駕駛人禁止進入，本案經本府交通局 103 年 5 月 16 日派員現勘，案述地點標誌標線均屬清晰可辨識。</p> <p>三、為加強藍昌路（德民路至東昌街）單行道識別，本府交通局將錄案於單行道進入口端（藍昌路/德民路/後昌新路口）號誌橫桿處增設放大型太陽能 LED「遵 17」</p>

				<p>單行道標誌乙面，路面繪設「單行道」標字；單行道終點處（藍昌路/東昌街/南昌街）號誌橫桿附掛放大型太陽能 LED 「禁 1」標誌，路面繪設「單行道」標字，以加強用路人警示及識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5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藍議員星木	有關岡山軍官學校飛行訓練中心之教練機飛行產生噪音，影響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居民及學生生活品質，環保局派員測量後其結果如何？	環境保護局	有關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岡山軍官學校飛行訓練中心之教練機飛行產生噪音，其監測結果如下： 一、本府環保局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會同陳情人、藍田里辦公室及空軍官校人員進行會勘，並至指定地點（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進行連續十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非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本次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監測結果為 39.6dB，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第 5 條規定：「非屬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區域，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全年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標準 60dB」。 二、本府環保局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會同藍田里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高雄辦公室及空軍官校人員進行會勘，並至指定地點（楠梓區藍田里藍田路 600 號）進行連

				<p>續十日(103年4月7日至103年4月16日)非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本次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監測結果為45.8dB,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第5條規定:「非屬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區域,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全年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標準「60dB」。</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40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林議員芳如	建議協調義大客運增闢九曲堂轉運站至義大世界路線。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已函文義大客運，請該公司評估增闢九曲堂轉運站至義大世界公車路線可行性。另為提供大樹區民交通旅運需求，目前本市已於大樹區闢駛橘 7A、橘 7B 及大樹祈福線等公車路線，提供大樹區民對外交通及串聯大樹地區觀光景點。為提供民衆轉乘需要，本府交通局已請民營客運業者（東南客運）將橘 7B 公車路線延駛至佛陀紀念館，民衆可於九曲堂火車站搭乘橘 7B、大樹祈福線、8010 及 8011 公車至佛陀紀念館，轉乘 8501 公車即可抵達義大世界。</p> <p>二、為提昇九曲堂站轉運功能，本府交通局亦與觀光局聯手合作，導入市觀光計程車隊，推出高雄市觀光半日遊和一日遊包車行程，遊客亦可依需求規劃客製行程自由選擇規劃路線，到義</p>

				大世界及大樹區各著名 景點走透透。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337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林議員芳如	<p>一、大樹區「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農地補編定，請水利局針對上開用地主動查定「可利用限度」，並予公告。(水土保持科)</p> <p>二、大樹舊鐵橋濕地目前執行及使用狀況？是否有更好的維護方式？(防洪維護科)</p>	水利局	<p>一、(一)查定業務係屬本市縣市合併後，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移辦業務，該局移交本市山坡地範圍內尚未查定之土地約 26,000 餘筆，其中大樹區即有 2,690 筆土地尚未查定，而單一行政區超過 2,000 筆者則有內門、旗山、木樹、燕巢及甲仙等區域，惟該局並無移撥相關人力經費以利業務執行。另地政局近期統計本市大樹區暫未編定土地則為 1,071 筆，故本市尚未查定編定土地筆數仍有待清查釐清。</p> <p>(二)查定程序依規定須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向水利局具表提出申請後，再向地政單位申請鑑界，並由水利局配合地政單位鑑界作業，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標準」，就其坡度、</p>

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四項環境自然因子辦理查定作業，且於依法完成公告30日後，將查定資料函轉地政單位作為土地使用管制編定之參據。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移撥業務時並未補助人力與經費，水利局除持續爭取中央協助外，已受理民衆申請，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土地清查，積極配合辦理查定作業。

(四)另鑑於本市山坡地尚未查定編定土地筆數龐大且有待釐清、經費需求龐大且人力調度困難，本府亦將邀集水利局、地政局、農業局、區公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俾利土地儘早完成編定作業。

二、有關大樹舊鐵橋濕地現地狀況及維護情形說明如下：

(一)舊鐵橋濕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其維護管理為本局委託大樹區公

所代為管理，因公所管理不佳，常有 1999 反映事項，故自（本）103 年度收回水利局自行管理。

(二)園區內分為開放區（舊鐵橋以北）及保護區（舊鐵橋以南）二處，開放區開放民衆進入休憩使用，並供民間團體申請場地租借；保護區內無夜間照明且不開放民衆進入，區內道路僅作為公務單位進入巡察使用。

(三)目前維護管理情形如下：

1.開放區：每日例行性派員維護環境清潔工作、植栽養護及周邊設施修繕工作。

2.保護區：保護區範圍內，不定期修剪生態步道約 3m 的通行範圍，以供公務車輛進出巡視使用。

3.今年並增加生態觀摩及水質調查工作，未來也會增加遊客旅次統計。

(四)未來本局如何維護改

				<p>善： 現況舊鐵橋內生態池雜草淤土嚴重，造成池內無水狀態，本局預定於 7 月中旬前將先辦理各池間溢流堰及週邊雜草淤土疏通，並修整生態池周邊雜草（樹），並將竹寮排水平時污水引流至生態池，爾後將定期整修生態池及溢流堰周邊雜草，以維生態池功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3348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長照機構人力不足，主管機關的協助辦法？聯合稽查造成業者負擔，多久辦一次？	衛生局	<p>一、全國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護人力短缺情形，目前長期照護機構是為自費市場，機構收費情形與照護人力薪資是為連動關係，衛生局於年度辦理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亦將工作人員權益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納入評分依據，並鼓勵機構擬訂合理之薪資制度、員工福利、專業成長，舉辦各類關懷活動等機制以留任優質之工作人員。</p> <p>二、國內醫院及長期照護機構亦皆面臨護理人力短缺問題，衛生福利部於近年內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辦理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包括簡化護理文書作業、辦理評鑑整併等方案，並於 101-102 年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瞭解在何種工作條件下，護理人員會願意投入護理職場、建立護理人員重返職場之輔導機制等作業。</p>

				<p>三、本市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管理，並無聯合稽查機制，僅於年度 1 次評鑑或督導考核時聯合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於同日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其餘按機構情況採不定期查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40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儘速改善小港、前鎮區中山路路段易肇事路口。	交通 局	<p>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全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p> <p>102 年本市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於前鎮小港區依序為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口、前鎮區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中山四路/凱旋四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口等 6 處，皆為本市交通量大、動線複雜之路口。上述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已納入 103 年改善委託研究案，刻正辦理路口分析研究，其餘均已於 102 年改善完成，並持續追蹤改善績效。</p> <p>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大的比例（90%以上），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p>

				<p>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6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前鎮河整治與防洪： 一、前鎮河整治的願景與目標。 二、新北市落實透水城市理念，都市計畫降低建蔽率。 三、海綿城市的概念。 四、如何做好前鎮河的治水與防洪、水質改善、景觀親水工程。	水利局	詳細內容： 貴席關心前鎮河整治情形，詳述如下。 一、前鎮河整治的願景與目標： 依據前鎮河規劃報告顯示，前鎮河幹線（原高雄市轄內）全段渠道通水能力可達 10 年重現期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災保護標準，本局刻正辦理前鎮河上游鳳山溪流流域適當位置設置滯洪池，將有助於減少主流逕流量，以提升前鎮河幹線之重現期保護標準。 二、新北市落實透水城市理念，都市計畫降低建蔽率： 建蔽率涉及都市計畫，屬都發局權管，建由本局另函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三、海綿城市的概念： 目前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於先期作業審查階段，即已

有送本局對計畫內容涉及保水減洪項目提出審查意見，本局原則要求開發後基地之逕流水不得大於開發前，並依個案屬性要求辦理基地保水相關事宜。

四、如何做好前鎮河的治水與防洪、水質改善、景觀親水工程：

依據前鎮河規劃報告顯示，前鎮河幹線（原高雄市轄內）全段渠道通水能力可達 10 年重現期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災保護標準。前鎮河之上游即為鳳山溪，鳳山溪上游段主要逕流量來自山仔頂排水、鳳山圳及空埔排水等三大支流，適當位置設置滯洪池將有助於減少鳳山溪主流逕流量，可使鳳山溪幹線通水能力達到 5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亦可提升前鎮河幹線之重現期保護標準。

目前山仔頂滯洪池已於 102 年 9 月正式啓用並移交本市，而鳳山圳滯洪池面積約 5.5 公頃，蓄水量約 18 萬噸，概估總工程經費約 4 億 3,900 元（含用地費約 3 億 3,4

00 萬元，工程經費約 1 億 500 萬元），依據經濟部核定之 98 年「鳳山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中，鳳山圳滯洪池列為第一期優先治理項目，故本局規劃優先整治鳳山圳滯洪池，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六年六百億特別預算治水經費補助，目前該署審議中，預計 103 年 6 月辦理現勘審查，後續將依中央審核程序辦理。另空埔滯洪池（面積約 7.7 公頃，蓄水量約 30 萬噸），總經費約 6 億 7,000 萬元（含用地費 5 億元，工程費約 1 億 7,000 萬元），目前辦理進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將視中央規定期程持續爭取補助經費。

又本府水利局對前鎮河沿岸設有興旺、鎮州、鎮東一街及鎮東三街等抽水站，各抽水站內之抽水機組平時皆委託專業廠商一不同設備按月、季或年度進行保養及性能測試，使各設備隨時保持最佳待命狀態。對易淹水地區，另備有

移動式抽水機供靈活調度，並均已完成各中小型及大型抽水機之維護保養督導情形，以確保汛期可正常運轉發揮其功效。

水質改善部分：

鳳山溪（含前鎮河）流域集水範圍之污水系統包含中上游段之鳳山溪之鳳山鳥松系統及下游段前鎮河之高雄污水系統。茲就鳳山鳥松系統及高雄污水系統之下水道建設情形說明如次：

一、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整體建設計畫目標年為 127 年，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目前完成至第三期實施計畫（96-102 年），截至 103 年 3 月份，管線佈設長度 161km（污水下水道建置率達 86%），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50,249 戶（鳳山鳥松區域之用戶接管率達 51%）。

二、前鎮河流域之污水下水道：

在高雄市污水第四期實施計畫中自 100 年起陸續規劃「凱旋四路以南一前鎮河以北及部分草衙地區」的用戶接管，

施工案件有「鎮興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等二件工程，上述區域範圍已接管戶數約：8,926 戶（用戶接管率約 66%）；另在排入前鎮河系的另一集水區－「瑞隆路－崗山仔一帶區域」已污水接管戶數約 13,245 戶（用戶接管率約 72.2%），後續尚有區域用戶接管與開口工程二標案持續辦理用戶接管施工。

景觀親水工程：

- 一、前鎮河景觀改善工程分爲 2 期，皆已完工：第一期景觀改造項目包括新關前鎮國小前河岸生態親水護坡 130 米、前鎮橋、鎮東橋及鎮興橋等橋梁外觀與燈光照明改善、中山路沿岸植栽綠美化，經費約 3 仟 5 百萬元，98 年 7 月 1 日完成發包施工，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底完工。
- 二、第二期景觀改造項目包括鎮榮橋及明正橋橋梁外觀與燈光照明改善、前鎮河翠亨橋至前鎮橋沿岸植栽綠美化、新關明鳳十街（前鎮河南岸

				<p>)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各約 500 米，經費約 8 仟萬元，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發包施工，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底完工，總計工程金額約 1 億 1 仟 5 百萬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8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建議市府將中油大林重油轉化工場回饋金的 8 成經費，分配用於為大林蒲居民投保死亡及罹癌意外險。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內容：興建日產量 80,000 桶之重油轉化工場一套（含重油裂解及處理裝置一座、汽油加氫脫硫裝置一座）暨區外附屬設備，藉以改善煉製結構，增加市場競爭力。</p> <p>二、經濟部 96 年 3 月 28 日訂定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旨在鼓勵地方政府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其提撥之補助金性質有別於一般回饋金。</p> <p>三、中油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投資於小港大林廠，投資金額 388 億 1,366 萬 7,885 元，依據上開要點第 6 點計算補助金總額為 330,509,343 元，扣除 99 年已撥付之第一期款 165,447,756 元，本次補助金額為 165,</p>

				<p>061,587 元。</p> <p>四、上開補助金依規定分配小港區公所 49,759,187 元，佔 30.15%，其餘分配予工務局 46,000,000 元、教育局 20,000,000 元、觀光局 3,000,000 元（以上用於小港區）、文化局 25,000,000 元、勞工局 13,302,400 元及經發局 8,000,000 元。</p> <p>五、本案經費分配於小港區比例達 72%；用於資本門比例達 89%。</p> <p>六、考量本補助金並非常態補助，且大林蒲遷村期程未明確，故目前尚難以估算投保年期與經費，建議後續投保事宜應納入遷村案整體規劃。</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68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六月雨季近臨，針對前鎮河及鳳山溪之清疏整治工作，請水利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加強。	環境保護局	有關前鎮河及鳳山溪之清疏整治工作非屬環保局權責，惟為因應六月雨季近臨，本局已加強道路側溝及洩水孔清理工作，避免洩水不及產生淹水之情形。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5/26-6/3)					
環保局案件列管明細					
編號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	質詢內容	局長答覆內容	辦理單位
4-1	5月26日	吳利成	為照顧行動不方便市民或長者，增設電動輪椅或電動車充電站。	研議請具有愛心業者幫忙。	空噪科
4-2	5月26日	吳利成	清潔隊人員反映其待遇福利有差別，同工不同酬，請多照顧這些臨時人員。	(1) 區隊清運班人員其夜點費超過晚上10點為60元，12點為130元，原高雄市區隊夜間收運完垃圾時間比較晚(12點為130元)，而原高雄縣區隊垃圾收運完時間較早，故費用有區別，本局會就制度面做檢討。 (2) 臨時人員與正式隊員薪資的確不一樣，縣市合併後臨時人員已陸續遞補為正式隊員，再2-3年所有臨時人員應可遞補完，就無同工不同酬問題。	環衛科
4-3	5月26日	藍星木	有關岡山軍官學校飛行訓練中心之教練機飛行產生噪音，影響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居民及學生生活品質，環保局派員測量後其結果如何？	環保局已配合當地里長指定時間連續監測10天，其平均值為36.8分貝，未達噪音管制標準。	空噪科
4-4	5月27日	李順進	六月雨季近臨，針對前鎮河及鳳山溪之清疏整治工作，請水利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加強。		環衛科
4-5	5月28日	林宛蓉	市立圖書館草樹分館與前鎮國中三期校舍設計高差問題容易造成排水不，而導致積水，以致病媒蚊滋生。另目前兩污水分流之下水道設計亦容易造成雨水溝積水，產生大量病媒蚊，請相關環保、衛生單位應考慮投藥或以更積極方式處理。		環衛科
4-6	5月28日	林宛蓉	環境保護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一條規定：「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每週一為蔬食日，並落實綠色…」該草案雖目前仍擱置於議會中審查准考量環保局推廣本案之用心，仍請持續積極於各機關學校中推廣執行。		綜計科
4-7	5月28日	陳明澤	茄萣區1-4道路目前環評辦理過程如遭遇困難，市政府應更積極介入處理，必要時應向環評委員說明該溼地非屬天然溼地(係原農民鹽田)事由。		綜計科
4-8	5月29日	陳明澤	陳菊市長全力支持闢建1-4號道路的決心和態度，由於1-4號道路開闢卡在環評的程序無法動工，並以台南市許添財市長自兼都委會主委明快解決爭議及帶動都市發展為例，建議陳菊市長自己兼任茄萣1-4號道路環評委員會，親自解決環評難題，貫徹對茄萣鄉親的承諾，展現開闢1-4號道路的魄力。		綜計科
4-9	5月29日	陳明澤	關切大眾亞大陸鋼公司對地方污染的問題，建議議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追回當初由環保局代墊的1億4000多萬清除污染費用。	議長指示：請陳明澤議員正式提案，並由議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查明	廢管科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政府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5/26-6/3)					
環保局案件列管明細					
編號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	質詢內容	局長答覆內容	辦理單位
4-10	5月29日	陸淑美	永安誠紙器廠開動工後，發生魚塢抽不到水及養殖魚死亡現象，永安漁會函文市府水利局、政風處、環保局、議會及監察院，唯獨市府迄今尚未回文，令市民質疑市府的公文處理流程效率。市府力挺廠商在永安魚塢設置工業區卻對施工造成市民的損失不聞不問；廠商在施工期間應依環評書進行各項污染檢測記錄，如果廠商未依規定進行相關檢測，市府應以違反環評法為由要求廠商馬上停工。	市長表示，市府對市民陳情案的回覆流程，1999專線為24小時，公文流程則3天，將要求市府提高處理效率。廠商在施工期間應依環評承諾進行各項監測，如果廠商未依規定進行相關檢測，市府應以違反環評法為由要求廠商馬上停工，並請市府將監測報告函送陸議員。	綜計科
4-11	5月29日	陸淑美	本洲產業園區管線汰換引發的二安死亡案件，請市府重視及辦理	將請監測車至附近進行檢測。	環檢科
4-12	6月3日	康裕成	日月光水汙染事件，罰款太輕，水汙染防治在法令上確有不足的地方，可建議中央可朝以下建議修法：(1) 明定刑責(2) 追繳廠商所得利益(3) 求償汙染環境成本(4) 增訂檢舉獎金(5) 政府求償時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6) 主管機關緊急收購汙染農漁產品的費用向廠商求償		主政：土水科
4-13	6月3日	康裕成	自縣市合併後，中區資源回收廠位址由原遠陸地發展成中心點，且該廠垃圾進場量逐年減少，歷年售電所得越來越低，運轉率為四場之末，未來有無可能轉型或關廠？		廢管科
4-14	6月4日	陳明澤	針對旗山農地回填廢渣濫情，請市府地政局、農業局、經發局及環保局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廢管科
4-15	6月4日	陳明澤	日月光事件，監察院是否有提出彈劾糾正，相關案情請環保局提出說明。		土水科
4-16	6月4日	陳明澤	亞太隆鋼業，質疑環保局回覆公文可信度，本案涉及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等及私人運至大寮掩埋場等問題，請環保局說明。		廢管科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5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張議員漢忠	請積極爭取 2019 亞運在高雄，並成立申辦亞運的籌備會，以促進高雄的發展及提升城市的能見度。	體育處	一、本市曾於 99 年向中央提出爭辦「2019 年亞洲運動會」，經 99 年 3 月 29 日中華奧會函知，本市評選結果為第二序位（第一序位為臺北市），並未獲得申辦城市代表權；北市復於 101 年宣布退出爭辦，惟其時申辦程序已進入最後決選階段，亞奧會不同意由其他城市遞補。「2019 年亞運會」後經 101 年 11 月 8 日亞奧會於澳門舉行之亞奧會會員大會表決，由越南河內市取得主辦權。 二、爭取接辦「2019 年亞運會」一事涉及中央教育部體育署對國際賽事的申辦政策。查中華奧會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函知體育署有關亞奧會通知「2019 年亞運會」易地辦理事宜，請有意願之會員國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前提出意願書及政府支持函；惟體育署目前已規劃籌辦「2017 年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申辦「2023 年亞運會
（新北市代表）」等，爰
表示不參與爭辦「2019
年亞運會」。

三、另亞運會籌辦成本高昂
，分析說明如下：

(一)本市自舉辦「2009 世
運」以來，陸續辦理
國際性、全國性等賽
會，城市基礎建設、
場地設施等雖屬完備
，惟須新建容納約 13,
000 名隊職員之選手
村，包括室內裝修設
施、設備等相關工程
，經費約需新台幣 26
億元（以「2017 年世
大運」代表團 12,000
名入住選手村，工程
經費約需 25.9 億元為
基準進行估算）。

(二)再比較近 3 屆主辦城
市辦理情形，亞運會
籌備經費（包含選手
村費用、不含基礎建
設經費）平均估計約
需新台幣 800 億元（
2006 年杜哈亞運斥資
約 840 億元、2010 年
廣州亞運 800 億元、
2014 年仁川亞運目前
已投入約 480 億元），
除非獲得中央支持挹

				<p>注資源，本市無法獨力負擔舉辦經費。</p> <p>四、綜合上述中央政策及籌辦經費等因素，本市於「2019年亞運會」之爭辦、籌辦等面向上實有困難；惟本市仍會善用成功舉辦2009年世運會等國際賽會的豐富經驗與場館優勢，另依本市國際體育政策規劃，爭取其他國際性單項運動賽會（如「MLB海外開幕賽」、「ATP職業網球賽」等）在高雄舉辦，以積極關照傑出市籍選手，並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厚植本市國際健康運動城市形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9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國中三期校舍暨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排水系統問題，請儘速改善。	教育局	一、本案業由林議員宛蓉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集相關局處至該校辦理會勘。 二、有關該校三期校舍排水問題經建築師評估，改善方案（用鋪面連鎖磚工程提升地面高度及其他排水改善工程）初估約需 169 萬元。本案新工處另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前鎮國中校舍工程排水」現勘會議，後續將依會議決議積極爭取經費來源，並儘速辦理改善工程發包。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8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教育生態公園維護管理不佳，請改善。	教育局	<p>一、前鎮區文小九前鎮國小生態校園業於 101 年 11 月完工，該園區新生段 608、1052-16、1052-17 地號為學校用地，面積計 23,941 平方公尺，為 78 年徵收取得，先予敘明。</p> <p>二、現該生態園區係為開放式之生態園區，目前委託前鎮國小代管，提供民衆良好運動休憩場所，現考量該區範圍過大，代管學校非緊鄰該用地，維護不易，為提供居民更優質運動休憩場所，本府教育局及養工處等相關局處已分別於本（103）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3 日召開研商會議以及辦理現場會勘，決議土地所有權及管理權仍屬教育局，惟園區之相關維護管理事宜則由養工處予以專業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9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光華國中和平樓結構不穩定、樂群國小活動中心欠缺空調及抽風設備、鳳鳴國小校舍老舊等問題，請市府檢討。	教育局	一、光華國中和平樓結構不穩定部分： (一)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詳細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決議：建議和平樓拆除重建，仁愛樓朝補強方向努力。教育局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0221800 號函提報和平樓及仁愛樓耐震詳細評估原因予教育部，並已登錄教育部耐震系統資料庫中。 (二)該校業於 103 年 5 月 6 日提報整體計畫，內容如下： 1.經費總計 115,502 仟元。 2.計畫內容：拆除和平大樓並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樓之建築一棟：(1)教學空間：專科教室 9 間、資訊教室 5 間、綜合活動中心 1 座。(2)行政空間：行政辦公室 5 間。

				<p>(3)公共服務空間： 廁所 10 間、淋浴間、自來水池、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地下室停車空間。</p> <p>(三)本案整體計畫目前請學校參酌 5 月 22 日本府 104 年先期作業初審會議意見，將整體計畫之活動中心項目修改名稱（如多功能體育空間）後重新提報，以爭取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p> <p>二、樂群國小活動中心欠缺空調及抽風設備部分：</p> <p>(一)囿於本府教育局經費有限，對於該校前為利發包順遂所減項目（包含空調設備等），該局將整體評估後，依急迫性、必要性等原則，另案籌措經費辦理，目前學校已緊急購買 16 台工業型電扇置放於活動中心四週，提升空氣流通，以為因應。</p> <p>(二)另，學校申請之綠建築執照尚於審議階段，需待活動中心整體工程完工後，做最後階段之審查，現況若加裝空調設備將會影</p>
--	--	--	--	--

				<p>響執照之核發，爰該局亦將研議採加裝節能風扇方式辦理。</p> <p>三、鳳鳴國小校舍老舊問題：</p> <p>(一)經查學校校舍初評耐震指標均大於 I_s 標準係數 80，且未逾使用年限，尚無安全之虞，故暫無拆除興建校舍之規劃。</p> <p>(二)關於校舍部分建築老舊問題，仍建議學校以逐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另，學校已分別向台灣電力公司及中油爭取回饋金，以為支應。</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68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環境保護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一條規定：「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每週一為蔬食日，並落實綠色…」該草案雖目前仍擱置於議會中審查，惟考量環保局推廣本案之用，仍請持續積極於各機關學校中推廣執行。	環境保護局	感謝貴席對本局將每週一為蔬食日納入「高雄市環境維護自治條例(草案)」之肯定，雖現階段草案仍於第 7 次定期大會擱置中，希冀於議會下一會期中，再提修正版送議會審議，請貴席屆時大力支持，使本案能順利通過議會審查，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然本局仍會保留此蔬食之推動，持續推廣「低碳蔬食」生活理念，並辦理「低碳有機蔬食」相關活動，以人體健康訴求為出發點，提出低碳飲食優點，強化民衆及各機關學校對多吃蔬食、少吃肉、辦選用地產食材等觀念，進而改變飲食習慣，型塑高雄市低碳生活文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3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建議將前鎮區復國里基督教衛里公會榮光堂規劃為里民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本案經前鎮區公所瞭解及評估後，敬復如下：</p> <p>一、經查中華基督教衛里公會榮光堂位於前鎮區復國里廣西路 155 號，該址土地係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非市有土地，該建物係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所有。</p> <p>二、前鎮區公所業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榮光堂及復國里辦公處等單位至現地會勘與討論，相關單位意見如下：</p> <p>(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該建物座落於本署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 1091 地號國有土地，係屬無權占用，該建物業經本署 102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230011710 號函復不同意接受捐贈，地上物必須拆除。本案土</p>

				<p>地屬都市計畫區內第四種住宅區，該地上建物拆除後，本分署即依國有財產法令規定收益利用，並無將地上物供使用空間。</p> <p>(二)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榮光堂：該建物係屬本會財產，惟國有財產署不同意本會繼續承租該筆土地，地上物亦不同意接受捐贈必須拆除，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返還土地。該建物業已提報本會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確定於上開期限完成拆除及搬遷。</p> <p>三、本案因土地係屬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將依國有財產法令等相關規定作其它收益利用，且建物業經所有權人表示將於搬遷後拆除，致無法規劃為里民活動中心。</p> <p>四、查復國里鄰近興東里、竹西里皆設有里活動中心可供借（使）用，倘有需要仍可就近申請借（使）用，前鎮區公所亦可予以協助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63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與前鎮國中三期校舍設計高差問題容易造成排水不良導致積水，以致病媒蚊孳生。另目前雨污水分流之下水道設計亦容易造成雨水溝積水，產生大量病媒蚊，請相關環保、衛生單位應考慮投藥或以更積極方式處理。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考量蚊蟲生長時節及登革熱疫情，每年排訂 1~3 次定期戶外環境噴藥消毒工作，並加強水溝疏通作業及適時於積水處投置抑制蚊蟲幼蟲藥劑，以防範蚊蟲孳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3315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許議員慧玉	<p>一、大樹有一農民雖生病卻仍很辛苦種玉荷包維生，本席有借助網站協助銷售他的玉荷包；依這個個案，目前外鄉鎮（揪團）來高雄的體驗採果樂等活動的遊客太少，請農業局構思如何來幫助弱勢農民。</p> <p>二、農業局可以規劃建立資料庫，去瞭解每位農民種什麼、所種作物</p>	農業局	<p>一、為提升農村文化與經濟，本府目前積極輔導農村社區辦理「一日農夫體驗趣」，未來將持續輔導社區辦理相關產業活化活動，並協調報名與行銷事宜，同時建置「一日農夫體驗趣主題網站」，供各社區公布活動資訊，網址：http://agri.cocker.com.tw/。未來將持續利用各式媒體文宣管道，推廣行銷本市農業旅遊活動，讓消費者能直接體驗農業，享受農村文化，進而促進農村經濟活絡。</p> <p>另為強化本市農民輔導，將持續辦理各類型培訓課程，其包含有機、生產履歷輔導、病蟲害管理、農產品品牌行銷、經營管理…等課程，提升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並協助媒合弱勢農民與產銷班或型農團隊進行一、二、三級產業整合，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開拓銷售管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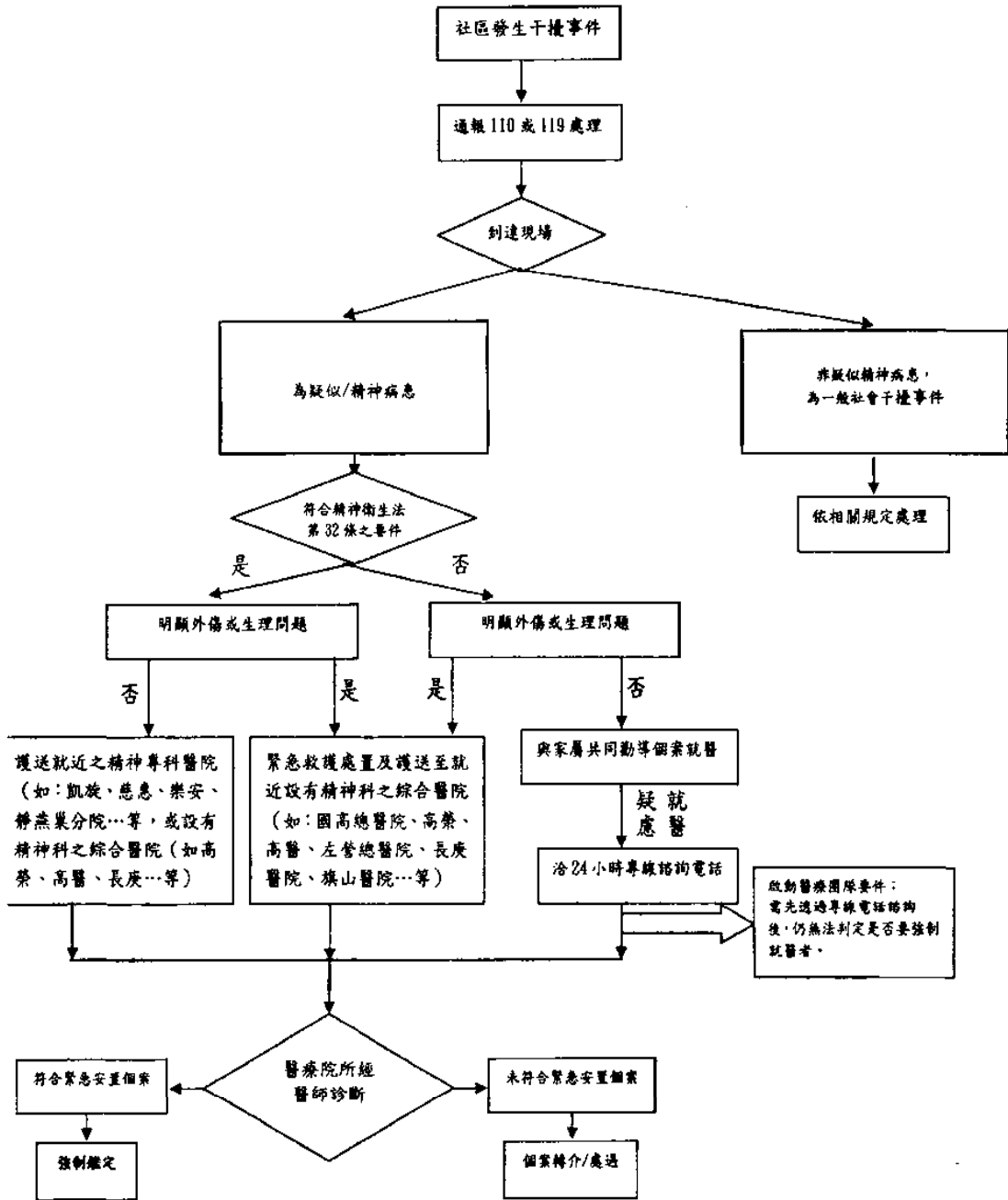
		<p>有何特色或不一樣之處，以利協助農民銷售他的農產品。</p>	<p>爲了活絡地方產業，本府亦積極協助在地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加工，如開發蜜棗乾、玉荷包荔枝乾、玉荷包烈酒、玉荷包啤酒、玉荷包香腸及鳳荔酥等，增加產品多樣化，提升產業競爭力，以照顧弱勢農民。</p> <p>二、爲加強農民輔導擴大共同經營與增加規模經濟，本府農業局持續鼓勵農民加入各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轄下之農業產銷班組織，同時協助建立產銷資料庫。在產銷班中農民除了可與共同經營相同產品的同儕相互切磋外，更可利用產銷班團體共同採購、共同運銷降低成本，並經由產銷履歷、吉園圃等各項輔導認證建立自有品牌，提高產品市場能見度與價值增加農民收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3349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許議員慧玉	請衛生局建議中央修法，賦予家庭及校園強制精神病患就醫權利，另請與教育局、社會局跨局處合作，避免鄭捷捷運事件再度發生。	衛生局	<p>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另「民衆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是以，倘民衆、家庭、校園等相關單位發現前項之人，即可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處理。有關疑似精神個案護送就醫，業於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之。</p> <p>二、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設置精神</p>

				<p>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三、本府衛生局每年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警察、消防、公衛護士、相關局處…等）辦理多場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除提升專業知能外，也加強第一線處理問題技巧，102年12月共舉辦10場，計1,139人次參加。</p>
--	--	--	--	--

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備註：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3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許議員慧玉	建議在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閒置用地興建八卦里里民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本案經本府教育局、都發局及仁武區公所依據相關法令評估興建八卦里里民活動中心需求如下：</p> <p>一、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不應局限在服務單一類型對象。</p> <p>二、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七十五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坪。其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共 200 萬元），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p>

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另市府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里活動中心，併先敘明。

三、查所提學校用地(澄清湖特定區文中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學校可以「平面多目標使用」作為民衆活動中心使用，惟有臨路寬度、可建築面積等限制條件，並須經本府學校用地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四、惟該學校用地業經教育局檢討仍需保留作為學校用地，亦無檢討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倘未來有設校需求時將再行開闢，爰此，雖該地現已開闢為「八卦休閒公園」，既有人行步道、自行車步道、露天舞台、露天舞台觀眾席、籃球場及警衛室等設施，未來須配合校舍規劃，檢討將不符使用之設施拆除。

五、另 102 年度已規劃「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計畫工程」，第一期重點

				<p>為發展大灣國中體育班滑輪溜冰重點項目，將興建多功能半室內運動場、戶外運動場及教學空間，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啓用。</p> <p>六、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評估後，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財政緊縮，目前暫無設立活動中心之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3443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許議員慧玉	請詳細評估烏松區中正路拓寬工程及都市計畫變更效益，勿造成居民恐慌。	工務局	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會勘，市府都發局意見如下： (一)本案都市計畫 58 年係劃設為 25 公尺道路及 10 公尺綠(帶)地，於 80 年時變更綠(帶)地為 4 公尺道路及 6 公尺住宅區等，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 (二)現辦理中之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考量 6 公尺住宅區無法建築，且重劃不可行，故將 6 公尺部分變更為道路，變更後計畫道路全寬為 35 公尺，將俟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內容，預計今年底前辦理公告實施。 會勘結論如下： 1. 依據 80 年都市計畫，本家中正路未開闢之 4 公尺道路用地，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

				<p>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無法辦理土地徵收。</p> <p>2. 本案已納入「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草案）變更為35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俟上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有關所提廢止烏松區中正路（自神農路口到鳳松路）道路拓寬工程之建議，市府都發局已錄案於「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並於103年5月9日函送內政部，提請供該部都委會審議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3318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請加強本市農水路及排水系統等基層建設，妥善分配相關預算。	農業局	<p>一、103 年度農業局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作預算如下：</p> <p>本（103）年度，農業局計編列 1.12 億元，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工作，其中 1,000 萬元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零星修繕、1,200 萬元委由本府海洋局辦理本市魚塭地區聯絡道路之維護，所餘 9,000 萬元則由農業局執行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另有關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已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 2,639 萬元（農業局 200 萬元，各區公所 2,439 萬元）支應。</p> <p>此外，如待修繕農路係位於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範圍內者，農業局皆協同所轄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另行爭取經費補助辦理。</p> <p>二、103 年度水利局辦理排水系統等基層建設之相關預算如下：</p>

- | | | | | |
|--|--|--|--|--|
| | | | | <p>(一)高雄市中小排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預算金額 7,000 萬元，辦理中小排水清疏維護，以及水利設施興建等工程。其中包含補助各區公所辦理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清疏及維護管理工程合計 3,640 萬元，以及辦理開口契約執行中小排水沿續性之清疏維護工程計 1,200 萬元。</p> <p>(二)高雄市道路側溝水利設施新建及維護計畫：預算金額 4,730.7 萬元，辦理道路側溝及水利設施維護及興建等工程。其中包含辦理開口契約執行道路側溝延續性之零星修繕暨維護工程計 1,950 萬元。</p> <p>(三)道路側溝養護工程：預算金額 900 萬元，辦理道路側溝維護及新建等工程。</p> <p>(四)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預算金額 260.4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及零星修繕等工程。</p> <p>(五)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p> |
|--|--|--|--|--|

				<p>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1,067.1 萬元，辦理開口契約執行延續性之維護清疏工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3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警察加給可否增列？	財政局	<p>一、有關中央規劃增列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案，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對於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然本案中央擬試辦增列「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所需經費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似有不合理之處。</p> <p>二、另查本案增列「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預估每年需增加人事費約 7 億元，依本市目前財政狀況，恐無力負擔此項新增費用。</p> <p>三、本府將先瞭解其他四都之作法，再考量各項相關因素，研議增列加給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4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3326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台糖公司出租農場給貨櫃業者，違法使用農業用地，製造噪音和空污，請協調儘速搬遷。	都市發展局	<p>一、本案址為農業區，業者（三僕行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向地主台糖公司承租，屬違法堆置貨櫃使用，本府都發局自 102 年 2 月 26 日迄今依法裁罰 4 次。另地主台糖公司前已函知業者限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依契約用途使用並申請合法，否則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本府都發局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函請台糖公司查復後續辦理之預計處理程序及時程。</p> <p>二、人民多次陳情業者不定時製造噪音及空污情事，經本府環保局派員現場查察，稽查當時未發現有環境、噪音及空污之情事，本府環保局後續將依規定持續查察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08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文建路一私有地阻絕通行，造成消防安全及交通問題，請儘速解決。	地政局	本案再邀請重劃會協商研議處理後再將處理情形函覆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41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洪議員平朗 李議員長生	請說明高雄高工代管市府商業地目前使用情形？且該用地為代管，租金卻納為校務發展基金自行使用是否合宜？	教育局	<p>一、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 及 913-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雖為商業地，目前仍為高雄高工使用，仍屬公用土地，該校為土地管理機關，非僅代管性質，合先敘明。</p> <p>二、三民區建工段 913-1 地號土地，面積 163m²，86 年 12 月 29 日逕行分割自 913 地號土地，其上植有數棵喬木；同段 913-2 地號土地，面積 21m²，其上建築物為該校圍牆。</p> <p>三、依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項規定，場租門票收入為本基金之來源；另「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準此，高雄高工將經管市有地出租，並將租金收入納入該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符</p>

				<p>合規定。</p> <p>四、高雄高工 103 年 5 月 21 日以高市雄工總字第 10370396400 號函請本府教育局同意將該校經管建工段 913-1 及 913-2 地號等 2 筆第五種商業區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以符合使用需求。本府教育局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中。</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5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李議員長生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請市府務必編足。	主計處	本府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將比照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模式，增列舉債數額，足額編列，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80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103.5.29	陳議員明澤	<p>一、茄荳區 1-4 道路目前環評辦理過程如遭遇困難，市政府應更積極介入處理，必要時應向環評委員說明該濕地非屬天然濕地（係原農民鹽田）事由。（5 月 28 日）</p> <p>二、陳菊市長全力支持關建 1-4 號道路的決心和態度，由於 1-4 號道路開闢案卡在環評的程序無法動工，</p>	環境保護局	<p>一、「茄荳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三版）」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4 月 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333537300 號函請本案初審小組委員予以確認。委員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已將確認意見回傳。</p> <p>二、本府環評委員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至開發場址現勘（現勘紀錄詳如附件），本案預訂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並以台南市許添財市長自兼都委會主委明快解決爭議及帶動都市發展為例，建議陳菊市長自己兼任茄苳 1-4 號道路環評委員會，親自解決環評難題，賞徹對茄苳鄉親的承諾，展現開闢 1-4 號道路的魄力。 。（5 月 29 日）</p>	
--	--	--	--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中正堂

主 席：陳副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王美樺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開發單位簡報：略。

參、討論事項：

一、環評委員現勘意見：

陳委員景文：

1. 道路設計方面，有無考量車輛噪音、道路照明與行車照明等各方面對於濕地生態的影響。
2. 替代方案二現況是否有既存道路？

謝委員杉舟：

1. 請預估隔離綠帶內的植栽存活率為多少？有無考量現地環境之氣候條件，例如風速、風向等，來估算植栽樹種能存活的尺寸與數量？植栽樹種的選用為何？
2. 生態廊道不應僅設置箱涵而已，而應搭配設置誘食區、隱蔽區等區位，以利引導動物通行，否則難以達到生物通行之用。

林委員衍竹：

1. 請開發單位具體承諾第一期工程植栽完成後，進行第二期道路工程前之養護期間，樹木生長應達到之尺寸大小為何。

鄭委員蕙玲：

1. 如同現勘簡報所述，鳥類於西南側水域覓食後，飛行至東側休息，然未來若 1-4 號道路開闢後，黑面琵鷺需通過道路始能休息，對於鳥類而言這是相當危險的行為，因此黑面琵鷺為了顧及自身安危，甚至有可能放棄茄萣濕地這個原本作為覓食與棲息的場所。
2. 道路開闢後，只會讓行車快速通過，對於茄萣區發展完全沒有意義，因此要思考的是如何讓外地人留在茄萣，而不是讓他快速通過；以茄萣濕地而言，深耕當地生態觀光，例如在崎漏路、1-4 號道路用地等處（註：地點不確定，現場時委員是對著地圖點位置）設立賞鳥亭等，讓人深入茄萣濕地，

對於當地經濟發展更有助益。

3. 如果真的要開路，應該要把道路縮成 10 米，並且作為人行道或自行車通道，1-4 號道路用地本身性質並不適合讓車子行走，而是應該作為發展生態旅遊的用途。

許委員乃丹：

請說明替代方案三與替代方案四道路規劃情形，並與主方案比較。

吳委員義林：

請說明莒光路現況用路人是當地人或外地人為主？

葉委員桂君：

若如現勘簡報所述，黑面琵鷺在西南側水域覓食後會飛往東側休息，未來 1-4 號道路開發將會影響鳥類作息路徑，因此可以思考東側區域是否可利用工程手法或人為營造等方式，闢建為黑面琵鷺可覓食、可休憩地點，以作為道路開闢後之棲地補償等作法。

二、旁聽團體及民眾意見：

環保協會 郭芳春：

1. 我是在地的茄萣人，1-4 號道路開發有助於改善茄萣交通與帶動發展。然而道路開發的說明會辦了十幾場，開發卻一再拖延，對茄萣地區居民是大大不利，希望 1-4 號道路能盡快開發，請各位在座長官多加考量。

守護茄萣濕地青年聯盟 李至瑋：

1. 我們贊成茄萣地區的開發及發展，但是必須要以真正正確的方式去推動。1-4 號道路開發會破壞生態環境，黑面琵鷺因為七股地區的棲地被破壞而遷徙到茄萣濕地，應該要好好的保護牠、愛惜牠。道路開發會行經黑面琵鷺覓食與夜間棲息的地方，為何故意要破壞。
2. 道路開發目的是提供人民使用，但是茄萣地區人口不斷流失並遷至外地，究竟道路開發後要提供給誰使用？此外，1-4 號道路開發只會增加 1-1 號道路使用性，無助於崎漏社區的發展與經營。
3. 茄萣地區的交通動線大部份都是往北至台南，往南至高雄地區方向相對較少，且多為上下班通勤車輛。如果茄萣地區往北方向的道路現況尚未完成改善，而開發有利於往南方向的 1-4 號道路，沒有任何意義。
4. 1-4 使道路分流，無助交通，無助地方。環說書一直強調 1-4 可以活絡崎漏社區，但實際上只要崎漏社區無明顯拉力，1-4 的開通只是增加 1-1 道路的使用性罷了，對崎漏的困境沒幫助。
5. 區內人口逐年下降，開發無合理性，茄萣人口外流，使用道路人口也必定下降，這條路並無開闢的急迫性及需求性。

6. 交通需求不符，茄苳的交通流向一直是往北（台南）大於往南（高雄）的，往北的路既未有明確計畫也無發展構想，又何必浪費時間人力精神去開 1-4 這條「往北受阻往南通暢」的路呢？
7. 1-1 開闢後黑琵的增加主因是七股棲地被破壞所導致，我們更應好好進行溼地保育，許茄苳一個生態自然的未來。

吉定里里長 薛賢成：

1. 1-4 號道路開發主方案約為 900 公尺之直線設計，為何要特地繞彎走遠路，增加開發經費？高雄市政府對於濱海道路的建設相當完善，為什麼卻因為部分環保團體的阻擋，而不繼續將前高雄縣規劃的 1-4 號道路完成開發？
2. 1-4 號道路的開發是茄苳地區居民整體的心聲，茄苳地區交通並非都集中往北，也會往南從路竹交流道到高雄。在地人口流失原因就是交通不便利，導致難以發展，所以道路開發才能減少人口流失，促進發展。
3. 1-4 號道路可貫穿至 1-1 號道路，有助於上茄苳至白砂崙一帶交通，能夠更快通往路竹交流道，是最理想的方案。若是像環保團體所說大家都往台南跑，是不是要叫高雄市政府將莒光路打通，直接貫穿到台南？
4. 感謝高雄市政府加強建設及改善濱海公路，讓茄苳地區居民相當方便。但是莒光路往南的 1-4 號道路沒有打通，讓居民通行相當不方便，希望市政府能夠以改善濱海公路的積極態度，盡快推動 1-4 號道路的開發。

濕地保護聯盟 謝宜臻：

1. 1-4 號道路的爭議已經不是只有茄苳地區的在地民眾關心，很多的國際組織也在持續關切。現場提供給各位委員一份 SAVE 國際組織的專業人士及義工於實地調查後提出的規劃報告書，其中指出茄苳濕地係為臺灣西南部的生態熱點，由於黑面琵鷺棲地需要約 100 公頃以上的範圍，目前茄苳濕地現況已經不容許再切割破壞。
2. 國際專業團隊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出的各種替代方案進行非常詳盡的研究，方案二到方案四都是可以被大家接受的方式，為什麼一定得從茄苳濕地正中央開闢一條道路？
3. 國際專業團隊亦針對黑面琵鷺對於茄苳地區的發展提出各種相關設施之設計及規劃，可以有效配合替代方案所提的道路動線，這些設施所增加的經費並不多，而且有助於推動茄苳地區的遊憩潛能發展。
4. 茄苳 1-4 號道路並無實際交通紓解之功能。經過研究，仁愛路塞車時段非常短暫，民眾習慣使用此一商店及住宅集中之道路，並不會隨著 1-4 號道路開闢而改變，且現已有台 17 線作為快速紓解之用。鄉鎮地區的「車多」和都會地區型態不同，請予以釐清。
5. 黑面琵鷺棲地被破壞問題已經引發國際關注，包括日本黑面琵鷺保育聯盟、國際 SAVE 組織、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等團隊皆已發出信函，要求不要破壞黑琵棲地。SAVE 組織結合 20 位專業人士，親自來台研究，做成茄苳周

邊及興達港再生規劃建議，其規劃水準遠勝於台灣所有規劃團體，請委員審慎參酌。

6. 黑面琵鷺所需使用棲地合理範圍在 100 公頃以上，且黑琵使用棲地情況普遍，東西南北側都有，會隨季節和水位而變化。1-4 號道路切割棲地重要生態及中熱點，將使黑面琵鷺無法使用此一棲地。
7. 茄萣地區原本在台灣默默無名，如今黑琵到來，在台灣三年內爆紅，成為喜好自然遊客必到之地，若輔以遊憩服務提供，定能為式微的傳統漁業小鎮帶來無限商機。切勿短視近利，為了 900 公尺的道路，使得茄萣喪失唯一社區經濟商機。
8. 現有 4 條替代道路方案，都是可行可接受的方案，主辦單位請公允評估。

社服協會 李柏融：

1. 茄萣地區的權利應該要由茄萣人來維護，而不是美國、日本等國外人士或團體，對此本人相當不認同。
2. 莒光路之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66 年開始，民國 69 年至 87 年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後續至 97 年實施變更興達港計畫，目前只剩下這條約 890 公尺的 1-4 號道路尚未完成開闢。為什麼不是在地人的環保團體現在才要來左右我們在地茄萣人的權利？今年降雨量非常少，濕地內幾乎沒水源，如何能夠提供鳥類生存？
3. 目前茄萣濕地之土地所有權為國有財產局，濕地保育法尚未開始施行，但是認定濕地不需要環評，為什麼一條經過都市計畫規劃開闢的道路需要環評？高雄市政府還在茄萣設立了鳥類可能有禽流感的警示牌，那麼讓鳥類危害茄萣居民的生命安全是否合理？
4. 茄萣地區的人口流失，主要原因就是茄萣地區沒有發展，環保團體不斷阻擋道路開闢，阻礙茄萣發展，對於茄萣居民非常不公平。

SAVE International 郭柏秀：

1. 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是國際黑面琵鷺保育組織，我們堅持要保育國際瀕危物種，在此前提下並不反對各種開發行為，而且希望可以透過各項替代方案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現場提供給各位委員的規劃報告書是由柏克萊大學的學生與 SAVE 的成員在 3 個月內所完成，內容都是針對茄萣地區量身訂做的最佳可行性替代方案。過去在七股地區的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也是由 SAVE 與地方居民合作、討論後，最終選擇放棄開發，改為營造生態旅遊之替代性經濟方案，亦獲得相當良好之成果
2. SAVE 的創辦人藍迪(Randy)提出以下四點意見，敬請各位參考：
 - (1) 根據今年 3 月份的實地調查成果，茄萣濕地已經符合國際拉姆薩爾公約所認定的國際級重要濕地，同時也是黑面琵鷺族群能存續之關鍵棲地，所以具有保育之重要價值。
 - (2) 針對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內容，仍然未臻圓滿，而且缺乏科學研究的依據及佐證，尚待加強改善。其中在各項方案的評估標準設計上值得在意，

相關評分方式會讓主方案或其他方案無法達到公平判定，造成評分結果既不科學化也不標準。

(3)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沒有考量黑面琵鷺的棲息地已經橫跨 1-1 號道路南北兩側，應該將南邊的棲地也納入評估。

(4)SAVE 所提供的規劃報告書具有相當完整的生態旅遊及經濟發展替代方案，未來也會持續與在地民眾、政府機關、環評委員等進行互動說明，讓茄萣地區的選擇不是只有 1-4 號道路。

3. 茄萣濕地現況之生態環境品質，加上超過 5% 全球黑面琵鷺數量在此度冬，已達國際拉姆薩爾濕地公約設定之國際重要濕地標準，對國際瀕危物種黑面琵鷺族群數量之維持至關重要。
4. 歷次版本的 1-4 號道路環評說明書為考量茄萣濕地土地變更的事實，及自 1-4 計畫題擬定以來，環境及土地利用已大大變遷的事實，且環評書欠缺科學研究完整審慎的依據，並忽略道路開發會造成棲地碎裂化和棲地破壞的必然性。替代方案的評分方式設計不良，權重失衡，造成不公平的分數結果，應重新設計評分方式。
5. 環評書忽略現況黑面琵鷺棲息範圍已擴及整個濕地的情形，應就此重新評估。
6. 若能完整保持濕地的完整性，則茄萣、崎漏本身的區位將在區域內發揮其特有的利基，為長期永續的地方綠色經濟發展提供健康、多元的經濟發展基礎。
7. 七股濱南工業區，發展綠色生態旅遊的替代經濟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提供茄萣及環評大會參考。
8. Save International 這次提供了一份研究報告書，請環保局列入會議記錄。

開路陳情人代表 鄭浩名：

1. 茄萣濕地位置共分為地勢較低的 32 公頃土地以及地勢較高的 86 公頃土地，並非連在一起的一塊土地，請勿混淆。此外 86 公頃之土地是市政府沒有加以處置而荒廢，在數年內形成一處天然的蓄水池，還不配被認定為濕地。
2. 環保團體強調 1-4 號道路開闢是將濕地從中間切成兩半，事實上 1-4 號道路是從 32 公頃及 86 公頃之土地旁邊開闢，請環保團體依照事實據以陳述，不要蒙蔽國際社會，違背專業。
3. 茄萣地區的居民權益為什麼要因為鳥類而被犧牲？在地居民的交通要道只有台 17 線與中正路這兩條，上下班尖峰時間總是大塞車，非常危險。1-4 號道路開闢後可以縮短行車時間，減少空氣污染，而且替代方案設計的道路長度均比 1-4 號道路還長，一般常識都知道開發量愈多，相對愈不環保，請環保團體正視。
4. 茄萣地區地形狹窄，莒光路以西地區已經達到飽和，未來開發將著重於莒光路以東地區。茄萣地區往北的道路現況問題，已經在著手推動及爭取，故應該同時配合往南的 1-4 號道路進行開發。現在 1-4 號道路的爭議已經拖

延太久，造成太多對立，如果無法解決，建議舉辦公投決定。

茄萣生態文化協會 鄭和泰：

1. 請各位檢視過去台 17 線濱海公路、興達港的開發興建，究竟對於茄萣地區發展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助？道路開發對於地區發展及建設並無絕對關係，也沒有必要性。例如台 86 線通車後，提高了交通便利性，但是交通車流都是快速通行沒有停留，並未有效提升當地經濟發展。
2. 市政府對於濱海公園的建設很完善，但是並不是道路開發，對於濕地生態功能的營造才更為重要。
3. 茄萣地區是黑面琵鷺重要的覓食及夜棲地點，現在七股地區的黑面琵鷺大多遷徙至茄萣，受到國際重視，為什麼不選擇有效經營這項自然優勢？
4. 茄萣地區主要交通動線是往北至台南地區，往南相對較少，而且南邊的 1-1 號道路開闢後，並未減輕原有的交通阻塞問題。如果茄萣地區可以愛惜黑面琵鷺並且維護牠的生存環境，就能將其轉換成茄萣的發展優勢。
5. 1-4 號道路施工期間規劃避開黑面琵鷺的棲息季節，證明道路開發對於黑面琵鷺仍有影響，未來道路開發後往來車流也會有影響，因此從濕地中間開闢道路並不是最佳方案，建議選擇從濕地外圍兩側開闢道路的替代方案。
6. 興達港開路 30 年，並沒有為茄萣帶來預期的發展，所以開路並不一定會帶來發展。
7. 86 快速道路，雖帶來方便，但是都是路過並沒有停留。
8. 濱海公園做得很好，但那是公園不是開路，把茄萣濕地公園做好，才有榮譽感。
9. 茄萣濕地是黑面琵鷺的夜棲點，是國際知名的鳥類，保護黑面琵鷺能為茄萣帶來知名度，為茄萣在國際帶來好名聲，開路破壞濕地，將為茄萣帶來負面的印象。
10. 施工期間會為黑面琵鷺帶來負面的影響，所以避免在黑面琵鷺高峰期施工，這是證明道路對黑面琵鷺有影響，而且茄萣濕地種樹不容易，樹籬能否種的起來仍是存疑。

茄萣區農會 楊至穎：

1. 今天召開的說明會至少在過去已經辦理十場以上，一項人民有需求的政策，獲得當地居民、民意代表及市政府的支持，只有環保團體及國外保育組織反對阻擋，導致無法推動。崎漏社區前後都沒路可通行，才會造成人口不斷外移，希望不要由外地人士來決定茄萣地區的未來及命運，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聽到茄萣人的心聲。
2. 1-1 號道路與 1-4 號道路都是在濕地保育法公告前就已經在都市計畫內完成規劃設計的計畫道路，為何 1-1 號道路可以不用辦環評就開闢，1-4 號道路就需要辦環評？

3. 在濕地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之前，茄萣濕地屬於暫定地方級濕地，另依照濕地法規定應明智使用，而不是禁止進入。目前濕地範圍只有茄萣生態文化協會等賞鳥人士會進去打擾鳥類棲息，有相關照片可以證明。
4. 經營濕地、發展觀光難道不需要地方民眾參與協助嗎？不需要先跟當地居民交朋友、當好鄰居、和平相處嗎？希望賞鳥團體及環保團體能夠理解，獲得當地民眾的支持是你們現在最大的途徑。
5. 民調結果顯示茄萣地區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支持開闢 1-4 號道路，為什麼環保團體不再聽聽人民的聲音呢？難道你們不知道這塊地的歷史典故嗎？這是原本的那一塊地嗎？國外人士來到茄萣還搞不清楚方向，只會說三道四、道路該怎麼開等等，難道這條道路是他們補助政府來開闢的嗎？大家應該要協調，想辦法把環境衝擊降到最小，讓茄萣居民能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不要把你們的意見當成最重要的意見。

茄萣區區長 曾石城：

1. 高雄縣市合併之前，那塊地是墳墓區、鹽地，什麼時候有濕地了？本人在茄萣生活 62 年，當了 25 年的民意代表，從未聽過高雄縣有濕地。請委員注意，濕地的定義是有水流、有水有田，這裡真的有濕地嗎？地方上想要開一條路，若是你的故鄉要開路，你會去阻擋嗎？這裡有很多居民生活、工作，你們卻只看重濕地。最後重申，那塊地是墳墓區、鹽地，沒有濕地。

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昆海：

1. 市政府對於茄萣區都市計畫開發，結果並未使當地經濟發展，唯一有發展的地方，就是興達港的魚市，但是興達港魚市成功卻是因為外地人光臨而繁榮，因此希望鄉親別說是讓外地人來干涉本地的發展。
2. 環保團體並不反對開路，只是要討論 1-4 號道路是否有開闢的價值。如果市政府都市計畫規劃結果是成功的，我們也贊成道路的開闢，但是現今都市計畫是失敗的，因此道路的效益就不同，希望顧問公司可以做好評比，思考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行。
3. 是否道路開闢就會有發展？1-1 號道路因配合遊艇專區而開闢，總計興達港開發花費了 77 億，現在還要再開闢 1-4 號道路，是不是開發的意義？值得民眾、環評委員及議員來思考，道路開發是不是就有價值？
4. 合併前的高雄市區內設有很多公園，但高雄縣時期的地區因為財政情形，可供遊憩的公園相當少，所以如果把道路開闢的經費用來把濕地內的人行步道做好，可以讓外來人來消費、來休閒，才是把錢用在正確的地方。

崎漏里里長 邱美麗：

1. 年青人只有週末才有回茄萣，並不真正知道茄萣區的需求是什麼，崎漏里沒有寬闊的道路，就要這邊都不要發展，要去外地都去台南，要去高雄就困在這裡，就是因為舊部落沒有大型道路，未來如果 1-4 號道路可以延伸至崎漏里，就可以建置完整交通網。

2. 市長已經把茄萣建設得很好，但是卻因為僅僅 900 多公尺 1-4 號道路通過濕地無法開闢，要看黑面琵鷺道路開闢後也可以看，而且濕地裡面也沒有水，今年黑面琵鷺數量就不多，就是因為沒有雨水濕地內就沒有水，所以也沒有食物就沒有來濕地內，所以我們居民的魚種就被鳥吃光。
3. 年輕人六日才回茄萣，並不知道茄萣區民的不方便，希望今天可以多為茄萣區民多想想，讓我們生活更方便。

濕盟 劉清榮：

1. 20 年七股當初要開闢為工業區時，當時也是民眾有說：是人重要還是鳥重要？20 年後生活也並沒有比以前不好，所以並不是要討論誰比較重要，而是要讓影響減至最輕，因此道路怎麼開，還是要看民眾的想法。
2. 現在的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都有民眾參與，這是一個民主化的過程，不似過去民眾都沒有辦法表達意見，現在大家來表達意見，就是希望可以找到最適合的開發方式。
3. 養工處於高雄市設立生態廊道，然而道路開闢造成濕地碎裂化，讓濕地越來越不完整，因此還是要研擬補償措施。
4. 茄萣近年名聲大噪，主要就是因為黑面琵鷺，現亦可以效法七股保護黑面琵鷺，而促進茄萣之社會發展。
5. 無論如何開路，都應趁此機會提升在地民主參與經驗，透過對話與溝通，讓每一個居民都有參與決策的經驗。

薛豐明：

1. 我在茄萣住了 50 幾年了，我從沒聽說崎漏有濕地，而且也沒聽說人沒得吃了還要留給鳥去吃。
2. 希望政府把路開直，不要彎彎曲曲，這樣才不會有危險。
3. 人民還是要以經濟為最重，人都沒有工作了，還要看鳥嗎？希望政府趕快開路。

成功大學 王毓正老師：

1. 這邊有一個研究報告，是以環說書當作案例，研究環說書應該如何撰寫才是正確，才能支持一個開發案。根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評估是否有「重大衝擊」，並且訂出環評結論；關於這本環說書有 2 個疑問，並且關於這 2 個疑問投入進行調查，在此提供研究調查情形給委員參考，來說明是否應進行 1-4 號道路開發，以及替代道路的可行性。
2. 第一個部分是民意調查部分，研究人員在沒有經費情況下到現地進行調查，調查方式包含以網路問卷以及實地問卷進行，並比較與環說書民調是否夠詳細。
3. 第二個部分是交通調查部分，根據環說書調查仁愛路服務水準達到 D 級，根據環說書內容是因為莒光路未打通的關係，以致引導至仁愛路造成 D

級，然而鄰近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 級，是相當不合理的推論。

里長主席 薛金成：

1. 以濕地法而言，將茄萣濕地劃為濕地極為不妥，茄萣濕地與七股濕地地理條件不同，七股位於河口，所以有活水，但茄萣濕地內收受土方於土堤內，所以鹽田內高程比外地高，所以是旱田沒有水，沒有水鳥類就沒有食物，因此並非濕地，因此與七股濕地條件不同。
2. 這條路是不是有必要開闢？因為這條路開闢對於茄萣未來新社區發展相當重要，舊部落內幾乎沒有路，茄萣的舊部落需要道路開闢往南連接路竹交流道，促進社區發展。

金鑾宮主委 施水里：

1. 茄萣區有四條道路，第一是濱海路，這條道路是外環道，不算在茄萣區部分，第二條是茄萣路，茄萣路是一條 10 米寬的舊道路，沒辦法拓寬也沒辦法發展，第三條是仁愛路，仁愛路商業發達，商店林立，因此交通非常擁擠，茄萣還有一條莒光路，莒光路於民國 70 年代劃為都市計畫道路後，經多方陳情歷經多位鄉長才開闢，花了很多錢，這條 1-4 號道路連接莒光路，才能讓莒光路更加完整，讓交通網路更完整，交通完整才能使經濟發展，現在 1-1 號、1-6 號道路已經開闢完成，僅剩 1-4 號道路未開闢，但是 1-4 號道路是都市計畫道路，即因為劃為茄萣濕地才不能開闢，希望政府儘速開闢。

李長生議員：

1. 根據簡報，贊成 1-4 號道路有 77%，但是根據鄉親表達，絕對有超過 8 成，主要因為茄萣濕地並非真正的濕地，已經比海平面還高，所以環保團體應該讓茄萣濕地營造為真正的濕地，而非反對道路開發。
2. 1-4 號道路於 91 年經由都市計畫通過劃為道路用地，且後續都市計畫檢討並未變更其道路用地，顯示 1-4 號道路確實是有需要性。且根據開發單位規劃內容，1-4 號道路長 947 公尺，原規劃 30 公尺為減少衝擊退縮為 15 公尺，且鄉親都已同意退縮為 15 公尺，且道路西側設置 13.5 公尺的隔離綠帶，然後還要設置 3 公尺高的隔音牆，還要設置 12 公尺寬、1.5 公尺高的土堤，因此開發單位已經考量生態的影響，希望 1-4 號道路盡快開闢，讓茄萣社區有個發展的希望。
3. 希望大家尋求一個平衡點，讓道路儘速開闢，預防措施完整設置，讓影響減至最輕，未來大家來茄萣賞鳥，創造三贏局面。
4. 茄萣區總共 15 個里長、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4 個主委都送陳情書至議會陳情，因此 1-4 號道路開闢是所有區民期望。

蘇琦莉議員：

1. 茄萣濕地到底是不是濕地？茄萣濕地過去是鹽田，且收受興達港土方，除了兩水已經沒有外來水源，是否還是濕地，需要大家來檢討。

2. 道路開闢到底有沒有發展，茄萣區過去很多舊社區，而莒光路道路開闢後，集合式住宅就開始建設，房屋也有人買有人居住，所以道路開闢絕對會有發展。
3. 希望 1-4 號道路儘速完成環評程序，讓道路儘速開闢完成。

張文瑞議員：

1. 如同主委所言，茄萣向西就是濱海路，然後是茄萣路、仁愛路，然後是莒光路並接至 800 多公尺的 1-4 號道路接至 1-1 號道路，都是 91 年都市計畫就已經完成規劃的道路，剛也有民眾提到，興達港已經花費 77 億開發，現在 1-4 號道路僅需要幾千萬就可以完成，應該讓整體開發案更為完整。
2. 如同所有茄萣區鄉親所期望，未來要發展茄萣區經濟，這條道路勢必要開發，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讓茄萣區民有一條平安直順的道路可以回家。
3. 茄萣濕地若計算 1-1 號道路以北約有 120 公頃，1-4 號道路所使用面積僅約 3~4 公頃，大約影響僅有 3~4%，對於濕地影響相當輕微，希望各位委員可以考量茄萣區需求，讓 1-4 號道路儘速開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永安區誠毅紙器開發案抽取地下水造成鄰近養殖池水大量流失案。	海 洋 局	<p>一、經查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103 年 5 月 7 日永漁推字第 1031000293 號函轉該會所輔導高雄市永安區水產養殖（虱目魚）產銷班第十班班員林景義受「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影響之陳情書表示，「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鄰近之養殖業者常年皆採引用公溝潮汐水進行養殖，近日因紙廠施工不當、抽取地下水已造成養殖池水大量流失嚴重影響環境。103 年 5 月 2 日由高雄市議會議員赴現場考察發現大型抽水機具，且鄰近住戶表示曾目睹多達 11 架深井抽水機具在該場區內，請有關單位本於權責糾正違法行爲。</p> <p>二、有關「因爲超抽地下水，造成鄰近養殖池水大量流失」乙節，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253100 號函復永安區漁</p>

				<p>會表示「本案經派員會 勘查，並無發現抽取地 下水行為，現地亦無放 置鑿井機具，至於區內 疑似深井式抽水機具， 係使用自來水儲存水桶 、水管等設備，以利廠 區洗車台使用。另已責 成開發單位，如因施工 影響鄰近養殖業者權益 ，應負責協調解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8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p>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向國內外招商，近年來成功吸引國內外企業，如外商好市多、安泰科 (atect)、東麗尖端薄模、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台灣新蛋等，國內企業如穎崴科技、李長榮集團、日月光集團、智崴資訊科技、兔將創意影業、樂陞科技、鴻海集團、義聯集團等，先後在高雄投資設廠或擴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p> <p>以下就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主力推動之數位內容、醫材產業說明：</p> <p>一、數位內容產業：</p> <p>本市數位內容廠商累積家數自 99 年 36 家迄 102 年底增加至 88 家，預計累計投資金額亦自新台幣 3.18 億元躍升至新台幣 66 億元，預計可創造超過 6,000 個就業機會，顯現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於數位內容產業推動之成果。在本府經濟發展局拜會國內外廠商過程中，廠商反映出創人才對數位內容產業發</p>

展的重要性，本市雖然享有周邊眾多大專院校圍繞的優勢，但也面臨許多人才外移及學校課程與業界需求落差的問題。

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勞工局青年培力、學校系所與企業的媒合等機制，透過學程規劃、企業實習及技能培訓，期望縮短求職者與企業落差，以改善青年就業機會，提供廠商所需人才。

另為增進數位內容產業官學之交流，建立「雄麻吉」Facebook 網站交流平台，此平台完成互相串聯數位內容產業等單位，如創業點子新光大道、1111 創業加盟網等創業社群；KKBOX，台灣新蛋等在地企業；雄中/雄女/師大附中等知名高中；文藻數位內容/崑山科大視覺傳達/成功大學資管系等相關系所，透過該平台發布南部職缺、廠商介紹、在地新聞、徵才活動等訊息。該平台亦串聯 103 年 2 月 28 日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發布徵才

				<p>活動訊息 34 則，並吸引全省 1,200 多名求職者參與該活動，吸引人才回流。</p> <p>二、醫材產業目前：</p> <p>高雄市醫療器材產業招商推動已頗具成效，隨著國內醫材產業逐漸在高雄科學園區形成產業聚落，營業額自 98 年起逐年增長，去（102）年營業額達 15 億 4 千餘萬元，是 98 年的 3.76 倍，顯示醫材產業的發展呈現高度成長，吸引 37 家醫療器材相關產業廠商進駐高雄，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醫療器材是一個結合各項產業及技術所發展出來的終端產品，產品種類眾多，從傳統產業至高科技產業皆包含在內，包含化工、光電、機械、金屬、電子、資通訊等，這些關聯性產業均是高雄發展醫材產業之基礎優勢，高雄將利用產業群聚效應充分發揮創新效益，帶動高雄科學工業園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進駐需求。</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3365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本洲產業園區管線汰換引發的工安死亡案件，請市府重視及辦理。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每隔月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至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永安工業區交替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監測方式為全天候 24 小時作業，連續監測 30 日，監測項目包括：二氧化硫 (SO ₂)、一氧化碳 (CO)、總碳氫化合物 (THC)、臭氧 (O ₃)、懸浮微粒 (PM ₁₀)、氮氧化物 (NO _x)、一氧化氮 (NO)、二氧化氮 (NO ₂) 等項目，目前 (六月份) 空氣品質監測車正架設於本洲工業服務中心旁，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監測網站，以供民衆查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3352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請提高生育津貼、托育補助、重陽節禮金等福利。	社會局	一、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為生育第 1、2 胎每名發放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發放 4 萬 6,000 元，並補助第 3 名以上子女滿一歲前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1 年每名最高補助 7,908 元，故生育第 3 名以上子女最高補助 5 萬 3,908 元。另為體貼婦女生產辛勞，並自 102 年起率先全國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生育第 1、2 胎婦女可選擇領取 6,000 元生育津貼或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102 年核發生育津貼（含健保補助）2 億 2,629 萬 3,484 元。本市生育津貼內容雖囿於財政未優於所有縣市，但並未落後，且本項福利非屬法定給付項目，由本府編列財源支應，且提高生育率非發放生育津貼現金給付即可奏效，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有

限資源合理配置，尚無提高規劃。

二、目前托育補助均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一訂定「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助對象為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須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者，以協助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補助額度係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核定補助每月2,000-5,000元。另本府為讓夜間工作家庭之父母能安心托育未滿6歲幼兒並減輕育兒負擔，率先全國開辦「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月2,000元。

三、綜上，為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本府除辦理生育津貼、托育補助外，亦推展其他配套措施，目前辦理0至2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4歲幼教券、5歲免學費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多項兒童福利

				<p>補助，並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廣設兒童遊戲館（室）、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p> <p>四、至有關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額度，因本項福利屬於非法定應給付之項目，且本市發放額度已高於部分縣市並由本府編列財源支應。鑑於近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及措施已相對週全，如各項老年給付、年金、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部分福利措施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及車船補助亦普及每位長者，是此考量有限資源之合理配置，並降低本市財政負擔為原則，尚無提高發放金額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337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一、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工安事件處理後續？ 二、阿公店溪旁雜草何時可處理？	水利局	一、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發生工安事件乙案，本工程為改善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老舊損壞，故重新推埋新的污水管線系統，舊有污水管線待本工程完成後將廢除封填，而遺憾的工安事件，可能是地底沼氣進入管線，工人進入管線查看而昏迷死亡，真正死因檢查官尚未確定，但非現在施工的污水管線產生的氣體，至於未來本洲工業區各廠家污水管制及處理，本府經發局設有管理中心 24 小時監督把關，避免廠家污水或氣體外洩，污染附近土壤及空氣。 ※ 本局代辦工程三件：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標（工安事件標案），目前進度 64.87%，預計今年年底可完工；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第二標，目前進度 67.80%，預計今年

				<p>底可完工；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目前 81.58%預計今年 6 月中旬可完成主體工程進行試運轉。</p> <p>二、有關阿公店溪旁雜草乙案，本局業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議員、第六河川局、防洪維護科及公所等相關單位完成現場會勘，目前各單位已派工分區段清除沿線權管範圍內之雜草，爾後於年度維管預算經費許可下增加除草頻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3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請高銀研議新人婚禮無息貸款之可行性？	財政局	<p>一、高雄銀行為一公開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經營、投資、財務管理等方式創造利潤回報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針對公司的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都必須定期公佈各項報表資料，並接受監察，以示對投資股東負責。是以，有關商請研議開辦「新婚無息貸款」之可行性乙案，將損及投資股東權益，歉礙難行。</p> <p>二、惟高雄銀行目前備有各項信用貸款優惠方案（詳如附）提供選用，該貸款優惠專案大致分為兩類：</p> <p>(一)類別一：</p> <p>1.對象：包含軍公教、專門技術人員、公營或公營轉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教職員、上市上櫃公司之員工、天下雜誌公布之前 1,000 大製造業之員工、中鋼、台塑關</p>

				<p>係企業員工等。</p> <p>2.最高貸款額度：30萬元~200萬元。 短期：一年/額度得循環還動。</p> <p>3.貸款期限： 短期：一年/額度得循環還動。 中期：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4.利率：依高雄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2.6%（目前 3.98%）。</p> <p>(二)類別二：</p> <p>1.對象：於高雄銀行辦理薪資轉帳 1 年以上之企業員工或與高雄銀行授信往來 1 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企業授信戶之員工。</p> <p>2.最高貸款額度：30萬元~80萬元。</p> <p>3.貸款期限：最長七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4.利率：依高雄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3%~6.5%(目前 4.38%~7.88%)。</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陸淑美)

高雄銀行綜合信用貸款：

類別	適用對象	資格限制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及授權核定利率
軍公教	一般行政機關編制內員工(含技工、工友、駕駛),不含臨時人員	年資滿1年且所得45萬元或月薪3萬元以上。	一. 200萬元:簡任級(十三至十四職等)	逾期: 一年/額定得循環還 依本行定額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2.6%(目前3.98%)機動計息 中期: 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依本行定額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2.6%(目前3.98%)機動計息 ※(年資滿1年且所得75萬元或月薪5萬元以上) 逾期: 一年/額定得循環還 依本行定額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2.6%(目前3.98%)機動計息 中期: 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依本行定額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1.28%(目前2.66%)機動計息
	公立學校教職員(不含代課老師)		二. 150萬元:簡任級(十五至十二職等) 學校教師薪額650以上者 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不含兼任)。	
	海巡署編制內員工(不含軍職人員)		三. 80萬元:薦任級(六至九職等)、 學校教師薪額430~625者。	
	公立醫院公職護士(不含契約僱用或校務基金進用護士)		四. 50萬元:委任級(三至五職等)、 學校教師薪額200~410者。	
	警正四階(二線一星)以上之警察及消防人員		五. 30萬元:委任級(一至二職等)、 學校教師薪額180下者	
	少校級以上之軍官	五. 其他非簡薦委任職等者(徵提資料無法明確顯示簡薦委任職等者均視為其他非簡薦委任職等):月薪8倍,最高120萬元。		
專門技術人員	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土木技師	取得政府核發之執照者	借款人年所得之半數或月薪之8倍,最高150萬元。	
公營或公營轉 民營事業機構	中油、中船、中鋼、台鐵、台電、台糖、中華郵政、中華電信、台灣自來水、台灣菸酒、台北捷運等事業機構員工	年資滿1年且年所得60萬元或月薪4萬元以上。	借款人年所得之半數或月薪之8倍,最高120萬元。	
民營業	長庚、榮總、高醫、亞東等醫院(or 醫學中心)及敏盛醫療體系(含敏盛醫控、敏盛醫院各分院、怡仁醫院、怡德養護中心、盛弘醫藥)員工(不含契約僱用護士及員工) 私立學校教職員 上市上櫃公司(不含興櫃及全額交割)之員工 天下雜誌公布之前1,000大製造業之員工 中鋼關係企業(中鋁、中碳、鋼構、中盈、中宇環保、中鋼運輸、中貿、中欣、中鋼企顧、高雄捷運、中鋼保全、中機、中龍、高科磁技、中冠資訊)、台塑關係企業(台塑重工、永嘉、台塑石化)、奇美實業、福聚、中美和、上海商銀等公司員工、	※上市上櫃之金控公司僅限銀行、壽險、證券及票券業之子公司。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陸淑美)

高雄銀行綜合信用貸款：

類別	適用對象	資格限制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及授權核定利率
其他團體	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信保基金、財團法人農保基金、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復華證券金融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軍方後勤單位(各縣市團管區及師管區、各軍種後勤司令部及營產管理所、國軍總醫院、兵工廠、中科院、各級軍校、聯勤單位)聘雇人員、	年資滿1年且年所得60萬元或月薪4萬元以上。 ※上市上櫃之金控公司僅限銀行、壽險、證券及票券業之子公司。	借用人年所得之半數或月薪之8倍，最高120萬元。	※ 短期： 一年/額度得循環動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2.6%(目前3.98%)機動計息 中期： 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2.6%(目前3.98%)機動計息 ※(年資滿1年且所得75萬元或月薪5萬元以上。 短期： 一年/額度得循環動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2.6%(目前3.98%)機動計息 中期： 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1.28%(目前2.66%)機動計息
其他	1. 於本行辦理薪資轉帳1年以上之企業員工(適用第一類利率，開辦費得減半) 2. 與本行授信往來1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企業授信戶之員工 3. 天下雜誌公布之前200大製造業之員工 4. 上市、上櫃、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廠商員工、 5.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員工 6. 公營事業單位民營化後員工	服務滿1年且年所得 第一類：年所得50萬元以上 第二類：年所得40萬元以上 第三類：年所得30萬元以上	第一類：最高80萬元。 第二類：最高60萬元 第三類：最高30萬元 每期應攤還本息不得逾借用人每月薪給1/3	一律中期貸款，最長七年 第一類：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3%(目前4.38%)機動計息 第二類：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4%(目前5.38%)機動計息 第三類：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6.5%(目前7.88%)機動計息

類別一、

- 對象：包含軍公教、專門技術人員、公營或公營轉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教職員、上市上櫃公司之員工、天下雜誌公布之前1,000大製造業之員工、中鋼、台塑關係企業員工等。
- 最高貸款額度：30萬元~200萬元。
- 貸款期限：短期：一年/額度得循環動。
中期：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利率：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2.6%(目前3.98%)。

類別二、

- 對象：於本行辦理薪資轉帳1年以上之企業員工或與本行授信往來1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企業授信戶之員工。
- 最高貸款額度：30萬元~80萬元。
- 貸款期限：最長七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利率：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3%~6.5%(目前4.38%~7.88%)。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3704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一、致電動保處要求捕捉社區流浪狗，為何接線人員要詢問犬隻品種？ 二、動保處應派員至流浪狗所在地進行絕育手術以減少流浪狗產生。 三、應協調動物醫院設置動物救護車，以協助大型犬隻就醫。 四、應規劃市民寵物亡故後之處理方式，以使飼主有祭吊之處。	動物保護處	一、有關申請流浪犬捕捉卻遭詢問犬隻品種部分，查為避免不肖特定寵物業者惡意遺棄其淘汰犬隻，本市動物保護處遇有民衆告知當地有大量流浪狗聚集時皆會先行詢問是否為有品種犬隻，以判定為動物保護棄養案件或流浪犬捕捉案件，俾便後續分案處理。惟，本案接線人員或表達方式不佳致使民衆產生誤解，已責成該處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二、為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本市動物保護處歷年來持續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針對特定地區流浪犬貓進行絕育，並與獸醫師公會合作辦理偏鄉犬貓免費巡迴絕育服務，102 年共執行 2,730 隻。103 年持續辦理中。 三、有關動物醫院設置動物救護車部分，經查本市現有 11 家動物醫院備有付費動物救護（或接送

				<p>) 車輛、46 家動物醫院有出診服務、4 家動物醫院 24 小時（或至半夜 12 時）提供急診服務。</p> <p>四、有關市民寵物亡故後之處理，目前可依廢棄物清理法免費交由本市環保局清潔隊處理；亦可送交動物保護處付費集體火化。另，鑒於中央尚無寵物殯葬相關法規，本市已由動物保護處積極研議規畫寵物骨灰植存作業相關自治法規，以提供場域供飼主日後前往憑弔追想。</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82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永安誠毅紙器開發動工後，發生魚塭抽不到水及養殖魚死亡現象，永安漁會函文市府水利局、政風處、議會及監察院，唯獨市府迄今尚未回文，令市民質疑市府的公文處理流程效率。市長表示，市府對市民陳情案的回覆流程，1999 專線為 24 小時，公文流程則 3 天，將要求市府提高處理效率。廠商在施工期間應依環評承諾進行各項監測，如果廠商未依規定進行相關檢測，市府應以違反環評法為由	環境保護局	<p>一、查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28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53100 號函覆永安區漁會：「本案經派員勘查，並無發現抽取地下水行為，現地亦無放置鑿井機具，至於區內疑似深井式抽水機具，係使用自來水儲存水桶、水管等設備，以利廠區洗車台使用。另已責成開發單位，如因施工影響養殖業者權益，應負責協調解決。」。</p> <p>二、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邀集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地政局、永安區公所及兩位環評委員至「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開發場址聯合監督查核。本次監督查核發現開發單位：「本案北區工地營建工地之裸露地表未覆蓋、植生綠化，南區營建工地部分裸露地表未覆蓋植生綠化」已請開發單位提出說明，如開發單位所提說</p>

		<p>要求廠商馬上停工，並請市府將監測報告函送陸議員。</p>		<p>明事項涉及違反規定，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p> <p>三、誠毅紙器公司檢附 103 年 1 至 4 月監測報告至本府環保局，該公司尚循環說書內容執行環境監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方議員信淵	<p>對於誠毅紙器開發案永安漁民一直抱持著反對的態度，除了目前在做基地整地建設就因為超抽地下水，魚塭水位下降造成漁民損失慘重，漁民擔心本區是養殖高經濟價值石斑魚，萬一如日月光污染事件一樣所造成的損失誰能負全責，請市長回答給永安漁民一個公道？</p> <p>對於誠毅紙器的合法性居民也表達強烈的疑惑？並在中央環保署及漁業署等兩份公文都顯示對誠毅紙器開發案的疑惑？</p>	海 洋 局	<p>一、有關「因為超抽地下水，魚塭水位下降造成漁民損失慘重」乙節，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253100 號函復永安區漁會表示「本案經派員會勘查，並無發現抽取地下水行為，現地亦無放置鑿井機具，至於區內疑似深井式抽水機具，係使用自來水儲存水桶、水管等設備，以利廠區洗車台使用。另已責成開發單位，如因施工影響鄰近養殖業者權益，應負責協調解決。」。</p> <p>二、有關「漁業署公文顯示對誠毅紙器開發案的疑惑」乙節，查漁業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漁四字第 1021346478 號函「本案應請貴局就興建紙廠與原申請劃出生產區之目的不符，恐有影響生產區內養殖業者權益及政府協助養殖漁業發展之努力，請慎思。」乙節</p>

，說明如次：

(一)前台灣省政府於85年5月28日以85府農漁字第40402號函發布「臺灣省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遂依上開作業要點於86年1月6日以86農漁字第85159746A號函核定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685公頃，範圍包括誠毅紙器開發場址永安區烏樹林段595、596-1及596-4地號等3筆土地。續該區漁民以面積較大，組織管理不易等理由，申請重組改劃為永安區、永華區及新港區等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分別為500、400及300公頃，合計1,200公頃（誠毅紙器開發場址屬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前高雄縣政府即依上開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審查同意後，函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辦理，嗣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合先敘明。

(二)廢省之後，「臺灣省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作業要點」亦隨之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92 年 4 月 29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21340356 號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惟該草案迄今尚未正式發布施行。爰 94 年前高雄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現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依該區林榮國等人陳情以開發養老院為由，申請將部分土地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時，礙於並無法令可據以執辦，故前高雄縣政府僅層轉原核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41233775 號函同意將 33 公頃劃出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包括誠毅紙器開發場址永安區烏樹林段 595、596-1 及 596-4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25 公頃）；非該署來函說明二所述：「…經考量

該申請案業經縣府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三)來函說明三所提：「興建紙廠與原申請劃出生產區之目的不符，…。」一節，經電洽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陳文閣總幹事表示，94年所送申請劃出生產區名冊係由吳姓養殖戶協助彙整同意書並逐一蓋章，由該協會造冊函送前高雄縣政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出生產區。據查後因土地法拍及轉移之故，業者並未提出養老院相關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同意部分土地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僅要求劃出後土地如涉用地變更或建築物管理事宜，仍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誠毅紙器座落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爲工業區部分，本局皆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p>(四)鑑於永安區為本市石斑魚養殖重鎮，於環評審查時本局即要求開發單位應謹慎規劃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水動線，其所產生排水應經檢測以符合養殖用水標準始得排出，且開發行為不得影響當地養殖作業及鄰近農業環境。綜上，本案均依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辦理審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方議員信淵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核發難等問題。	海洋局	<p>一、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所測得高雄市養殖魚塢總面積達 4,159 公頃，為規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海洋局積極輔導養殖業者取得陸上養殖漁業登記證。縣市合併前，前高雄縣政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面積約為 2,800 餘公頃，合併後核發面積為 2,500 多公頃（此數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出席方議員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辦之「檢討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業登記證核發或申請變更登記…等漁民權益相關問題」研討會中所發表，據統計，98 年迄今，高雄市歷年核發養登張數及面積如附件），並無核發面積少一半之情事。</p> <p>二、本局為維護養殖漁民權益，採用空拍圖核對養殖戶申請經營魚塢所在地號是否與其所有持分</p>

土地一致，並登記其持分面積，釐清實際經營位置。另為協助養殖戶儘可能登記實際經營面積，本局協助養殖戶以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分管契約方式申請登記養殖面積，尚可順利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並朝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之目標前進。目前在永安區復興段 368、369 地號等多人共有持分土地，已有多位申請人依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登記證之經營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漸趨一致，漁民換發登記證後面積減少情事已逐步改善中。

三、為因應永安、彌陀區養殖業者土地共有部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衍生相關疑義，是否朝農地重劃方式解決，本局已函請永安、彌陀區公所提供所轄農地重劃地區需求，瞭解實際農地重劃需求及面積，俾利本府地政局辦理初勘事宜及後續由本府秘書長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

四、本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

				<p>會漁業署於 98 年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建構「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及「由地段地號查詢魚塭編號系統」，審慎核對是否相符，並據以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確立其使用收益權利或保障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不受侵害，並落實登記證經營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一致，並符合令規定。</p> <p>五、有關土地共有部分如何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案，亦曾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研議土地共有部份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可行性會議」中提出相關意見，該署依決議刻正研提改善方案中。</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附件

年度	張數	面積	戶數	資料日期
103	2,061	2,469.83	2,003	2014/5/1
102	2,091	2,498.71	2,033	2013/7/1
101	2,105	2,587.86	2,031	2012/7/11
100	2,170	2,773.27	2,077	2011/8/10
99	2,022	2,586.94	1,925	2010/8/3
98	1,669	2,288.65	1,560	2009/8/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3316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方議員信淵	有關爭取高雄農田水利會取用後勁溪灌溉用水灌排分離案。	農 業 局	<p>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任務為農田水利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等，其主管機關係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另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係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等，該法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利局）。基此，針對高雄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區域，引取本市轄水利局管轄之後勁溪水，涉及灌排分離，應回歸管轄機關之專業評估。</p> <p>二、隨著工商業發達、都市化擴張急遽，本府體查到農地面臨水污染日趨嚴峻，尤其是在日月光事件後。因此，在 103 年 1 月 8 日召開跨局處「後勁溪整治分工會議」，包含環保局、水利局及本局等，討論議題主要包含灌排分離案。該</p>

會中，本局明確表達請高雄農田水利會積極規劃灌排分離；同時，未灌排分離之前，務必加強引取灌溉用水的監測及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

三、本府劉副市長也在本年3、4月份邀集環保局、水利局、本局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商討後勁溪灌排分離問題。會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針對後勁溪灌排分離議題，該會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評估可行性。

四、接續於本年5月2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水利局及本局拜會農委會主委討論重要治水方案，其中特別討論到改善後勁溪灌排分離案，農委會表示，本案將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替代水源並督促後續辦理情形。

五、有關排水業務於地方係水利局主政，中央主管機關為水利署；灌溉用水業務係各地方農田水利會所職掌，其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因此，在本府劉副市長拜訪農委會時，決議請高雄農田水利會提案

				<p>，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共同研商協助解決可能性。</p>
--	--	--	--	---------------------------------------

質詢事項：有關爭取高雄農田水利會取用後勁溪灌溉用水灌排分離案

農業局書面答覆情形：

-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任務為農田水利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等，其主管機關係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另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係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等，該法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利局）。基此，針對高雄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區域，引取本市轄水利局管轄之後勁溪水，涉及灌排分離，應回歸管轄機關之專業評估。
- 二、隨著工商業發達、都市化擴張急遽，本府體查到農地面臨水污染日趨嚴峻，尤其是在日月光事件後。因此，在103年1月8日召開跨局處「後勁溪整治分工會議」，包含環保局、水利局及本局等，討論議題主要包含灌排分離案。該會中，本局明確表達請高雄農田水利會積極規劃灌排分離；同時，未灌排分離之前，務必加強引取灌溉用水的監測及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
- 三、本府劉副市長也在本年3、4月份邀集環保局、水利局、本局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商討後勁溪灌排分離問題。會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針對後勁溪灌排分離議題，該會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評估可行性。
- 四、接續於本年5月2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水利局及本局拜會農委會主委討論重要治水方案，其中特別討論到改善勁溪灌排分離案，農委會表示，本案將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替代水源並督促後續辦理情形。
- 五、有關排水業務於地方係水利局主政，中央主管機關為水利署；灌溉用水業務係各地方農田水利會所職掌，其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因此，在本府劉副市長拜訪農委會時，決議請高雄農田水利會提案，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共同研商協助解決可能性。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33164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方議員信淵	日月光不法排放，致消費者對農產品產生食安疑慮，請市府確保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農 業 局	<p>一、為落實「安全農業」政策理念，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本府農業局持續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業務，且非侷限於環保機關檢測出之高污染風險農地範圍，而係主動針對轄內疑受重金屬污染農地，持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後勁河流域水質監測，共計設有 3 個監測站（興中橋、惠豐橋、仁武橋），除每月 1 次定期採樣檢測外，並將檢測結果適時公布於環境保護局資訊網站。經統計 103 年 1 月至 4 月後勁溪水質監測結果，1 至 3 月水質屬「丁類陸域地面水體」，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4 月水質屬「戊類陸域地面水體」，適用於環境保育。</p> <p>三、本府對食用安全把關向來責無旁貸，為維護民衆食用安全，組成跨局</p>

				<p>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來為消費大眾食安權益把關。對於日月光污染後勁溪事件之農作物食安處理，在第一時間即迅速前往檢測農作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及針對日月光排放超標鎳之廢水共計鎘、鉛、鎳、汞等四項檢驗項目。該案農作物檢測之結果符合相關法規及國內外農產品之背景值，並隨即公布以消弭民衆食安疑慮；另為確保配合禁採措施之農民損失獲得合理補償，農業局亦積極針對配合即期上市農作物停採之農民進行補償性收購，以維護消費者食安與農民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5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劉議員德林	請說明鳳山體育場尚未達到報廢年限，卻以行政命令強制拆除看台，影響體育場使用功能及台下 30 餘個社團（包含早療中心），疑浪費公帑。	體育處	<p>一、「鳳山綠都心—鳳山體育場改造計畫」第一期計畫整體園區規劃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保留現有跑道、拆除田徑看台以銜接鳳山體育場的歷史紋理，並藉由地景式看臺，營造進入園區的入口軸線意象，使整體設施減量、創造優質休憩環境。</p> <p>二、鳳山田徑場及部分看台（現在兒童早療中心使用範圍）於民國 64 年 8 月興建完成，至現今已使用 39 年、另司令台及其他看台於民國 73 年 5 月興建完成，至現今已使用 30 年，由依財產管理辦法規定，體育用房屋鋼筋混凝土最低使用年限 55 年，本案田徑看台建物未達使用耐用年限，依建物之報廢拆除程序為使用機關（體育處）提報主管機關（教育局）同意核定後，由使用機關函文主管機關函轉市府（財政局），再由</p>

				<p>市府（財政局）函轉審計單位核備，非單以行政命令即可強制拆除看台。</p> <p>三、有關鳳山體育場看台拆除所影響之團體為 14 個並非 30 餘個，其中體育團體 11 個單位均已協助安置（如附件）；非體育團體計有 3 個，包含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辦公處、高雄市大高雄新聞記者公會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兒童早療中心），分別由鳳山區公所、新聞局、社會局協助安置事宜，其中早療中心業經相關單位協調，保留於現址不另作遷移。</p> <p>四、另本案拆除看台將保留田徑場現有跑道，不致影響選手培訓及鄰近學校教學。</p>
--	--	--	--	--

鳳山田徑場台下空間借用團體安置辦理情形

一、體育處協助安置11個體育團體：

項次	使用單位	鳳山體育館 使用空間編號	借用面積/m2	備註
1	高雄市鳳山區復新桌球協會	30	125.55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2	高雄市體育會健行登山委員會	28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3	高雄市鳳西國中足球隊	24-25	61.56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4	高雄市鳳羚社教推廣協會	18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5	高雄市中華外內丹功運動協會	19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6	高雄市常青瑜珈協會	17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7	高雄市鳳山桌球協會	15	135.27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8	高雄市體育會—鳳山分會	26-27	61.56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9	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重量訓練室	80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鳳山游泳池。
10	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體育館5區	87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鳳山體育館。
11	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鳳山分會(撐竿跳)	中正運動場看台下	30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中正運動場。

二、其他局處協助安置3個非體育團體：

項次	使用單位	原鳳山田徑場 使用空間編號	借用面積/m2	備註
1	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辦公處	2區看台下1間區域	30.78	原鳳山田徑場，由鳳山區公所協助安置，目前積極協調中。
2	高雄市大高雄新聞記者公會	1區看台下1間區域	30.78	原鳳山田徑場，由新聞局協助安置，目前積極協調中。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	6區看台下1間區域	1094.4	原鳳山田徑場，由社會局協助安置，目前規劃保留於現址不另作遷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8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3306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劉議員德林	請核發警察首都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議「請核發警察首都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謹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以：「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針對警察人員勤務特性、業務量及工作危險程度訂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會議，結論為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擬具各警察局整體適用之「勤務繁重」評量指標及衡量基準，如達到一定基準者，各地方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即可給予加成支給，並以「試辦一年」、「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

，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為前提；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1533 號核定，並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修正重點有：

(一)增訂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且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

(二)依下列規定試辦加成支給：

1. 支給數額屬第一級者，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一倍支給。
2. 支給數額屬第三級者，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五成支給。

(三)試辦應配合預算編列，按年函報內政部核准；試辦期滿前一個月，應擬具績效檢討報告函報內政部，作為審核繼續辦理之依

據。

四、經計算本（103）年依據行政院所修正試辦之警勤繁重加給，本府警察局所需增加給人事費用支出為 7 億 5,288 萬 5,705 元整：

本府警察局目前實際支領警勤加給人數為 7,121 人。

(一)支領一級警勤加給人員為 6,696 人： $8,435 \text{ 元} \times 6,696 \text{ 人} \times 13 \text{ 月}$ （含 1 個月考績獎金） $= 734,249,883 \text{ 元}$ 7 億 3 千 4 百 2 拾 4 萬 9 千 8 百 8 拾元整。

(二)支領三級警勤加給人員為 425 人 $3,373 \text{ 元} \times 425 \text{ 人} \times 13 \text{ 月}$ （含 1 個月考績獎金） $18,635,825 \text{ 元}$ 1 千 8 百 6 拾 3 萬 5 千 8 百元 2 拾 5 元整。

五、感謝貴席對於本府警察人員之關心，本府對於本市警察人員於「治安穩定、交通安暢、警紀優良、服務至上、民衆滿意」之工作目標達成率及優良表現表示讚許，對於服務員警辛勞奉獻予以高度肯定，惟警勤繁重加給須地方政府

				<p>自行籌措中央不予補助，年度內所需增加之人事費支出近 7.5 億餘元，茲因事涉本府警察人員待遇及財政用人支出費用編列，經多次會議研商，本府將針對財政規劃與相關單位研議具體可行方式再行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4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柯議員路加	<p>一、台 21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的大客車管制站標準不一，建議適度開放車輛管制。</p> <p>二、台 21 線有些鋼便橋的兩端路寬狹小，未裝設反光鏡，造成會車危險，建議市府進行改善，以保障用路人的行車安全。</p>	交通 局	<p>一、台 21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多處路基嚴重受損，配合道路搶修，交通部公路總局爰公告管制（含）乙類以上大客車進入。103 年 3 月為滿足地方居民通行需求，本府與公路總局協調開放定期班次乙類大客車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前揭路段疏運民衆；有關針對開放不定期大型車輛進入事宜，本府將儘速與公路總局協調討論。</p> <p>二、為保障用路人通行於台 21 線鋼便橋之行車安全，有關裝設反光鏡事宜，將由本府交通局提供相關改善建議，並函請台 21 線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辦理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37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唐議員惠美	請加速茂林區溫泉開發案。	水利局	質詢事項，茲將各單位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一、茂林溫泉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茂林區公所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提報「高雄市茂林區茂林段 0814-00 地號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經召開 2 次委員會審查，1 次書面審查，已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核可在案，目前由該所進行開發中（溫泉開發許可期限為二年，可展延二次，每次最多半年）。 (二)茂林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於取得茂林區茂林段 0814-00 地號溫泉開發許可後，據以委託專業團隊編撰「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開發計畫」完成在案，並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提報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以利本計畫執行及因應溫泉法規範之溫

泉開發時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400 萬元整。

(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茂林區公所於 103 年 6 月 9 日提報「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開發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另茂林區公所於 102 年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變更計畫－「茂林區多納溫泉親水公園興辦業計畫、取用設施規劃設計及土地變更編定計畫」之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5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取消該案，補助金額轉回「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開發計畫」使用，將請茂林區公所再修正該案計畫。

二、萬山溫泉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茂林區公所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提報「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 0704-0000 地號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經 101 年 7 月 4 日至 102 年 8 月 27 日先後召開四次審查委員會，後續於 103

年 1 月 9 日及 6 月 3 日進行第五及第六次書面審查，因 102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審查委員會地政局委員提出有關「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意見，該所至第六次審查時仍尚未依委員意見修正，已責請該所儘速依審查意見修正。

(二)茂林區公所：該所於 100 年提報「萬山溫泉開發許可計畫」案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0 萬元。本案俟取得開發許可後將提報後續計畫，內容含興辦事業（含土地變更編定）、實質溫泉開發、申請水權及開發完成證明等，並搭配本府觀光局規劃溫泉區劃設計畫達到雙管齊下之效益。後續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830 萬元整。

(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茂林區公所於 100 年提報「萬山溫泉開發許可計畫」案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轉至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0 萬元在案。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唐議員惠美	請興建納骨牆以解決原住民地區公墓飽和問題。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市原住民地區多採用的是自然土葬方式，但因公墓墓地幾近已飽和狀況下，且隨著時代演變，爲了簡化身後事的流程，越來越多人選擇了火化後將先人的骨灰晉放於納骨塔或納骨牆中，緣此在適當的區域尋找適宜地點並配合當地的地形地貌，以不破壞當地的原始風貌爲原則，新設立一座生命園區，給往生長輩一個自然生態又環保的環境，也是對往生長輩的一種尊敬，乃爲極重要的議題。</p> <p>二、爲解決上述需求此經查茂林區公所刻正規劃於茂林區茂林段 403 地號，規劃設置殯葬園區，含土葬區、納骨牆、樹葬區等，上述基地面積爲 11 萬 1,090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爲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爲林業用地，土地管理者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因該</p>

				<p>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規定，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森林區不能直接變更為墳墓用地。</p> <p>三、涉及用地變更部份，將由茂林區公所邀集相關局處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府地政局、本府民政局、本府殯葬管理處或相關單位）就本案研商解決。並請區公所將其計畫陳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俾陳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5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蘇議員炎城	一、鳳山體育場看台才整修完工卻又拆除並欲建置開放式草階看台，疑浪費公帑。 二、如需拆除，請妥善安置運動團體及其他社團，尤其高雄重點奪金項目的舉重及劍道建議安置於衛武營以免影響訓練期程。	體育處	一、99 年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2,807 萬元、地方自籌 312 萬元，合計 3,119 萬元辦理「高雄縣鳳山市縣立體育場 96 年度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主要工程內容為田徑場 PU 重舖、場地鉛球、跳遠、撐竿跳等相關設備運動設施更新等，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其工程內容並未包含觀眾看台之整修。 二、鳳山體育場看台拆除所影響之團體為 14 個，體育處已協助安置 11 個體育團體（如附件），其中舉重及劍道委員會分別規劃安置於鳳山游泳池及鳳山體育館；有關將 2 團體安置對於衛武營之建議，考量將來鳳山體育園區改造後，體育團體能就近共享園區資源，故仍將該 2 團體安置於園區內為宜。 三、另受影響之非體育團體計有 3 個，包含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辦公處、

				<p>高雄市大高雄新聞記者公會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兒童早療中心），分別由鳳山區公所、新聞局、社會局協助安置事宜。</p>
--	--	--	--	--

鳳山田徑場台下空間借用團體安置辦理情形

一、體育處協助安置 11 個體育團體：

項次	使用單位	鳳山體育館 使用空間編號	借用面積/m ²	備註
1	高雄市鳳山區復新桌球協會	30	125.55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2	高雄市體育會健行登山委員會	28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3	高雄市鳳西國中足球隊	24-25	61.56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4	高雄市鳳鈴社教推廣協會	18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5	高雄市中華外內丹功運動協會	19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6	高雄市常青瑜珈協會	17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7	高雄市鳳山桌球協會	15	135.27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8	高雄市體育會－鳳山分會	26-27	61.56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9	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重量訓練室	80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鳳山游泳池。
10	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體育館 5 區	87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鳳山體育館。
11	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鳳山分會(撐竿跳)	中正運動場看台下	30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中正運動場。

二、其他局處協助安置 3 個非體育團體：

項次	使用單位	原鳳山田徑場 使用空間編號	借用面積/m ²	備註
1	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辦公處	2 區看台下 1 間區域	30.78	原鳳山田徑場，由鳳山區公所協助安置，目前積極協調中。
2	高雄市大高雄新聞記者公會	1 區看台下 1 間區域	30.78	原鳳山田徑場，由新聞局協助安置，目前積極協調中。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	6 區看台下 1 間區域	1094.4	原鳳山田徑場，由社會局協助安置，目前規劃保留於現址不另作遷移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0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蘇議員炎城	建議配合捷運設站案，同步進行本洲產業園區北側農業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都市發展局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岡山站以北之路段，現階段中央尚未核定，因考量與台鐵路線平行恐產生運輸路線重疊情形，爰國發會委員會請交通部會同本府確實評估必要性，包括開發效益、時程、風險評估，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 二、未來配合捷運路竹延伸線之核定，本府未來於場站周邊土地予以妥善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32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蘇議員炎城	請依鳳山第一、二公有市場現有使用面積，由現有承租人優先承購。	經濟發展局	<p>一、查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坐落基地為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43-23、143-25、143-4、144、145、145-82 地號，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坐落基地為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9、562、564-1、564-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高雄市，管理者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二、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早期為木造建築，58 年限於鳳山鎮公所財力，承租戶願意自行出資改建，改建後產權贈與原鎮公所，案經原鎮民代表會及臺灣省審計處及縣政府函同意。該市場用地使用分區屬商業用地，但附帶條件作市場使用。</p> <p>三、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p>

				<p>放棄，倘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該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惟前揭市場土地及建物非為攤（鋪）位使用人所有，攤（鋪）位使用人所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僅止於攤（鋪）位之使用權，使用權並非所有權或承租權，故無法將市場攤（鋪）位或土地售予各攤（鋪）位使用人。</p> <p>四、本案將請陳副秘書長鴻益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討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68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康議員裕成	日月光水污染事件，罰款太輕，水污染防治在法令上確有不足的地方，可建議中央可朝以下建議修法：(1)明定刑責(2)追繳廠商所得利益(3)求償污染環境成本(4)增訂檢舉獎金(5)政府求償時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6)主管機關緊急收購污染農漁產品的費用向廠商求償。	環境保護局	一、經查行政院院會於 103 年 6 月 5 日審查通過「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次水污染防治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事業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等情事，加重最高罰則至新台幣 2 千萬元。(修正第 46 條之 1) (二)事業蓄意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之廢(污)水至環境者，加重刑責。(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1) (三)增訂追繳不當利得之法源。(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2) (四)增訂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之吹哨者制度及民衆檢舉獎金，鼓勵民衆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修正條文第 39 條之 1、第 66 條之 4)

				<p>)</p> <p>(五)增訂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金對未清償者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之規定。(修正第 71 條之 1)</p> <p>三、將函請環保署將康議員建議納入修法考量。</p>
--	--	--	--	---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由於近來陸續發生數起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現行罰則規定主要定於九十一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已無法有效制裁不守法之事業，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有鑑於部分不肖業者未思正常操作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卻以稀釋或繞流排放廢（污）水之方式，規避主管機關管制稽查，污染水體環境，應提高罰鍰額度並明定其刑責；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雖可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惟現行實務上，因未定有追繳不當利得之規定，主管機關雖依法加重裁處，迭有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另得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另罰鍰之部分及違規者所得利益，宜納入水污染防治費特種基金專款專用，用於整治受害環境，以符合環境正義；應增加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民眾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彌補主管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不得任意繞流排放與稀釋，以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功能，並應維持正常操作等規定及其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
- 二、增訂蓄意繞流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及排放之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致人死傷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
- 三、增訂受僱者揭發業者不法時之工作權保障及減免刑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之一條）
- 四、修正提高違反放流水標準及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證者之罰鍰上限，以有效遏止業者之不法行為。（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

- 五、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
- 六、考量現行廢止許可證（文件）之規定侷限於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無法涵蓋其他許可證範圍，爰將廢止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規定，修正為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 七、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
- 八、違反本法義務除依法裁處罰鍰額度外，如獲有不法利益者，並得追繳其所得利益。（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二）
- 九、增訂水污染防治費特種基金來源，包括各級主管機關違反本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罰鍰之部分，並優先支用於受污染地區之整治。（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三）
- 十、針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並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四）
- 十一、增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以確保債權之履行。（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任意繞流排放。</p> <p>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p> <p>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不得任意繞流排放之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無須處理之水不得於排放前，與處理後之廢(污)水混合稀釋之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維持正常操作等管理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本法所定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私部門所設置者。第二項所稱之標準，於排放地面水體者，指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之放流水標準；於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指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授權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p> <p>四、繞流排放、稀釋行為雖為本法明文禁止之行為，考量現行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p>

		<p>申請審查辦法第八條等規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特殊情形得例外核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或稀釋，爰增列第三項。</p> <p>五、第四項所定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及維持正常操作之認定，包括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執行、依登記之處理單元開機、操作或視操作必要添加藥劑等，定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予以規範。</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事業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且其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刑罰，僅限於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惟事業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卻蓄意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至環境者，其惡性尤屬重大，對此類行為人應究其較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為重之刑責。</p> <p>三、犯第一項之罪者，如為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者，究其罪責應較第一項為重，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p>

<p>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統涉及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有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其危害結果明確，爰增訂行為人應負之刑責。</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第三十六條之一</u>、<u>第三十六條之二</u>、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配合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廢（污）水排放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p> <p>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p> <p>四、第二項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員工故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p>

<p>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分無效，以保障員工。</p> <p>五、第三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p> <p>六、第四項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p>	<p>一、放流水超標之原因，包括操作疏失、未正常操作或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等不同情形，其犯意與應受責難之程度有所不同，罰鍰亦應有程度上之差別。為有效遏止業者排放廢水超標之污染行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罰鍰上限。</p>

<p>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u>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u>或勒令歇業。</p>	<p>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二、司法實務見解，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p> <p>三、考量現行廢止許可證(文件)之規定僅侷限於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惟依本法核發之許可證種類，尚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爰將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修正為各類許可證統稱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p>	<p>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康裕成)

<p>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違反第十八條之一所訂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以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p>

<p>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設施正常操作之罰責。 三、另考量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原因各有不同，其犯意與應受責難之程度亦有所不同，爰訂定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為罰鍰上、下限。</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康裕成)

<p>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p>	<p>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證之行為，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水污染之監督機制。爰修正本條規定，提高其罰鍰上限，以收遏止之效。</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三。</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將相關準則之授權範圍，增訂按次處罰應遵行事項之授權。</p>
<p>第六十五條 (刪除)</p>	<p>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六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p>

<p>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 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四、 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p>
--	--	--

		<p>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p>
<p>第六十六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p> <p>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罰鍰，應直接支用於因違規行為所造成受害環境之整治，確實達到本法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等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環境正義，爰將追繳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納入基金專款專用。</p> <p>三、同時為兼顧各級政府財政預算之彈性運用，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納入基金專款專用為追繳所得利益之全部及部分裁處罰鍰。</p>
<p>第六十六條之四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及一百零二</p>

<p>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三、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p> <p>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u>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u></p> <p><u>為保全前項必要費用之強制執行,於徵收有不能或重大困難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假扣押之命令於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u></p> <p>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一、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相關文字。</p> <p>二、除本條代清除處理求償費用外,因應本次修法提高罰鍰額度,並明文追繳所得利益之規定,鉅額罰鍰或所得利益之追繳,可能引發業者脫產規避,為保全相關債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並新增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主管機關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廢棄物清運法第</p>

<p>之債權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p>		<p>七十一條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為確保主管機關代為清除處理費用之受償、裁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爰增訂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針對未清償者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u>第四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p> <p>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p> <p>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p> <p>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p>	<p>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p> <p>二、<u>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u>。</p> <p>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p> <p>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p> <p>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p>	<p>一、因應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定有情節重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第四十六條之一情節重大之適用情形。</p> <p>二、因應本次修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刪除現行第二款。</p> <p>三、現行第三款至第八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七款。</p>

<p>廢(污)水。</p> <p><u>五</u>、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p> <p><u>六</u>、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p> <p><u>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p>	<p>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p> <p><u>六</u>、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p> <p><u>七</u>、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p> <p><u>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p>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4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康議員裕成	楊前縣長著作『草根的力量』對市府建設的記載與事實不符，未免讀者被誤導，請澄清原高雄縣市舉債及借款利率差異。	財政局	<p>一、著作內提及楊前縣長於 91 年上任後因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借款，成功使借款利率由 4.95% 下修至 2%，順利降低利率的原因之一是原縣府總負債金額不高且還款信用良好，而高雄市負債卻為五都之最。有關借款利率因原高雄市亦早已採公開詢價方式辦理借款，致 91 年度借款平均利率約僅 2.345%，爾後更透過債務基金積極舉新還舊管理債務，降低利息支出，近年借款利率甚至未高於 1%。</p> <p>二、另有關債務差異乙節，因原高雄市負債高是結構性原因所造成，即「公共債務法」對於舉債上限之規定，因直轄市所需之基礎建設與縣（市）不同，且中央對直轄市之補助亦較縣（市）為低，所以，法律才賦予直轄市較多之舉債空間來支援建設所致，</p>

				本府財政局亦適時多次 發布新聞稿澄清。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8.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3389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康議員裕成	自縣市合併後，中區資源回收廠位址由原邊陲地帶變成中心點，且該廠垃圾進場量逐年減少，歷年售電所得越來越低，運轉率為四場之末，未來有無可能轉型或關廠？	環境保護局	<p>有關本市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或關廠議題，環保局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中擬定，未來將朝使用年限屆期即關廠之方向規劃辦理，而停止營運後該廠現址土地之使用則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市府相關開發計畫）辦理為主。</p> <p>另因中區資源回收廠停役一案，事涉本市垃圾清理工作調整甚鉅，為使該政策可行，並避免影響本市廢棄物妥善處理，故目前刻正辦理因應該廠停役之相關配套措施研議，並已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簽准訂立「中區焚化廠停役相關辦理措施議題工作計畫書」，由該局業管廢棄物相關工作之負責單位分配課題研析並提出成果報告，其所需研議之課題包含中區資源回收廠停役規劃、廠址土地規劃、其他廠焚化量增量因應問題、垃圾車清運路線及垃圾調度等，預計於 103 年底前提出評估結果報告，惟屆時仍須視其最終評估結果是否符合預期效益，再決定</p>

				是否委託專業服務機構辦理。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德旺建設公司興建皇家新天地，現況與申請不符，請積極取締違法勿包庇。(市長答覆：請工務局(建管處)及政風處依法處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按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該條文明確載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而非驗收。故主管建築機關之竣工「查驗」自與一般公共工程建築完竣後，由主辦機關辦理之「驗收」性質與方式不同。另本局為簡化革新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執照核發，訂有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作業程序，其

中對於申請使用執照制訂「申辦流程表」、「應檢具書類文件檢查表」，以供起、承、監造人申辦前先行檢查應附文件，加速申辦時效。其中應檢具書類文件檢查表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由起、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完工後會同勘驗，並於表列項目逐項填報勘驗結果，經勘驗已完工後，始得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本局受理後，即依建築法第70條至7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本案於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因德旺建設被檢舉於新建建築物外牆違規開窗，本局函文要求承商限期並須依原核定工程圖及說明書施工封閉，承商回函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說明現場皆依規定恢復原狀，另本處成立使照查驗專案小組並會同本局政風室，於103年2月11日下午至現場辦理竣工查驗，會後結論現場尚有缺失，故至承商前開缺失完成改善後，本局又於3

月 6 日至現場複驗，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103 年 3 月 18 日），是以本案皆依前開規定辦理後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

三、惟現場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再行違法於外牆開設窗戶，經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勘查，發現現場鷹架搭設且於七棟建築物（大寮區承德街 61 號、79 號及 90 號立德路 858 號及保德街 149 號、169 號及 200 號）（已領有本局核發（103）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0716、00726、00735、00740、00761、00771、00781 號使用執照）違法擅自開設窗戶，本局遂於同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3131700 號函請德旺建設依原核定竣工工程圖樣恢復原狀，因德旺建設未依規定恢復原狀，本局乃於同年 5 月 1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3196500 號函請德旺建設陳述意見，德旺建設函復陳述旨揭建築物已過戶，現場開設窗戶行為係為客戶個人行為云云。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派員現

場勘查，旨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仍屬德旺建設，且現場正施作開窗施工行爲，故屬德旺建設之違規行爲甚明。是以，德旺建設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並請德旺建設於文到後 7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依上開規定並得連續處罰。

四、另有關該基地區域排水之疑慮，德旺建設業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水利局掛號申請基地鄰近地區大排管線施工圖，該局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2507300 號）檢送八德路既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竣工圖說供德旺接管設計，本案經 102 年 5 月 6 日本局第二次現場勘查，並於現場取得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在不影響原排水狀況下，於沿既有排水溝旁施作另一排水暗管將基地排水設施匯入並銜接八德路排水通路，由本府水利局提供

原八德路排水斷面設計圖，並由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協助委託專業技師規劃設計，且函送計畫書至本府水利局審查。

五、又德旺建設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陳情本府水利局（102 德旺字第 1021018 號函），請該局承接辦理本案聯外排水施作事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該局同意所請（102 年 10 月 31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7002200 號函）。又德旺建設再次於 103 年 1 月 2 日陳情本府水利局（103 德旺字第 1030102 號函），請該局承接辦理本案聯外排水施作事宜，惟費用由該公司自行負擔，該局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同意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估算工程費用（高市水市一字第 10330439800 號函）。

六、惟旨揭基地聯外排水係屬建築基地範圍外之事宜，應屬本府水利局權管範圍，宜由本府水利局依相關規定卓處，且經本府水利局同意聯外排水接入水利溝，本局

103.5.5	陳議員明澤	<p>請加速茄荳 1-4 號道路開闢。(市長答覆：環保與地方發展應兼顧，請環保局、工務局傾聽民意，並邀集學者專家到場了解、評估，並依法定程序處理。)</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p> <p>七、綜上所述，本案皆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核發使用執照，本局無違法發照之情事，惟違法擅自開設窗戶事宜，本局已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置。</p> <p>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p> <p>二、前高雄縣政府為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惟該路段屬「區段徵收」開發方式，無法逕為開闢，爰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前高雄縣政府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將該路段「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縣市合併後，本處持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p> <p>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p>
---------	-------	--	------------------	---

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苳濕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依意見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新工處已修正完

			<p>畢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再提送本府環保局審議。預計 103 年 6 月 18 日審查。</p> <p>六、本工程經費高達 1.1 億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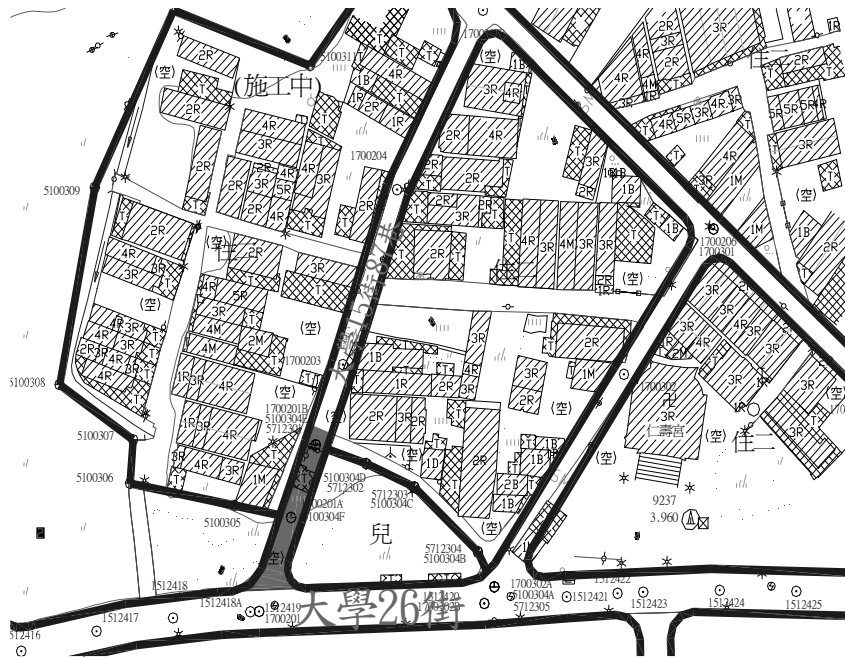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進行楠梓天后宮廟前電線電桿地下化工程。(市長答覆：請工務局在年底前完成地下化。)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本案已由企劃處、周議員、台電公司及廟方辦理現地會勘，將於年底前纜線下地完成。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馬上打通高雄大學特區大學 15 街 87 巷 6 米計畫道路及大學 20 街 168 巷 10 米計畫道路。(市長答覆：請工務局評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大學 15 街 87 巷 6 米計畫道路：建議路段係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止，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108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7,000 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圖一）。</p> <p>二、大學 20 街 168 巷 10 米計畫道路： (一)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二)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 10</p>

				<p>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p> <p>(三)總經費約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 30 萬元、施工費 36 萬元、設計監造費 3 萬 7,000 元，工管費 1 萬 2,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圖二）。</p>
--	--	--	--	---



圖一



圖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請施作左營大路人行步道紅磚改善更新工程。(市長答覆：請工務局(養工處)評估。)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左營大路全長 3.8 公里，道路兩側既有人行道寬約 1.5 公尺，現有鋪面老舊，惟無安全之虞，人行道總面積約 1 萬 1,400 平方公尺，改善總經費概算約 3,500 萬元，本處將視預算檢討辦理。
103.5.5	周議員鍾濞	即刻規建楠梓社區通往後勁右昌地區的機慢車專用道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前於 101 年 2 月 3 日會勘，建議方案如下： (一)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乙案，因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 (二)有關以平交道管制施設方式乙案，經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不同意開放。

(三)另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採穿越鐵路橋下方案，橋下淨高不足，且須降低堤岸，腹地不足而無法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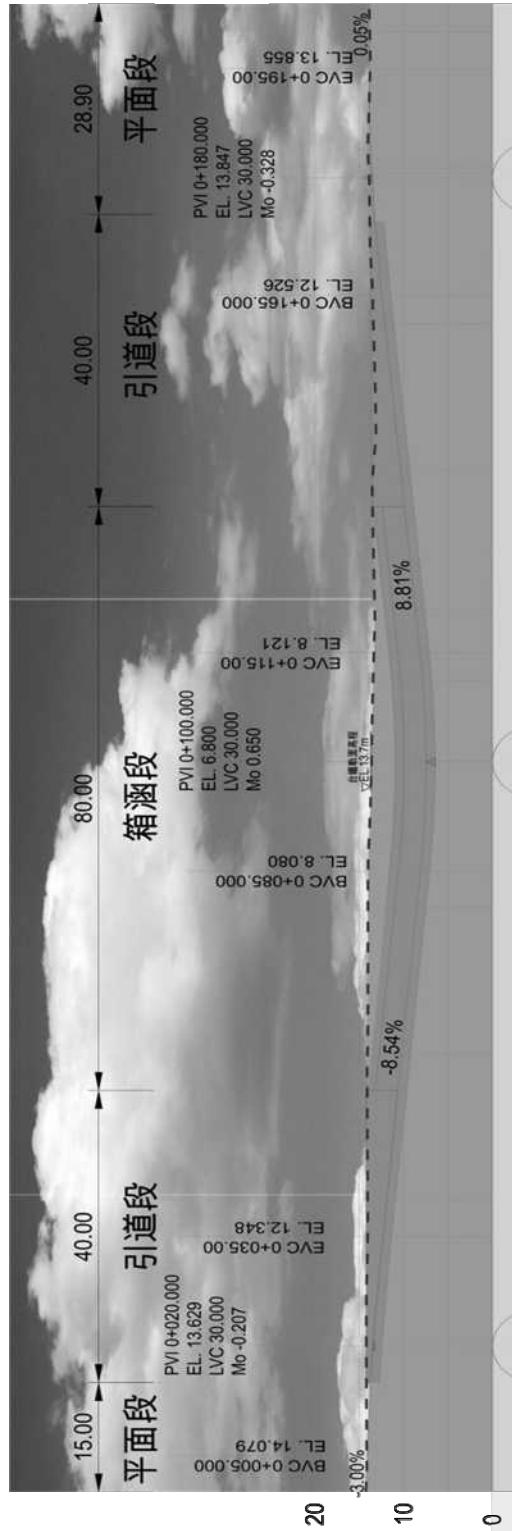
二、綜上所述，有關建議之地點及方案，其技術上均有其困難度，本處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方案一：於楠梓新路及朝新路口處，採地下箱涵設計方式往西穿越台鐵西部幹線至高楠公路，全長約 203.9 m，寬 5.5m，概估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工期約 1 年 4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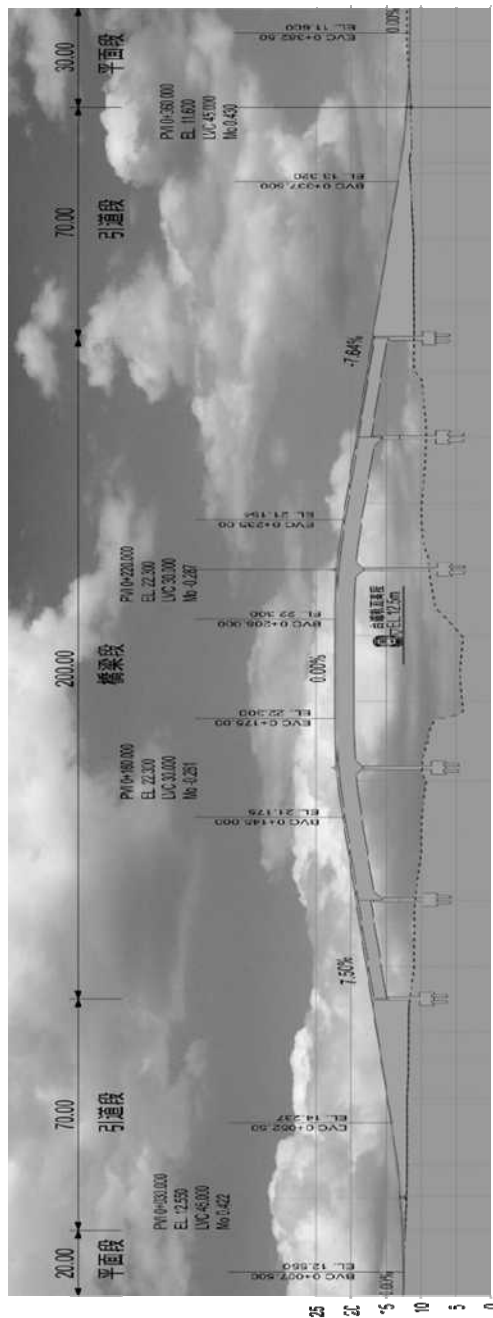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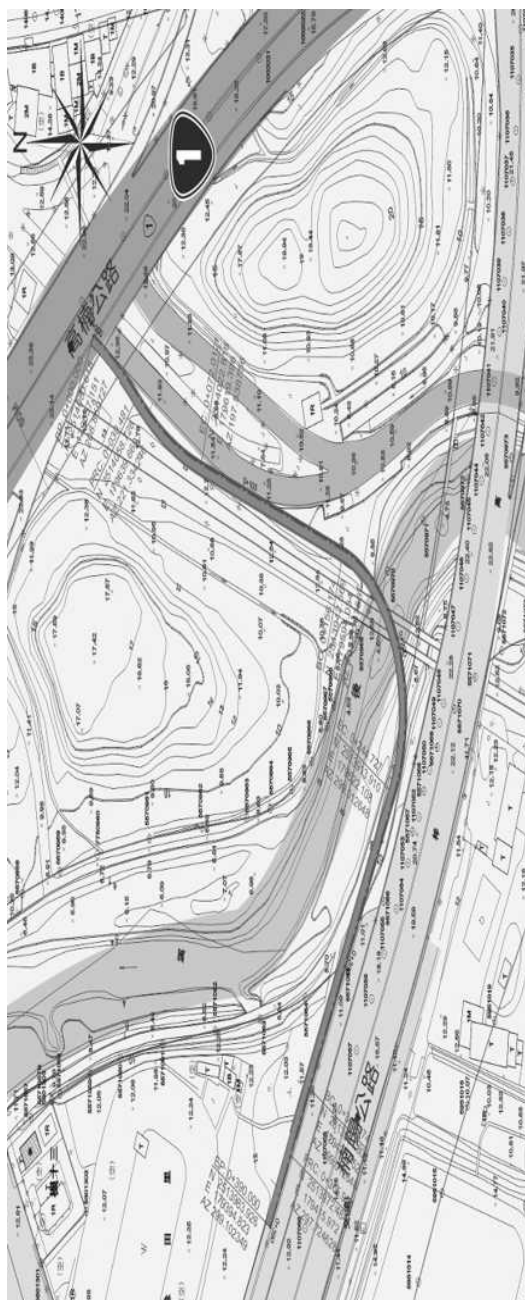
方案二：以採高架橋方式跨越台鐵西部幹線及後勁溪，全長約 390 m，寬 4m，概估工程經費約 5,400 萬元，

				<p>工期約 1 年。</p> <p>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數民衆反應採方案一（地下箱涵）開闢，所需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三、方案一、二圖面如附件。</p>
--	--	--	--	---

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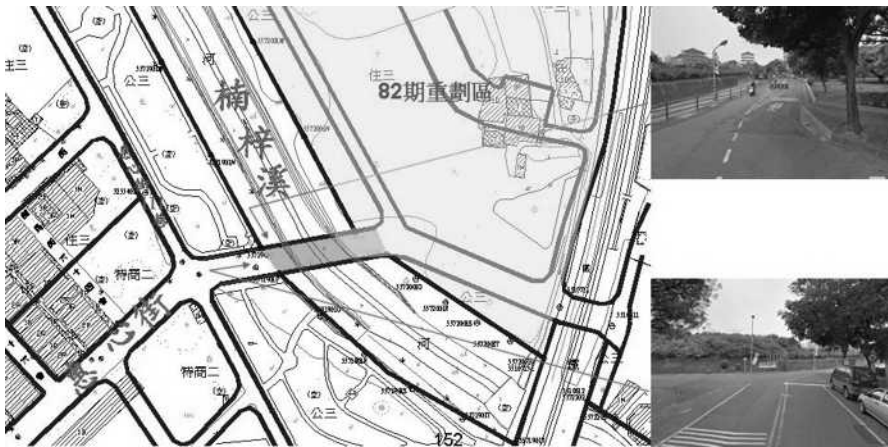


方案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迅速改建本市 82 期重劃區旁青埔溝與惠民休閒景觀便橋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係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馬上督促台電公司繼續進行辦理左營大路、右昌街、和光街等路段的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邀請周議員與台電公司、本市楠梓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協商「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楠梓區右昌街及和光街等路段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纜線阻礙水溝排水」事宜現地會勘，其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纜線阻礙水溝排水乙節，請市府水利局依周議員鍾濞意見於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前至和光街 109 巷）增設一條排水引道管、另既有排水引道管斷面加大，採緊急工程辦理，並以一個月設計、一個月之施工時程，於九月前完工。請台電公司高雄營業處於會後一星期內再提供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前至和光街 109 巷）管線圖資供本府水利局參卓。 二、有關電纜電線地下化部分，先選定（109 巷至軍校路）附掛於和光街台電電桿之路燈、監視器纜線，預計於 7 月底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請相關單位會勘。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養工處馬上進行楠梓新路（火車站至慈雲寺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楠地區楠梓新路（火車站至慈雲寺路段）即為楠梓新路（建楠路-旗楠路），面積約 9,680 平方公尺，初估改善經費約需 290 萬元，本處將納入 103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養工處即刻辦理旗楠路（派出所至楠梓運動公園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楠地區旗楠路（派出所至楠梓運動園區路段）即為旗楠路（楠梓路-東寧路），路段面積約 8,140 平方公尺，初估改善經費約需 244 萬元，本處將納入 103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養工處儘速施作楠梓煉油廠西門到北門（左楠路至後昌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煉油廠西門到北門（左楠路至後昌路段）即為後昌路（宏毅二路-學專路），路段面積約 15,400 平方公尺，初估改善經費約需 462 萬元，本處將納入 103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養工處儘速加高翠峰路段灌木樹籬的高度與重新植栽工程，俾能確保當地居民行走安全與環境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於翠峰路路段因民衆貪圖便利橫越翠峰路中央分隔島，以致分隔島灌木植栽枯死乙案，本處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就遭民衆踐踏枯死之植栽再度補植（高 30cm 之金露華）並已加設圍網竣事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濫 張豐藤）

103.5.5	周議員鍾濫	<p>美化功效。</p> <p>請養工處即刻派員實地勘查並解決改善右昌一甲土地公廟前廣場路燈色澤不一與施工品質不良工程。</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利植栽撫育。</p> <p>右昌一甲土地公廟前廣場路燈為六盞式梅花燈，原燈泡為水銀燈泡，因部分燈泡損毀後改換鈉光燈泡以致造成路燈色澤不一，並無施工品質不良情形，現已全面改換鈉光燈泡。</p>
103.5.5	周議員鍾濫	<p>請養工處馬上增設楠梓土庫街385巷90號對面的帶狀公園內體健休閒遊樂設施。</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查該處已設有乙處體健休閒遊樂設施，不宜再增設。</p>
103.5.6	張議員豐藤	<p>建議以平均地權基金開闢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旁兒童遊樂場及道路。(市長答覆：內部評估。)</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地 政 局</p>	<p>新工處： 經查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周邊相關工程建議案，如下： 一、楠梓區惠心街往東銜接第82期重劃區橋梁工程：(附件一) 係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82期重劃區(該重劃區已於102.3.14開工，預計104.7.31完工)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12公尺，長約50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4,039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p>

，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二、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附件二）

（一）慈雲橋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機車地下道），現已銜接至惠民里，其為楠梓溪防汛道路，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另慈雲橋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未銜接至惠民里，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或保存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1. 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闢若實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經出席單位討論，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

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南側12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2. 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5公尺，長約26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1億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三、楠梓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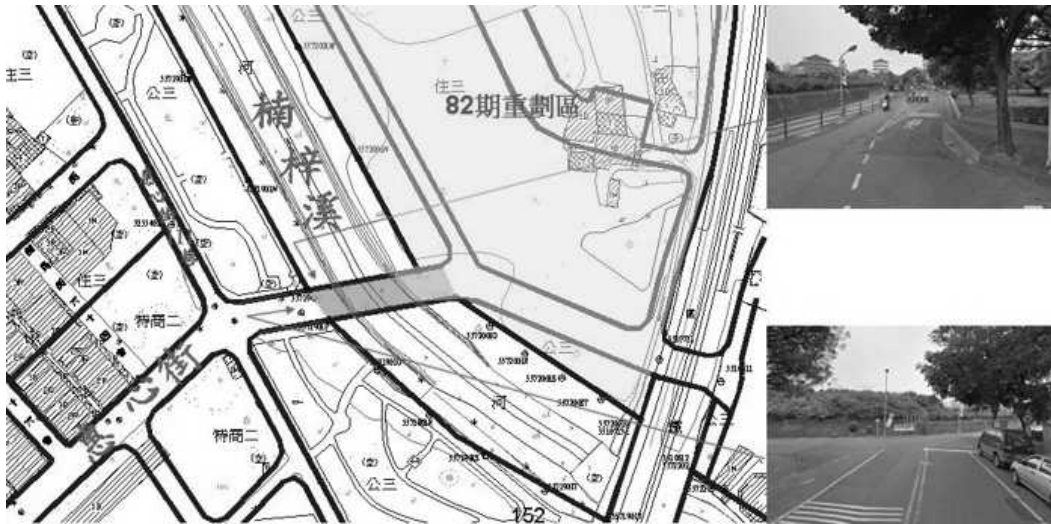
自楠梓新路往北至楠梓路269巷約319公尺，都市計畫寬12公尺，雙橡園汽車旅館旁，大部分未通行，開闢經費約1億2,094萬元（土地費1億元、地上物補償費150萬元、工程費1,723萬元、設計監造費166萬9千元、工程費54萬1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養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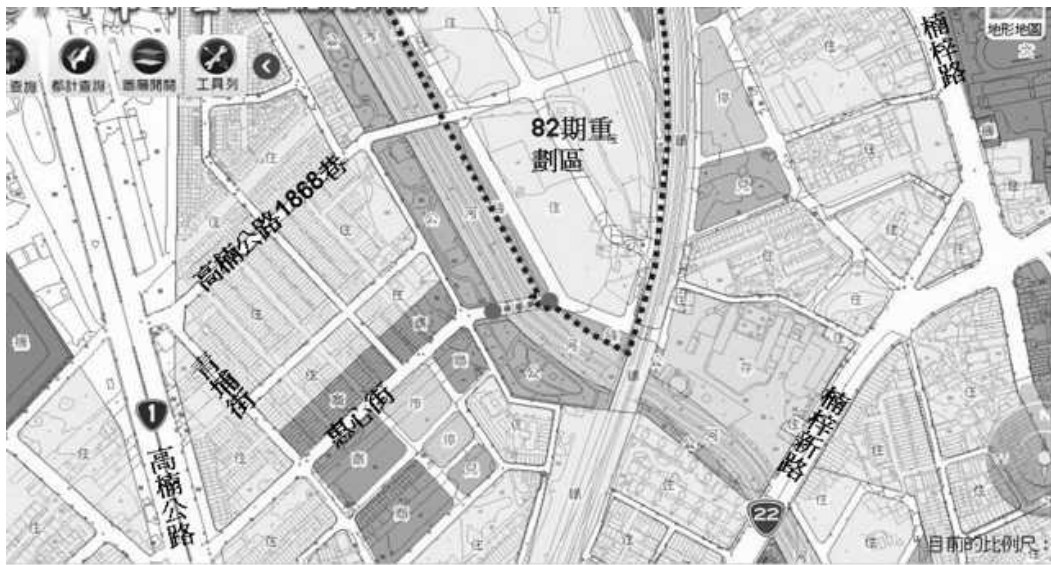
本市楠梓區第82期市地重劃區旁兒童遊樂場，係楠梓區都市計畫22號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131,325,500元、工程費

				<p>11,037,5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42,363,000 元，業列入本府 104 年度先期計畫作業中檢討。</p> <p>地政局：</p> <p>本道路及兒童遊樂場開闢案，如經本府工務局評估具有拓寬及闢建之可行性、必要性後，則由工務局簽報市長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本府地政局將視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p>
--	--	--	--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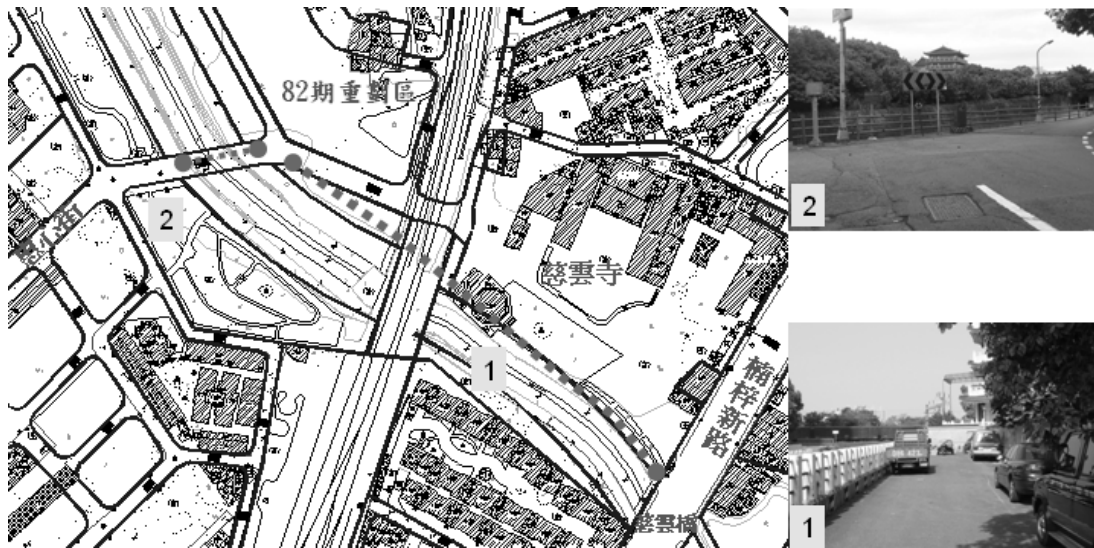


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圖一）



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圖二）

附件二



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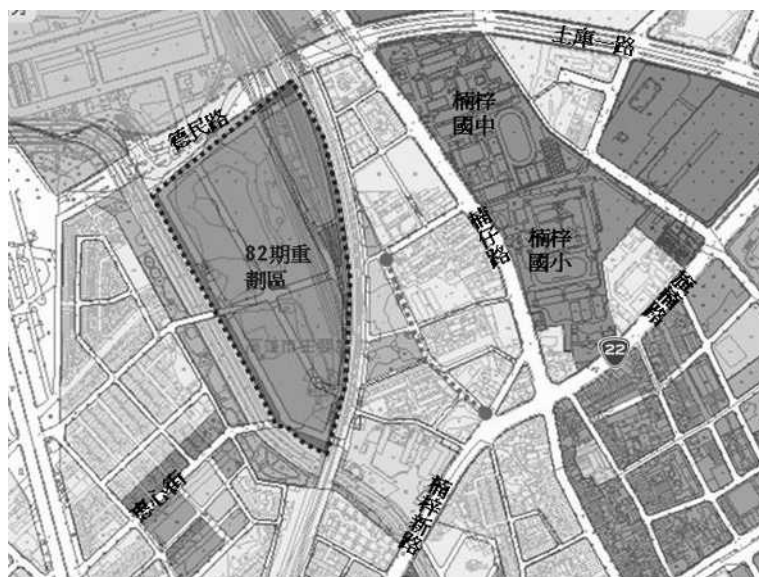


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圖二）

附件三



楠梓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圖一）



楠梓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圖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郭議員建盟	請儘速推動「美麗島大道香榭麗舍示範計畫」，主管機關改為經發局。(市長答覆：請劉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討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濟發展局	<p>養工處： 為推動美麗島大道活化，市府公告於 102 年 7 月 2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每日 18：00 至 24：00，本市中山路（中正路至民生路）東側人行道開放本府觀光局辦理活動及既有店家延伸擺設活動桌椅等設施。</p> <p>為推動美麗島大道活化，促進地方繁榮，本府去年由劉副市長召集府內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議，經檢討美麗島大道需活化、吸引人潮並帶動地方繁榮，應結合當地商家營業內容及素質、兩側店面、街道景觀及適時引入文化藝術及活動等整體因素，而非僅就現有店家延伸即可帶動地方活化，故經本府研討後，將由各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各單位分工如下：</p> <p>一、區公所洽地方里長、店家及地方協會了解需求及意願，並配合市府規劃共同帶動地方繁榮及商家延伸管理。</p> <p>二、觀光局研擬引入活動（如啤酒、咖啡…等短期</p>

				<p>活動)，以吸引人潮。</p> <p>三、文化局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共藝術或具特色之街道傢俱。</p> <p>四、工務局公告活動範圍。</p> <p>五、交通局研議周邊停車需求。</p> <p>本府並公告於 102 年 7 月 2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每日 18 : 00 至 24 : 00 本市中山路 (中正路至民生路) 東側人行道開放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及既有店家延伸擺設活動桌椅等設施。有關美麗島大道活化後續推動，將邀集本府各單位針對去年度辦理情形共同討論研議，以利後續推動。</p> <p>經發局：</p> <p>一、美麗島大道管理自治條例擬訂係由本府工務局主政，條文明定可以在指定區內引進商業活動。上開自治條例如完成立法後，本局將以店家延伸方式將相關商業及藝文活動引入予以活化，創造特色，吸引人潮並帶動地方繁榮。評估將引進以創意、藝文、時尚的多元主題之高優質精品店家為目標。</p> <p>二、美麗島大道係串聯本市新堀江、玉竹、南華商</p>
--	--	--	--	--

103.5.8	陳議員政聞	建構阿公店溪自行車路網成型。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養護工程處)	<p>圈及六合觀光夜市等，亦屬捷運沿線商圈，將導入新興科技與創意行銷手段，期望能夠藉由跨商圈的人流（捷運線）、金流（一卡通/信用卡/線上支付）、物流（便捷集貨,取貨,配貨），營造購物的便利服務，透過實體與虛擬的整合及交叉運用，帶動高雄市之城市品牌特色與行銷，提高在地之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p> <p>企劃處：</p> <p>一、為串聯岡山地區自行車道及觀光資源，本局養工處於 102 年度辦理「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利用既有道路以指標導引方式指引騎士。其自行車路線係沿阿公店溪自彌陀海堤途經本洲生態池、螺絲博物館、中山公園、河堤公園等至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沿線設有自行車導覽牌、指示牌及導引標示等。</p> <p>二、阿公店水庫為本市重要之觀光景點，本府積極與水利署及南區水資源局協調合作，辦理「阿</p>
---------	-------	----------------	-----------------------------	---

103.5.8	陳議員政聞	岡山聖森路與友情路的連接。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整體開發規劃案」，規劃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優質化、森林公園建置、水質改善等。本府水利局103年度辦理「阿公店溪整體環境景觀改造」規劃案，未來可利用阿公店溪堤防道路設置自行車道，提供完善單車遊程。</p> <p>養工處： 本府針對本市自行車路網，已逐步進行銜接及指示標誌之施作，阿公店溪自行車道路網部分，亦於102年度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p> <p>一、友情路現為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775公尺，為順接北側30公尺寬聖森路及南側高雄新市鎮計畫道路，已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由原本都市計畫道路寬度15公尺變更為寬度30公尺，經103年4月1日第824次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預計103年6月公告展覽，103年</p>
---------	-------	---------------	------------------	--

				<p>8 月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二、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友情路拓寬所需經費 2 億 4,9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 9,400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慧文	鳳山文衡路 115 巷住戶房屋要整建，法規規定須退縮 9 米，影響住戶權益，請協助。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未規定應設置迴車道前已領有使用執照案件，欲申請拆除重建之法規適用疑義，本局答復如下： 一、經查本局建築管理處建置之電腦檔案資料及地籍套繪圖，本案建築物業經領有原高雄縣政府 61 年核發之使用執照在案，爰當時法規未規定需設置汽車迴車道，現該建物欲申請拆除重建，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及內政部 72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92291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略以：「…其申請增建，應屬另一法律行為，自應依行為時之有關規定辦理」，是本案私設通路仍應符合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二、次按內政部 101.6.8 內

103.5.9	林議員武忠	拆除民族路分隔島。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5335 號函釋略以：「私設通路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置者，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併予敘明。</p> <p>三、爰建築技術規則係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發布，且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本局已就上開案情函請內政部釋復，以利遵行。</p> <p>有關道路各項工程設施拆除或新增，皆須由交通局先行彙整用路人目前使用反應，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經道安會報審議後，再提供圖說由本處籌措經費辦理。</p> <p>一、民族路段從民生路到楠陽路，全長約十一公里，路面寬度平均二十八公尺估算，考量鋪面狀況多補丁與老化，本處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全線刨鋪完成，約 31 萬平方公尺，投入經費約需八千多萬。</p> <p>二、民族路因交通流量極大，全線大部分路段皆設置有中央分隔島與快慢</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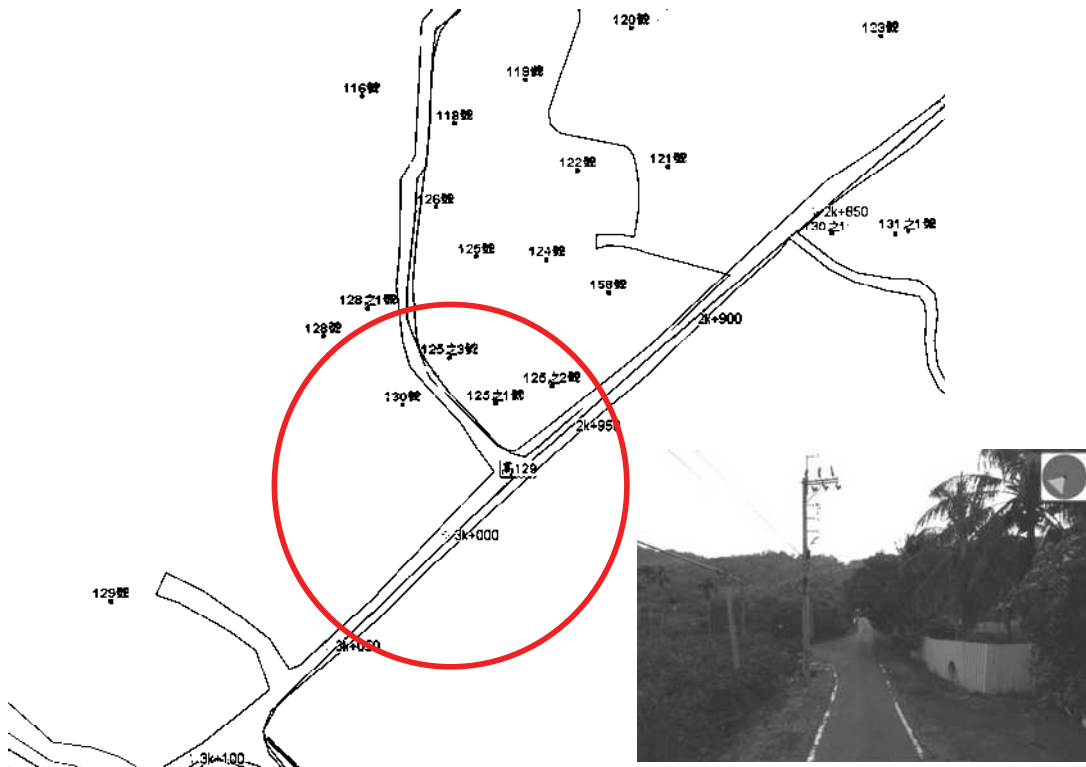
				<p>車道分隔島，以明確劃分道路各向各型車輛路權範圍，增加行車安全性，有關民族路拆除既有分隔島之可行性，因為涉及道路寬度、路型、相關號誌標誌等整體道路交通動線安全之評估，故本案將俟交通局先行彙整用路人目前使用反應，並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再提供圖說由本處籌措經費檢討辦理。</p>
103.5.9	林議員武忠	<p>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建議拆除民族陸橋。（市長答覆：會依交通順暢及都市發展需求作專業評估。）</p>	<p>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交通局</p>	<p>有關本市鐵路地下化後，建議民族路橋拆除乙節，經本府交通局召開 103 年 6 月 26 日「研商本市鐵路地下化後民族陸橋拆除暨環狀輕軌工程施工交維圍籬佈設情形會勘」，會議共識為就民族陸橋整體拆除期程及部分先行拆除方案進行更進一步評估，以降低拆除立體設施帶來之交通衝擊及維持適宜之交通服務水準。</p>
103.5.9	鍾議員盛有	<p>六龜大橋往茂林轉彎處應施作擋土牆以免落石影響交通。</p>	<p>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p>	<p>新工處： 有關六龜大橋（台 27 甲）往茂林轉彎處（台 27）應施作擋土牆事宜，本局養工處擇期邀將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如附圖）。</p>

			<p>養工處： 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點辦理會勘，經勘查現地情形，因上邊坡尚有住戶居住，如重新施作擋土牆恐有危險之虞，故本處將再行研議可行方式改善現況。</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杉林高 129 線 3k 路段應施作橋樑，以利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係該處位於高 129 線道 3K+000M 處，為非都市計畫區，道路現寬為 6 公尺，本處將於 103 年 5 月 22 日邀集交通局及杉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現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請拓寬美濃雙峰路銜接福美路高 108 線道路長約 100 公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美濃區雙峰路銜接福美路（高 108 線道）段，長約 165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本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拓寬長度約 165 公尺，規劃寬度為 12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所需經費約為 1,767 萬 8,000 元（土地費 70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施工費 891 萬元、設計監造費 91 萬 6,000 元，工管費 29 萬 2,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小愛小林感恩路 17 號前設立護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現場會勘，依據 103 年 5 月 22 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 10372501100 號函會議結論，由水利局研商評估後回復相關單位。
103.5.9	鍾議員盛有	建議開闢美濃運動公園。(市長答覆：願意尋覓適合的場所，研議做為運動公園。)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教育局 地政局	美濃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面積約計 2.91 公頃，共 13 處，目前完成雙峰公園、中正湖旁公園用地等 2 處，未開闢 11 處，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美濃區內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皆屬小型鄰里公園，面積皆在 0.2 公頃以下，有關增建美濃運動公園，於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規劃。
103.5.12	陳議員信瑜	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目前只規劃至前鎮，請與交通局研議延伸至小港。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目前已建置自行車道為沿海路、宏平路、高松路、漢民路，養工處本年度除辦理翠亨南、北路外，將針對沿海路自行車道延伸之林園區，並將小港區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建構路網。 養工處為建構高雄市自行車

103.5.12	翁議員瑞珠	保興二路往竹科計畫道路速開闢。(局長答覆：預計明年下半年可完成。)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道路網，於 100 至 103 年每年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本年度除辦理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外，並針對小港區現有已設置之沿海路、宏平路、高松路、漢民路等自行車道串連及延伸，建構小港區自行車道路網，屆時市民將可藉由自行車道至小港區紅毛港文化園區、熱帶植物園及往南至林園區等區域。</p> <p>一、本工程長約 1,400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總經費 1 億 9,6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2,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04 萬元、工管費 241 萬元、土地費 4,555 萬元、地上物費 1,20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先行辦理道路定線之初規設計，定線委託勞務案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4 日核定，完成道路中心樁點樁作業，地政事務所 102 年 4 月 9 日完成分割。</p> <p>二、本案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本處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定線，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協議價購會，102 年 8 月 5</p>
----------	-------	-----------------------------------	------------------	--

			<p>日第二次協議價購。另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43129 函核定本案徵收計畫書，本府地政局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4 日辦理公告，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26 日發放土地補償費，已完成用地取得，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工程部分，目前由營建署道南隊辦理規劃設計，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工期約 360 工作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翁議員瑞珠	岡山本洲路介壽路瓶頸路段速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岡山 186 縣道拓寬工程—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含前洲橋改建）：</p> <p>(一)本計畫拓寬路段位於本市岡山區本工環東路口至河華路之路段，其為岡山市區通往本洲工業區及永安工業區之產業運輸及市民通勤之重要幹道。本路段都市計畫路寬 24 公尺，現寬則為 11.5~14 公尺，西接寬約 17~24 公尺本洲路，東迄河華路（路寬 30 公尺），自（縣道 186）3K+350~4K+450，全長約 1,100 公尺（平面道路 930 公尺、前洲橋改建 170 公尺）。</p> <p>(二)計畫經費 9 億 7,440 萬元（工程費約 3 億 4,544 萬元，土地費 5 億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0 萬元）。</p> <p>二、高雄市岡山介壽路（縣道 186）拓寬工程：</p>

(一)岡山區近年來都市發展甚為迅速，市中心區亦不斷向外擴張，原有市區道路擁擠，再加上鄰近工業區不斷開發，通過性車流激增。其中縣道 186 線為岡山區除南北向省道台 1 線外之重要東西向聯外幹道，交通成長迅速，目前現有道路車行寬度僅 12 公尺顯不敷使用，為配合現況交通需求及引導開發區發展，拓寬為 20 公尺道路。本計畫路段 (6K+270~7K+520) 位於岡山區南側，東起於介壽東路與岡山路口，向西經溪西路、大義二路至仁壽路口止，現寬約 12 公尺，為既成道路未徵收之都市計畫五號道路 (計畫寬度 20 公尺)，路段全長約 1.25 公里。

(二)計畫經費 8 億 5,238 萬元 (工程費：1 億 4,738 萬 4,000 元，土地費 7 億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

)

三、綜上本處已併案於 102

				<p>年 3 月 27 日召開評選「岡山區 186 縣道（介壽路與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技術服務，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簽約，102 年 6 月 4 日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102 年 10 月 28 日已核定先期規劃作業修正版，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舉行住民說明會，本案目前已提報 104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俟提報行政程序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如附件）</p>
--	--	--	--	---

附件



岡山 186 縣道拓寬工程－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含前洲橋改建）



高雄市岡山介壽路（縣道 186）拓寬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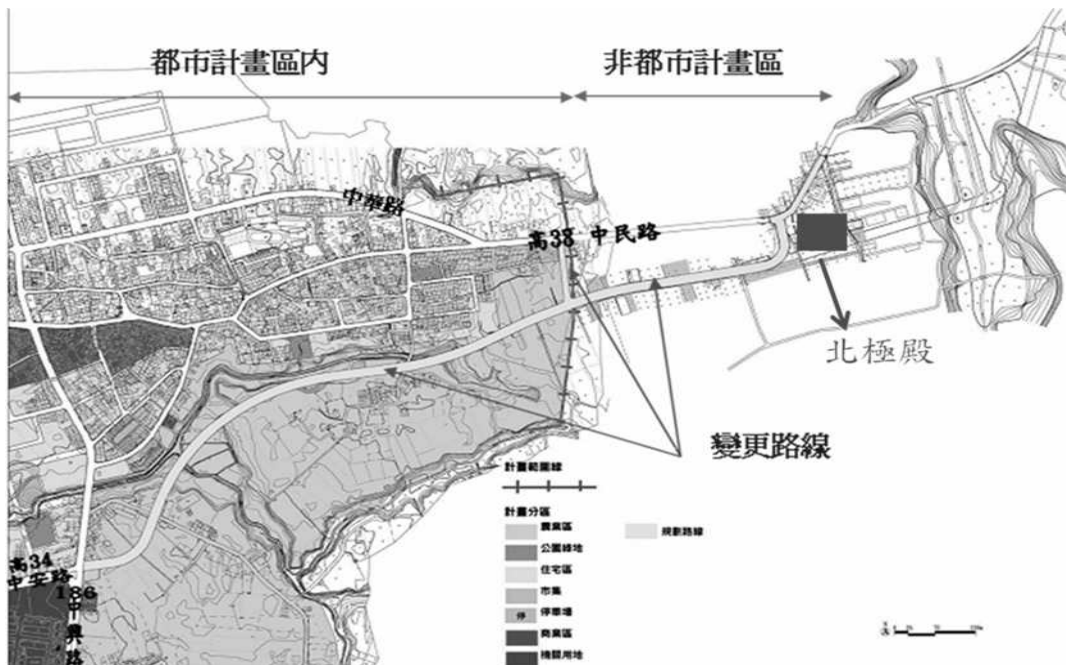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翁議員瑞珠	請儘速辦理燕巢區中安路延伸至中民路開闢工程。(市長答覆：會整體規劃)。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新工處： 一、新闢中安路（高 34 線）向東延伸銜接中民路（高 38 線）規劃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主線路段，長度 1,617 公尺（西起自中安路與中興路口，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路線範圍涵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內由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另北極殿東北側中民路路段狹窄處現約 8 公尺寬，將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73 公尺；另於都市計畫區交界處新闢南北向 12 公尺寬聯絡服務道路（聯結新設計畫道路與中民路），長約 124 公尺；總經費 3 億 132 萬 4,000 元（工程費 1 億 5,526 萬元、土地費 1 億 2,183 萬元、地上物補償 2,423 萬 4,000 元）。 二、區公所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路線可行性評估報

告，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送市府都發局納入 103 年該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預計 106 年底完成通盤檢討，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本局再據以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工程經費（如附圖）。

都發局：

- 一、新闢中安路（高 34 線）向東延伸銜接中民路（高 38 線）規劃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主線路段，長度 1,617 公尺（西起自中安路與中興路口，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路線範圍涵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內由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另北極殿東北側中民路路段狹窄處現約 8 公尺寬，將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73 公尺；另於都市計畫區交界處新闢南北向 12 公尺寬聯絡服務道路（聯結新設計畫道路與中民路），長約 124 公尺；總經費 3 億 132 萬 4,000 元

				<p>（工程費 1 億 5,526 萬元、土地費 1 億 2,18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423 萬 4,000 元）。</p> <p>二、區公所於 102 年 8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送市府都發局納入 103 年該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經洽都市發展局預計 106 年底完成通盤檢討，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本府再據以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工程經費。</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中都濕地公園遇雨或漲潮時愛河水流進公園內造成惡臭，請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目前中都濕地公園水域與愛河係藉由兩處箱涵連接，中間並無閘門管控，遇暴雨時，容易因愛河的水質改變，造成公園水域生物死亡，目前養工處將先評估水質改善方式，預計今年度完成規劃設計，明年施工改善中都濕地水質。 中都濕地除遇暴雨時，容易因愛河的水質改變，造成公園水域生物死亡。在平時僅依靠愛河漲退潮變化，也造成水流過慢，河道末端容易淤積及惡臭，預計 104 年度將設法改善水質，並新增生態島跨橋便道，讓整體水域完整及流速增加。
103.5.13	林議員瑩蓉	慈雲寺旁道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 (一)慈雲橋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機車地下道)，現已銜接至惠民里，其為楠梓溪防汛道路，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另慈雲橋北側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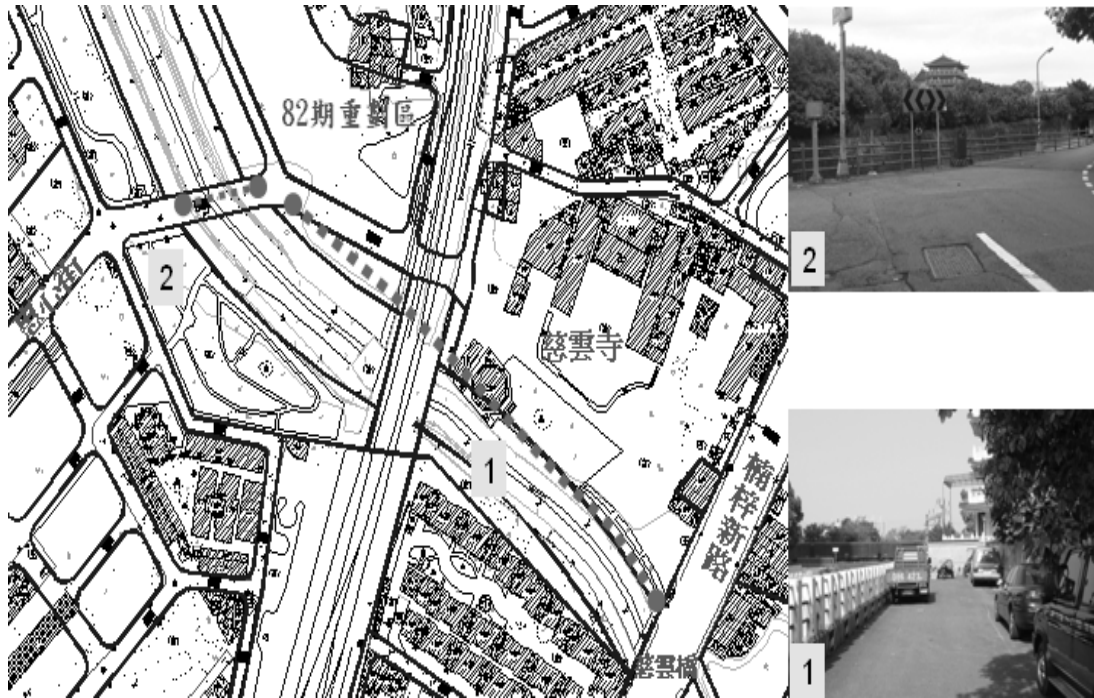
現況約 4 公尺寬，未銜接至惠民里，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或保存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1. 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闢若實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經出席單位討論，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2. 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p>二、惠心街銜接 82 期市地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係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該重劃區已於 102.3.14 開工，預計 104.7.31 完工）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請於楠梓自行車道沿線設置休憩站及自行車架。(市長答覆：請工務局整體評估規劃，並請吳副市長督導。)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為建構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網，於 100 至 103 年每年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網建置，102 年度已建置完成 600 公里，楠梓自行車道路網於 102 年度建置完成，西從梓官區行經德中路、大學南路、大學路、援中路及後勁溪自行車道銜接至橋頭區，往南可由後昌路、軍校路或翠華路銜接至左營區蓮池潭自行車道，可提供自行車騎乘者完善的自行車道路網。因該路網係以串連各景點（如世運主場館、都會公園、蓮池潭、援中港濕地等）除可於各景點遊玩外，亦可進行休憩。
103.5.15	陳議員麗珍	華夏路人行道殘破不堪，請比照新庄仔路整修及設置共桿路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華夏路全長 3 公里，道路二側既有人行道約 2.5 公尺，現有鋪面老舊，惟無安全之虞，人行道總面積約 1 萬 5,000 平方公尺，改善總經費概算約 4,500 萬元，本處將視預算檢討辦理。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區三隆路	工務局	一、三隆路開闢：

		<p>及和發園區 30 米道路開闢。(市長答覆：請經發局對園區進行整體規劃，聯外道路請加速進行。)</p>	<p>(新建工程處) 經濟發展局</p>	<p>(一)經查大寮三隆路為高 70 線道路，都市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自台 25 線（鳳林三路）往東已開闢 415 公尺，未拓寬路段現寬約 6 公尺，係自開闢完成路段往東經光明路至上寮路止，長約 2,48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 12 億 7,985 萬 3 千元（土地 9 億 6,000 萬元、地上物 7,700 萬元，施工費 2 億 2,32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27 萬 1 千元、工管費 338 萬 2 千元）；其中光明路上寮路路段，長 824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 4 億 2,734 萬 4 千元（土地 3 億 3,000 萬元、地上物 1,500 萬元，施工費 7,416 萬元、設計監造費 642 萬 2 千元、工管費 176 萬 2 千元）。</p> <p>(二)因金額龐大，本府於 101.9.25 函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7.5 辦理現勘，建議本處先行辦理交通</p>
--	--	---	--------------------------	--

量調查，本處於 101.8.13 完成交通量調查，屬 C 級及 D 級（以行駛速率、服務流量與容量比等因素，評定道路對交通流暢程度所提供之品質標準稱之為服務水準。一般道路之服務水準可依次評定為 A、B、C、D、E、F 等六級。A 級最佳，F 級最差），並於 101.9.25 將大寮三隆路拓寬工程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101 年 10 月 31 日營建署審查意見，俟營建署下期計畫（104~107 年）通過後再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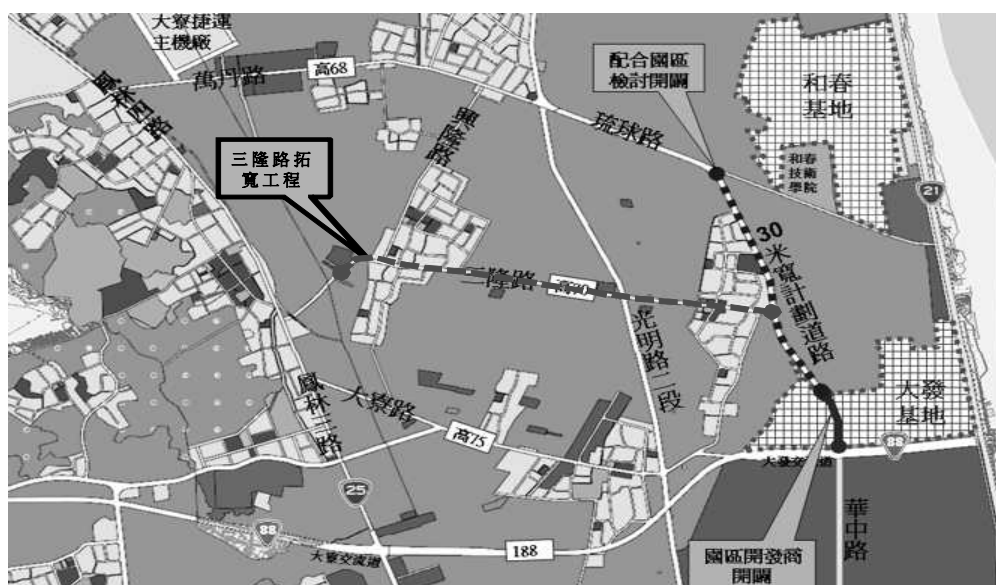
(三) 本案分別於 102.4.4 及 102.5.27 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民代（蔡副議長昌達、黃天煌議員、林岱樺立委服務處主任）召開經費分攤協調會，會中聽取地方意見，請市府俟營建署下期計畫（104-107 年）通過後，即 103 年下半年度再申請辦理。

二、和發園區道路開闢：

(一)和發產業園區總面積 136.13 公頃，分為和春基地（81.81 公頃）及大發基地（54.32 公頃）。計畫範圍均位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和春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的省道台 21 線與鄉道高 68 線交界處，大發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的省道台 88 線（平面路段屬縣道 188 線）與省道台 21 線交界處，和春園區預計 105 年完工，大發園區預計 107 年完工。

(二)大發基地內 30 公尺道路長約 322 公尺，將由園區施作，園區範圍外道路由本處檢討開闢，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長約 1,560 公尺，部分路寬 3~4 公尺，都市計畫寬 30 米，開闢所需經費約 7 億 3,400 萬元（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地上物費 2,5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4,251 萬元）

				<p>)</p> <p>(三)本案將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計畫,爭取中央補助。</p> <p>三、有關大寮區三隆路及和發園區30米道路開闢,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本府經發局建議先提報和發園區30米道路開闢,後續三隆路開闢再申請生活圈計畫補助。</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加強舊大樓（93 年以前）機械停車位安檢項目及次數。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檢送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分別對取得使用執照 10 年以上、15 年以上、20 年以上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分別提高抽驗比例。本局刻依前揭抽驗作業方式委請檢查機構檢查員依照內政部訂頒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及安全檢查表項目執行抽驗作業。 二、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內政部係於 93 年 11 月 9 日訂定，國內現有機械停車設備部分係於該辦法發布實施前設置，其現有之機械停車設備無法符合現行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規定，如要符合規定需加裝相關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囿於經費問題，不願加裝相關設備，導致申請安

				<p>全檢查率低，本局爰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函建請內政部訂定改善辦法，以提高申請安全檢查率。</p> <p>三、由於內政部並未建置全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資訊，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內政部於 93 年 11 月 9 日始訂定，加以早期建管作業並未資訊化，致使各縣市之機械停車設備數量均有賴逐一清查盤點，為有效建置本市所有昇降設備之資料及管理，本局自 100 年起已陸續辦理清查作業，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所有機械停車設備之資料建置，並予資訊化管理。以落實本市機械停車設備均能依法令規定辦理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p>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左營藥用植物園內台灣欒樹引發大量蟲蟲飛入住家內，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甚鉅，附近住戶連署強烈建議更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各式物種均有其生存型態及供應其他物種需求之必要性，食物鏈為物種維持生態循環存在必要之不可或缺性；台灣欒樹為台灣原生樹種，亦為供應其他生物獲取其所需食物，椿象亦為台灣原生物種於夏季時節繁殖期間，

103.5.19	陳議員孜娟	換樹種。 儘速開闢明潭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藉由台灣欒樹之樹脂以供其所需，並間接傳播授粉，以維持生態繁衍之目的，又查椿象對人體並無危害，而聚集繁殖有其時間性，對於居民生活品質並不致於造成影響，本處不建議因椿象繁殖期間聚集，而更換樹種之考量。</p> <p>一、明潭路開闢工程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4,873 萬元（施工費 783 萬 1,858 元、設計監造費 80 萬 8,186 元、工管費 25 萬 9,954 元、土地補償費 3,88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p> <p>二、本處曾 3 次拜會農田水利會，其中一次由劉副市長帶隊，協調土地分年補償事宜，已獲該會初步同意，農田水利會會長改選後，本處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拜訪農田水利會會長，同意左、右兩側各 5 公尺土地協議價購，土地費分 3 年給付。</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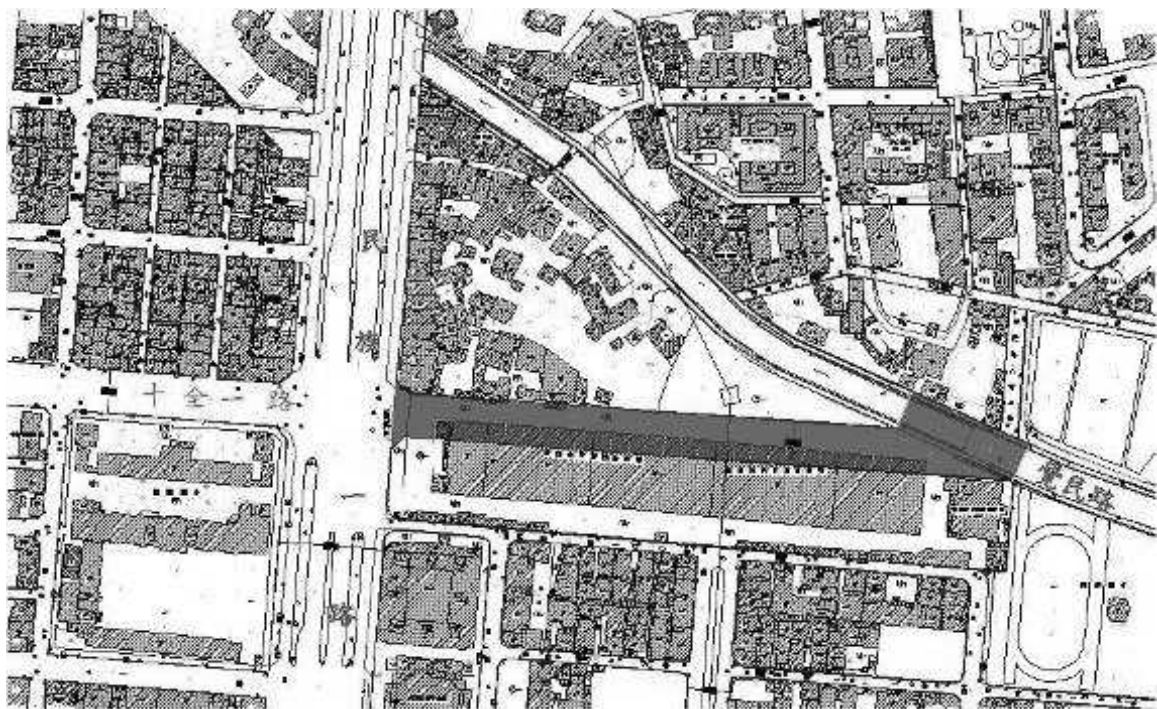
三、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俟土地協調結果再行辦理工程發包。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十全路速打通銜接覺民路。(市長答覆：會加速處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農業局	一、經查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都市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2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5 公尺，開闢所需工程費約 1 億 2,362 萬元（土地 0 元、地上物 5,500 萬元、施工費 6,158 萬 5,000 元、設計監造費 546 萬 2,000 元、工管費 157 萬 3,000 元），本市果菜及肉品市場部分位處該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 二、有關果菜、肉品市場遷建時程，本府農業局目前尚未辦理遷移，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本處將配合果菜及肉品市場遷移時程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件)

附件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車行地下道如遇瞬間大雨易造成嚴重積水，是否有感應設施，如：裝設 LED 警示燈…等，防範用路人誤闖進入造成財產生命損失。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車行地下道工務局養工處除平日訂有巡查機制外，遇有氣象局發布豪大雨或颱風等預報時，即積極派員監控車行地下道積水狀況，如車道內積水 20 公分高時，立即通知水利局加強抽水，如水利局無法立即排水與水位升高時，本處立即封閉雙向車行道暫時先由人員現場指揮禁止進入，以免民衆進入致使人員車輛損傷。如雨勢過大時將通知水利局調動大型抽水機及警示燈（含 LED 指揮車輛），以加強車行地下道禁入管制。
103.5.21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南星路路面坍塌、不平問題嚴重，速改善。(市長答覆：請工務局專業評估儘速處理，並請交通局提報道安會報以跨局處討論，且安排本人前往會勘。)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交通局	本處業針對南星路路面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案進行發包，預定 103 年 6 月 25 日開標。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林義迪）

103.5.21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中山路與鎮海路路面不平問題嚴重，速改善。(市長答覆：請陳副秘書長召集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工務局共同討論，並由劉副市長督導，於道安會報列管。)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交通局 警察局	有關於中山路與鎮海路口路面不平問題，因係位於本處102年度AC工程保固範圍，業於5月24日改善完成。
103.5.22	林議員義迪	請解決大愛村高架水塔及污水處理廠問題，並重新評估園區停車場位置以活絡商店圈，另請勿收回該村佛、道教預定地。(市長答覆：劉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前往會勘，解決相關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101年6月28日驗收合格後，已由本府水利局接管，經電洽水利局表示，該高架水塔結構體本身並無問題，先前因誤挖管線導致停水，水利局已會同自來水公司及本府養工處完成修復，現供水正常。
103.5.22	林議員義迪	請打通旗山區延平一路324巷東側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延平一路324巷西側已全寬通行，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21線(台3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6公尺，打通

	<p>長約 14 公尺，打通所需經費 381 萬 5,000 元 (土地 320 萬元，地上物 15 萬元，施工費 40 萬 8,000 元，設計監造費 4 萬 3,000 元，工管費 1 萬 4,000 元)</p> <p>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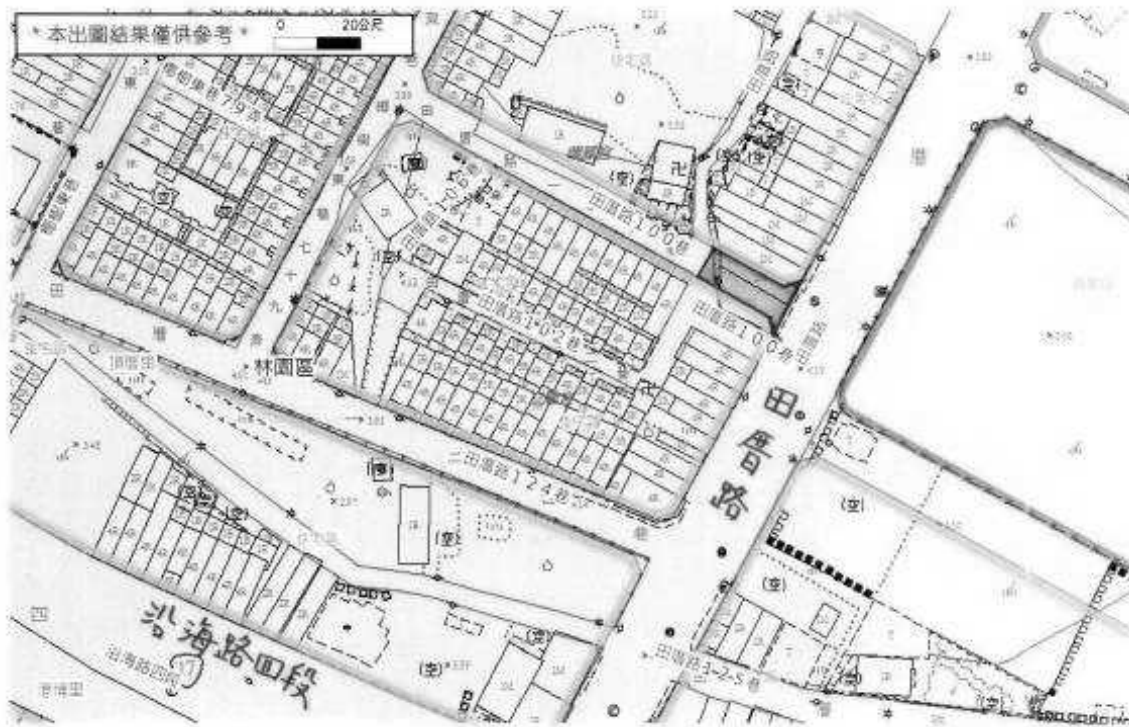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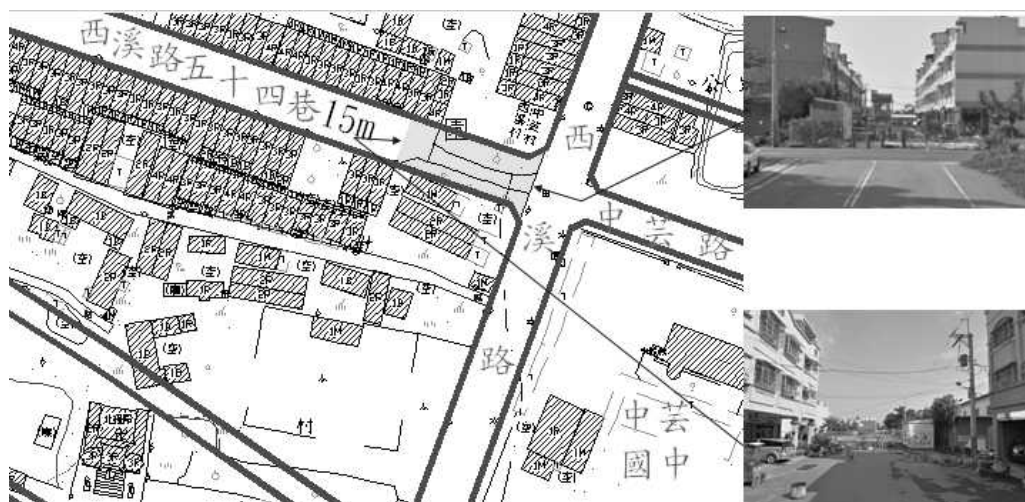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田厝路 100 巷。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自田厝路往西長約 23 公尺尚未打通，造成當地居民出入不便，韓賜村議員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現場會勘建議打通，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道路，開闢所需經費 1,115 萬 2,000 元（土地補償費 763 萬 8,000 元、地上物補償 250 萬元、施工費 89 萬元、設計監造費 9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1,000 元），本市蔡副議長昌達建議建請本府撥款 200 萬元，並經高雄市議會 102 年 8 月 15 日高市會秘字第 102800 0088 號函暨本府 102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04764700 號函檢送建議案相關資料。</p> <p>二、本工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決標，用地部分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與地主完成簽約，本工程工期為 30 工作天，預定 104 年 1 月完工。(如附件)</p>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西溪路 54 巷。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目前已通行路段為私人土地，東側未通行路段長約 41 公尺，開闢總經費 1,315 萬 6 千元（土地費 990 萬元、地上物費 10 萬元、施工費 277 萬元、設計監造費 29 萬元、工管費 9 萬 6 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和平路南段。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建議開闢路段係自信義路往北約 31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總經費 1,479 萬 8,000 元（土地費 960 萬元、地上物費 350 萬元、施工費 149 萬元、設計監造費 15 萬 6,000 元、工管費 5 萬 2,000 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王國小北側。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王國小北側道路，自王公路往西約 134 公尺，部分未通，部分現寬約 6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長約 134 公尺，總經費約 3,740 萬元（含工程費約 710 萬元、土地費 3,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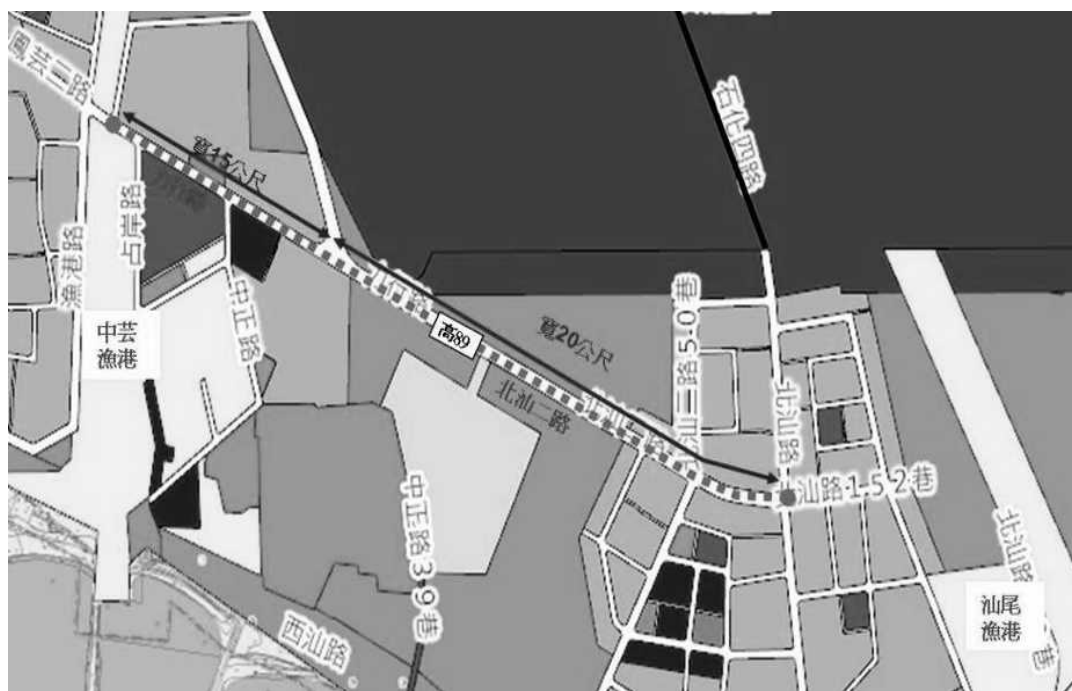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中芸國小旁。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工程位於中芸國小南側，林園圖書二館北側，未徵收開闢路段自西溪路往東長約 158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其中已通行路段長約 48 公尺（單側排水），中芸國小後門位於此通行路段，未通行路段長約 110 公尺。開闢道路所需工程費 690 萬 8 千元（施工費 607 萬元、設計監造費 63 萬 1 千元、工管費 20 萬 7 千元）。</p> <p>二、本案前由林園區公所委由本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長約 158 公尺），所須土地費 923 萬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範圍內土地計 8 筆，102 年 12 月 3 日徵收發價，已完成徵收程序。</p> <p>三、為先行解決林園區中芸國小通學便利問題，未通行路段長約 110 公尺，將辦理簡易工程施作人行道及植草，以利學生及行人通行，所需工</p>

				<p>程費約 133 萬 2 千元（施工費 117 萬元、設計監造費 12 萬 2 千元、工程管理費 4 萬元）。</p> <p>四、第一標（中芸國小旁人行道）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決標，工期 50 工作天，於 9 月 26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工，惟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現勘，地方民衆建議取消植草，施作 AC 路面供人車通行，故另案發包施作 AC 路面（第二標）。</p> <p>五、第二標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決標，工期 50 工作天，103 年 4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完工。</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北汕二路 15 米拓寬為 20 米。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 13-3、16 號道路）：經費 2 億 2,334 萬元（土地補償費 6,08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200 萬元、施工費 1 億元、設計監造費 839 萬元、工管費 215 萬元），預計開闢期程 103-104 年，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作業，預定 103 年 8 月完成設計，工期 200 工作天。 二、土地取得作業：102/6/11 辦理第 1 場公聽會，102/12/26 第二場公聽會，103/5/30 召開協議價購，地主超過 100 人，需辦理第二場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103/8/1 函報徵收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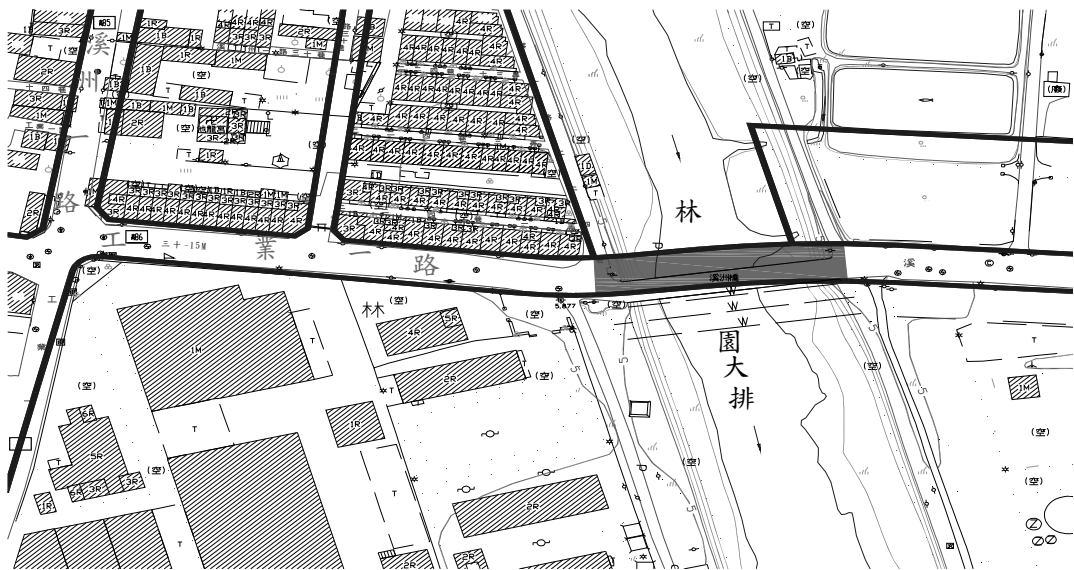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溪洲橋速改建。(局長答覆：向工業局爭取補助。)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該橋係位處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上，目前現寬約 9 公尺長約 78 公尺，為 67 年興建完成橋梁，依養工處 101 年橋梁目視檢測資料，檢測結果該橋目前劣損部分為 P2 橋墩敦體 RC 劣損，且該橋目前偏移都市計畫路線，故拓寬時宜全橋拆除改建為宜。 二、該橋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因該橋目前偏移都市計畫路線，以打除改建處理，改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9,390 萬 8 千元（土地費 310 萬元、地上物費 2 萬元、工程費 9,078 萬 8 千元），改建鋼構橋梁所需經費約 1 億 2,012 萬元（土地費 310 萬元、地上物費 2 萬元、工程費 1 億 1,700 萬元）。 三、本處前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函請工業局申請補助，經 102 年 6 月 17 日函覆無法補助，本案將由

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張文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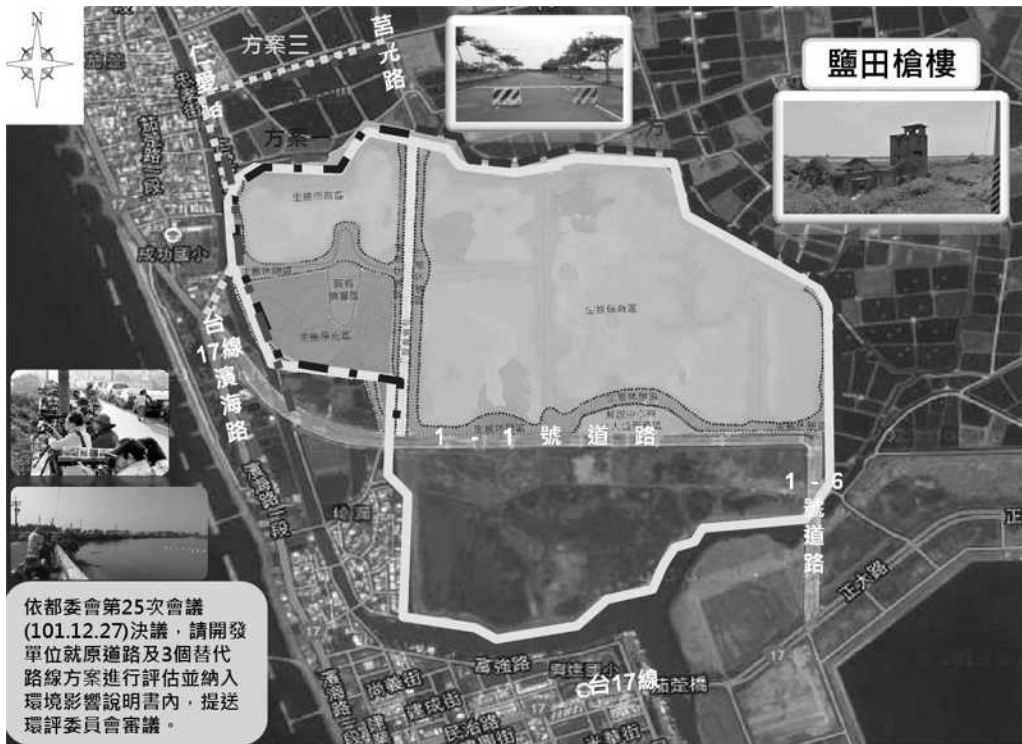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沿海路台 25、17，再與公路總局協商接管事宜。(局長答覆：再努力爭取接管。)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協調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仍表示無委託本府管理之意願及計畫。
103.5.23	張議員文瑞	茄苳 1-4 號道路開闢案，如何創造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雙贏。(市長答覆：目前環評審議中，審查通過後才可開闢；創造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茄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 二、前高雄縣政府為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惟該路段屬「區段徵收」開發方式，無法逕為開闢，爰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前高雄縣政府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將該路段「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縣市合併後，本處持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 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

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苳濕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依意見

			<p>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新工處已修正完畢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再提送本府環保局審議。預計 103 年 6 月 18 日審查。</p> <p>六、本工程經費高達 1.1 億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大寮捷運主機廠周邊 30 米、25 米道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大寮捷運主機廠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西側 40 公尺寬道路（捷西路）已於 99 年 5 月完工通車，東側、南側、北側道路尚未開闢，詳如下： (一)東側道路：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長 1,537 公尺，開闢經費 4 億 9,377 萬元（土地 3 億 94 萬元、地上物 4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8,883 萬元）。 (二)南側道路：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 378 公尺，開闢經費 1 億 7,900 萬元（土地 1 億 1,840 萬元、地上物 350 萬元、工程費 5,710 萬元）。 (三)北側道路：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 378 公尺，開闢經費 1 億 3,491 萬元（土地 7,731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工程費 5,710 萬元）。 二、前揭三條道路開闢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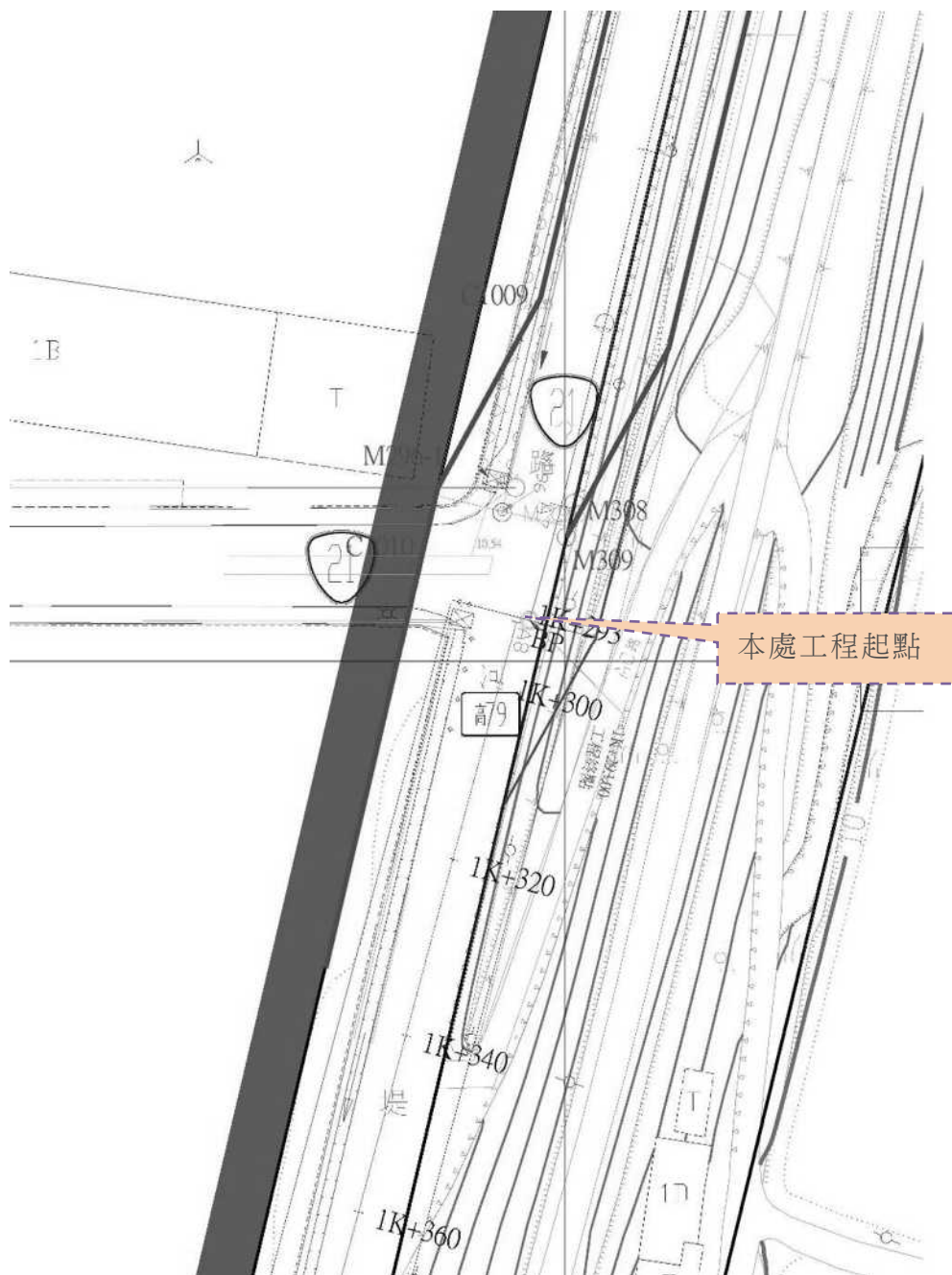
				<p>合計約 8 億 768 萬元（土地 4 億 9,665 萬元、地上物 800 萬元、工程費 3 億 303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本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三、本案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補助，101 年 10 月 31 日營建署審查意見，目前並無迫切交通需求，建議以變更都市計畫解決土地問題並納入捷運大寮機廠開發計畫方式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高 79 線道路截彎取直。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高 79 線道路係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79 線道路建業路以北路段已於縣市合併前開闢完成，開闢階段申請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將中心樁東移 5 公尺，惟本案開闢路段（建業路以南）申請中心樁變更東移未獲地方支持，仍依原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開闢，因而本工程起點處前後並非維持直線路段。</p> <p>二、為因應上述問題，本案於 102 年 10 月與交通局進行會勘及處理方案研商，本次開闢路段起點轉彎處採交通工程手段進行路線銜接，以標線、標誌處理，並符合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規範及需求。</p> <p>三、建業路以南第一標（1k+300~2k+640）於 102 年 12 月開放通車，第二標（2k+640~4k+000）預定 103 年 11 月開放通車。</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天煌 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請協調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基金，將上寮里公 3 用地開闢為活動中心或公園。(市長答覆：會納入和發園區整體開發一併考量。)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濟發展局 民政局	一、大寮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內「公 3」公園用地，面積約 1.28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9,000 萬元。 二、有關公園內設置活動中心乙節，本處於規劃公園開闢時，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以外，其餘面積會依照區位劃分不同使用區域，提供不同族群使用，規劃兒童遊戲區、成人體健區、大草皮區、生態區、散步道等，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提供不同族群運動使用，故不宜設置過多建物。
103.5.26	吳議員利成	大社區公園開闢比率偏低；另有多處公園內人行地磚不平及樹木須修剪，請全面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大社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應開闢計 17 處，面積計約 13.214 公頃，目前已完成中里環保公園（公 3）及部分開闢大社公

		<p>視。</p>		<p>園（公 1）、公 2、三奶公園（公兒 5）等 4 處公園用地，面積計約 4.53 公頃，開闢率為 34.28 %，未開闢工程將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二、另有關公園內人行地磚不平及樹木修剪乙節，本處已排定於 103 年度工程內逐步辦理，下垂枝部分將於汛期前修剪完成。</p>
103.5.26	藍議員星木	<p>人行道上樹根破壞地磚及樹種選擇問題探討。</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一、行道樹樹種選擇： 依據養工處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邀集台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專家學者進行「101 年度高雄市行道樹改造計畫」座談會，其中與會學者表示行道樹樹種需考慮以下幾個原則： (一)根群特性：須判斷行道樹之根系是深根型抑或是板根型。 (二)具在地性：行道樹須適應於當地之氣候、溫度，並能彰顯地方特色，形塑獨特之城市意象。 (三)生態性：行道樹於都市生態環境中，儘量以原生樹種為主，並需考慮具抗污染性、</p>

				<p>固碳量多寡、臭氧淨化能力，輔以誘蝶及誘鳥功能。</p> <p>(四)美觀性：行道樹在外觀上需考慮其樹型、開花之季節、顏色及花期；另觀葉型樹種則考慮葉片之形狀、顏色及四季變化等。</p> <p>(五)經濟性：應考量當地的氣候條件，適地適種，並選擇抗旱性樹種，以降低維護管理的支出。</p> <p>二、經評估適合本市生長的大喬木樹種有： 茄苳、樟樹、黃金風鈴木、紅花風鈴木、台灣欒樹、欖仁、小葉欖仁、黃連木、大葉桃花心木、羊蹄甲、阿勃勒、大花紫薇、印度紫檀、非洲紫葳等。</p>
103.5.26	藍議員星木	新台 17 線路線與民宅牴觸及開關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關。</p> <p>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約 27.15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p>

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

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抵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99 年 7 月 30 日本府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

103.5.27	李議員順進	高速公路末端請加速完成，避免貨櫃車在平面道路行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五、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p>高雄港務局刻正委託國工局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施作路段包含如下：</p> <p>一、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國 1.中山高速公路末端～現有漁港路高架橋），長約 1.13 公里。</p> <p>二、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前鎮運河北岸～沿新生路至第三、五貨櫃中心檢查站前），長約 3.15 公里。</p> <p>本工程共分為 A、B 區段，總經費約新臺幣 41 億元整。A 區段涵括兩路廊（中山高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之新生路北段），經費約為 32 億元，於 100 年 4 月 1 日開工，主線高架橋工程部分預定 104 年 1 月下旬完工，截至目前累計進度 79.65%，已超前 0.05%。B 區段為商港區銜接路廊之新生路南段，目前用地尚未交付，工程尚未開工。</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工業區往大坪頂方向道路破損嚴重。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高坪 22 路係連接臨海工業區通往大寮方向之重要道路，因常有重車輾壓坑洞，本處已列為日常重要巡查道路，一經發現坑洞即刻依本處臨時緊急修補機制辦理，以維民衆安全。
103.5.28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旁生態公園欠缺管理，花草樹木枯黃，請教育局儘早提都更變更為公園用地移交養工處管理。(市長答覆：請教育局及養工處共同討論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教育局	有關前鎮區文小九旁生態公園管理維護案，本處已函文邀集本府教育局及前鎮國小等相關單位於 103 年 6 月 3 日於現地針對實際維護面辦理研商，同時考量市政一體，為維市容整潔，養工處將針對現地清潔提供行政協助。
103.5.28	林議員宛蓉	興旺路連接新衙路 296 巷、寬 12 公尺、長 100 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卻沒有徵收，廠商認為路地也是私有，多年來以貨櫃擋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該工程自新衙路與新衙路 296 巷交叉路口起，中間貨櫃圍阻路段可供機車通行，北銜接興化街止，為寬 12 公尺、長約 42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所需經費 2 億 868 萬元（土地費 1 億 8,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工程費 2,268 萬元），將由新工

		<p>，造成興旺路 無法直通新衙 路。</p>		<p>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 盤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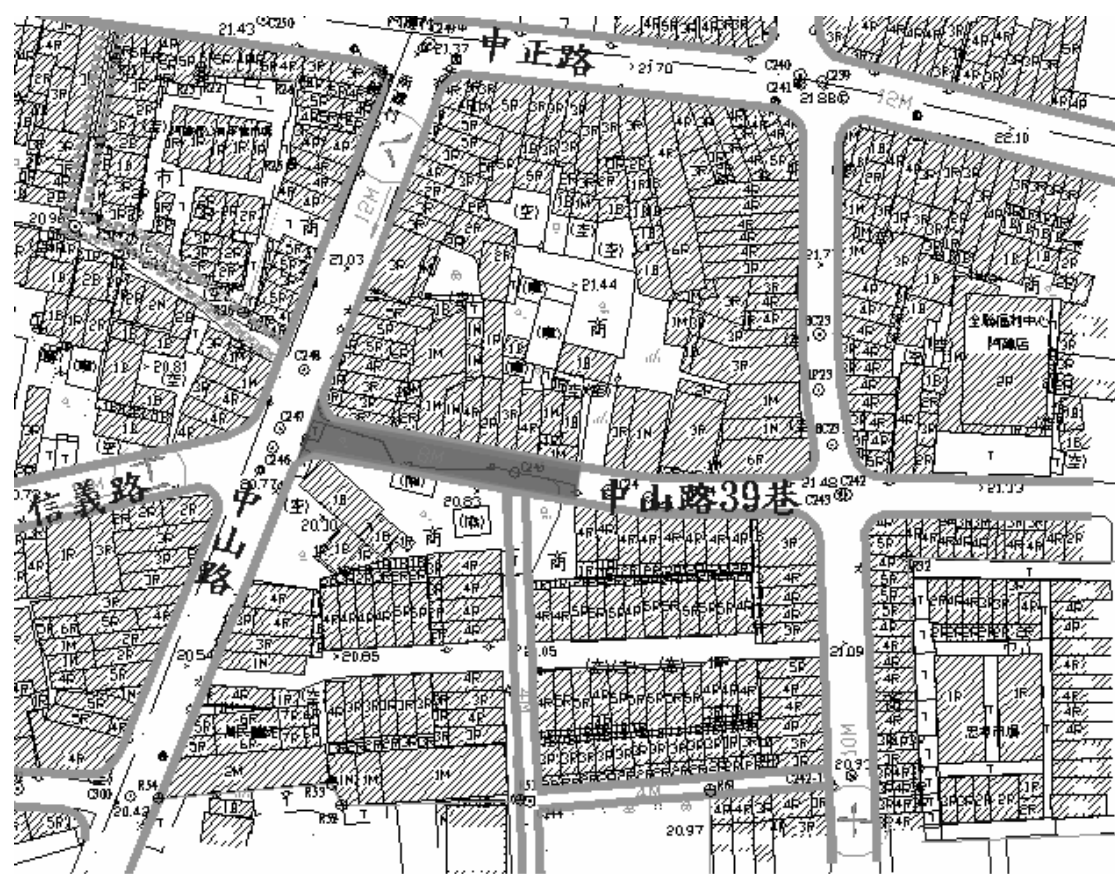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建議興仁橋改名為興旺橋。(市長答覆：養工處、新工處依據民意研議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p>新工處：</p> <p>一、興仁橋完工後已交養工處接管在案，有關建議興仁橋改名興旺橋一案，將由本局養工處主政辦理。</p> <p>二、養工處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函文前鎮區公所，請區公所協助提供民衆看法及更名之意見，以利該處辦理後續事宜。</p> <p>養工處：</p> <p>有關前鎮區興仁橋建議更名一案，因該橋已為地方民衆所熟悉之地標，為使更名事宜更為貼近民意，本處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函文前鎮區公所，請區公所協助提供民衆看法及更名之意見，以利本處辦理後續事宜。</p>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校舍棟排水不良問題及解決方案。(市長答覆：請新工處檢討，妥善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教育局	<p>議員會勘情形及改善：</p> <p>前鎮國中為爭取經費整體改善該校設施（含本次新建及既有校舍，如整體排水、欄杆加密、設防墜網、圍牆改善、既有校舍開口防護…等），由林宛蓉議員服務處召開現場會勘會議，並於 5 月 15</p>

		<p>理。)</p>	<p>日赴校會勘，當日請建築師協助校方作整體改善規劃並估算費用，以利校方爭取經費。建築師現已辦理，初估總經費約需 700 多萬，其中整體性排水改善約 52 萬，含新設排水溝 150 米、集水井含井蓋 5 個、草衙路防溢設施、周邊水溝改善 8 處等。</p> <p>校舍棟排水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校舍棟高程係配合前鎮國中需求與現有建物高程順平，致排水設計受限於地形及校舍一樓高程。二、原設計因前鎮國中表示不希望增加既有排水設施負擔，故未與既有排水連接，校舍棟規劃為往基地東側草衙一路排水，因校舍高程與地形高差關係，銜接處新施作水溝溝底較公共排水溝底僅 3 公分高差（高出公共排水 3 公分）。三、日前適逢校舍棟周邊草地草籽未及生長即遇瞬間大雨，雨水夾帶泥土沖入水溝堵塞後致使排水不良。 <p>解決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新建校舍棟水溝已與既有水溝連接。二、水溝堵塞部分已清淤，
--	--	------------	--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小港二苓 5 號市場用地已變更為兒童遊戲場，請養工處儘速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另校舍周邊植被狀況已有改善，應可免因雨夾帶泥土入溝之情形。</p> <p>三、經 5 月 21 日洽前鎮國中，經初步改善後，校舍室內於近日雨後未有淹水情形。</p> <p>四、原草衙路側連接公共排水處為免排水不及，經各單位會商，事務所建議方案為可設防溢設施（如予以截流或截流後併設抽水機）。</p> <p>五、另中庭入口廣場恐有積水之虞部分，事務所說明係規劃由校舍棟北排水溝排水。</p> <p>其他說明： 本處代辦前鎮國中工程建築部分訂於 5 月 26 日驗收，水電部分正簽辦初驗，校方本次擬爭取經費辦理整體校園設施改善及整體排水改善（如新設排水溝、草衙路防溢設施等等）非本處代辦項目。</p> <p>本兒童遊樂場位於漢民路與漢文街間，面積約 0.11 公頃，土地為本府經發局管有，開闢經費約需 275 萬元，將於本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104 年度施工。</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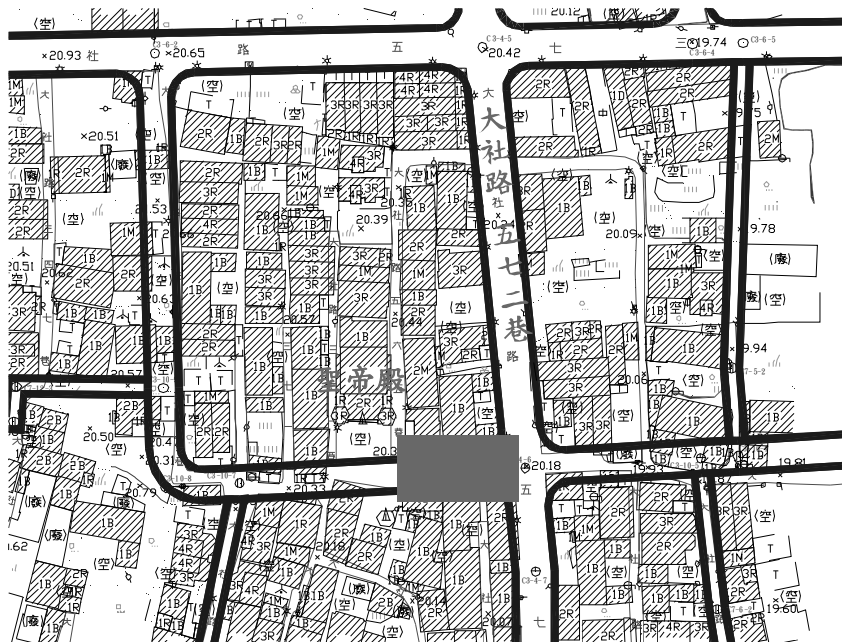
103.5.28	許議員慧玉	請詳細評估烏松區中正路拓寬工程及都市計畫變更效益，勿造成居民恐慌。(市長答覆：會尊重民意，以市民最大利益進行考量。)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局新建工程處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會勘，本府都發局意見如下：</p> <p>(一)本案都市計畫 58 年係劃設為 25 公尺道路及 10 公尺綠（帶）地，於 80 年時變更綠（帶）地為 4 公尺道路及 6 公尺住宅區等，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p> <p>(二)現辦理中之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考量 6 公尺住宅區無法建築，且重劃不可行，故將 6 公尺部分變更為道路，變更後計畫道路全寬為 35 公尺，將俟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內容，預計今年底前辦理公告實施。</p> <p>會勘結論如下：</p> <p>(一)依據 80 年都市計畫，本家中正路未開闢之 4 公尺道路用地，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本處無法辦理土地徵收。</p> <p>(二)本案已納入「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p>
----------	-------	--	---------------------------	--

103.5.28	李議員長生	阿蓮高中山路39巷西端60公尺尙未開闢何時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草案)變更爲 3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俟上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有關所提廢止鳥松區中正路（自神農路口到鳳松路）道路拓寬工程之建議，本府都發局已錄案於「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送內政部，提請供該部都委會審議參考。</p> <p>本案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位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60 公尺，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3,009 萬元（含土地費 1,76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950 萬元、施工費 26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7 萬元、工管費 9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現況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尚未開闢，地方建議辦理該道路通往大社路 573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長約 30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經費約 1,850 萬 1,000 元(土地補償費 1,13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00 萬元、施工費 101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 萬 6,000 元，工管費 3 萬 5,000 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 139 道路墊高旁引道西德巷道改善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道路位於高 139 線旁，因高 139 線道工程完工後高程明顯高於本案道路，導致雨水無法排除，恐危急居民生命財產，地方建議道路兩旁施作長約 300 公尺、高 1.5 公尺擋土牆，並提高路面，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依會議結論俟區公所取得本案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及所需工程經費為 392 萬 4,000 元，由本處完成籌措後，委託公所辦理。(如附件)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眾多，車禍頻傳，甚為危險，當地民衆陳情將現有道路拓寬為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概估總經費約 3 億 5,382 萬元（其中含土地費 8,18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8 萬元，工程費 2 億 4,186 萬元），本工程先期規劃費 400 萬元，公路總局已於 102 年同意補助 292 萬元（400 萬元之 73%）。本處現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102 年 9 月 16 日、102 年 12 月 26 日及 103 年 3 月 4 日辦理三次路線說明會，並與當地大部分民衆取得共識在案。 二、本案路線成果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簽奉核准在案，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召

				<p>開期末報告審查會，103年4月完成定線規劃，已向中央申請納入104年生活圈補助。</p>
--	--	--	--	---



- 依沿線兩座排水橋，施工階段應注意交通維持
- 另2K+480處台電34萬5仟伏特特高壓電塔，路線規劃以避開為原則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茄萣區 1-4 號道路關係地方繁榮，請儘速開闢。(市長答覆：支持開闢，但市府仍需遵守法令程序，請環保局加強對環評委員說明。)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環境保護局	一、茄萣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 二、前高雄縣政府為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惟該路段屬「區段徵收」開發方式，無法逕為開闢，爰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前高雄縣政府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將該路段「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縣市合併後，本處持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 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萣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萣濕

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依意見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新工處已修正完畢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再提送本府環保局審議，預計 103 年 6 月 18 日審查。

			<p>六、本工程經費高達 1.1 億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儘速解決鳳山區文建街未打通路段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鳳山文建街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位於文教路路口路段，為原高雄縣鳳山市青年及文化自辦市地二重劃會承諾開闢，東西兩側各 3.5 公尺部分為重劃區範圍且已開闢完成供通行，惟文化自辦重劃會其中一地主（文英段 1775-1 地號）因土地分配糾紛，不願提供土地同意書，而將其西側位於計畫道路上之土地寬 4 公尺，長約 60 公尺挖除柏油設置圍籬，影響交通安全。</p> <p>二、鳳山文建街未開闢部分寬 4 公尺、長 60 公尺，開闢經費約 1,997 萬 5,170 元（土地費 1,833 萬 5,170 元、施工費 144 萬元、設計監造費 15 萬元、工管費 5 萬元）。如全路段徵收總經費需 8,644 萬元（包含寬 8 公尺、長約 170 公尺之土地費 8,180 萬元、地上物 300 萬元，寬 4 公尺、長</p>

度約 60 公尺之工程費 164 萬元)。

三、考量文建街除 4 公尺未開闢部分，全線已供通行，實有開闢之必要，本局 102 年 10 月 9 日邀集本府地政局、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法制局、本市鳳山區公所等單位與會研商，其會議紀錄內容如下：

(一)因文英段 1775-1 地號道路開闢屬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承諾重劃工作範圍，目前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仍未解散，且本府地政局尚保留重劃會之一筆抵費地作為履約之用，有關土地同意、開闢事宜，仍請本府地政局持續與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協商處理。

(二)本市鳳山區公所未曾允諾辦理本市鳳山區文建街（文化西路至文福街路段）之都市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取得事宜。

四、文建街除 4 公尺未開闢部分，全線已供通行，考量當地整體交通順暢與安全，實有開闢之必

				<p>要。惟本文英段 1775-1 地號道路開闢屬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承諾工作範圍，仍請本府地政局持續與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協商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市府遲未依調解結果支付款項予茄荳區公所成橋改建工程之廠商，請檢討。(市長答覆：會依法儘速撥款，並請新工處及茄荳區公所檢討行政效率。)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民政局	<p>新工處：</p> <p>一、本案原係高雄縣政府 98 年委託本市茄荳區公所辦理，因工程招標案經累計達三次流標與顧問公司解約產生履約爭議，且本案執行工程累計達四年均無法如期完成，以致繳回電力開發協助金。後續履約爭議調解應給付規劃設計價金 13 萬 9,112 元因本局新工處 102 年度預算經費無剩餘可支應，需俟 103 年高雄市議會預算審議通過完成後，由區公所彙整相關資料（1 個月），函送本局新工處辦理核銷、撥款作業（約 1.5 個月）導致需 6 個月作業期程（102 年 11 月底調解成立～103 年 5 月底匯款至茄荳區公所）。</p> <p>二、經檢討爾後本市將加強行政作業流程效率與單位間之協調配合，避免此類陳情案件發生，另本案行政效率檢討將送本局新工處考績會。</p>

103.5.29	陳議員明澤	茄苳 1-4 號道路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民政局：</p> <p>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委辦工程，102 年 11 月 28 日履約爭議調解成立後，區公所即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函請新工處撥付規劃設計費，俾據以撥付廠商，惟新工處內部作業關係，至 103 年 3 月底始電話通知區公所檢送核銷憑證報該處請款，區公所續於 103 年 4 月 7 日函送核銷憑證。</p> <p>二、新工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將規劃設計費 13 萬 9,112 元撥入區公所帳戶，區公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即完成付款撥付廠商。</p> <p>三、該區公所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市府第 172 次市政會議提出報告及說明，本案依主席裁示請新工處檢討並加強效率。綜上，區公所尚無行政拖延情事。</p> <p>一、茄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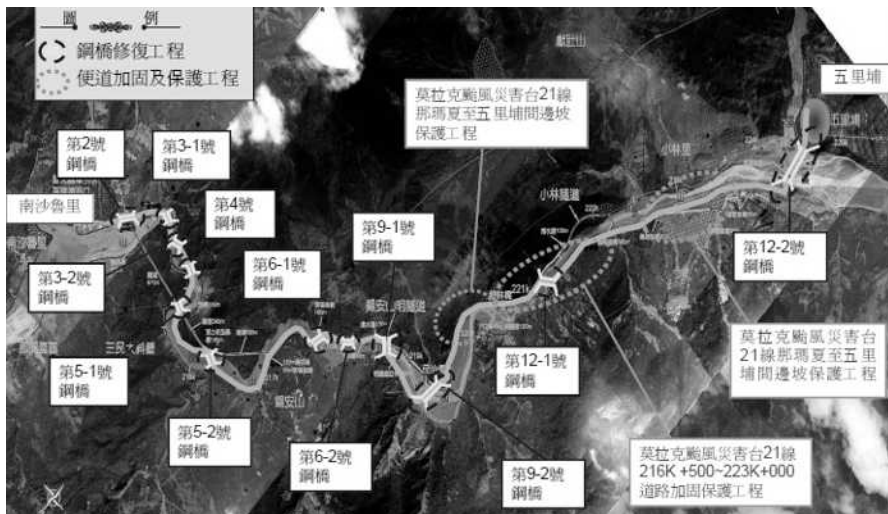
- 二、前高雄縣政府為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惟該路段屬「區段徵收」開發方式，無法逕為開闢，爰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前高雄縣政府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將該路段「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縣市合併後，本處持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
- 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苳濕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p>1 月 20 日修正) 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依意見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新工處已修正完畢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再提送本府環保局審議。預計 103 年 6 月 18 日審查。</p> <p>六、本工程經費高達 1.1 億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柯議員路加	請向公路總局反映有關台 21 線（南沙魯至五里埔）12 鋼橋工程執行現況缺失： 一、兩端引道稍狹窄，會車困難。 二、橋梁請以在地地名命名。 三、部分路段未鋪設 AC。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台 21 線 12 座鋼橋工程現況經洽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表示，12 座鋼橋已完成通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柯議員路加	高雄市那瑪夏區台 21 線約 207 至 209 公里無水溝排水設施，已常年下雨淹沒鄰近土地，為維護里民財產建請工務局協助改善。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台 21 線 207 至 209 公里施作水溝排水設施，已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函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柯議員路加	因瑪雅道路連接民權國小及當地民衆，請養工處協助鋪設瀝青。(處長答覆：邀集區公所勘查。市長答覆：請那瑪夏區公所及養工處評估儘速辦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民政局	養工處： 預計於 6 月中旬辦理會勘，以了解當地需求並共同研商鋪設瀝青事宜。 民政局： 一、該路段總長度 4 公里，中段部分已完成瀝青新鋪設。 二、經與養護工程處研議，將擇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辦理會勘，已確定建議位置及後續改善事宜。

拾柒、附 錄

